

中華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

指導老師：楊郁文老師・越建東老師

初期佛教慈悲喜捨的修習
與解脫之間的關係
——相關經證之整理與研究

研究生：王瑞鄉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論文提要

學生度：096

學期：2

校院代碼：中華佛學研究所

系院代碼：中華佛學研究所

學位類別：M

論文名稱（中）：初期佛教慈悲喜捨的修習與解脫之間的關係——相關經證之整理與研究

論文名稱（英）：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kindness, compassion, sympathetic joy and equanimity and liberation in early Buddhism

語文別：中文

學號：R93013

研究生姓（中）：王

研究生姓（中）：瑞鄉

研究生姓（英）：Wang

研究生姓（英）：Jui-Hsiang

指導老師（中）：楊郁文；越建東

指導老師（英）：Yang Yu-Wen; Yit Kin-Tung

關鍵詞（中）：慈悲喜捨、四梵住、四無量、無量心解脫、解脫

關鍵詞（英）：*brahmavihāra; appamāṇa cetovimutti; kindness, compassion, sympathetic joy, equanimity; liberation.*

提要（中）：在初期佛教聖典中，對於慈悲喜捨是否導至究竟解脫有看似不同的說法。例如 MN 83 說四梵住：「不導至厭、離欲……涅槃，只導至生於梵界。」MN 52 則說可盡諸漏或得阿那含。本文旨在探討初期佛教聖典中，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如果可以，如何修習？透過收集《阿含》與《尼柯耶》中所有與慈悲喜捨有關的經典，整理、分析、歸納慈悲喜捨導至究竟解脫的種種修習途徑。將所有相關經典分為三類：不導至究竟解脫、可能導至究竟解脫、與導至解脫無關。最後一類主要是談論慈

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修習功德等，於第二章中簡述。前二類分別於第三、第四章逐經分析其脈絡和修習歷程，並於第五章深入討論模糊難懂的經文，釐清經文的要義。最後於第六章比較前二類經典與結論。研究結果發現：「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之中，有很多經典皆以本生故事指出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但只有極少數幾經明確地指出什麼法可導至究竟，顯示這類經典的目的在於強調修習慈悲喜捨不至究竟，而不在於教導可至究竟之法，可能旨在回應外道或貶低慈悲喜捨。從「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發現當配合某些修習法或條件時，慈悲喜捨的確可以導至究竟解脫。這些條件包括：進修慧觀、與七覺支俱修、類似發願的作念、建立因果業報的正見。至於慈悲喜捨的種種稱謂，如「梵住」、「梵~」……「四無量」等，以及慈悲喜捨的修習是四者為一整體或四者各自獨立，都將於本論文一併探討。

頁數 ： 163

提要開放使用 ： Y

致謝

感謝眾多因緣的成就，論文終於完成！此時內心真是百感交集。從決定論文方向到寫作完成，歷經近四年之久，遍嘗論文進行的各樣滋味。在論文進行過程中，不論在佛法義理、學術研究，乃至性格陶冶各方面，學習到很多，也得到很多法喜。然而愈到最後階段，益加發現自己的不足以及未來的成長空間。礙於個人和種種因緣，這篇論文還有許多地方未臻成熟。

論文的完成，要感恩的人真的太多了！首先要感謝二位指導老師——楊郁文老師、越建東老師。從楊老師身上，我觀摩到長者的風範和治學不倦的精神。謝謝越老師舉家遠遷高雄後，仍不棄繼續指導。感謝二位老師在這段漫長期間諄諄善誘與包容。也感謝關則富老師和蔡耀明老師，口試時給予諸多寶貴意見，礙於時間和現有能力和能力，只能盡力修改。感謝諸位老師雅量接納。

論文問題形成之初，感謝觀淨法師和蔡奇林老師給予意見與鼓勵，讓我有信心朝此方向前進。寫作期間，感謝 ven. Anālayo, Dr. William Magee, 蘇錦坤、寶蓮幫忙收集論文資料，Dr. Marcus Bingenheimer 口譯德文，以儒解決電腦的所有疑難雜症，錫琴提供實用的電子資源，靜蓉、曇君關懷解憂，同住樓友們時時關懷鼓勵。對於這些善士們的幫助與關懷，也在此一併致謝。

還要感恩聖嚴師父的大悲大願，開創佛研所和法鼓山。感恩佛研所的所有師長和教職員，法鼓山僧團、所有工作人員和義工菩薩，提供這麼清淨完備的學習環境，讓我這幾年得以安心在此學習。最後要感恩我的父母——王允条先生和王徐咬女士——，不論我的工作或學佛，他們總是默默地支持，也感謝我姊姊長期以來的護持。

最後，如果這篇論文有任何貢獻、助益或功德，都要感謝並迴向所有曾經給予我幫助、護持與關懷的人及一切有情。在此以我的論文——慈悲喜捨——獻上祝福：

願一切有情無怨、無瞋害、無苦，快樂護己！

Sabbe sattā averā abyāpajjhā, anīghā sukhī atānaṃ pariharantu.

王瑞鄉 於 台北·中和 2008.08

目次

表格明細	iv
略符表.....	v
凡例.....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目標與範圍.....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五節 論文架構.....	9
第二章 總述慈悲喜捨與解脫	11
第一節 慈悲喜捨的意義	11
第二節 慈悲喜捨的修習	14
一、 慈悲喜捨的修習經文	14
二、 傳統定型經文的修習要點	17
三、 修習的對象	19
四、 面對修習對象的心態	20
五、 修習時機	21
第三節 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和功德.....	22
一、 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	22
二、 慈的功德	24
三、 慈悲喜捨的功德	25
四、 小結	27
第四節 慈悲喜捨的巴漢稱謂	27
一、 「梵住」	28
二、 「無量」	31
第五節 解脫與心解脫	33
一、 解脫	33
三、 心解脫	36
第三章 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	38
第一節 不至究竟	38
一、 身為轉輪聖王	39
二、 身為輔國大臣	42

三、 身為往昔外道宗師	46
四、 小結	48
第二節 命終生梵天	48
一、 伽藍經	49
二、 梵志陀然經	50
三、 鸚鵡經	50
四、 其他：AN 4:125 與《增 21:2》	52
第三節 破斥苦行者的修習不究竟	53
第四節 與四禪、慧觀的關係	55
第五節 比較「布施、三歸、五戒、行慈、修觀」的功德勝劣	56
第六節 小結	59
第四章 修習慈悲喜捨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	63
第一節 與四念處有關	63
第二節 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	66
第三節 位於四禪與四無色定之間	69
第四節 進修慧觀	71
一、 觀無常、滅法	71
二、 觀五蘊無常、苦、如病等、空、無我	72
三、 「有有，有羶，有妙，有想來上出要」如實知	73
四、 小結	78
第五節 與七覺支俱修	79
第六節 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成就	81
第七節 與業有關	83
一、 思經：《中·15》與 AN 10:208	84
二、 螺貝經：《雜·916》、《別雜·131》、SN 42:8	88
三、 波羅牢經：《中·20》與 SN 42:13	91
四、 三明經：《長·26》、DN 13.....	92
第八節 小結	94
第五章 與解脫有關的難解經文	96
第一節 利鋸刀喻沙門教	96
第二節 《水淨梵志經》	98
一、 MN 7.....	98
二、 《增 13:5》	101
第三節 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成就	103
第四節 「有量業」定型句.....	105

一、 「有量業」的意義與內容	105
二、 「有量業」定型句的含意	109
三、 小結.....	110
第五節 《波羅牢經》斷疑惑	110
第六節 「與諸梵共伴道」與「過梵天法」	112
第七節 得法眼淨	117
第八節 小結	121
第六章 二類經典之比較與結論	123
第一節 二類經典的特色	123
一、 說法者、聞法者或修習者	123
二、 慈悲喜捨的種種稱謂	123
三、 修習的特色	126
第二節 比對二類經典	127
一、 可至究竟之法	127
二、 與諸梵共伴之道	128
三、 「慈悲喜捨、宿命通、天眼通」的修習模式	128
四、 慈悲喜捨能否直通解脫	129
五、 業論與得法眼淨	129
六、 經典呈現的幾個有趣問題	130
第三節 結論	131
一、 研究結論	131
二、 研究限制與未來發展	132
引用書目	135
附錄 1-1：《阿含》中與慈悲喜捨相關經典之整理.....	142
附錄 1-2：《尼柯耶》中與慈悲喜捨相關經典之整理.....	147
附錄 2-1：英、日辭典對慈、悲、喜、捨的語義整理	150
附錄 2-2：《阿含》中慈悲喜捨的修習經文之整理.....	151
附錄 2-3：與「梵」相關的慈悲喜捨巴漢稱謂表	152
附錄 3：「第三章、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整理	153
附錄 4-1：「第四章、修習慈悲喜捨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修習歷程 之整理.....	156
附錄 4-2：「修習慈悲喜捨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補充後修習歷程之整理...	159
附錄 5：《阿含》「得法眼淨」相關經整理.....	162

表格明細：

表 2-1：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表	22
表 3-1：《大善見王經》各傳本脈絡表.....	39
表 3-2：《大典尊經》各傳本脈絡表.....	42
表 3-3：往昔外道宗師經群脈絡表	46
表 3-4：以樹皮、樹節等喻說修習苦行不究竟表	53
表 3-5：「四禪、慈悲喜捨、慧觀」關係表.....	56
表 3-6：「布施、三歸、五戒、行慈、修觀」功德勝劣表.....	57
表 3-7：「爾時說法不至究竟」表.....	61
表 4-1：《中·76》經文脈絡	64
表 4-2：《水淨梵志》經群脈絡表.....	73
表 4-3：《馬邑經第二》經文脈絡表.....	77
表 4-4「進修慧觀」諸經修習脈絡表	78
表 4-5：《波羅牢經》巴漢傳本脈絡表.....	91
表 6-1：表 6-1：慈悲喜捨的種種稱謂表	124
表 6-2：慈悲喜捨之外，可至究竟之法的整理	127

略符表

一、原典：

《元亨》	《漢譯南傳大藏經》，(1990-1998)。
《大》	《大正藏》。
《長》	《長阿含》。
《中》	《中阿含》。
《雜》	《雜阿含》。
《別雜》	《別譯雜阿含》。
《增》	《增壹阿含》
A 和 AN	Aṅguttara Nikāya (增支部)
CBETA	CBReader V3.6, CBETA Reader念恩閱藏系統 (大正大藏經光碟)
CSCD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緬甸第六結集巴利藏光碟)
D 和 DN	Dīgha Nikāya (長部)
Dhp	Dhammapada (法句經) Dhp 12表第12偈
Dhp-a	Dhammapadaṭṭhakathā (法句經注釋書)
M 和 MN	Majjhima Nikāya (中部)
Mp	Manorathapūraṇī (Aṅguttar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 增支部注釋書)
Paṭis	Paṭisambhidāmagga (無礙解道)
Paṭis-A	Paṭisambhidāmagga Aṭṭhakathā (無礙解道注釋書)
Pj II	Paramatthajotikā II (Suttanipāta Aṭṭhakaḥṭā, 經集注釋書)
Ps	Papañcasūdanī (Majjhima Nikāya Aṭṭhakaḥṭā, 中部注釋書)
Ps-ṭ	ṭikā on Ps (Majjhima Nikāya ṭikā, 中部注疏)
S 和 SN	Saṃyutta Nikāya (相應部)
Sn	Suttanipāta (經集)。Sn 152, 表第152偈
Spk	Saratthappakāsinī (Saṃyutt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相應部注釋書)
Sv	Sumaṅgalavilāsinī (Dīgh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 長部注釋書)
T	《大正新修大藏經》
Vibh	Vibhaṅga (分別論)

Vin	Vinaya (律典)
Vism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二、工具書

《互照錄》	《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漢梵》	《佛教漢梵大辭典》
《梵和》	《梵和大辭典》
BHSD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Dictionary
CPD	A Critical Pali Dictionary
DBPN	Dictionary of Buddhist Proper Names
DOP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1 a-kh
DPB	《パーリ語佛教辭典》(Dictionary of Pāli Buddhism),
MW	Monier 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JD	《パーリ語辭典》

三、其他

PTS	Pali Text Society (英國巴利聖典協會)
-----	------------------------------

凡 例

一、本論文所引漢譯典籍均以《大正藏》為底本，「《..》_T」指出自《大正藏》勘勘注。巴利典籍均以 PTS 版為底本。

二、漢譯經典的標示：

《大·6》，表《大正藏》第 6 經。

《長·26》，表《長阿含》第 26 經。

《增 13:5》，表《增壹阿含》第 13 品第 5 經。

引文出處依序標明版本（T 大正藏）、冊次、經號、頁碼、欄次、行碼。如：

T01, no. 26, 518b14~20，表《大正藏》第 1 冊，經號 26，第 518 頁中欄，第 14 行，至第 20 行。

三、巴利經典的經號依序標示部別、相應號或集號、經號。如 AN 4:156 表《增支部》第 4 集第 156 經。巴利經典的出處依序標示部別、冊次、頁碼、行碼。如：A II 126 表《增支部》第 2 冊第 126 頁。

三、本論文用詞。

《阿含》：指《長阿含》、《中阿含》、《雜阿含》、《增壹阿含》、《別譯雜阿含》、單譯經或重譯經。

《尼柯耶》：指《長部》、《中部》、《相應部》、《增支部》四部。

「初期佛教經典」：指《阿含》和《尼柯耶》。

在修習歷程表或經文脈絡表中，「慈—悲—喜—捨」表示慈、悲、喜、捨四者的修習定型經文彼此緊連。「慈、悲、喜、捨」表示慈、悲、喜、捨四者的修習定型經文之間，插入慧觀或其他經文。

四、第三章、第四章所討論的經典，以同一經題概稱所有對應經。例如：《大善見王經》指《長·2》、《中·68》、《大·6 般泥洹經》、《大·7 大般涅槃經》、DN 17 等五部經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記得上《清淨道論》一門課時，老師列了許多課程主題。報告的重點有二：一是該主題的具體內容，另一則是該主題「能否」以及「如何」趣向解脫。當時筆者所選的主題是四梵住，也就是慈、悲、喜、捨。¹第一部分只要詳讀《清淨道論》第九章〈梵住〉就有整體的概念。至於第二部分，從當時搜尋所得的相關資料中，發現經典的記載截然不同。有些經典明明白白地說修習四梵住，導至生梵天，不導至涅槃。如 MN 83《大天奈林經》：「彼修習四梵住，身壞命終之後生於梵界。」接著又說：「彼善法不導至厭、離欲、滅、寂靜、證智、正覺、涅槃，只〔導至〕生於梵界。」²有些經典則說得諸漏盡或得阿那含，如：MN 52。這種經文所呈現截然不同的記載令筆者感到疑惑。雖然隨著更深入此議題，了解 MN 52 在修習慈、悲、喜、捨時，進一步內觀無常、滅法，³得諸漏盡或阿那含，然而仍有許多經典提到的慈悲喜捨與導至解脫有關，須進一步研究與釐清。

「解脫」一詞在不同的脈絡有不同的含意：一種是究竟解脫，指諸漏已盡，不再生死輪迴，亦即涅槃；另一種只是暫時解脫，如戒學的「別解脫」、修定所成就的「八解脫」。本文所探討「慈悲喜捨的修習與解脫之間的關係」的「解脫」指解脫生死輪迴——包括最究竟的「阿羅漢果」以及必然能漸次成就阿羅漢的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等，或者唯阿羅漢才具有的不動心解脫，或者表示已證須陀洹的「得法眼淨」或「四不壞淨」等等。慈、悲、喜、捨有時被稱為「慈心解脫」、「悲心解脫」、「喜心解脫」、「捨心解脫」，或總稱為「無量心解脫」。有關「解脫」和「心解脫」的內容，將於第二章討論。

¹ 本文將「慈悲喜捨」視為一個整體的概念，除談論四者的個別項目或個別的修習時，以「慈、悲、喜、捨」表達之外，行文皆以「慈悲喜捨」表達，就好比「四禪」指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² M II 82,13-15: *So cattāro brahmavihāre bhāvetvā kāyassa bhedaṃ paraṃ maraṇā brahmalokūpago ahoṣi.* 及 82,24-27: *Taṃ kho paṇānanda, kalyāṇaṃ vattaṃ na nibbidāya na virāgāya na nirodhāya na upasamāya na abhiññāya na sambodhāya na nibbānāya saṃvattati, yāvad eva brahmalokūpapattiyaṃ.*

³ 請參第四章「進修慧觀」一節本經。

關於修習慈悲喜捨能否導至解脫這個議題，歷來就有不同的看法。南傳上座部 (Theravāda Buddhism) 認為慈悲喜捨只能成就定，必須配合慧觀才能趣至解脫。近來有學者提出不同見解，如：Gombrich 教授主張：在早期佛教慈悲喜捨是另一條「透過情感」的解脫道，命終與梵共伴即隱喻阿羅漢命終證入涅槃。⁴國內佛教界印順長老也認為：在佛法初期四無量心曾淨化而提升為解脫道。⁵

基於前述種種不同的說法，筆者想透過深入初期佛教聖典，澄清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如果可以，是直通解脫或必須配合其他修習法或條件？有那些修習途徑？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近幾十年來國內外針對早期佛教慈悲喜捨的深入研究並不多。目前所收集到的資料，若依所討論的主題，大致可分以下三類：第一類專門討論早期佛教的慈悲喜捨，數量很少，以西文居多；第二類只討論慈悲喜捨中的慈、或慈悲、或捨；第三類有關止觀或解脫，內文部分涉及慈悲喜捨。為了方便介紹，以下先分中、日、西文三類，再依各資料的年代先後簡介如下。

一、 中文資料

在碩博士論文方面，目前沒有以慈悲喜捨為主的研究。相關研究有二：趙淑華（1997）《〈阿含經〉的慈悲思想》以及李瑞祥（2006）《初期佛教的梵思想研究》⁶。

趙淑華（1997）從語言學角度切入，主要內容是收集、整理巴漢經典中慈與悲的相關語詞，參考學者 Aronson 的看法，⁷歸納慈悲的運用分為日常生活中以及禪定修習。本文嘗試為初期佛教的「慈」與「悲」定義時，該文所整理的文獻助益頗大。不過該文未深入探討義理。李瑞祥（2006）第四章對比研究修習慈悲喜捨，命終生天的南北傳相關經典，並注意到各經的慈悲喜捨在「稱謂」上的不同。第五章探討慈悲喜捨在戒、定、慧三學中的地位，認為修習慈悲喜捨是「觀行」，

⁴ 參 Gombrich（2002:61）或後文的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⁵ 參印順（2000:26）。

⁶ 感謝呂凱文老師提供電子檔。

⁷ 有關 Aronson 的進一步資料，請參以下西文資料 Aronson（1999）。

未必需要以定為基礎。第六章有一節整理梵天法的多元稱呼，歸納其在各部《阿含》和《尼柯耶》的分佈狀況。正如其名，該文以與生天有關的經典為主，未涉及與解脫的相關經典。

在中文專書和期刊論文方面，目前沒有深入談論初期佛教慈悲喜捨的研究，比較相關的研究有二：印順（2000）《空之探究》以及釋傳法（1999）〈〈阿含經〉中的四無量心〉。

印順（2000）探討從《阿含》到龍樹論師的空。第一章以《阿含》為主，詳細介紹各類定法和空，是一本值得參考的入門書。主張四無量心在初期佛教曾淨化而提升為解脫道，因為只要超越限量心，不起自他分別，就與無我的空慧相應。⁸主要的經據是《雜阿含》567 和 744⁹二經。雖然書中討論四無量心的篇幅很少，但頗具影響力，有數篇論文延續其觀點繼續發展。¹⁰釋傳法（1999）從《阿含》中尋找四無量心「通於無漏和解脫道」和「順於悲濟的大乘道」的經典依據。該文雖例舉多部談論慈悲喜捨和解脫有關的經典，但沒有進一步就經文脈絡探討經文中其他修習要項對解脫的影響。

二、 日文資料

就目前所收集到的資料來看，以日文資料較少。相關研究的專書和期刊論文刊如下：

- （1）中村元（1997），《慈悲》（日文原著 1956）
- （2）平野真完（1960），〈阿含における四梵住について〉
- （3）中村元（1988），《仏教思想 8・解脫》

中村元（1997）主要是談慈悲的相關議題。參考的文獻很廣泛，包括早教佛教到大乘佛教，以及印度其他宗教等巴梵典籍。對於慈悲的相關語詞和慈悲思想的歷史演變有簡要而清晰的說明，其中所引用的諸多《小部》出處，值得參考。

⁸ 參印順（2000:27）。

⁹ 根據筆者的研究，《雜·744》的重點在於慈與七覺支俱修，能導至解脫。該經並未主張只修慈即可直通解脫。請參拙文（2007:40~42）。

¹⁰ 例如開仁法師所著〈印順導師抉發「阿含四無量心接軌大乘精神」之內在動因〉一節，（收錄於《印順導師對初期大乘菩薩觀之抉擇探源》，高雄市：高市正信佛青會，2005 年）除了上述二經，增列《增 21:2》以佐證印順長老的思想，並補充初期大乘經論，繼續開展。對於《雜·744》的「心與慈俱修七覺支」，著重於釐清「俱修」指同時並起或前後相隨。

本來期待從其「慈悲之理論基礎」一章找到與解脫相關的資料，可惜該議題從大乘佛教的角度切入。

平野真完（1960）首先提出《阿含》中四梵住的三個現象：（一）就戒、定、慧的定法來說，《阿含》以四禪較普遍，未將四梵住當作修習的要項重視。（二）《阿含》有輕視四梵住的傾向。（三）四梵住和外道的關係。接著進一步探討四梵住的起源。此文主要的論點在於修習四梵住命終生天等相關經典。雖只是二頁的短文，引用的原典相當豐富，其歸納簡要清晰，對理解此議題頗具啟發性。可惜對於修慈悲喜捨得解脫的部分談得非常少。

中村元（1988）收編了二十一篇日本學者針對解脫一議題的論文。其中有二篇分別談原始佛教（雲井昭善）和巴利佛教（渡辺文麿）中的解脫思想，¹¹對於「解脫」的概念、「心解脫」和「慧解脫」等語詞例舉說明，並扼要談論無量心解脫。另有二篇各談《奧義書》（松本照敬）和耆那教（長崎法潤）的解脫思想，¹²有助於理解佛世印度社會的解脫思想。

三、 西文資料

在所搜集的二手文獻中，與慈悲喜捨相關又深入的研究，以西文資料最多，引用的文獻廣及《奧義書》和巴利注釋書，深具參考價值。因為有些學者同時兼含專書和期刊論文，在此一併簡介如下：

- （1）De Silva, Lily（1978）, “Cetovimutti Paññavimutti and Ubhatobhāgavimutti”¹³
- （2）Miller, Barbara Stoler（1979）, “On Cultivating the immeasurable change of Heart: The Buddhist Brahmavihāra Formula”
- （3）Aronson, H. B.（1999）*Love and Sympathy in Theravāda Buddhism*（1st ed. 1980）
- （4）Aronson, H. B.（1984）, “Buddhist and Non-Buddhist Approaches to the Sublime Attitudes (Brahmavihāra)”
- （5）Gombrich, R.F.（2002）, *How Buddhism Began*（1st ed. 1997）

¹¹ 雲井昭善的〈原始仏教における解脫〉，該書頁 81~116；渡辺文麿的〈パーリ仏教における解脫思想〉，同書頁 117~147。

¹² 松本照敬的〈ウパニシャッドの解脫観〉，該書頁 305~325；長崎法潤的〈ジャイナ教の解脫論〉，同書頁 405~432。

¹³ 感謝 Ven. Analāyo 提供此文，蘇錦坤居士轉寄。

- (6) Gombrich, R.F. (1997), *Kindness and Compassion as Means to Nirvana*¹⁴
- (7) Gombrich, R.F. (2007), “Brahmavihāra: Mettā as a Means to Nibbāna”
- (8) Maithrimurthi, Mudagamuwe (1999), *Wohllollenm, Mitleid, Freude und Gleichmut*

De Silva (1978) 詳述解脫、心解脫的種類和定義，分類暫時解脫和究竟解脫。對於進一步了解四無量心解脫及各類解脫、心解脫很有幫助。

Miller (1979) 認為佛教的 “*brahmavihāra*” 一詞可能受婆羅門教所影響，追溯 “*vihāra*” 的詞源，發現在《奧義書》有「改變」的意思。印度傳統相信利用神奇的力量(magic)可控制內在的本質和外在的環境，這種神奇的力量是梵住概念的核心。主張慈、悲、喜、捨的修習過程是累進的 (cumulative)，而非一直線。¹⁵ 必須累進修習慈等四者全體，才能有效地徹底改變心。認為不論天住（即四禪）或梵住（即慈悲喜捨）都只是定蘊，須修習聖住，斷三不善根與諸漏，才能直接得到趣向涅槃。

Aronson (1999) 探討上座部佛教對慈、悲的教導以及四梵住的修習。以巴利《尼柯耶》為主要文獻，以巴利注釋書和《清淨道論》為補充。在四梵住一章，談論了慈悲喜捨的修習次序和修習過患，也就是修習四梵住只能導至往生梵界，不能斷諸漏，出離生死輪迴，認為四梵住是修定的業處，從生死輪迴解脫的基礎，結合慧觀才能盡諸漏解脫。Aronson (1984) 認為有別於佛世其他異學對四梵住的一般教法，佛陀教導四梵住與慧觀、七覺支結合，導至究竟解脫，而異學所教的只能導至再生。關於慈悲喜捨與解脫有關的經典，二著作所引用的並不多，還可以再補充，或許可以發現不同的觀點。

Gombrich (2002) 主要談隱喻、業、心解脫等議題，並從《奧義書》觀點探討。該書主要論點為：(1) 佛陀使用很多婆羅門的術語，賦與新詮釋，以說明佛陀的教說。(2) 業是佛陀思想的基礎，在於回應《奧義書》的理論。每個業的結果有限量，透過思等心理過程，達到心靈提昇。(3) 不認同傳統主張心解脫有暫時解脫和究竟解脫二種，認為心解脫只有一種，就是現證涅槃。主張 DN 13《三

¹⁴ 感謝 Dr. William Magee 提供此文。

¹⁵ 參 Miller (1979:210)。亦即修悲時，並不是以悲取代慈，而同時對有情散發慈和悲；修喜、捨時，進一步增強擴展了慈和悲的力量和範圍。

明經》中佛陀所教導的慈悲喜捨就是證悟之道，生梵界道就是今生現證涅槃之道，而命終與梵共伴即隱喻阿羅漢命終時證入涅槃。¹⁶Gombrich (1997) 延續前書，認為除了傳統佛教所主張唯一的解脫道在於「捨斷情感」(eliminating emotion) 之外，「透過情感」(through emotion，指修習慈與悲) 是通往涅槃之道。主張慈悲喜捨含蓋戒、定、慧三學，並非傳統所歸類的定學，而且是佛陀將慈與悲引入印度宗教。¹⁷此二著作的缺點是只以 DN 13 為主要的經據。Gombrich (2007) 再次不餘遺力重申前二著作的立場，認為 DN 13 就是其他經「梵住」一詞的源頭，雖然 DN 13 經文中未出現此詞，但已有此概念。強調《長部·戒蘊》十三經之中，前十二經都是透過四禪直至究竟解脫，DN 13 則以慈悲喜捨取代四禪。

Maithrimurthi (1999) 是改自博論的德文專書。從歷史發展探討 “*apramāṇa*” (無量)、“*brahmavihāra*” (梵住) 及慈、悲、喜、捨等語詞的定義、起源等等，所引用的文獻廣自吠陀時期的文獻至佛教瑜伽行派的論書，甚至包含了部分的漢譯經典——就西方學者而言，實屬難得。該文主張慈悲喜捨在初期佛教是一條獨立的解脫道，與四禪、七覺支之道平行。在四無量中，慈似乎有一種神奇的力量 (magic) 可遍及每一方，*muditā* (喜) 近似於前三禪的 *pīti* (喜)，捨可以在最後階段消滅「我」。礙於筆者不懂德文，僅就該書英文摘要和書評¹⁸簡介，無法進一步引用或評論。¹⁹

第三節 研究目標與範圍

根據上述先進們的研究成果，發現有些側重慈悲喜捨能否直通解脫，有些專於修習後生梵天。這些各側重一邊的研究無法解決筆者對經典所呈現二類看似不同說法的疑惑。再者，筆者想了解根據經典的教導，如何修習慈悲喜捨可通達解脫。就此而言，主張直通解脫的研究所列舉的少數經據，顯得不夠全面。所以本研究將兼採巴、漢聖典，比對經文同異，嘗試從其中找尋可能的線索。本文的研

¹⁶ Gombrich (2002:61) 和 (2007:6)。

¹⁷ 觀於這個議題，學者們有不同見解。請參考平野真完 (1960:155)、Aronson (1984:20)、中村元 (1997:29) 注 39。

¹⁸ 參 Pagel (2002: 427-430)。感謝 Dr. Mudagamuwe Maithrimurthi 提供此文。

¹⁹ 感謝 Dr. Marcus Bingenheimer，百忙中多次為筆者口譯該書的相關段落，讓筆者得以一窺該書的論點。

究目標為：

1. 釐清初期佛教聖典中，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如果可以，則整理透過慈悲喜捨導至究竟解脫的種種修習途徑，並嘗試進一步釐清其為直通解脫或整理所須配合的其他修習法與條件。
2. 對於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的兩類看似截然不同的經典，歸納這二類經文各自的特色，探討彼此的教導是否有衝突。

關於「初期佛教」的範圍，學者們的定義未統一。Griffiths 定義初期佛教為在阿育王之前的印度佛教，Collins 主張是佛陀至阿育王的時期，關則富認為是佛教史的前一百年或前二百年，也就是 Schmithausen 所主張：不同部派從他們的不同立場各自發展前的聖典時期（canonical period）。²⁰本文所說的「初期佛教」採取後者的定義。研究範圍以漢譯《阿含》和巴利前四部《尼柯耶》為主。礙於時間，巴利《小部》僅就相關部分擇要參考。對於法義晦澀難懂，又無法從其他相關經典中解決疑惑時，參考巴利注釋書（*aṭṭhakathā*）、注疏（*ṭīkā*）和巴漢相關論書，補充法義，幫助澄清經義。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先說進行本研究的步驟。

- 一、以各種可能的關鍵字搜尋漢譯 CBETA 光碟和巴利 CSCD 光碟，盡可能找出《阿含》和《尼柯耶》中所有談論慈悲喜捨的經文。
- 二、瀏覽所搜尋到的相關經文。先依經號順序，摘要各經的內容與重點。
- 三、依各經的內容是否涉及解脫，將所搜尋到的經典分為三類：不導至解脫、可能導至解脫、與解脫無關。
- 四、以對應經為單元，先分別為各經作科判，摘要重點，然後對比各巴漢對應經。
- 五、再依各經典的共同特色進行第二層分類，以方便進行討論。
- 六、依各對應經，逐經翻譯與本研究相關的巴利經文段落，並依研究需要翻譯注

²⁰ 以上各學者的主張引自 Kuan（2008:2&172, n. 4&5）。

釋書 (*aṭṭhakathā*) 的相關段落。

七、進行相關研究，並參考二手資料。過程中隨時增補新收集到的原典文獻和二手資料。

八、論文寫作。

以上的步驟以「文獻學」為主。礙於篇幅和時間的限制，對於心、心所有法、解脫的要件、解脫的道次第等等，只會大略涉及，但不做為本論文所處理的重點。對於巴利經文的關鍵段落，如：道次第、慧觀的內容、解脫或不易理解的經文，逐字逐句重新翻譯，並參考當代的英譯、日譯本，以正確掌握修習細節和要點。對於法義模糊或不理解處，先參考對應的巴漢經典，再擴及其他相關經典，以經解經，最後參考注釋書或論書對該經的解釋。參考其他經典的先後順序，首先擴及前後的相關經，其次同一相應、同一集或同一品，然後再擴大到同一部，最後擴大到四部《阿含》或《尼柯耶》。

對於不易理解的名相或法義，如果上述注釋書或工具書的詮釋仍無法解除疑惑時，則透過搜尋 CBETA 光碟和 CSCD 光碟找出《阿含》或《尼柯耶》中出現該名相或經文的其他相關經文，了解其在各相關經中的意義，透過參考大量文獻，取得該詞或法義在早期經典中的意義。例如：第四章 MN 7 有關佛、法、僧不壞淨的問題。

爲了最後的比較研究，本文在整理、歸納經文時，會留意以下各點。第一、各經的修習脈絡，並分辨各經爲慈、悲、喜、捨各自的修習或四者爲一整體的修習。第二、整理各經所出現慈、悲、喜、捨的各種巴漢名稱，漢譯如：「四無量心」、「四梵住」、「四梵室」、「四等心」，「梵道」、「梵世法」等等。第三、出現的形式是定型段落或名稱而已。第四、類似經或相關經之間的一致性，例如：有些經是佛陀的前生故事。第五、經文脈絡和修習歷程中各道支（或項目）的先後次第。²¹ 這些記錄與分析將有助於第二章歸納慈悲喜捨的各種名稱，也有助於比較慈悲喜捨在「不導至究竟解脫」和「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的狀況與特色。

²¹ 本段所述的方法，感謝越建東老師提醒。

第五節 論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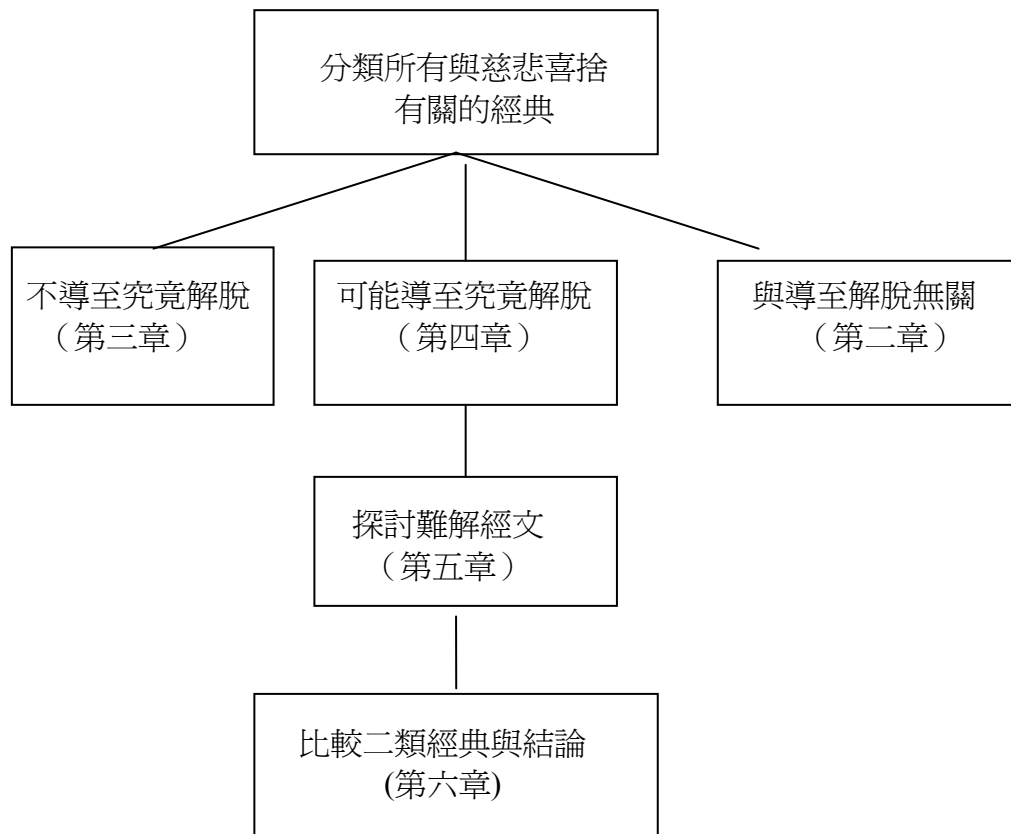
爲了回應本文的主旨——在《阿含》與《尼柯耶》經典中，慈悲喜捨能否導至解脫——，最明確有效的方法就是直接從經典著手，整理、歸納經典的記載。在前述研究步驟三將與慈悲喜捨有關的經典內容，依經號順序整理爲附錄 1-1「《阿含》中與慈悲喜捨相關經典之整理」與附錄 1-2「《尼柯耶》中與慈悲喜捨相關經典之整理」，以方便隨時參考查詢。從附錄的「可達成就」一欄，發現經典有不同的共通性。若從經文所描述修習慈悲喜捨是否導至解脫的觀點來看，可分爲三類。

第一類、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例如：經文明白提到該法不至究竟，未得解脫一切苦；有些經說修習慈悲喜捨，命終生梵天、欲界六天或人間三大種姓等善趣；有些經對比四禪、慈悲喜捨、究竟解脫，顯示彼此之差異。

第二類、慈悲喜捨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有些經提到修習慈悲喜捨可得大果、大福利；有些經在慈悲喜捨之後，又提到其他修習法或項目，最後得阿那含果或漏盡解脫；有些經說無量心解脫是不動心解脫。凡是經文脈絡與解脫有關——包括成就須陀洹、阿那含、阿羅漢、得法眼淨、不動心解脫等等——，皆歸於此類。另外，凡學者主張慈悲喜捨就是解脫法門所列舉的經證，如：DN 13、《雜·744》和《雜·567》等經典也歸於此類討論。²²

第三類、經文未涉及解脫，與導至解脫無關，其內容包括：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修習的功德，或者只羅列項目名稱與四禪、四無色定、三十七菩提分、三明等項目並列。

上述分類只是爲了研究的方便，依各經典的經文脈絡中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將所有的相關經典分爲上述三類，這並非指「修慈悲喜捨必然不能解脫」或「修慈悲喜捨必然可以解脫」二分法。解脫是緣起法，須要眾多因緣和合，並非任何單一修習要項即可達成。這三類經典對本文研究都很有幫助。尤其前二類「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正是本研究的重要經證。第三類經典的內容雖然與慈悲喜捨能否導至解脫無直接關連，卻是了解慈悲喜捨的功德等相關細節的重要資料。因此，本文的寫作架構如下：



第二章以第三類經典為基礎，總述慈悲喜捨的相關議題，包括其所對治的煩惱、修習的功德、在經典所呈現的種種稱謂等等。並就慈悲喜捨的種種修習經文，理解修習慈悲喜捨的相關細節。接著分別於第三章、第四章討論逐一討論「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並就二類經典各自所呈現的特色，細分為不同小節討論。因為第四章「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文有許多經文不易理解，嘗試於第五章澄清。最後，第六章根據前幾章的研究成果，比較第三、第四章的二類經文，並提出本研究的結論、研究限制以及未來可進一步研究的議題。

²² 參「前人研究成果回顧」印順（2000）和 Gombrich 氏的著作。

第二章 總述慈悲喜捨與解脫

第一節 慈悲喜捨的意義

在初期佛教聖典中，談論慈或慈悲的經典不少，但幾乎未發現有經典提到慈（*mettā*）、悲（*karuṇā*）、喜（*muditā*）、捨（*upekkhā*）四者的定義，不過稍後的阿毘達磨和注釋書紛紛闡述四者的意義。本節根據慈、悲、喜、捨的語義以及其在經典的情境，嘗試歸納四者的意義。

首先從語義來看。²³「慈」譯自巴利語 *mettā*，梵語 *maitrī* 或 *maitra*，意思是「仁慈」、「善意」，指真實的友情、純粹親愛之念。²⁴「悲」譯自巴利語和梵語 *karuṇā*，意思是「悲愍」、「同情」。「喜」，巴利語和梵語皆作 *muditā*，意思包含「有柔軟心」、「喜悅」、「歡喜」等等。「捨」，巴利語 *upekkhā*，梵語 *upekṣā*，意思比較多元，在不同場合有不同意思，²⁵如：「無分別」、「不涉入」、「中立」、「不喜不憂」、「平靜」等等；形容感受時，指不苦不樂的感受。Mahāsi 禪師對「梵住捨」有詳細的解釋：「關注與觀察事物並平靜地放在心中，以平等平衡的心採取中立的態度而不加以分別」。接著又進一步說：即排除一切的憂慮，不涉入的感受，例如：不會散發慈而希望有情快樂，以悲心希望有情離苦而發悲，以喜心希望有情保有和以前一樣的財富。²⁶

接著藉由阿毘達磨等的定義來理理。以北傳有部的《阿毘達磨法蘊足論》為例，慈是思惟：「願諸有情皆得勝樂」，修悲思惟：「諸有情皆得離苦」，喜則思惟：「有情獲益，深可欣慰」，捨是思惟：「應於有情住平等捨」。²⁷南傳上座部《清淨

²³ 爲了節省篇幅，有關英、日辭典對梵語和巴利語的慈、悲、喜、捨的解釋，請參附錄 2-1。本節正文僅列與慈悲喜捨比較相關的語義。另請參考趙淑華（1997:29~36），該文整理了與「慈悲」相關的各巴利語字義。

²⁴ 參中村元（1997:13）。

²⁵ 《清淨道論》將「捨」分爲十種。詳參 Vism IV 156~166。「梵住捨」（*brahmarihvārupekkhā*）即其中之一（158）。

²⁶ Mahasi（1989:373）。

²⁷ 見 T26, no. 1537, 485b15, 486c04, 487a23, c16。另可參 T25, no. 1509, 206a22~24·T27, no.1545, 420c10~12·T28, no. 1547, 0493b9~12。除了後期論書，漢譯本緣部的《佛本行集經》〈4 上託兜率品〉說：「慈是法明門，一切生處善根攝勝故；悲是法明門，不殺害眾生故；喜是法明門，捨一切不喜事故；捨是法明門，厭離五欲故。」（T03, no. 190, 681a15~18）

道論》的說法大致相同。²⁸對照四者的語義和阿毘達磨的定義，後者的定義顯然更具體，可能與實際修習的需求有關。

透過以上的基本概念，接著回頭省察慈悲喜捨在初期佛教的經典中，是否包含這些或類似的含意。礙於篇幅，以下僅擇要簡述。先看「慈」與「悲」。「慈」表現在日常生活中時，最明顯的是比丘對共住的同梵者行「慈身業、慈語業、慈意業」，²⁹其重點在於「自捨己心，隨彼諸賢心」³⁰，這樣就不會產生鬭諍、論諍。MN 33 說應以這三種慈業對待長老、耆宿、久修行者、僧伽之首時，以表達最上恭敬。³¹在戒方面，尤其是不殺生，強調慈心，正如《增 49:10》所說：「不殺無害心 亦無勝負意 行慈普一切 終無怨恨心」。³²從修習面來看，《經集》的《慈經》教導對一切有情修習慈心無量，如母護子，無怨、無敵意，願一切有情快樂，不會希望他人受苦。³³《長老偈》648 說：「修習慈心，樂於不瞋害。」而談到佛陀的慈悲時，SN 6:1 梵天勸請佛陀為眾生說法，佛陀基於悲(*kāruṇṇatā*)而以佛眼觀世間。³⁴為什麼要為眾生說法？《雜·1136》說：「諸眾生沈溺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此眾生聞正法者，以義饒益，長夜安樂。以是正法因緣，以慈心、悲

²⁸ 《清淨道論》說慈是「願一切有情無怨、無瞋害、無苦、快樂護己！」(Vism IX 9: *Sabbe sattā averā abyāpajjhā, anīghā sukhī attānaṃ pariharantu*)，悲是見到受苦的有情，思惟：「願他從此苦解脫！」(Vism IX 78: ... *imamhā dukkhā mucceyya*)。喜是看到可愛或快樂的有情，思惟：「此有情真的喜悅。啊！好極了，太棒了！」(Vism IX 85: *modati vatāyaṃ satto aho sādhu, aho suṭṭhu*)，也就是心隨喜。捨是捨斷「願他們無怨！」等等思惟而保持中立的狀態(Vism IX 92: *averā hontū ti ādibyaṃ pārapahānena majjhanttabhāva-upagamanā*)。《經集》注釋書說：喜是希望他們不與利益、快樂分離。(Pj II 128,8: *hita-sukhāvippayoga-kāmatā*) 捨是思惟：「他們將藉由自己的業被知道。」對於苦、樂，無分別地看待。(Pj II 128,9-10: “*Paññāyissanti sakena kammenā*” *ti sukhadukkhajjhūpekkhanatā upekkhā*.) 以慈的思惟內容來看，類似於《慈經》，且完全同於十善行中三種意業的無瞋害心。另參《分別論》〈無量〉一章，不過該論對慈、悲、喜、捨的解釋，以該詞的同源詞彙詮釋，詮釋用的詞意思相同，只是詞性不同。從其定義還是無法了解慈的具體意義。以慈為例，*Yā sattesu metti mettāyaṇā mettāyitattaṃ mettācetovimutti – ayaṃ vuccati “mettā”*。《無礙解道》只有〈慈論〉一章，未談到悲、喜、捨。

²⁹ 如 T01, no. 26, 536b23~25, 730a08~10。參《中阿含》72, 185 和 MN 48, 31, 128 等經。比丘們和合共住的六和合法即含攝這三種慈業，參 MN 104, M II 250~251。

³⁰ 見 T01, no. 26, 536b26。

³¹ M II 222。

³² 見 T01, no. 125, 806a28~29。另參 A IV 150~151, Iti 27。

³³ 參 Sn 148~150。類似祝願的經文，經常出現在十善行中三種意業的無瞋害心——願這些有情無怨、無瞋害、無苦、快樂護己。即 “*ime sattā averā abyāpajjhā anīghā sukhī attānaṃ pariharantu*”。如：A I 192(現世自護)，A V 268, 286, 296, M I 288, III 50。對應的漢譯是「不作是念：『搗打縛殺』。」(T 02, no. 99, 272a3)

³⁴ 參 S I 138, M I 169。

心 (*kāruṇṇaṃ*)、哀愍心、欲令正法久住心而為人說。」³⁵換言之，就是為了令眾生脫離一切苦。在《小部》的《本生經》，許多情況也出自看到有情受苦，欲令有情脫離苦，而生起悲心或悲愍心。³⁶從上述經典的脈絡來看，「慈」除了阿毘達磨等論書所說的「願諸有情皆得勝樂」的「與樂」概念，還包括「無害」、「無瞋」、「無怨」、「希望有情無苦」、「無諍」、「敬愛」等種種觀念；「悲」則側重在希望有情「離苦」，和阿毘達磨所說的相同。可以看出在初期佛教聖典中，「慈」的含意較廣，有時還含攝「悲」的概念。³⁷

接著談「喜」。在巴利經典中很難得發現有一經提到喜心解脫。AN3:93 說：「當比丘們和合、喜悅 (*sammodamānā*)」³⁸、無諍，水乳交融，彼此以愛眼³⁹互視而安住時，這叫做和合眾。諸比丘！那時比丘們產生許多功德。諸比丘！那時比丘們住於梵住 (*brahmaṃ vihāraṃ*)⁴⁰，也就是喜心解脫。」⁴¹接著又說：「歡悅已，喜生起；意喜者身輕安；身輕安者感受樂；有樂者心得定。」⁴²亦即由於與共住者和合、無諍，心生歡悅，進而成就喜心解脫，心得定。雖然 AN 3:93 沒有對應的漢譯經，不過在其他談論合和共住的經典可發現類似的說法，例如：MN 31 與對應的《中·185》。該經清楚地描述阿那律陀尊者等三位比丘如何和合共住，修習各種禪那，乃至六種證智。⁴³《大·6》說修習喜心，普「和」世間。⁴⁴若依此類和合

³⁵ 見 T02, no. 99, p. 300a13~16。上述「以慈心、悲心、哀愍心」，若根據 SN 16:3 的對應處作“*kāruṇṇaṃ paṭicca anudayaṃ paṭicca anukampaṃ upādāya*”，見 S II 199, M I 118。

³⁶ 參 Ja. I 166, 330, II 427, VI 368。另參趙淑華 (1997:60~64)。

³⁷ 中村元 (1997:26~31) 認為初期佛教最先只強調「慈」，後來才「慈」與「悲」並稱。

³⁸ 意思是「喜悅」、「高興」或相互友善問候等等。參 PED 696。

³⁹ 注釋書說「愛眼」就是「寂止的慈眼」。Mp II 357,¹⁷ *Piyacakkhūhi ti upasantehi mettacakkhūhi*。

⁴⁰ 詳參後文「梵住」。

⁴¹ 見 A I 243,²⁰⁻²⁴: *Yasmiṃ bhikkhave, samaye bhikkhū samaggā sammodamānā [avivadamānā] khīrodakībhūtā aññamaññaṃ piyacakkhūhi sampassantā viharanti, bahuṃ, bhikkhave, bhikkhū tasmīṃ samaye puññaṃ pasavanti. Brahmaṃ, bhikkhave, vihāraṃ tasmīṃ samaye bhikkhū viharanti--yadidaṃ muditāya cetovimuttiyā*。類似的經文也見於 M I 207，其中“*sammodamānā avivadamānā khīrodakībhūtā khīrodakībhūtā*”對應的漢譯作「共和合、安隱、無諍，一心一師，合一水乳。」(T01, no. 185, 730a25)「安隱」似乎對應“*sammodamānā*”。

⁴² 見 A I 243,²⁵⁻²⁶: *Pamuditassa pīti jāyati, pītimanassa kāyo passambhati, passaddhakāyo sukhaṃ vediyati, sukhino cittaṃ samādhiyati*。亦可譯作：「A 已，B。」參 Pn 329。值得注意的是形容和合共住的“*sammodamānā*”和生起禪那身心過程的“*Pamuditassa*”都源自“*mud*”（歡喜）。漢譯一般譯“*Pamuditassa*”為「歡悅」或「悅」。至於慈悲喜捨的“*muditā*”，可能源自“*modu*”（柔軟）或“*mud*”。為了避免與“*pīti*”（喜）混淆，又能和“*muditā*”（喜）有連結，本文譯“*sammodamānā*”為「喜悅」，“*pamuditassa*”為「歡悅」。

⁴³ 參第四章頁 70。

共住的經文，在慈三行的基礎上，與共住者和合、歡喜、無諍，並藉此所生的歡悅，進而修習禪那或喜心解脫等，有別於前述論書所說的「喜」是由於看到有情獲得利益而感到欣喜。因此，「喜」(*muditā*)可理解為心所生起的任何歡悅，包括自己由善法（如：與人和合共住）所生起的歡悅，或者隨喜他人獲得利益或快樂等所產生的歡悅。

最後談「捨」。經典談「捨」的情況很多，意思也略有不同，談論「捨心解脫」或「梵住捨」的經文多側重在其所對治的煩惱。⁴⁵若根據其語義「中立」、「平靜」等意思以及修習的所緣是一切有情來看，慈悲喜捨的「捨」可能正如《清淨道論》所說：「對一切有情中立」。⁴⁶正如同相對於苦受或樂受，捨受指不苦不樂的感受；相對於「慈」希望有情快樂、「悲」悲愍有情之苦，「捨」則了知有情皆為各自所造業的主人，⁴⁷而對有情保持中立——快樂的中立，而非漠不關心。

第二節 慈悲喜捨的修習

了解慈、悲、喜、捨的意義之後，本節嘗試從其修習經文理解修習的要點、修習的對象、面對修習對象的心態、修習的時機等細節。此處所謂「修習經文」僅限於與慈悲喜捨的修習相關的經文，不包括談論慈悲喜捨的修習功德、所對治的煩惱等等其他經文。

一、 慈悲喜捨的修習經文

《阿含》和《尼柯耶》所出現的慈悲喜捨修習經文不但定型，且相當一致，尤其是巴利的定型經文幾乎完全相同，可能現存的這些修習經文已被高度發展與教導。⁴⁸漢譯經典則以《中阿含》的定型經文最為一致，或許是漢譯的底本不同或譯詞未統一，《中阿含》以外的其他漢譯定型經文略有不同，但差異不大。⁴⁹為了

⁴⁴ 見 T01, no. 6, 186c1~2。修習慈、悲、捨三者，分別作「普慈世間」、「普悲世間」、「一切欲護」。

⁴⁵ 請參第三節。

⁴⁶ 參 Vism IV 158, IX 88。

⁴⁷ 參前注 28, Pj II 128。

⁴⁸ Miller (1979:210) 認為此定型段落已高度發展，可能源自佛教以前的婆羅門教。

⁴⁹ 不過《增 38:9》的教示很奇特。該經教導透過思惟眼、色等六入處皆悉無常，所有欲意自當消除。(T02, no. 125, 724b04~08) 又說：「思惟六情無主，得四等心，身壞命終生梵天上。」

更深入了解初期經典教導如何修習慈悲喜捨，除了傳統的定型經文之外，將目前收集到的各類修習經文，以慈為例，羅列如下，悲、喜、捨的內容相同。⁵⁰

(一) 傳統定型經文⁵¹

巴利：*So mettāsaḥagatena cetasā ekaṃ disaṃ pharitvā viharati, tathā dutiyaṃ, tathā tatiyaṃ, tathā catutthaṃ, iti uddham adho tiriyaṃ sabbadhi sabbattatā-ya*⁵² *sabbāvantam lokam mettāsaḥagatena cetasā vipulena mahaggatena appamāṇena averena abyāpajjhena pharitvā viharati.*

他心俱慈遍滿一方而住，那樣地第二方，那樣地第三方，那樣地第四方。如是上下、橫遍、一切處，心俱慈、極廣、甚大、無量、無怨、無瞋害，遍滿一切世間而住。

《中阿含》：彼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

(二) 《中·193》⁵³

若他說時，心不變易，口無惡言，向言說者，緣彼起慈愍心，心行如地，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另有三種情況改為「心行如虛空」、「心行如恆伽水」、「向捶打人……

見 724b23~24。「四等心」是《增壹阿含》對慈、悲、喜、捨的稱謂。這種透過「思惟六情無主，得四等心」的教導尚未見於其他《阿含》經典。

⁵⁰ 除了以下四段，還有一段少見的定型段落，見於 AN 8:63 和 SN 20:3~5。「我要修習慈心解脫，多修習，令作車乘，令作基礎，實踐，熟習，好好地努力。」參 S II 264~265, A IV 300。“*mettā me cetovimutti bhāvitā bhavissati bahulikatā yānikatā vatthukatā anuṭṭhitā paricitā susamāraddhā*”。此經文也見於 D II 102, M III 97, S I 116, III 200, V 259~260，分別指四神足和身至念。因為不專屬於修習慈悲喜捨，故不列舉。

⁵¹ 巴利的定型經文相當一致，如：D I 250,¹~251,⁴。《中阿含》的定型段落相當一致，如：T01, no. 26, 438a8~11。另參《中阿含》經號 15, 16, 20, 27, 30, 40, 68, 76, 79, 86, 93, 104, 131, 152, 158, 160, 178, 183, 185, 193, 217 等等。有關梵語定型經文，請參 Maithrimurthi(1999: 35~57)，該書的舉例包括：《瑜伽師地論·聲聞地》、十萬頌和八千頌《般若經》、《大事》等等。

⁵² CSCD 版的前四部《尼柯耶》皆作 “*sabbattatāya*”。PTS 版偶爾作 “*sabbatthatāya*”。

⁵³ 分別見 T01, no. 26, 745b23~25, c9~10, c25, 746a10。對應經 MN 21 的內容相同，「我將以慈心遍滿該補特伽羅而住，並以一切世間為所緣，心如大地般、極廣、甚大、無量、無怨、無瞋害，遍滿而住。」M I 127, ²⁵~³⁰: *Taṇ ca puggalaṃ mettāsaḥagatena cetasā pharitvā viharissāma, tadārammaṇaṃ ca sabbāvantam lokam pathavisamena cetasā vipulena mahaggatena appamāṇena averena abyābajjhena pharitvā viharissāma*。後三者作 “*ākāsasamena cetasā*”, “*gaṅgāsamena cetasā*”, “*biḷārabhastāsamena cetasā*”。

心行如猫皮囊」。）

向割截人，緣彼起慈愍心，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以下與《中阿含》的傳統定型句相同。）

（三）《增 43:5》⁵⁴

……當起護心，遍滿諸方所，無量、無限、不可稱計，持心當如地。猶如此地亦受於淨，亦受於不淨，屎、尿、穢惡皆悉受之，然地不起增減之心，不言：「此好」、「此醜」。汝今所行亦當如是！設為賊所擒獲，莫生惡念，起增減心。亦如地、水、火、風，亦受於惡，亦受於好，都無增減之心，起慈、悲、喜、護之心向一切眾生。

（四）《經集·慈經》Sn 145c~150c⁵⁵

145.……願他們快樂、安隱，願一切有情快樂！

146.不論任何生物⁵⁶，①虛弱的或強壯的都一樣，⁵⁷

②長或大、中等的、短小的，③微細或粗大、

147.④不論見過或未見過，⑤住得遠或近，

⑥已存在或將存在的，願一切有情快樂！

148.人不應羞辱其他人，不應於任何處輕視任何人；

不應由於忿怒、瞋恚想而希望他人受苦。

149.應像母親那樣以性命保護她自己的兒子——獨子，

⁵⁴ 見 T02, no. 125, 760a3~11。

⁵⁵ Sn 145c~d. *sukhino vā khemino hontu, sabbe sattā bhavantu sukhittattā*

146. *Ye keci pāṇabhūt' atthi, ①tasā vā thāvarā vā anavasesā*

②dīghā vā ye mahantā vā, majjhimā rassakā ③aṇukathulā.

147.④Diṭṭhā vā ye vā adiṭṭhā, ⑤ye ca dūre vasanti avidūre;

⑥bhūtā vā sambhavesī vā, sabbe sattā bhavantu sukhittattā.

148. *Na paro paraṃ nikubbetha, nātimaññetha katthacinaṃ kañci;*

byārosanā paṭighasaññā, nāññamaññassa dukkham iccheyya.

149. *Mātā yathā niyaṃ puttāṃ āyusā ekaputtāṃ anurakkhe;*

evam pi sabbabhūtesu, mānaṃ bhāvaye aparimāṇaṃ.

150. *Mettaṃ ca sabbalokasmiṃ, mānaṃ bhāvaye aparimāṇaṃ;*

uddhaṃ adho ca tiriyaṃ ca, asambādhaṃ averaṃ asapattaṃ.

151a~c: *Tiṭṭhaṃ caraṃ nisinno vā, sayāno vā yāvat' assa vigata-middho*

etaṃ satīṃ adhiṭṭheyya. ①等數字，筆者所添加。

⁵⁶ “pāṇa”是「氣息」，“bhūta”是「存在」，“pāṇabhūtā”指任何生物、有生命的存在。

⁵⁷ “tasā vā thāvarā vā”有另一種解釋，作「會動的或不會動的」。參 Norman（1996:24）和喜

應對一切有情這樣地修習無量的心；

150. 以慈對整個世間修習無量心、

上下、一切方、無障礙、無怨、無敵意。

151. 立、行、坐、卧，只要他不昏沈，應專注於此念……

上述（二）和（三）的經文內容相似，共同的部分是教導對摛賊或割截我身的惡賊修習慈心遍滿，這就是「利鋸刀喻沙門教〔誡〕」⁵⁸。（四）《慈經》收錄於《小部·經集》，雖只教導修習慈心，提供了與傳統定型經文截然不同的角度，是談論此議題時不可或缺的寶貴資料。以下先討論修習的要點。

二、傳統定型經文的修習要點

由於最常見於《阿含》和《尼柯耶》的修習經文，以傳統定型經文佔大多數，在此以傳統的定型經文為主，歸納其修習要點。為方便對照，將傳統的定型經文整理表列如附錄 2-1，歸納其修習要點如下：

第一、先始於遍滿一方，然後再依序遍滿「二、三、四方」⁵⁹，四維上下」等十方⁶⁰。

第二、於一切處、遍滿一切世間。前一項是別說「十方」的範圍，此處則是總說遍及一切處、整個世間。巴利 “*sabbadhi sabbattatāya sabbāvantam lokam*” 三詞並列，對應梵文本的 “*sarvehi sarvatratāye sarvāvantam lokan*”⁶¹，與《大·12》的「於一切處、一切世界、一切種類」極相似。其中 “*sabbattatāya*” 一詞有時作 “*sabbatthatāya*”（一切處）。⁶² “*sabbattatāya*” 有二種可能的理解：「一切處」或「一

戒禪師（2004:54~55）。

⁵⁸ 參第四章第二節。《中·193》和對應經 MN 21 在此沙門教誡之前，先例舉了四個譬喻，針對每個譬喻教導如何對該有情修習慈心。

⁵⁹ 漢譯有時稱之為東方以及南、西、北方。

⁶⁰ Wiltshire（1990:228）說吠陀時代的世界觀認為有情從某一定點或中心點向外面的空間移動，這種移動產生理和心理上的改變和擾動，被視為是一種危險。祭祀就是降低與平息這種危險。這種有情從某一定點或中心點出發的空間就叫做「方」（*diśā*），而「方」的最理想數目是十，即八方和上、下。

⁶¹ 見 *Mahāvastu (-Avadāna)* III 213,₁₂ ff.，引自 Maithrimurthi（1999:36）。

⁶² PED 681 只列 “*sabbatthatā*”（the state of being everywhere），解釋 “*sabbatthatāya*” 為 on the whole。根據 BHSD 584，此二詞的對應詞梵語是 “*sarvatratāye*”，意思是 altogether, in every way。

切如己」。⁶³取「一切處」義時，與“*sabbadhi*”同義。相較於巴利三詞，幾乎漢譯經典都只有「一切處」和「一切世間」二概念。可能底本無“*sabbattatāya*”的對等詞或古德將“*sabbadhi sabbattatāya*”合併譯作「一切處」或相似詞。

第三、沒有負面的情緒、想法或心，如：巴利定型經文的「無怨、無瞋害」(*averena abyāpajjhena*)⁶⁴和《經集·慈經》的「無障礙、無怨、無敵意」(*asambādham averam asapattam*)。⁶⁵在此漢譯的譯詞雖不統一，基本上意思相當，只是多了「結」、「結恨」、「嫉惡」、「諍」等概念。⁶⁶《慈經》還說不應「羞辱」或「輕視」他人，不應因「忿怒」(*byārosanā*)或「瞋恚想」(*paṭighasaññā*)⁶⁷而希望他人受苦。⁶⁸相較於傳統定型經文側重不生起負面想法或惡心，《慈經》同時也強調正向的祝

⁶³ 詳參後文「四、面對修習對象的心態」。

⁶⁴ “*byāpajjha*”或“*vyāpajjha*”中性名詞，和“*byāpāda*”或“*vyāpāda*”陽性名詞都源自動詞“*vyāpajjati*”。五蓋中的瞋恚蓋就是指“*byāpāda*”。PED 解釋前者為：making bad, doing harm; desire to injure, malevolence, ill-will。釋後者為：to be troubled or troubling, doing harm, injuring。Mahasi (1991: 162) 說：vyāpāda is the evil intent to bring about the death or destruction of a person。根據《梵和》頁 1296，“*vyāpāda*”漢譯作：恚、瞋、害、忿、諍、瞋恚、瞋（惱）、瞋（恨）、忿恚、損壞、恚害、怒恚心、瞋恨怨惡。“*vyāpāda-nivaraṇa*”漢譯作：害蓋、瞋恚蓋。從上述資料看來，此二詞似乎不止僅指生氣、忿怒，還隱含想傷害對方的惡意或敵意。本文譯作「瞋害」。

⁶⁵ 見 Sn 150d。注釋書說：「無障礙」是沒有障礙，打破界限，而「界限」指對手或敵人。「無敵意」是沒有對手或敵人。因為住慈者是人們所喜愛，非人所喜愛，他沒有敵人。因為，他的心沒有敵意或對立性，叫「無敵意」。Pj II 193: *Asambādhanti sambādhavirahitaṃ, bhinnasīmanti vuttaṃ hoti. Sīmā nāma paccatthiko vuccati, tasmimpi pavattanti attho. Averaṇti veravirahitaṃ, antaranāpāpi veracetanāpātubhāvavirahitanti vuttaṃ hoti. Asapattanti vigatapaccatthikaṃ. Mettāvihārī hi puggalo manussānaṃ piyo hoti, amanussānaṃ piyo hoti, nāssa koci paccatthiko hoti, tenassa taṃ mānaṃ vigatapaccatthikattā “asapattan”ti vuccati.*

⁶⁶ 對應的漢譯譯詞有：「無冤、無惱」、「無怨、無恚」、「不懷怨結，無瞋恨心」、「無有結恨」、「無結、無怨、無恚、無諍」、「無怨、無恨」、「無怨、無憎、無恚」、「無怨、無嫉、無有瞋恚」、「都忘怨恨，無所嫉惡」、「除眾結恨，心無嫉惡」、「無怨、嫌恨，得於無嫉」。根據 Maithrimurthi (1999:35~36) 和 BHSD 79，巴利“*abyāpajjhena*”對應的梵語是“*avyāvadhyena*”或“*avyābādhena*”，意思是不傷害、不惱害等義。(BHSD 79: not doing harm; or free from injuriousness, i.e. not given to injuring others, kindly)。另參前注。

⁶⁷ “*paṭigha*”有「瞋恚」、「障礙」等義，捨心所對治。注釋書說身、語的擾動為忿怒，意的擾動為瞋恚想或障礙想。Pj II 193: *Byārosanā paṭighasaññāti kāyavacīvikārehi byārosanāya ca, manovikāreṇa paṭighasaññāya ca.* 另參 PED 393。梵語作“*pratigha*”，根據《梵和》頁 830，漢譯作：對、有對、對治；礙、罣礙、碍；破；對害，害，損害；瞋、瞋心、瞋恚、瞋忿、恚；憎、有憎、恚惱；惱害、惱亂；恨、怨等等。Norman (1996:24) 作 notion of repugnance。在此可能指因對立、牴觸而引生帶有障礙、對立的瞋恚或念頭。本文譯作「瞋恚」。

⁶⁸ 見 Sn 148: *Na paro paraṃ nikubbetha, nātimaññetha katthacinaṃ kañci; byārosanā paṭighasaññā, nāññamaññassa dukkham iccheyya.*

願，即「願他們快樂、安隱，願一切有情快樂！」⁶⁹

第四、心「極廣」、「甚大」、「無量」。這些心的屬性也見於其他業處的修習經文，與修定有關。⁷⁰例如：AN 6:26 所教導的佛、法、僧、戒、施、天等六隨念⁷¹，以及 AN 9:11 和對應經《中·24》的身念處，這些修習經文同樣包含「極廣、甚大、無量、無怨、無瞋害」。⁷²《長老偈》548~549 偈說修習出入息，心清淨、無量、善修，照亮諸方。「無量」有時指阿羅漢或證悟，例如：MN 38 說「心無量者」(*appamāṇacetaso*)⁷³如實了知已生惡、不善法滅盡無餘的心解脫、慧解脫。又如 AI 236 的「無量三摩地」(*appamāṇasamādhi*) 指阿羅漢道三摩地。⁷⁴所以，「無量」一詞適用的範圍較廣，可能指修習禪定的心或證悟的心。

以上所歸納的四項修習要點中，「無怨」、「無瞋害」和「極廣」、「甚大」、「無量」這些心的屬性與修定有關。⁷⁵尤其「無怨」、「無瞋害」是心的資具⁷⁶，是慈心的展現，不論持守五戒⁷⁷或作福得善⁷⁸，都離不開此二種心的屬性。悲、喜、捨的修習經文也包含此二者，可見修習悲、喜、捨以慈為基礎。

三、 修習的對象

傳統定型句並未明確指出修習的對象，而是藉由「一方、二、三、四」、十方、

⁶⁹ 見 Sn 145d。

⁷⁰ 參 A III 315~317, IV 375~376, T1, no. 26, 453a~b。另外，修習十遍，也是「上下、橫遍、無二、無量」(A V 60: *uddham adho tiriyaṃ advayaṃ appamāṇaṃ*)。另參 Anālayo (2006a: 179)、Aronson (1999:47)。

⁷¹ 參 A III 314~317。

⁷² 參 A IV 375~376 和 T01, no. 26, 453a1~b28。「心等同地（或水、火、風）、極廣、甚大、無量、無怨、無瞋害而住」(*pathaviṣamena cetasā viharāmi vipulena mahaggatena appamāṇena averena abyāpajjena.*)。

⁷³ 見 M I 270,₁₁: “*upaṭṭhitakāyasati ca viharati appamāṇacetaso*”。注釋書說該處的“*appamāṇacetaso*”指出世間心，意指他具有道智。Ps II 311, ₂₃₋₂₅: *Tattha appamāṇacetasoti appamāṇaṃ lokuttaraṃ ceto assāti appamāṇacetaso, maggacittasamaṅgīti attho.*

⁷⁴ 見 Mp II 352,₁₀: *Appamāṇasamādhinā ti arahattamaggasamādhinā.*

⁷⁵ 如：《長·20 阿摩晝經》：「入第四禪，心無增減，亦不傾動，住無愛、恚，無動之地。」(T 01, no. 1, 85c6~7)

⁷⁶ MN 99 說婆羅門爲了作福得善所施設的真諦等五法，就是爲了把心修習成無怨、無瞋害，這是心的資具。總括來說，慈愍是第六法，亦即慈是修心至無怨、無瞋害的基礎。參第三章第二節《梵志陀然經》。

⁷⁷ AN 8:39 (A IV 245~247) 說持守五戒就是施與一切有情無畏、無怨、無瞋害。

⁷⁸ 參前注。

「一切處」、「一切世間」等空間表達。從宇宙無可限量的範圍，展現修習對象和心的無限量。《慈經》除了空間，直接強調具體的修習對象，以①虛弱或強壯、②高大或中等或短小等等六組，含蓋「一切有情」(*sattā*)。⁷⁹前三組以有情的外形或狀態區分，接著二組以有情與我的關係分類，最後一組所含蓋的範圍最廣，以有情的存在或將存在（即未出生）區別。這些類別都是幫助修習者將心無限量地擴大，遍滿一切世間，遍及一切有情。

《中·193》則直接以當下互動的特定有情為修習對象，心行如地（或虛空等等），⁸⁰然後遍滿一切世間。該經例舉破壞大地、燒恆河水、於虛空作畫、捶打猫皮囊、惡賊以利鋸割截我身等譬喻。前三個譬喻針對以言語傷我者——辱罵或說話的時機不恰當、內容不真實、言語麤惡、以瞋心說、所說的內容對聽者無利益等五言道者——為修習對象；捶打猫皮囊喻以傷我身者——以拳掬、以石擲、以杖打、以刀斫傷我身者——為修習對象；利鋸喻以取我命者——以利鋸割截我身的惡賊——為修習對象。分別以這些令修習者生起瞋恚等惡心的特定有情為修習對象，然後遍滿整個世間。如何遍滿整個世間呢？修心至如地、如虛空、如恆伽水般甚深、極廣、不可測量，如猫皮囊般極柔軟，遍滿一切世間。此修習內容適合有怨懟或厭惡對象的修習者，藉由生活中實際引生瞋恚等惡心的特定有情，以及所談論的具體內容（如：對方說他將破壞大地等），藉境修習慈心遍滿一切世間。前述的傳統修習經文和《慈經》適用於所有狀況，修習者不一定有怨敵或憎惡對象。

四、 面對修習對象的心態

接著談以什麼心態面對修習的對象。《慈經》說應像母親以性命保護獨子般，對一切有情修慈，⁸¹亦即「一切有情如獨子」。在巴利定型段落中有一相似詞，即前文所述的“*sabbattatāya*”⁸²。依《清淨道論》的解釋是「一切有情如己」(*attatāya*)，不分別「這是其他有情」而視有情等同自己。⁸³不過《分別論》則說“*Sabbadhi*

⁷⁹ 《清淨道論》以好惡的親疏關係分類有情，先以自己為所緣，再依序遍及親愛者、中立者、怨敵三類有情。

⁸⁰ 「心行如地」或如虛空、如恆伽水，是因為言說者所說的內容與大地、虛空等有關。

⁸¹ 參前文 Sn 149。

⁸² 參前文「修習要點」。

⁸³ 見 Vism IX 47: *Sabbattatāyāti sabbesu hīnamajjhimukkaṭṭhamittasapattamajjhaddippabhe-*

sabbattatāya sabbāvantam lokam”是廣含一切，完全而無餘，即「遍取」(*pariyādāya*)的同義詞。⁸⁴在此很難抉擇何者說法比較接近原始的意思。漢譯經文中沒有「一切有情如己」或「一切有情如獨子」的相似詞或句子，最接近的概念是「無二」一詞。梵文本中有對應詞“*advayena*”⁸⁵，《大·8》作「平等無二」。《增 43:5》以地、水、火、風為喻，「持心當如地」，強調對一切有情「不起增減心」，不論淨、不淨皆悉受之，不分別「此好」、「此醜」。⁸⁶相較於《慈經》側重「捨命護子」般不顧一切地付出的心，《增 43:5》強調心不起分別、《清淨道論》的「一切有情如己」和《大·8》「平等無二」，後三者的概念較相似。

五、 修習時機

根據上述經典的說法因緣來看，《中·193》教導在面對辱罵、五言道等言語上的傷害，或手、石、杖、刀等身體上的傷害，乃至以利鋸肢解的迫害性命，因為這些傷害而生起瞋心時修習。若從所對治的煩惱來看，當瞋心、害心、不喜心、欲貪心等等種種惡心生起時修習。《慈經》則教導：「立、行、坐、卧，只要他不昏沈，應專注於此念」⁸⁷，亦即必須於生活中，時時刻刻持續修習，不中斷。換言之，已將修行融入日常生活中。

desu attatāya 'ayam parasatto' ti vibhāgam akatvā attasamatāyā ti vuttaṃ hoti. 漢譯《解脫道論》說：「從此應修行慈於一切眾生如其自身。」(T32, no. 1648, 435c3~4) 現代學者也有二種不同譯法，Bodhi (2000:1608) 和片山一良的翻譯同於《清淨道論》，Walshe 則譯 everywhere，Conze (1987:82) 作 “with all one’s self”。南傳上座部教導修習慈心觀從自己開始，再漸次擴及眾生，觀眾生如己，或許與對“*sabbattatāya*”一詞的理解有關。

⁸⁴ 見 Vibh. 272: *Sabbadhi sabbattatāya sabbāvantam lokan*”ti sabbena sabbam sabbathā sabbam asesam nissesam. *Pariyādāya vacanam etaṃ*— “*sabbadhi sabbattatāya*. “*pariyādāya*” PED 433 解釋作：completely, “*sabbato*”的同義詞。

⁸⁵ 參 Maithrimurthi (1999:36) 所列梵文本的定型段落。在漢譯經文中，「無二」有時與「無恚」、「無怨」並列，有時則與「廣大」、「無量」並列。參《長阿含》和《大正藏》經號 8, 11, 51, 66, 92 等單行經。在巴漢「十遍」的修習經文，「無二」(*advayam*) 與「無量」前後並列。

⁸⁶ 《增 43:5》和《中·193》、MN 21 都教導心行如地等，但所強調的重點不同。《增 43:5》持心如地、水、火、風，強調面對不同外境，心不起分別。《中·193》和 MN 21 強調心量甚深、極廣、不可測量、極柔軟，任何言語或捶打都無法令其生起惡心或出麤惡語。

⁸⁷ 見 Sn 151a~c: *Tiṭṭham caram nisinno vā, sayāno vā yāvat’ assa vigata-middho, etaṃ satim adhiṭṭheyya.*

第三節 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和功德

本節將整理與歸納慈、悲、喜、捨各自所對治的煩惱和種種的修習功德。有關修習的功德，可以在多處經典中發現修習慈心的功德，⁸⁸但幾乎找不到經典談論修習悲、喜、捨的功德。同樣地，很少有經典談論修習慈悲喜捨的功德，必須根據經義歸納。所以，本節談論修習功德時，先從修慈的功德入手，然後再歸納經典中所談到修習慈悲喜捨的功德或利益。以下先談所對治的煩惱。

一、 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

爲方便討論，在此依各經的教導，將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整理如下：

表 2-1 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

經號	經題	頁碼	慈	悲	喜	捨
大 13	長阿含十報法經	T1.236a03	殺意	NIL	不可不定 ⁸⁹	瞋恚
大 12	大集法門經	T1.232a21	瞋心	害心	不喜心	欲貪之心
長 9	眾集經	T1.052a13	瞋恚心	憎嫉心	憂惱心	憎愛心
長 10	十上經	T1.054b02	瞋恚心	憎嫉心	憂惱心	憎愛心
雜 815		T2.209c29	瞋恚心	NIL	NIL	NIL
增 17:1	17 安般品	T2.581c18	瞋恚	害心	嫉心	嬌慢
MN 55	耆婆迦經	M I 369	<i>byāpāda</i> 瞋害	<i>Vīhesā</i> 害心	<i>arati</i> 不樂	<i>paṭigha</i> 瞋恚,障礙
MN 62	教誡羅睺羅大經	M I 424	<i>byāpāda</i>	<i>Vīhesā</i>	<i>arati</i>	<i>paṭigha</i>
DN 33	合誦經 ⁹⁰	D III 249	<i>byāpāda</i>	<i>Vīhesā</i>	<i>arati</i>	<i>rāgo</i> 貪
AN 6:13	2 可念品	A III 291	<i>byāpāda</i>	<i>Vīhesā</i>	<i>arati</i>	<i>rāgo</i> 貪
AN5:161	17 嫌恨品	A III 185	<i>āghāta</i> 瞋怒	<i>āghāta</i> 瞋怒	NIL	<i>āghāta</i> 瞋怒

從上表可以發現，「慈對治瞋害」(*byāpāda*)⁹¹和「悲對治害心」(*vīhesā*)是南北傳各部經典所共許。多數經典記載喜對治不樂或不喜，也有經典說喜對治憂惱或嫉。對於捨所對治的內容，說法較紛歧，如：貪、瞋恚(*paṭigha*)、憎愛、嬌慢。AN 5:161 則說修習慈、悲、捨皆可去除對補特伽羅的瞋怒(*āghāta*)，即慈、

⁸⁸ 如：《雜阿含》252, 1222, 1253~1255；《增 24:5》；S II 264~265；A I 4, II 72, IV 150, V 342。

⁸⁹ 此處經文有點奇怪，不確定「不可不定」是「喜心等定意」（即「喜」）或「等意定心」（即「捨」）所除。因爲經文已說「等意定心」除「瞋恚」，故暫將「不可不定」列作「喜」所除。參 T01, no. 13, 236a03~17。

⁹⁰ 巴利 “*saṅgūti-suttanta*”，漢譯作「眾集經」。

⁹¹ S I 208 說具念者常幸福，增長快樂，然而未解脫怨敵。心晝夜皆喜於不害，對一切有情修慈者，不因任何事故而有怨敵。此經凸顯修慈可完全讓心完全解脫怨(*vera*)，就對治怨而言，其功德非具正念所能比擬。

悲、捨三者皆可對治瞋，唯獨喜除外。有多部經典記載佛陀教導比丘：當他人罵詈、杖打、石擊時，應修習慈悲喜捨，不起惡心，如：《鋸喻經》、《降魔經》等等。

92

談到對治煩惱時，慈除了與悲、喜、捨三者成群（或再加上無我等等）出現外，有時與不淨觀、出入息、無常想等等成群出現。⁹³以後者而言，慈對治瞋害，不淨相對治貪；此二種對治也出現在五蓋的不食。當這二群組合混合出現時，如 MN 62，慈、悲、喜、捨、不淨觀、無常想等等同時出現，則同樣以慈對治瞋害（*byāpāda*），以不淨觀對治貪，但以捨對治瞋恚（*paṭigha*）。⁹⁴這可能是聖典最初只教導慈，後來才能展成慈悲喜捨四者一組，因此「慈對治瞋」屹立不搖，但捨所對治的煩惱則依經典而異。至於悲對治害心、喜對治不樂，可能是最初的經義。悲對治瞋恚、喜對治嫉或憂惱的說法，可能是後來所增添的概念。⁹⁵

慈、悲、喜、捨四者除了成組出現在經典，慈經常單獨出現，尤其與生活有關。比丘與他人共住時，應對共住的同梵行者，行「慈身業、慈語業、慈意業」；⁹⁶同樣地，在家人也應以「慈身業、慈語業、慈意業」供奉沙門、婆羅門，如：《長·16 善生經》中佛陀對善生的教導；⁹⁷MN 33《牧牛者大經》說這是對比丘、長老、

⁹² 這類經典包括：MN 21、《中·193》、《增 43:5》；MN 28、《中·30》；MN 50、《中·131 降魔經》、《大·66》、《大·67》。《中·131》還教導：當得到恭敬供養時，「當觀諸行無常，觀興衰法，觀無欲，觀捨離，觀滅，觀斷。」則不論順逆境，惡魔都不能得便（T1, no. 26, 621b~c）。

⁹³ 如：T01, no. 26, 491c16~17, 492b6~7, T02, no. 99, 209c28~210a1; M II 424~425; A IV 358。

⁹⁴ S V 103, 7 說瞋害（*byāpāda*）蓋的食是“*paṭighanimitta*”。如前注所述，“*paṭigha*”有「瞋恚」、「障礙」、「對立」等義，對應的《雜·715》譯作「障礙相」。這也可看出“*byāpāda*”和“*paṭigha*”有密切關係。有關「捨」對治貪或瞋，與慈對治瞋、不淨觀對治貪有何不同？論書對此有進一步討論。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說：「慈對治斷命瞋，捨對治捶打瞋。復次慈對治是處瞋，捨對治非處瞋。」（T27, no. 1545, 427b12~14）又《雜·阿毘曇心論》說：「色貪以不淨觀對治，姪貪以捨對治。」（T28, no. 1552, 925c29~926a1），但《阿毘達磨俱舍論》反駁說：「理實不淨能治姪貪，餘親友貪捨能對治。」（T29, no. 1558, 150b26~27）從捨所對治的煩惱和修習內容，似乎不如慈的對治與修習一致。另 MN 118《入出息念經》（M III 81~82）說修習慈、悲、喜、捨、不淨觀、無常想、入出息念，但未提到各修習法所對治的煩惱。

⁹⁵ 楊老師認為《長·9》和《長·10》二經此處「悲對治憎嫉心，喜對治憂惱心」為誤植，依《增 17:1》，此處應作「悲對治憂惱心，喜對治憎嫉心」。此外，漢譯本緣部《佛本行集經》的〈4 上託兜率品〉，該經說：「慈是法明門，一切生處善根攝勝故；悲是法明門，不殺害眾生故；喜是法明門，捨一切不喜事故；捨是法明門，厭離五欲故。」（T03, no. 190, 681a15~18）

⁹⁶ 如《中·185》和 MN 31，注釋書進一步說明在同梵行者面對以及不在場時，應如何行慈身業、慈語意、慈業意，詳參 Ps II 239~240 和 Aronson（1999:32~34）。

⁹⁷ T01, no. 1, 72a19~20。此經有諸多對應經，如：DN 31，其注釋書對於居士如何對沙門、婆羅門行三種慈業有進一步說明，請參 Sv III 957 和 Aronson（1999:34）。另外在 DN 16《大般

久修行者的最上恭敬，⁹⁸佛陀入滅前也以這三種慈業讚歎阿難尊者。⁹⁹AN 10:44 教導當比丘要舉罪其他同梵行者時，一方面應修五法，其中一法就是自己應對同梵行者修慈心，另一方面以五言道檢驗自己所說，¹⁰⁰應以慈心說而非以瞋心說。¹⁰¹反過來，對於他人所說，不論符合或不符合五言道，皆對該說者修習慈心。

二、 慈的功德

在《增支部》和《增壹阿含》都有經典專門談論修習慈心的種種功德。AN 8:1 說修慈有八種功德：①樂眠，②樂醒，③不見惡夢境，④人們所喜愛，⑤非人們所喜愛，⑥天神們所護，⑦不為火、毒、刀所入，⑧未達通更上者到達梵界。¹⁰²《增 49:10》所列大致相同，多了不兵、水、盜賊終不侵枉。¹⁰³AN 11:16 又多列舉了⑨心速入定，⑩面色明亮和⑪不昏昧而命終三項。¹⁰⁴《增 45:5》說行慈心者，去離八難，¹⁰⁵欲出家者得修沙門法，修無上梵行；乃至在刀兵劫時，得出家修無上梵行，入無漏境，成就辟支佛。¹⁰⁶此外，經典常以比較功德勝劣的方

涅槃經》佛陀教誡六不退法，即比丘應行六和合，前三項即慈身業、慈語意、慈業意。注釋書對此的解釋包括比丘與在家居士各自如何修習此三種慈業。詳參 Sv II 531~532 和 Aronson (1999:35~36)。

⁹⁸ 參 M I 224。

⁹⁹ 《長·1》：「佛告阿難：『止，止，勿憂莫悲泣也！汝侍我以來，身行有慈，無二、無量，言行有慈，意行有慈，無二、無量。阿難！汝供養我，功德甚大。若有供養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及汝者。』」(T01, no. 1, 25, c7~11) 和 D II 144，巴利注釋書對此有詳細解釋，請參 Sv II 584~585 和 Aronson (1999:31~32)。

¹⁰⁰ 「五言道」，《大正藏》有時誤植作「互言道」。意指他人的言說：①或時或非時，②或真或非真，③或軟或堅，④或慈或恚，⑤或有義或無義。也就是說話的時機適時或不適時，所說的內容真或不真，言語柔軟或粗惡，說話態度具慈或瞋害，所說的內容對聽者有利益或無利益。

¹⁰¹ 參 A IV 80~81。

¹⁰² 見 A IV 150,¹³⁻¹⁶: *Sukhaṃ supati, sukhaṃ paṭibujjhati, na pāpakaṃ supinaṃ passati, manussānaṃ piyo hoti, amanussānaṃ piyo hoti, devatā rakkhanti, nāssa aggi vā visaṃ vā satthaṃ vā kamati, uttariṃ appaṭivijjhanto brahmalokūpago hoti.* 另外，SN 20:3 和 5、《雜阿含》1254 和 1255 等經都提到修慈心解脫，盜賊、非人無法惱害。

¹⁰³ 參 T02, no. 125, 806a19~22。缺⑤。

¹⁰⁴ 見 A V 342,⁹⁻¹⁰: *tuvaṭaṃ cittaṃ samādhīyati, mukhavaṇṇo vipassīdati, asammūlho kālaṃ karoti.*

¹⁰⁵ 該經說：「行慈心者，身壞命終生梵天上，離三惡道，去離八難。復次，其行慈者，生中正之國。復次，行慈者，顏貌端正，諸根不缺，形體完具。復次，其行慈心者，躬自見如來，承事諸佛。」(後略)」(T02, no. 125, 773a7~13)有字下線的這些項目都是八難的內容。八難參《中·124》。

¹⁰⁶ 參 T02, no. 125, 773a24~b10。該經說此人之所以成就辟支佛，乃「此人皆由造諸功德，行眾善本，修清淨四諦，分別諸法。夫行善法者，即慈心是也。」(T02, no. 125, 773b10~12)

式，說明修習慈心的殊勝。亦即修慈的功德勝於種種祭祀、布施，乃至勝於三歸依和持守五戒。¹⁰⁷

再者，慈心還表現在對他人和對自己的保護上。如 SN 47:19 說護他時自護，自護時護他。如何修習才能護他時自護呢？要「以安忍、無害、慈心和悲愍」¹⁰⁸護他。這種以慈心護他的道理容易理解，但如何以慈心護己呢？佛陀教導比丘，在無人的林間或曠野修習時，爲了避免受到蛇、蝎等各種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動物或非人所傷害或擾亂，應先對這些有情修習慈心，並誦佛陀所教導的護咒章句。¹⁰⁹《增 24:5》說佛陀面對毒龍吐火毒害人時，也「入慈三昧，漸使彼龍無復瞋恚，」¹¹⁰無法傷害佛陀。¹¹¹換言之，對想傷害我的有情散發慈心，可以保護自己。護他和自護是一體兩面，皆須修習慈以調伏自己與對方的瞋害心。¹¹²

三、慈悲喜捨的功德

在現有的初期佛教經典中，幾乎沒有經典專門談論修習慈悲喜捨的功德，最接近的可能是《中·16》和對應的 AN 3:65，該經提到修慈悲喜捨，可於現世得四種安隱。所以，以下嘗試從散於各經典的教導，整理修習慈悲喜捨的功德。

第一、於現世得四種安隱。《中·16》和對應的 AN 3:65 從善、惡業與業報的觀點，說修習慈悲喜捨得到四種安隱。《中·16》說①命終生善處，乃至天上；②現世受智者所稱譽；③不作惡，故無苦生；④心不與眾生共諍，無濁，歡悅。¹¹³AN 3:65 的①③二點相同，②是現世無怨、無瞋害、無苦、快樂護己；④即使作惡受

¹⁰⁷ 如《長·23》、《大》72~74 經、《中·含 155》、《增 27:2》；S II 264, A IV 395 等經。

¹⁰⁸ 見 S V 169: *Kathaṇca, bhikkhave, paraṃ rakkhanto attānaṃ rakkhati? Khantiyā, avihiṃsāya, mettacittatāya, anudayatāya*.這是「護他時自護」。至於「自護時護他」就是修習四念處。

¹⁰⁹ 參《雜·252》(T02, no. 99, 61a~b)、A II 72~73、Vin. II 109~110、本生故事 203。這叫做“*paritta*”(護咒)。Wiltshire (1990:246) 將佛教的“*paritta*”和吠陀的“*rakkhamanta*”(sk. *raṁṣamantras*「護咒」或「保護真言」)做比較。後者是祈求六方的蛇等對誦咒者的仁慈與祝福，能否安全仰賴外在的蛇；佛教的“*paritta*”則是主動對蛇等散發慈，並對它們背誦佛陀的真實語，藉此而產生無畏、安全。

¹¹⁰ T02, no. 125, 619c21~22.該毒龍因此而心懷恐怖，卻無法出離石室。佛陀對毒龍開示：「過去恒沙數 諸佛般涅槃 汝竟不遭遇 皆由瞋恚」

¹¹¹ Harvey (2000:108) 說慈心遍滿十方不是隱喻，慈心被視為一種可以直接影響其他人的心力。

¹¹² 《增 27:8》說如來可令有情不傷害另一有情。詳參後文「修慈悲喜捨的功德」。

¹¹³ 參 T01, no. 26, 439b9~25。第②經文還說：「精進人、正見人說其有」，意思不是很明確。

報或不受報，皆見自己已清淨。¹¹⁴

第二、捨斷因諸師的不同業論所引生的疑惑。《中·20》與對應經 SN 42:13，聚落主婆羅牢因為諸位沙門、婆羅門教導不同的業論，他不知何者真實，何者虛妄，因而引生疑惑。佛陀教導他修習「法定」，可斷除此疑惑。此處教導的「法定」就是修習慈、悲、喜、捨。依該經教導，修習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都可以斷除此疑惑。¹¹⁵

第三、命終不墮惡趣。依第四章「與業有關」《思經》和《螺貝經》的教導，¹¹⁶修習慈、悲、喜、捨，則惡不善業不能牽人令墮惡趣。如同第二點一般，修習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皆命終不墮惡趣。¹¹⁷

第四、供養者於現世得果報。《增 40:4》說：「行慈七人其行，與須陀洹乃至佛其事不同。雖供養須陀洹乃至佛，不現得報；然供養此七人者，於現世得報。」¹¹⁸此處「行慈七人」指行慈、行悲、行喜、行護、行空、行無想、行無願等七種人。¹¹⁹所以，修習慈、悲、喜、護（即「捨」），不但能利益自己，也能於現世利益供養者。

第五、令他護他。《增 27:8》說如來恆行四等心，如果「龍王身事佛者，是時金翅鳥不能食噉」。¹²⁰若配合前文所提修慈的功德，可以自己保護有情（護他，如：不殺生）、讓有情護我（護己，如：護咒），此處恆行四等心，擴及令有情不傷害

¹¹⁴ 見 A I 192,¹⁹⁻²⁰: ...*idhāhaṃ dīṭṭh' eva dhamme averaṃ avyāpajjhaṃ anīghaṃ sukhiṃ attānaṃ pariharāmi'ti*

¹¹⁵ 詳參第四章「與業有關」《婆羅牢經》。

¹¹⁶ 詳參第四章「與業有關」《思經》和《螺貝經》。

¹¹⁷ 前文「修慈的功德」，AN 8:1 說修慈「未達通更上者到達梵界」，確定命終「生梵界」。此處修慈、悲、喜、捨，「惡不善業不能牽人令墮惡趣」只確定命終「不墮惡趣」，不一定命終「生梵界」。若依第三章「不至究竟」一節，修習慈悲喜捨，命終可能生梵天、卻界六天、人間三大種姓。

¹¹⁸ T02, no. 125, 739b4~7。

¹¹⁹ 參 T02, no. 125, 739a26~29。關則富老師在口試時提問：佛陀等聖者是否也行慈、行悲、行喜、行捨，為什麼供養佛陀等聖者不得現世得報？楊郁文老師認為凡夫也能修慈、悲、喜、捨，唯聖者才有三解脫。供養行慈等七類人屬無畏施、財施，因此現世得報。供養佛陀等聖者屬法施，法施須聞思修證，須因緣具足，故不得現世得報。感謝二位老師的意見，若依據 MN 55、《增 27:8》等經，可知佛陀，乃至阿羅漢、辟支佛亦行慈等四心。《增 40:4》的說法值得商榷。

¹²⁰ 見 T02, no. 125, 646b。

另一有情。不過「令他護他」可能是如來（或聖者）恆行慈悲喜捨才具有的功德。

四、 小結

雖然早期經典大多只談修習慈的功德，很可能早期經典只教導修習慈，後來才發展成慈、悲、喜、捨四者。在經典中慈悲喜捨似乎不是禪修的主流，¹²¹但由本節的討論可看出慈、悲、喜、捨各自所對治的煩惱，以及修習的功德非常殊勝。修習功德的層面，從自他立場來看，護他、護己，又可利益供養者；從日常生活（樂眠、樂醒等）的現世利益，到來生安樂（不墮惡趣），乃至究竟解脫。適合修習者不僅包括婆羅門（DN 13）、外道苦行者（中 104）、在家人（MN 97），還廣及出家比丘，包括：年少比丘（中 86）、共住比丘（AN 3:93）、多聞聖弟子（雜 916）、佛陀之子羅睺羅尊者（MN 64），乃至佛陀前生（中 68）、辟支佛（增 43:5）等等。這都呈顯修習慈悲喜捨的重要與殊勝。

第四節 慈悲喜捨的巴漢稱謂

在經典中慈悲喜捨四者經常有不同的稱謂。尤其漢譯經典，可能由於譯詞未統一，異名更多。對四者整體的稱謂，常見的巴利稱謂有：“*cattāro brahmavihāra*”（四梵住）、“*brahmasahavyatāya*”¹²²（與梵共伴）、“*brahmānaṃ saṃsavyatāya magga*”（與諸梵共伴道）、“*brahmānaṃ*（或 *brahmuno*）*sahabyupaga*”（至與諸梵共伴）、“*brahmalokasahavyatāya dhammaṃ*”（與梵界共伴法）、“*brahmalokasahavyatāya maggaṃ*”（與梵界共伴道）、“*appamāṇā cetovimutti*”（無量心解脫）等等。漢譯則有「四梵堂」、「四梵室」、「梵世法」、「梵天法」、「梵道（跡）」¹²³、「四（大）梵行」、「四無量（心）」、「四無量觀」、「無量心解脫」、「無量心三昧」、「四等心」、「平

¹²¹ Bronkhorst (2000:93)。

¹²² “*sahavyatā*”（陰性）是“*sahavya*”（中性）的抽象名詞，此二詞 PJD 譯作「共住」、「友誼」，PED 作“*companionship*”。“*sahavya*”源自“*sahāya*”，意思「同伴」、「朋友」，字根“*saha-√i*”「同行」、「同往」。“*sahavyatā*”配合“*brahma*”的相關詞時，日本學者多譯作「共住」，西方學者則作“*union with*”（合一）。依這些經文的脈絡與以上分析，本文保留此詞原有的「伴」義，譯作「共伴」，意思是投生與諸~天共伴。換言之，就是投生於~天。以區別於「梵住」（*brahmavihāra*）。另外為了區別“*brahmānaṃ*”（複數）和“*brahmakāyikā*”（梵眾天）二詞，“*brahmānaṃ*”譯作「諸梵」。

¹²³ 「梵道（跡）」即「梵道」、「梵道跡」。以下亦同，「四無量（心）」即「四無量」、「四無量心」。「四（大）梵行」即「四梵行」、「四大梵行」。

等爲福業」等等。¹²⁴「慈悲喜捨」有時作「慈悲喜護」、「慈心解脫」、「悲心解脫」、「喜心解脫」、「捨心解脫」。《增 31:5》作「慈園」、「悲園」、「喜園」、「護園」。

從以上種種稱謂，可看出慈悲喜捨和「梵」¹²⁵、「無量」二詞的關係密切，其中耳熟能詳的就是「四梵住」和「四無量（心）」。¹²⁶談慈悲喜捨，有必要了解「梵住」、「無量」二詞的意義。在進一步討論之前，先探討《增壹阿含》的譯詞。

《增壹阿含》的譯詞比較特別，將慈悲喜捨的「捨」譯作「護」，並常以「四等心」¹²⁶總稱四者。《增壹阿含》有多處將慈悲喜捨列爲如來的功德。¹²⁷是否在慈悲喜捨的種種不同稱謂之中，若修慈悲喜捨而究竟解脫，就稱「四等心」呢？若依該詞所出現的《增壹阿含》經文脈絡來看，《增 24:6》指眾生孝順父母、沙門，慈愍眾生等善行；《增 26:9》與四禪、四意斷等法數並列；《增 29:10》說「四等心」又名「四梵堂」，「度欲界之天，處無欲之地」。¹²⁸據此可知，在《增壹阿含》中，「四等心」一詞只是慈悲喜捨的總稱，並非專指如來的功德或可至究竟解脫的慈悲喜捨。接著回到「梵住」一詞。

一、「梵住」

在此首先談「梵」(*brahma*)。梵思想可溯自吠陀時期，是維持宇宙的神聖力

¹²⁴ 各種稱謂的出處，分別如下。「四梵堂」：T01, 050c24；T02, 658c23~26。「四梵室」：T01, 429b19, c08；458a28, b08, b13；518b06；619c08, c26；684a18, b05。「梵世法」：T01, 429b14~18, c03~06；619c03~07, c20~25；684a13~17, a29~b04。「梵天法」：T01, 458b10。「梵道」：T01, 102b09, 106b25, c04~08。「梵道跡」：T01, 670a07, a18~20。「四梵行」：T01, 100b12, b15；T02, 808b15, c11。「四大梵行」：T01, 186c04。「四無量」：T01, 032b04~b16；228c08；563b13~21；T02, 537b13。「四無量心」：T01, 100b10；202a21。「四無量觀」：T01, 812c09。「無量心解脫」：T01, 550a03~10, a22~29。「無量心三昧」：T02, 149c13。「四等心」：T01, 867b29；885b08；T02, 552a14；624b29；639b05；646b06；658c19；667c21~24；724b24；789b12。「平等爲福業」：T02, 602b19~c02，指持不殺、盜、淫、戒四戒與修慈、悲、喜、捨。此外，以下稱謂只出現一次：「梵志法」：T02, no. 118, 509a01；「四等之坐」：T02, no. 125, 650b22；「四園」：T02, 669a22~24。

¹²⁵ 與「梵」相關的慈悲喜捨巴漢稱謂，請參附錄 2-2。

¹²⁶ 「四等心」未見於其他三部《阿含》，但出現在《大正藏》經號 67 和 76 二經（T01, 867b26~29, 88508）。另外「等心」一詞見於《中·21》，對應的巴利作“*samacitta*”。經說：「諸等心天本爲人時，已修善心，極廣甚大。因是故，令諸等心天或十、二十，或三十、四十，或五十、六十共住錐頭處，各不相妨」（T01, no. 26, 449b27~c01）。不確定此處所說的「等心」天子是否和修習慈悲喜捨有關，但「住錐頭處，各不相妨」的概念與《慈經》Sn 150 的「無障礙」及 Sn 148 因障礙、對立所生的「瞋恚想」〈*paṭighasaññā*〉相似。

¹²⁷ 請參附錄 1-1，如：《增壹阿含》8:3, 27:8, 30:3, 44:7 等經。

¹²⁸ 三經出處：《增 24:6》T02, no. 125, 624b29；《增 26:9》T02, 639b5；《增 29:10》T02, 658c24~25。

量，透過吠陀的儀式和祭司才能接觸到。此詞有二種不同意思。一個中性的“*brahman*”，指非人格化的絕對原理，在《奧義書》中佔有重要地位。另一是陽性人格化的“*Brahmā*”，指創造和主宰宇宙的最高永恆神。¹²⁹「梵」一詞出現於佛教經典時，幾乎皆指人格化梵天，¹³⁰偶爾指佛陀，如 A I 207 的佛隨念。¹³¹根據巴英詞典，“*brahma-*”當形容詞時，意思為「神聖的」、「最勝的」，甚至意指涅槃¹³²。“*brahma-*”所構成的複合詞也有不同意義。有時用來指佛陀，例如：“*bhamabhūta*”與“*cakkhubhūta dhammabhūta*”連用，形容佛陀；有時列於「天~」（*deva-*或 *dibba-*）複合詞與「聖~」（*ariya-*）複合詞之間，此時「天~」指修習四禪，「梵~」指修習慈悲喜捨，「聖~」指知四聖諦或斷貪、瞋、癡，如：AN 3:63、4:190、DN 33。¹³³所以，“*brahma-*”作複合詞前分時，究竟指原理“*brahman*”意指「神聖的」，或指人格化“*Brahmā*”「梵天」，須依經文脈絡而定。¹³⁴

“*brahmavihāra*”一詞，直譯是「梵住」。後分“~*vihāra*”有「處所」、「生活狀態或模式」等等多種意思，¹³⁵在吠陀文獻中則有「變換」的意思。¹³⁶《清淨道論》

¹²⁹ 見 Ñānamoli and Bodhi (2001:57)。另參李瑞祥（2006:46~47）。

¹³⁰ 參 Ñānamoli and Bodhi (2001:57)、Rhys Davids (2000) I 298、Walshe (1987:43)。

¹³¹ 稱佛隨念為行梵布薩，與梵俱住。以梵指佛陀。A I 207,₂₄₋₂₅: *brahmuposathaṃ upavasati, brahmunā saddhiṃ saṃvasati*。

¹³² 參 PED 492b~493。PED 引《本生》注釋書說“*brahmavaṇṇa*”意思是“*seṭṭhavaṇṇa*”。Miller (1979:214) 說有“noble”, “pure”, “sublime”, “excellent”。

¹³³ AN 3:63、4:190 參第三章「與四禪、慧觀的關係」一節。另 DN 33 說有三種住：天住（*dibbo vavihāro*）、梵住（*brahmā vihāro*）、聖住（*ariyo vihāro*），可惜沒有具體內容。值得注意的是 S V 326,₁₆ 說出入息念是聖住（*ariyavihāra*）、梵住（*brahmavihāra*）、如來住（*tathāgatavihāra*）。在此的「梵住」似乎和「聖住」同義。對應經《雜·807》說：「若有正說聖住、天住、梵住、學住、無學住、如來住，學人所不得當得，不到當到，不證當證，無學人現法樂住者，謂『安那般那念』，此則正說。」（T02, no. 99, 207 a29~b3）。若根據《雜·808》所說，「學住」和「如來住」不同，可見「聖住、天住、梵住」是一組，「學住、無學住、如來住」是另一組。另 AN 5:192 (A III 225~229) 說五種婆羅門中，首先是「等同梵天的婆羅門」（*brāhmaṇo brahmasāmo*），指修慈、悲、喜、捨而命終生梵天的婆羅門；其次是「等同天的婆羅門」，指修初禪至第四禪而命終生天界的婆羅門（*brāhmaṇo devasāmo*）。

¹³⁴ “*brahmā*”有時在經典中指佛陀，如：A I 207,₂₅ “*brahmunā saddhiṃ saṃvasati*”指隨念佛是「行梵布薩」，與佛共住。

¹³⁵ “*vihāra*”一詞是動作名詞，直譯是「住」，有多種意思。如：時間上或空間上的安住、停留；生活的狀態或模式；住處、處所，包括一位比丘的修習處所或比丘們的集會處所，乃至較後期指僧眾共住的較大型、或規模的僧院。請參 PED 642。

¹³⁶ Miller (1979:210~211) 說在吠陀文獻中，“*vihāra*”或“*viharati*”有特別的意思，指“transpose” or “exchange”。例如：在祭祀中，為了達到某種特別的結果，對讚歌中的詩句（*padas* or *verses*）所做的「變調」或「調換」，而且這種改變顯然是一種神奇的力量。如在六次讚頌的

說：梵住是最勝的意思和無過失的狀態。¹³⁷西方學者們的譯詞未統一，此處“*brahma-*”可能指原理（*brahman*）或梵天（*Brahmā*）。¹³⁸此詞漢譯作「梵堂」、「梵室」，取「處所」義。如《增 29:10》說：「有梵，大梵名千，無與等者，無過上者，統千國界，是彼之堂，故名爲梵堂」。¹³⁹巴利經文中有二處此複合詞拆開。一處是前文所述 AN 3:93 說比丘們和合、喜悅、無諍共住，「那時比丘們住於梵住（*brahmaṃ vihāraṃ*），也就是喜心解脫。」¹⁴⁰顯然此處的“*brahmaṃ vihāraṃ*”指一種清淨的狀態或生活方式，非指最勝的、究竟的狀態。另一例出現在 Sn 151，形容於行、住、坐、臥四威儀，皆應專注於慈，“*brahman etaṃ vihāraṃ idha-m-āhu*”（他們說在此這是清淨的狀態）¹⁴¹。綜合上述經文，“*brahmavihāra*”可能指「最勝的清淨狀態」或「像梵天般的清淨狀態」。不過依第三章「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教導，修習「梵住」“*brahmavihāra*”，命終生梵界或與諸梵爲伴（*brahmānaṃ saṃvayātāya*）。“*brahmavihāra*”在那些經典中，意指「住於梵天般的清淨狀態」或者「與梵天共住」¹⁴²。

過程中，第一次改變呼吸和說話，第二次改變眼睛和心，第三次改變耳朵等等。印度傳統相信人有能力運用這種神奇的力量控制自己的內在本質和外在環境，佛教也一樣。例如：慈的神奇力量可以調伏象或毒蛇。

¹³⁷ 見 Vism. IX 106: *seṭṭhaṭṭhena tāva niddosabhāvena c’ettha brahmavihāratā veditabbā*.

¹³⁸ 西方學者們的譯詞未統一，如：“divine states” (C.A.F. Rhys Davids), “sublime attitudes/abodes” (Aronson), “The stations of Brahma”或 “cultivation of social emotions” (Conze), “the divine-abiding Meditations (attitudinal-dispositional)” (King), “ways of living like *brahmā*” (Griffiths), “living with brahman”/ “living like brahman”/ “holy living” (Gombrich), “the superior abodes meditative absorption” (Carter)。以上引自 Maithrimurthi (1999:14)。此外還有 “brahmanic changes of heart” (Miller, 1979:209), “Brahmic states” (Bronkhorst, 2000:93), “divine abidings” (Gethin, 1998:186 和 Walshe, 1995:289), “divine abode” (Anālayo, 2006a: 303)。Norman (1997:28) 說是 “dwelling in brahman or with Brahmā”, (1992:195~196) 說佛陀稱慈悲喜捨爲 “*brahma-vihāra*”，亦可稱 “*brahma-patha*”。在《奧義書》，後者指 “the way to *brahman* or *Brahmā*”，佛陀用以指最勝，如：涅槃，並例舉注釋書對《長老偈》689 偈的詮釋。Aronson (1999:69) 也作二義：“ways of living like Brahmā [deities]” (*Brahmā*) 或 “the best (*brahma*) ways of living” (*vihāra*)。

¹³⁹ 見 T02, no. 125, 658c21~22。可惜此經無對應經。

¹⁴⁰ 見 A I 243, 23~24: *Brahmaṃ, bhikkhave, vihāraṃ tasmim samaye bhikkhū viharanti, yadidaṃ muditāya cetovimuttiyā*.

¹⁴¹ Norman (2001:151) 譯作：This, they say, is the holy state here.

¹⁴² Gombrich (2007:5) 認爲一般經文稱慈悲喜捨爲 “*brahmavihāra*”一詞源自 DN 13，該經對比梵天以及修習慈悲喜捨而「如是住」(*evaṃvihārī*) 的比丘。

二、「無量」

接著談「無量心解脫」(*appamāṇa cetovimutti*)的「無量」。依巴英字典 CPD 的解釋,“*appamāṇa*”是形容詞¹⁴³,意思有二:(a) immeasurable, boundless, unlimited, unrestricted, all-permeating, endless, innumerable; (b) without measure, i.e. income-mensurate, incomparable。(a)指:不可量的、無限制的、全面遍滿、無盡的、無數的;(b)無與倫比。「無量心解脫」的「無量」屬(a)的範疇。慈悲喜捨一般被稱為「四無量心」,從巴利語詞可知「無量」形容「心解脫」。「無量」所指涉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如第二節所述,在修習的定型經文中「無量」指將心不斷地向外擴展至極廣、甚大,乃至擴至無量無邊,最後遍及一切世間。依修習經文來看,似乎指「心量」無量、「範圍」無量、「對象」無量。

論書對於稱慈悲喜捨作「無量」提出種種見解。如:以無量眾生為所緣故、得不可數功德故、對治無量戲論煩惱故、對治欲界放逸諸煩惱故、諸賢聖廣遊戲處故,所以稱「無量」。¹⁴⁴

「以無量眾生為所緣」的說法,可以從前述《慈經》的偈頌和修習經文(頁17)得到應證。「得不可數功德」故,也可以在經典中找到線索。如《別雜·131》說:所有罪業如爪上土,行慈、悲、喜、捨的功德如大地,大地之土算數譬喻不能量度。¹⁴⁵為什麼功德是無量的?AN 8:39 說持守不殺生等五戒是大布施,以不殺生為例,「聖弟子斷殺生後,戒離了殺生。戒離了殺生之後,聖弟子對無量

¹⁴³ 此一詞也作中性名詞,意思是 no authority。此義與本研究無關。參 CPD 311。

¹⁴⁴ 如《清淨道論》說以於熟達和以無量眾生為所緣,所以「無量」。Vism IX.48: *paṇṇa-vasena ca appamāṇa-sattārammaṇa-vasena ca appamāṇam*。《三法度論》說:「無量眾生彼緣,故無量;亦不可數功德;故無量。」(T25, no. 1506, 16b25~26)《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說:「普緣有情,對治無量戲論煩惱故,(略)……對治欲界放逸諸煩惱故,(略)……是諸聖賢廣遊戲處故。」(T27, no. 1545, 420c14~25)另參《鞞婆沙論》(T28, no. 1547, 491b9~10, b13~14)。《瑜伽師地論》說:「無量者,果無量故。」(T30, no. 1579, 338b10)

¹⁴⁵ 經說:「所有罪業如爪上土,大地之土算數譬喻不能量度。……(中略)夫行慈者,所得功德如大地土,殺生之罪,如爪上土;悲之功德如大地土,偷盜之罪如爪上土;喜之功德如大地土,邪淫之罪如爪上土;捨之功德如大地土,妄語之罪如爪上土。」(T02, no. 100, 425b27~c5。值得注意的是:對應的《雜·916》和 SN 42:8 皆未提到「功德」。不過巴利注釋書有類似的詮釋,如:A II 72~73 教導比丘於林間、曠野修習前,應先對蛇蝎乃至非人等等有情修習慈心,所持的護咒說:佛、法、僧是無量的,相對於蛇、毒蛇、蝎、百足、蜘蛛、蜥蜴、鼠等等是有量的。依注釋書的解釋,此處「無量」或「有量」指佛法僧、蛇蝎等的功德(*guṇa*)。

眾生施與無畏、施與無怨、施與無瞋害。對無量眾生施與無畏、施與無怨、施與無瞋害之後，得到無量的無畏、無怨和無瞋害」¹⁴⁶。換言之，布施的對象無量，所得的功德也是無量，二者似乎是一體兩面。為什麼施與他人無怨、無瞋害，自己也會得到無怨、無瞋害呢？SN 47:19 說護他時自護，自護時護他，「如何護他時護己？以安忍、無害、慈心和悲愍」¹⁴⁷。也就是無怨、無瞋害（*abyāpajjha*）、無害（*avihiṃsā*）與慈之間有著密切關係，而護他和自護則是一體兩面。所以，對無量眾生修習慈悲喜捨，施與無怨、無瞋害，自己就會得到無量眾生也施與我無怨、無瞋害，修習者會得無量的無怨、無瞋害，還會得到 AN 8:1 所說的八種功德，或 AN 11:16 所說的十一種功德。¹⁴⁸

接著再看「對治無量戲論煩惱」。論書所說的戲論煩惱指愛和見二類。¹⁴⁹早期經典中慈悲喜捨所對治的煩惱並未包含此二者，¹⁵⁰可能是論書的進一步發展。第四章《淨水梵志經》談到種種心穢，依其經文脈絡，先捨斷（*pahīno*）這些心穢，¹⁵¹接著修習慈悲喜捨。所以，「對治無量戲論煩惱」的說法，目前無法在現有的早期經典中找到經證。最後，「諸賢聖廣遊戲處」故。《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說：「如富貴人有無量種廣遊戲處，謂諸園苑、宮殿、臺閣、遊獵等處。」¹⁵²意思似乎是諸賢聖可以自由自在隨時以慈、悲、喜、捨心面對一切有情。

綜合上述的討論，稱慈悲喜捨作「無量心解脫」，「無量」是形容「心解脫」，「無量」所指涉的具體內容可能是「所緣的眾生」無量，或者「修習所得的功德」無量。若就修習經文來看，可能指「心量」無量、「範圍」無量。

¹⁴⁶ 見 A IV 246,6-10: *Pāṇātipātā paṭivirato, bhikkhave, ariyasāvako aparimāṇānaṃ sattānaṃ abhayaṃ deti, averaṃ deti, avyābajjhaṃ deti. Aparimāṇānaṃ sattānaṃ abhayaṃ datvā averaṃ datvā avyābajjhaṃ datvā aparimāṇassa abhayassa averassa avyābajjhassa bhāgī hoti.*

¹⁴⁷ 見 S V 169: *Kathaṇca, bhikkhave, paraṃ rakkhanto attānaṃ rakkhati? Khantiyā, avihiṃsāya, mettacittatāya, anudayatāya.*

¹⁴⁸ 參第三節「修慈的功德」一項。

¹⁴⁹ 參 T27, no. 1545, 420c14-22。

¹⁵⁰ 參本章「慈悲喜捨的作用」一節。

¹⁵¹ 注釋書說這裡指不還道所斷。詳參第四章「進修慧觀」一節。

¹⁵² 見 T27, no. 1545, 420c26-27。

第五節 解脫與心解脫

一、 解脫

「解脫」是佛世各宗教所共同關切的目標。以下從解脫的語詞、解脫的意義、從什麼解脫、解脫的境界以及解脫的聖者等方面，了解初期佛教的解脫。至於依初期聖典如何修習得至解脫，學者們以不同的角度或歸納方式，提出種種的不同解脫道或解脫歷程，¹⁵³本文僅就與慈悲喜捨有關的經典整理，暫不涉入其他的解脫道或解脫的要件等議題。

與漢譯「解脫」一詞相當的巴利語詞相當多，如：*mokkha, mutti, nutta, vimokkha, vimutti, vimutta, parimutti, parimutta, pamokkha, pamutti, pamutta, pamocana* 等等。這些語詞皆源自動詞 *muc*，再加上不同的接頭詞 *vi*、*pa*、*pari* 等。¹⁵⁴在《尼柯耶》中「解脫」一詞常指“*vimutti*”或同源衍生詞，¹⁵⁵在此僅舉幾例代表：（1）心從欲漏、有漏、無明漏解脫（*vimuccati*）；（2）解脫（*vimuccasmiṃ*）時，有「已解脫（*vimuttam*）」的智慧；（3）由於不取著，心從諸漏解脫（*vimuccisṃsu*）。¹⁵⁶所謂「解脫」，意指解放、釋放，從束縛中解脫，獲得自由。¹⁵⁷就佛教而言，即從諸漏解脫，出離生死輪迴，到達最終的究竟境界（即涅槃）。¹⁵⁸

如何知道解脫了呢？在初期聖典中發現以下描述解脫的境界或狀態。

¹⁵³ 例如：①印順法師所著的《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市：正聞出版社，1994 年。該書歸納中、長二部而提出三類修道次第：一是由戒而定，而智證向於厭、無欲、解脫；二以四念處、七覺支為主；三以四禪與三明為主。每一類又因詳略稍異而有不同修道次第，然而皆不離戒、定、慧三學的架構。（頁 735~740）②楊郁文（1999:449）歸納《阿含》中，十種至「解脫」的修習，另參頁 21~23「阿含道」以及頁 33~34「阿含道次第表」。③田中教照的《初期仏教の修行道論》，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93 年。其研究的文獻範圍較廣，從《經集》、《阿含》與《尼柯耶》、初期阿毘達磨論書等提出種種修行道。其中《阿含》與《尼柯耶》修行道主要分八聖道、八聖道與七覺支與四念處、戒定慧等三類修行道。④越建東（2006a）以 DN 2《沙門果經》所記載的道架構（該文稱作 SSP）分為 20 個部分，此道架構以四禪、六通為主。⑤Schmithausen 提出了三條解脫道。第一條是四禪的解脫道，第二條是四禪、四無色定、滅受想定的解脫道，第三條是以慧從諸欲解脫。參 Vetter（1988:xxiii ff.）。

¹⁵⁴ 有關解脫的巴利語用例和詳細說明，請參雲井昭善（1988:86~91）和渡辺文麿（1988:120~122）。

¹⁵⁵ 參雲井昭善（1988:87~89）和渡辺文麿（1988:121~122）。

¹⁵⁶ 這類經文的出處很多，如：（1）MI 38；（2）S II 95；（3）Vin. I 14, 35, S III 68。除了所列舉三例，請參雲井昭善（1988:88~91）和渡辺文麿（1988:121~122）更多不同的例句。

¹⁵⁷ 參雲井昭善（1988:87）。印順法師的《學佛三要》說「解脫即是自由」（頁 195）。

¹⁵⁸ 參中村元（1988:9）。

1. 因厭故，使得無欲；因無欲故，使得解脫；因解脫故，便得知「解脫」。
「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¹⁵⁹
2. 但當作是覺知貪欲永盡無餘，瞋恚、愚癡永盡無餘。貪、恚、癡永盡無餘已，一切漏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¹⁶⁰
3. 欲漏心解脫，有漏、無明漏心解脫。解脫已，便知「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¹⁶¹
4. 諸行的寂滅；戲論的寂滅。¹⁶²
5. 捨斷渴愛者，捨斷依著 (*upadhi*)；捨斷依著者，捨斷苦；捨斷苦者，解脫生、老、死、愁、悲、苦、憂、惱，解脫苦。¹⁶³
6. 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¹⁶⁴
7. 彼何所滅？謂有餘苦。彼若滅止、清涼¹⁶⁵、息沒，所謂一切取滅、愛盡、無欲、寂滅、涅槃。¹⁶⁶

從上述經文可以歸納究竟解脫的狀態是：止息、清涼、滅、盡、斷、永斷無

¹⁵⁹ 如：T01, no. 26, 564a4~7。對應巴利 M III 287: *Nibbindaṃ virajjati virāgā vimuccati. Vimuttasmiṃ vimuttamiti ñāṇaṃ hoti. 'Khīṇā jāti,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kataṃ karaṇīyaṃ, nāparaṃ itthattāyā'ti pajānāti.* 類似經文如「如是比丘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善解脫。」(T02, no. 99, 104c5~7)

¹⁶⁰ 如：T02, no. 99, 267b27~c2。

¹⁶¹ 如：T01, no. 26, 609c11~14。

¹⁶² 前者參 D II 157, A I 4，後者參 A II 162。雲井昭善 (1988:91) 說：心寂靜、寂滅，心止息。無常偈也說：「寂滅為樂」(*tesam vūpasamo sukho*) S I 158, D II 157。

¹⁶³ S II 112: *Ye taṇhaṃ pajahanti te upadhiṃ pajahanti. Ye upadhiṃ pajahanti te dukkhaṃ pajahanti. Ye dukkhaṃ pajahanti te parimuccanti jātīyā jarāya mar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 parimuccanti dukkhasmāti vadāmi. Ye taṇhaṃ pajahanti te upadhiṃ pajahanti. Ye upadhiṃ pajahanti te dukkhaṃ pajahanti. Ye dukkhaṃ pajahanti te parimuccanti jātīyā jarāya mar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 parimuccanti dukkhasmāti vadāmi.*

¹⁶⁴ 如：T02, no. 99, 5b1-3。

¹⁶⁵ 不過《雜·490》說：「清涼者，五下分結盡。」(T02, no. 99, 127c17)即成就不還果。

¹⁶⁶ T02, no. 99, 83c19~21。

餘、無欲、寂滅、涅槃、苦邊。那麼，從什麼解脫、止息、清涼、滅、盡、斷、永斷無餘呢？簡言之，從諸漏，也就是斷盡一切煩惱、雜染。根本煩惱即貪、瞋、癡三毒；若以十二因緣來說，指不如實知四聖諦的「無明」和「渴愛」；¹⁶⁷從無我的教義來說，就是斷除我、我所見，斷除我慢。也可以說從欲漏、有漏、無明漏解脫；或說從愛欲、渴愛、諸結、一切取、依著、一切苦等等解脫。

成就阿羅漢的特色就是「生已盡」，乃至自知「不受後有」，不再生死輪迴。就修習成就而言，阿羅漢是初期佛教究竟解脫的聖者。依《阿含》與《尼柯耶》的教導，初果須陀洹聖者「不墮惡道，必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然後究竟苦邊。」¹⁶⁸亦即，只要能斷疑、身見、戒禁取等三結，成就須陀洹，最多七往返生死，必得究竟解脫，不再生死輪迴。從這個意義來看，「解脫」可擴大到包括須陀洹、斯陀洹、阿那含、阿羅漢等四類聖者，前三類聖者已入聖者之流，最多七番生死，必得解脫。

解脫的種類非常多，如《無礙解道》就羅列了 68 種。¹⁶⁹從解脫的究竟與否來看，可分作「究竟解脫」和「暫時解脫」二類。究竟解脫者，如：慧解脫(*paññāvimutti*)、俱解脫(*ubhatobhāgavimutti*)、不動心解脫(*akuppā cetovimutti*)¹⁷⁰等指阿羅漢的

¹⁶⁷ 參雲井昭善(1988:100)

¹⁶⁸ 見 T02, no. 99, 16a13~14。或參《長·4》：「斷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道，極七往返，必得涅槃。」(T01, no. 1, 34a28~29)

¹⁶⁹ 解脫的種類非常多，如《無礙解道》就羅列了 68 種，參 Paṭi II 35~77。本文僅就與本研究相關部分略述，有關解脫的類別與意義，請參渡辺文麿(1988:123~128)；De Silva (1978: 118~145)，尤其頁 120~122 總述各類解脫以及心解脫的類別；印順(2000)第一章；楊郁文(1999)頁 433~452，尤其頁 438~442 談定的「心解脫」和漏盡的「心解脫」。

¹⁷⁰ 漢譯「不動」有時指 “*āneñjappatte*”或 “*ānañja*”，這是指得定的暫時不動，不同於 “*akuppā*”指已斷盡貪、瞋、癡的究竟不動。參第四章「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一節 SN 41:7。

巴利經文多處作 “*akuppā me cetovimutti*”(S IV 8,26~27, 9,30~31, 10,21~22)，意思是「我的心解脫是不動的」或「我有不動心解脫」，即此處指「不動心解脫」。(感謝楊老師提醒 S IV 8,26~27 的斟勘注說 S¹ B² 二寫本沒有 *ceto*，意思不同。鑑於 9,30~31 和 10,21~22 二經的所有底本都一致為 *cetovimutti*，可見 8,26~27 所說的 S¹ B² 二寫本的差異，極可能是抄寫時筆誤所致。筆者認為這三經在此皆為 “*akuppā me cetovimutti*”。)《元亨》於多處誤譯為「確實余心解脫」，如《相應部四》頁 11~14。

由於翻譯，中文「心解脫」所對應的巴利有二形式：(1) “*cetovimutti*”是名詞，心和解脫二者都是名詞，意思是「心的解脫」；(2) “*cittaṃ vimuccī*”或 “*cittaṃ vimuttaṃ*”(或其他動詞時態)是句子，心是主詞，*vimuccī* 是動詞過去式，*vimuttaṃ* 是過去被動分詞，意思是「心解脫了」或「心已解脫」。當第二種情況時，常接著 “*anupādāya āsavehi*”(不取著，由諸漏)之後，指究竟解脫。有時經典則說「心得解脫，成阿羅漢」。如 T02, no. 99, 4a26~27。

究竟解脫，這種解脫已盡諸漏，不再生死輪迴。暫時解脫者，如：戒學的「別解脫」¹⁷¹、修定所成就的「八解脫」¹⁷²，這些解脫只是修習時所成就的暫時的解脫，仍有煩惱雜染，並未解脫生死輪迴。

SN 41:7 稱修習慈悲喜捨為“*appamāṇā cetovimutti*”（無量心解脫），對應經《雜·567》作「無量心三昧」。漢譯「三昧」即“*samādhi*”，也就是定。¹⁷³那麼「無量心解脫」的「心解脫」和漏盡的「心解脫」是否相同。

二、 心解脫

傳統認為「心解脫」（*cetovimutti*）兼含二種情況。一是與「慧解脫」並列時，形容諸漏已盡，於現法自知、自覺、自作證「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的阿羅漢境界；另一則有前接詞時，除了「不動心解脫」（*akuppā cetovimutti*）是究竟解脫之外，其餘多指由修定所成就的暫時解脫，如：無所有心解脫（*ākiñcaṇṇā cetovimutti*）、無相心解脫（*animittā cetovimutti*）、大心解脫（*mahaggatā cetovimutti*）、無量心解脫（*appamāṇā cetovimutti*）¹⁷⁴、慈心解脫（*mettācetovimutti*）、悲心解脫（*karuṇācetovimutti*）等等。¹⁷⁵「無量心解脫」指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¹⁷⁶換言之，一般所說的「無量心解脫」和「慈心解脫」等指暫時解脫。¹⁷⁷不過「無量心解脫」所含蓋的範圍較廣，偶爾指究竟的不動心

¹⁷¹ 或稱「別別解脫」。《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1：「言別解脫者，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於下等九品諸惑，漸次斷除，永不退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名別解脫。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於別別品而能捨離，名別解脫。」（T24, no. 1458, 525a16-20）《別解脫經》就是《波羅提木叉》（*pāṭimokkha*），即戒本。

¹⁷² 八解脫即：色觀色、內有色想觀外色、淨解脫、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參 T1, no. 1, 56a14~19, D III 262。

¹⁷³ 參印順（2000:12）。

¹⁷⁴ Gombrich 持不同的見解。認為解脫有時稱為「心解脫」（即心的解脫）和「慧解脫」（即以慧解脫），二者實指同一件事，亦即解脫只有一種，就是現證涅槃。不認同傳統所主張心解脫有究竟解脫和暫時解脫二種層次。見 Gombrich (1997:20~21) 和 (2002:117)

¹⁷⁵ 還有「喜心解脫」（*muditācetovimutti*）、「捨心解脫」（*upekkhācetovimutti*）。在此僅列舉與本研究相關的「心解脫」。餘者請參前注所列文獻。

¹⁷⁶ 參 SN 41:7, S IV 296。對應的漢譯《雜·567》作「無量心三昧」和「無量三昧」。但是「無量三昧」不必然指慈悲喜捨所成的三昧。例如：《雜·492》「無量三昧」對應巴利本 A II 165~166 作“*aññataraṃ santaṃ cetovimuttiṃ*”，指某種寂靜的心解脫，不一定指慈悲喜捨。

¹⁷⁷ 例如：A III 291 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指出離瞋害（*byāpāda*）、害心（*viheṣā*）、不樂（*arati*）、貪（*rāgo*），並非究竟解脫一切苦。又如 S V 119~121 說若未通達更上解脫者（即未成就阿羅漢者），慈心解脫以淨解脫為最勝，悲、喜、捨三種心解脫分別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為最勝。注釋書將修慈心分為三種層次：第一種層次的慈只是前行，希望

解脫。例如：SN 41:7 說種種無量心解脫之中，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所以「無量心解脫」是否指究竟解脫，須依各經的脈絡理解。

一切有情快樂，其次分別是近行定和安止定。「慈心解脫」或「慈無量」指初禪或更高禪那。
參 Aronson (1999) 頁 26 & 100~101 注 6。

第三章 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

正如第一章緒論所述，依附錄 1-1 和 1-2 將所有與慈悲喜捨有關的《阿含》、《尼柯耶》經典分爲三類：不導至究竟解脫、可能導至究竟解脫、與導至解脫無關。本章旨在討論「不導至究竟解脫」¹⁷⁸一類經典。首要重點是呈現各經說「慈悲喜捨不至究竟」的經文。有些經雖未明確地這樣說，但是修習者命終生天，或者經文舉出比慈悲喜捨更勝、更究竟的法，這些都間接說明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有必要將這些經納入一併討論，以便較完整地呈現：初期佛教聖典中，慈悲喜捨在解脫道上的位置或作用。

爲了與第四章「可能導至究竟脫解」一類經典對比，嘗試整理各經的修習歷程或修習項目於附錄 3，並歸納此類經典的共同特色、各經潛藏的問題或值得留意的要點。討論時以經爲單位，含蓋同一經的所有傳本，以方便對照各傳本的異同，理解經文可能隱藏的原義。

以下依各經的共同特色，將本章的經典分類如下：第一、該法不至究竟，未能得脫一切苦；第二、雖未說該法不至究竟，但修習者身壞命終生梵天、欲界六天或三大種姓；第三、破斥苦行者的修習不至究竟；第四、對照慈悲喜捨與四禪、觀慧等等。最後，還有幾經從布施出發，討論「布施、三歸、五戒、行慈、慧觀」的功德勝劣。這幾經雖只談慈心，因爲慧觀的內容比行慈心更勝，值得進一步了解，因此列於第五節討論。

第一節 不至究竟

本節各經典的共同特色是佛陀敘述其前生修習或教授四梵住，身壞命終生梵天，而且經文強調過去生的說法不至究竟，未能得脫一切苦。如第二章第五節所述，「解脫」就是解脫生死輪迴，解脫一切苦。換言之，本節的經典強調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涅槃。若依經文中佛陀前生的身份來區分，包括：（1）身爲轉輪聖王

¹⁷⁸ 有關「解脫」與「不導至究竟解脫」的定義與範圍，請參前文頁 1、9、33~36，在此不復贅述。

的《大善見王經》和《大天奈林經》，(2) 身為輔國大臣的《大典尊經》，(3) 身為往昔外道七師，如：善眼大師、阿蘭那大師等。以下依序討論。

一、身為轉輪聖王

本項有《大善見王經》和《大天奈林經》二經，佛陀前生皆為轉輪聖王。首先進行《大善見王經》。《大善見王經》¹⁷⁹是佛陀在拘尸城（*Kusinārā*）將入般涅槃前對阿難尊者所說，主要內容是描述佛陀前生大善見王的生平和修習。因為當時所修習的法不至究竟，身壞命終生梵天。佛陀前生在此城入滅，當時名為拘尸王城（*Kusāvātī*），佛陀決定這一生第七次（也是最後一次）於此城入般涅槃。本經主要以《中·68》和對應經 DN 17 為主，因為這一段本生也收編於《大·6 般泥洹經》、《大·7 大般涅槃經》¹⁸⁰和《長·2 遊行經》等經典，為了幫助理解，一併納入對照。這些傳本的內容大致相同，經文脈絡表列如下：¹⁸¹

表 3-1：《大善見王經》各傳本脈絡表

#		大 6	中 68	DN 17	長 2	大 7
	王名	大快見王	大善見王	<i>Mahāsudassano</i>	大善見王	大善見王
	城名	(拘那越國)	拘尸王城	<i>Kusāvātī</i>	拘舍提婆	鳩尸婆帝
1	該城的種種勝妙，建高殿，華池					
2	在高殿供養沙門、婆羅門					
3	自省得此福報之業	NIL	NIL	布施、調御、自制	布施、持戒、禪思	布施、忍辱、慈悲
4	修習禪那	一禪	初禪	初—二—三—四禪 ¹⁸²	初—二—三—四禪	初禪乃至四禪
5	修慈悲喜捨	NIL	NIL	慈—悲—喜—捨	慈—悲—喜—捨	四無量心
6	眾夫人及女寶久未	✓	✓	✓ (Subhaddā)	✓ (女寶善)	✓ (女寶善)

¹⁷⁹ 有關提到大善見王的經典，除了本文所列諸經，參 DBPN 390 及長尾佳代子（1997:95~97），後者的附錄整理巴利本生、有部毘奈耶和梵本的資料，值得參考。學者 Rhys Davids 認為此故事只是太陽神話（a spiritualised sun-myth），引自 Law（1928:114）。

¹⁸⁰ 對應的巴利經是 DN 16（D II 146~147），只略提往昔曾有大善見王於此城的豐盛情況，未提到大善見王的本生。另有《大·5 佛般泥洹經》，因為在修習四無量心的相關段落為「持弘慈之心」、「悲心傷之」、「思無為之道」、「思慈哀之行」、「思大孝行」等（T01, no. 5, 171a11~16），和本文探討的四無量心之差異頗大，故未納入對比。

¹⁸¹ 各經的出處如下：《中·68》T01, no. 26, 515b3~517b29，上表始自 516c18。《長·2》T01, no. 1, 21b8~24b25，上表始自 22c6。《大·6 般泥洹經》T01, no. 6, 185b13~186c15，上表始自 186a6。《大·7 大般涅槃經》T01, no. 7, 200c23~203a20，上表始自 202a15。DN 17, D II 169~199，上表始自 186。

¹⁸² 「初—二—三—四禪」表示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的經文緊連，中間未插入其他經文。同理「慈—悲—喜—捨」表慈、悲、喜、捨的修習經文緊連，彼此之間未有其他經文。

	見王，想念而前往	(玉女寶)	(女寶)	devī)	賢)	賢)
7	大王與夫人們間之勸勉	正心行慈，捨離貪欲，命逝，物非常	應行慈，命短促，念死，捨念欲	諸物變異，勿期待	一切皆無常	諸行無常
8	夫人們依王之教，勸王思惟無常等					NIL
9	修慈悲喜捨	慈、悲、喜、護 ¹⁸³	(各先作觀) 慈、悲、喜捨	NIL	NIL	NIL
10	勸後不久，王命終	生第七梵天 ¹⁸⁴	生梵天	生梵界	生第七梵天	上生梵天
11	爾時說法不至究竟	NIL	✓	NIL	NIL	NIL
12	佛教誡諸行無常	NIL	NIL	✓	✓	NIL
13	今第七次埋舍利於此	NIL	✓	✓	✓	NIL
14	佛最後教說	NIL	今最後生，是苦邊	佛說無常偈	此最後邊，更不受有	佛說已，諸天及人那由他得法眼淨
15	出現慈等的名稱	四大梵行	四梵室	四梵住	天福之業(含四禪)	四無量心

從修習脈絡來看，DN 17 和《長·2》相似，《中·68》與《大·6》類似。五傳本的共通處包括：第一、大善見王先修習色界禪（初禪或初禪至第四禪），後修慈悲喜捨；第二、大王與女寶之間的勸勉內容以象馬等一切諸物變異、無常，應捨念欲；第三、大王身壞命終後生梵天。

本經是否以初禪或第四禪為基礎，修習慈悲喜捨呢？《大·7》在第四禪之後，「復更修習四無量心」，有可能以第四禪為基礎修習。《中·68》和《大·6》在初禪與修習慈、悲、喜、捨之間，有一段大善見王與夫人們的對話，DN 17 和《長·2》在成就第四禪後，出樓閣，進入另一樓閣，修慈悲喜捨。就這四傳本來看，並不在同一座上持續修習初禪（乃至第四禪）與慈悲喜捨。看不出以初禪或第四禪為基礎，修習慈悲喜捨。

各經的主要差異如下。第一、色界禪：《中·68》和《大·6》只修習初禪，其他三經則修習初禪至第四禪。¹⁸⁵第二、《中·68》先作觀種種心穢，然後才分別修慈、悲、喜、捨。例如：入金樓坐，作是觀：「我是最後邊，念欲、念恚、念害、

¹⁸³ 此經的定型句較特殊：「坐念慈心，都忘怨恨，無所嫉惡，進思大道，無量德行，普慈世間，而自約省己。」其他三心的定型句相同，只是異動為「坐念悲心……普悲世間……；坐念喜心……普和世間……；坐念護心……一切欲護，而自約省。」(T01, no. 6, 186b25~c4)

¹⁸⁴ 依《大·6 般泥洹經》的宇宙觀，將諸天的層級分為「第一四天王」至「第二十四無結愛天」，「梵天」位於欲界六天之後，故稱「第七梵天」，接著還有「第八梵眾天、第九梵輔天、第十大梵天」(T01, no. 6, 182b14~16)。

¹⁸⁵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也是只提到證入初禪。參 T24, no. 1451, 393c14~19。

鬭諍、相憎、諛諂、虛偽、欺誑、妄言、無量諸惡不善之法是最後邊」，¹⁸⁶心與慈俱……無量善修。接著依序入銀樓（悲）、琉璃樓（喜）、水精樓（捨），作觀如上，然後分別修悲、喜、捨。¹⁸⁷其他四傳本沒有這段作觀經文。第三、不至究竟：《中·68》佛說：「爾時說法不至究竟，不究竟白淨，不究竟梵行，不究竟梵行訖。爾時不離生、老、病、死、啼哭憂感，亦未能得脫一切苦。」¹⁸⁸這段經文其他四傳本無。從經文脈絡來看，此處「爾時說法」指修習四梵室，即慈、悲、喜、捨。至於什麼法才得至究竟，乃至得脫一切苦？經文只說：「我今說法得至究竟」¹⁸⁹，沒有明確指出「得至究竟」的法。第四、《大·7》經文最後說佛陀決定住於此城般涅槃，「當於如來說此事時，諸天及人億那由他，於諸法中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190

接著看《大天奈林經》。此經有《中·67》、《增 50:4》和 MN 83 三傳本，¹⁹¹記載佛陀前生為轉輪聖王「大天」(*Maghādeva*)的本生故事。主要內容是敘述大天得七寶，成為轉輪聖王，以十善教導人民。出現白髮時，將此相繼法及王位傳與太子，並囑咐要教民行善，勿令入邊地。然後自行出家，行慈悲喜捨四梵行，命終生梵天。歷代諸王皆依此相繼法教民行善，年老傳位，出家，行慈悲喜捨，命終生梵天，最後王名尼彌(*Nimi*)。MN 83 說尼彌王之子(*Kaḷarajanako*)¹⁹²未繼承父業，以至於此相續善法廢除。大天所訂的相續善法就是以十善教民，自己年老時出家，行慈悲喜捨四梵行。此經明白指出「彼相續善法不導至厭、離欲、滅、寂止、證智、正覺、涅槃，只導至生梵界而已。」¹⁹³MN 83 和《中·67》說八支

¹⁸⁶ 這段內容所提的種種心穢與第四章《水淨梵志經》類似。

¹⁸⁷ 參 T01, no. 26, 518a1~b2。

¹⁸⁸ 見 T01, no. 26, 518b11~14。

¹⁸⁹ 經說：「我今說法得至究竟，究竟白淨，究竟梵行，究竟梵行訖。我今得離生、老、病、死、啼哭憂感，我今已得脫一切苦。」T01, no. 26, 518b14~20。

¹⁹⁰ 參 T01, no. 7, 203a12~14。有關「得法眼淨」，請參第五章。

¹⁹¹ 經典出處：《中·67》T01, no. 26, 511c23~515b02、《增 50:4》T02, no. 125, 806c21~810b18、和 MN 83, M II 74~83。另參《增·1 序品》，其內容簡短而類似，勸一切人應受持三藏法。參 T02, no.125, 552a28~b3。

¹⁹² 《增 50:4》記載其名作「善盡」。

¹⁹³ 見 M II 82, 24~27: *Taṃ kho pan' Ānanda, kalyāṇaṃ vattaṃ na nibbidāya na virāgāya na nirodhāya na upasamāya na abhiññāya na sambodhāya na nibbānāya samvattati, yāvad eva brahmalokūpapattiyā*. 《中·67》見 T01, no. 26, 515a14~17。《增 50:4》說：「大天王雖行善法，未得漏盡出世間，未得度，未得斷欲，未得破二十二結，六十二見未除，三垢未淨，未得神通，未得解脫真道，不得涅槃。大天所行善法不過生梵天。」(T01, no. 125, 810b6~10)《大

聖道是佛陀所訂的相續善法，可導至厭、離欲、滅、寂止、證智、正覺、涅槃。¹⁹⁴

二、身為輔國大臣《大典尊經》

本經的相關傳本包括《長·3》、《大·8 佛說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和 DN 19。¹⁹⁵「大典尊」(*Mahā-Govinda*) 是婆羅門的名字，在《大·8》稱為「大堅固」。《大典尊經》主要敘述佛陀前生為輔國大臣大典尊婆羅門時，梵童子下人間為他說生梵界法。大典尊依梵童子的教導，出家修行，並為跟隨出家修行的國王、居士、夫人等弟子們說法。在這一類命終生梵天的經典中，難得此經詳細說明修習歷程。以下依經文脈絡摘錄各傳本如下表。

表 3-2 《大典尊經》各傳本脈絡表

	長 3	大 8	DN 19
先宿修與梵天相見法：修習四個月	修四無量	修悲禪觀	修悲禪那
梵天的自我介紹	唯梵世諸天，知我梵童子，其餘人謂我，祀詞於大神	於梵界常住... 諸天知我名	於梵界彼等... 一切天知我
大典尊思量應問什麼	NIL	五欲諸境名此界得生梵世名他界	為現世利益 為來世幸福
大典尊所問法	生於梵天	生寂靜梵天界	達不死梵界
梵童子答生梵天應修	當捨我人想	修無我者即淨行：出家，捨諸富樂，心平等。離諸取著，身語意命清淨	於人間斷我所執：捨財物、親屬，出家
	獨處	心住一境：證第二禪定	一境：遠離獨處
	修慈心	悲解脫	悲勝解
	除欲，無臭穢	離諸欲染，煩惱除	離臭穢，離姪欲
向王、婆羅門、夫人等辭職務、明出家志			
王等表明隨大典尊者出家			
尊者回應王等	諸天及世人 皆應捨五欲 蠲除諸	捨諸欲境 發堅固離著心 三摩呬多	若斷凡夫所執著諸欲、發起、堅固、具忍力，此道是

正藏》原作「二十億結」。「億」，《宋》_T、《元》_T、《明》_T作「一」。另參第四章「進修慧觀」《淨水梵志經》，《增 13:5》也是二十一結。

¹⁹⁴ 《中·67》說：「阿難！云何我今為汝轉相繼法，汝亦當復轉相繼法，莫令佛種斷？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阿難！是謂我今為汝轉相繼法。汝亦當復轉相繼法，莫令佛種斷。」(T01, no. 26, 515a25~29). M II 83: *Katamañ c'ānanda, etarahi mayā kalyāṇaṃ vattaṃ nihitaṃ ekanta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upasamāya abhiññāya sambodhāya nibbānāya samvattati? Ayam eva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seyyathidaṃ sammādiṭṭhi, sammāsaṅkappo, sammāvācā, sammākammanto, sammā-ājīvo, sammāvāyāmo sammāsati, sammāsamādhī.*

¹⁹⁵ 各經出處如下：《長·3》T01, no. 1, 32a22~34b03、《大·8》T01, no. 8, 210c16~213c18、DN 19, D II 236~252。

	穢污 淨修於梵行	忍力具 此清淨道 真常住 由此得生 梵界 ¹⁹⁶	直道，此道無上，由善者所 護，導向生梵界之正法
大典尊者出家，王等亦跟隨出家			
大典尊等隨行諸國 弘法	✓	NIL	✓
大典尊的修習與成 就	NIL	遠離諸欲，證阿羅 漢	慈—悲—喜—捨
大典尊為弟子說法	NIL	NIL	與梵界共伴道
弟子修習後，命終 後生於	梵天、欲界六天、 三種姓	梵天、欲界六天	梵天、欲界六天、乾闥婆
大典尊為弟子所說 法	非究竟道…… 極至梵天爾	NIL	不導向厭、離欲、滅…… 只是導向生梵界
什麼法可得究竟， 導向涅槃	我為弟子說法	NIL	八正道
弟子修佛陀所說法， 得	阿羅漢等四果	NIL	阿羅漢等四果
聞佛說此經後，得法 眼淨	NIL	得法眼淨	NIL
大典尊即佛陀前世	✓	✓	✓

此經的內容很豐富，與本研究相關的共通部分如下：第一、大典尊依婆羅門先師們的教誨，於夏季四個月修與梵天相見法：《長·3》說修「四無量」，《大·8》和 DN 19 則為修悲禪觀或悲禪那（*karuṇaṃ jhānaṃ*）。第二、梵天教導可生梵界¹⁹⁷法，三傳本的經文分別為：

《長·3》：¹⁹⁸「當捨我人想 獨處修慈心 除欲無臭穢」

《大·8》：¹⁹⁹「修無我者即淨行 心住一境悲解脫 離諸欲染煩惱除」

DN 19：²⁰⁰「於人斷我所執 一境悲勝解 離臭穢離婬欲 住此與學此者 凡人達不死梵界」

¹⁹⁶ 經文（T01, no. 26, 212b10~13）作：「汝王當捨諸欲境 若執著者即愚夫 應發堅固離著心 三摩呬多忍力具 此所悟者清淨乘 此清淨道真常住 此所宣說正法門 由此得生梵天界」
¹⁹⁷ 有關大典尊對梵界的描述，《大·8》和 DN 19 二傳本分別作「寂靜梵天界」和「不死梵界」（*amataṃ brahmalokaṃ*）。若經文無誤且無前後矛盾的話，表示這是大典尊的認知與觀點，認為梵界「寂靜」或「不死」，這是佛世婆羅門傳統的錯誤認知、信仰。從佛教觀點來看，「梵界」並非「寂靜」或「不死」的究竟解脫境界。正如前注所說，《大·8》說生梵天界的道是「此所悟者清淨乘 此清淨道真常住」，DN 19 認為導向生梵界的道，「此道是直道，此道無上」，認為生梵天的道是清淨道、直道、無上的解脫道。

¹⁹⁸ 見 T01, no. 1, 32c12~13。

¹⁹⁹ 見 T01, no. 8, 211b20~21。

²⁰⁰ 見 DII 241,_{12~15}: *Hitvā mamattaṃ manujesu brahme, ekodibhūto karuṇādhimutto nirāmagandho, virato methunasmā, etthaññhito ettha ca sikkhamāno; pappoti macco amataṃ brahmalokaṃ*” ti.

《大·8》和 DN 19 對偈頌的各項有進一步的詳細說明，由其內容可歸納為四點：

(1)「捨我人想」或「修無我」或「斷我所執 (*mamattaṃ*)」，在此並非指「無常、苦、無我」的「無我」，乃指捨棄一切財物、眷屬而出家。²⁰¹ (2)「獨處」或「一境」，可能指獨住遠離，到林間等寂靜處，或指成就第二禪。²⁰² (3)修悲解脫或悲勝解 (*karuṇādhimutto*)²⁰³，就是修習悲心……遍滿而住；(4)離臭穢 (*nirāmagandho*)，離婬欲 (*virato methunasmā*)。可以看得出來，這段說明正是捨棄一切財物與眷屬而出家、持戒、獨住遠離、修悲禪那、離欲染、除臭穢等一連串的修習過程。其中「離臭穢」正是大典尊出家的主要原因，因為若不除臭穢，則障礙生梵界之道，唯有出家才能除臭穢。「臭穢」包括貪、瞋、癡、慢、疑、忿、覆、惱害、誑、妄、慳、嫉等種種心穢、煩惱。²⁰⁴第三、大典尊的弟子們完全了解教說者，命終生梵天；不完全了解教說者，生欲界六天或三大種姓等。²⁰⁵相對於此，《長·3》和 DN 19 說佛陀的弟子們完全了解佛陀的教說者，盡諸漏而於現世成就無漏心解脫、慧解脫，不完全了解教說者，成就不還果或斯陀含果或須陀

²⁰¹ 《大·8》參 T01, no. 8, 211b23~29；DN 19 參 D II 242；《長·3》闕。

²⁰² 《大·8》說「心住一境」為：「謂有一類修定行者，內心清淨，住一境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證二禪定，具足所行，此即名為『心住一境』」(T01, no. 8, 211c2~4)，即指成就第二禪。DN 19 所描述的正是遠離坐臥處，到林間、樹林、山谷、洞窟、塚間、出林、空地、藁堆等處，(D II 242, 1-5: *Idh' ekacco vivittaṃ senāsanam bhajati araṇṇaṃ rukkhamaḷaṃ pabbataṃ kandaraṃ giriguhaṃ susānaṃ vanapatthaṃ abbhokāsaṃ palālapuṇṇaṃ, iti ekodibhūto 'ti p' ahaṃ bhoto ājānāmi.*)同於《長·3》的「獨處」。依傳統的四禪定型句，「一心」即出現在第二禪的定型句之中，據此則《大·8》中「心住一境」指第二禪的說法，亦頗有道理。不過以第二禪為前行修悲解脫的說法，只見此《大·8》，顯得比較特別。反觀 DN 19 和《長·3》的描述與經典的傳統修習歷程「獨住遠離，到無事處，斷五蓋，修習成就初禪」相似，是修習禪定的前行。在此 DN 19 和《長·3》的「獨處」可能比較符合修習歷程的脈絡。李瑞祥 (2006:108~110) 認為此處經文指有「修定」和「悲心觀行」二種生梵天的方式，此說法值得商榷。

²⁰³ 「勝解」(*adhimutto*) 有多義，如：傾向、志向、相信、確信。用於禪修時，指專注或遍滿於。參 DOP 93。《大·8》作「悲解脫」，與 AN 6:54 作 “*karuṇe vimuttā*” 同義。《中·130》作「樂悲」。「悲勝解」、「悲解脫」、「樂悲」這幾個詞應該原是同一詞，因為手抄或譯詞而不同，皆指修習悲心，遍滿一切世間而住。

²⁰⁴ 「臭穢」(*āmagandha*, 或作「腥穢」) 指種種心穢，三傳本的內容相似。參 T01, no. 1, 32c20~23、T01, no. 8, 211c17~20、D II 243。正文引自《大·8》。有關「臭穢」(*āmagandha*) 的內容，另參 Sn 242~248。

²⁰⁵ 不過《大·8》說：「解了其義」得生四大王天，「聞法悟解」生三十三天。(T01, no. 8, 213b29~c2) 從經義來看，完全了解教說者命終生梵天，《大·8》「解了其義」和「聞法悟解」可能是訛誤或增添。有關不十分了解教法的弟子們，命終生處，《大·3》說欲界六天和三大種姓，《大·8》只提到欲界六天，DN 19 則欲界六天和乾闥婆。

洄果。²⁰⁶第四、《長·3》和 DN 19 都說大典尊為弟子所說的教法不能使得究竟梵行，不能使至安隱之處。²⁰⁷DN 19 進一步說唯八支聖道此梵行「導向絕對厭、離欲、滅、寂止、證智、正覺、涅槃」²⁰⁸。

各傳本差異處如下。第一、DN 19 說大典尊修慈悲喜捨，並為弟子說「與梵界共伴道」(*brahma-lokasahabyatāya maggaṃ*)。餘二傳本只說大典尊剃除鬚髮出家，則未說大典尊本身如何修習以及為弟子們說何法。²⁰⁹第二、《大·8》的經文有明顯的訛誤。例如：大典尊出家修行後，除《大·8》說他「遠離諸欲，證阿羅漢果」²¹⁰，其餘二傳本沒有記載，也未提到命終生何趣。既然大典尊為佛陀前生，就不可能「證阿羅漢果」。若證阿羅漢果，過去生已入般涅槃，不再有生死，不可能再生於人間成佛。又如：大典尊「歸佛出家」²¹¹；弟子們「解了其義」得生四大王天，「聞法悟解」生三十三天。²¹²正如前文所述，完全了解教說者命終生梵天，《大·8》的「解了其義」和「聞法悟解」應該是訛誤。第三、《大·8》說：「如是世尊宣說往昔因緣事已，五髻乾闥婆王子心生歡喜，遠塵離垢，得法眼淨」²¹³。第四、有關修習何法得見梵天與生於梵界。《長·3》說婆羅門先宿修四無量四個月，與梵天相見，梵童子則教導修慈心可生於梵天，二者的修法不同，另二傳本先宿的修法和梵童子的教導一致，皆修悲解脫。再者，AN 6:54 也教導修悲解脫生梵界。²¹⁴因此，修悲解脫比較符合經義。不過值得注意的是 DN 19 說大典尊出家後，修慈悲喜捨而非悲勝解，並如是為弟子們說「與梵界共伴道」。另二傳本沒有提到他修習什麼法。

²⁰⁶ 參 T01, no. 1, 34a23~29, D II 252。

²⁰⁷ 參 T01, no. 1, 34a20~21。

²⁰⁸ 見 D II 251, ²¹⁻²³: *Idaṃ kho taṃ, pañcasikha, brahmacariyaṃ ekanta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upasamāya abhiññāya sambodhāya nibbānāya saṃvattati.*

²⁰⁹ 大典尊向國王、居士等表明要出家修行時，他們也紛紛表達要跟隨大典尊出家修行。大典尊的回應當捨五欲，修梵行（長 3），三摩呬多（大 8），具忍力（長 3 和大 8）等，與梵天所開示的生梵界法相似。參 T01, no. 1, 33b15~16; T01, no. 8, 212b10~13; D II 246, ⁴⁻⁷。DN 19 稱「與梵界共伴道」和「八正道」為「梵行」(*brahmacariya*)，參 D II 251。

²¹⁰ 見 T01, no. 8, 213b25。

²¹¹ 見 T01, no. 8, 213b19。經文並未說當時有佛在世。

²¹² 參 T01, no. 8, 213b29~c2。

²¹³ 見 T01, no. 8, 213c14~16。有關法眼淨，將於第五章進一步討論。

²¹⁴ 參表 3-3。

三、身為往昔外道宗師

接著看往昔外道宗師善眼大師等相關經。包括四經²¹⁵：(1) 善眼 (*Sunetta*) 大師，有《中·8》、《大·30·佛說薩鉢多酥哩踰捺野經》、AN 7:62 三傳本。(2) 善眼大師等七位外道宗師，有《中·130 教曇彌經》與 AN 6:54 二傳本（以下二傳本代稱《曇彌經》）。(3) AN 7:69 也是外道七師，但無對應經。(4) 阿蘭那 (*Araka*) 大師，只有《中·160》。這些往昔的外道宗師為弟子們說梵世法，弟子們修習後，命終生梵天或欲界六天等。以下將各經的相關內容簡摘如下表。

表 3-3：往昔外道宗師經群脈絡表

	經號	經題	說法對象	修習者	修習經文	名稱	內容
往昔外道七師	中 130	教曇彌經 T1.619c3	曇彌比丘	往昔七富樓奚哆師 善眼	NIL	梵世法, 四梵室, 樂悲	具足奉行法者, 修四梵室, 捨離於欲, 生梵天。不具足奉行法者, 生欲界六天 善眼: 捨離愛欲, 得如意足, 無愛縛樂悲 欲結盡過去 師修增上慈→生晃昱天
	AN 6:54	曇彌品 A IV 136	諸比丘	往昔外道善眼七師	NIL	與梵界共伴法, 悲解脫	不害、離臭穢、悲解脫、超越欲結、離欲貪, 到達梵界 信者生善趣, 不信者生惡趣
	AN 7:69	大品 A III 371	曇彌婆羅門	往昔外道善眼七師	NIL	與梵界共伴法	心寂靜者生善趣 心不寂靜者生惡趣
善眼大師	大 30	佛說薩鉢多酥哩踰捺野經 T1.812c09	諸比丘	佛陀前生善眼如來	NIL	四無量觀	得一切戒法圓滿, 隨意修行或作四無量觀, 斷下欲染, 生梵世、欲界六天、三大種姓, 佛令入諸聲聞於慈氏第二禪定 ²¹⁶ 。 未離貪瞋癡種, 不能解脫生老病死。
	中 8	七日經 T1.429.b19	諸比丘	往昔外道宗師善眼	NIL	梵世法, 四梵室	具足奉行法者, 修四梵室, 捨離於欲, 生梵天。不具足奉行法者, 生欲界六天 師修七年增上慈, 生極光淨天
	AN 7:62	大品 A IV 104	諸比丘	往昔外道宗師善眼	NIL	與梵界共伴法	完全了知教法者生梵天 不完全知者, 生欲界六天、三大種姓 師修七年增上慈, 生極光淨天, 實為梵、大、勝者、無能勝者、普見者、自在者, ……不得由苦解脫 應覺四法: 聖戒、聖三摩地、聖慧、聖解脫

²¹⁵ 各經出處, 請參表 3-3。

²¹⁶ 《大·30》的經文較奇特。1. 善眼在此不是外道宗師, 而是過去佛, 是佛陀的前生。這種「過去佛」的觀念未見於《阿含》, 很奇特。2. 其他諸經都是善眼大師修增上慈, 生第二禪晃昱天, 此經卻是善眼如來令諸聲聞入慈氏第二禪定。然而, 與其他經共通的是, 修四無量生梵天或欲界六天。

阿 蘭 那 大 師	中 160	阿蘭那經 T1.683c29	諸比丘	佛前生 梵志阿 蘭那	慈悲 喜捨	梵世法 四梵室	說梵世法：斷五蓋→修慈悲喜捨 不具足奉行者，生欲界六天。 具足奉行者，生梵天。 師修 <u>增上慈</u> 者，生晃昱天 …未得脫一切苦
-----------------------	-------	-------------------	-----	------------------	----------	------------	--

這群經有以下的特色：第一、這些外道宗師在教授弟子們梵世法之後，自己七年修增上慈，命終生於更勝的晃昱天，即色界第二禪天。²¹⁷ 第二、除了《中·160》，這群經都只說名稱，如：「梵世法」²¹⁸、「四梵室」、「與梵界共伴法」(*brahmalokasahabyatāya dhammaṃ*)，並未提到慈悲喜捨或其修習經文。透過漢譯本可確定「與梵界共伴法」就是慈、悲、喜、捨等四梵住。第三、根據 AN 6:54 和 AN 7:69，外道第七師叫做 *Araka*，應該就是《中·160》所說的佛陀前生梵志阿蘭那 (*Araka*)。第六師叫做 *Jotipāla-Govinda*，《中·130》漢譯作「儲提摩麗橋鞞陀邏」，與 DN 19 佛陀前生大典尊婆羅門的姓名相同。所以《大典尊經》的大典尊婆羅門以及《中·160》的阿蘭那皆為外道宗師。第四、AN 7:62 和《中·160》都說這些外道宗師過去生的說法不至究竟，未得脫一切苦。只有 AN 7:62 說應覺了聖戒、聖定、聖慧、聖解脫四法，能作苦邊，不再受後有，究竟解脫。

比較特別的是 AN 6:54 的偈頌說善眼等七師離臭穢，悲解脫 (*karuṇe vimuttā*)，超越欲結，離欲貪 (*kāmarāgaṃ*)，到達梵界。²¹⁹ 這些修習重點與《大典尊經》梵童子所說的生梵界法相同，在此二經梵世法就是修悲解脫。佛陀說這七師及諸弟子學道不虛，得大果報，分別生晃昱天、梵天、欲界六天。「若有罵彼七師及無量百千眷屬、打破、瞋恚、責數者，必受無量罪。若有一成就正見佛弟子比丘得小果，罵詈、打破、瞋恚責數者，此受罪多於彼。」²²⁰ 巴利注釋書說「成就正見」指須陀洹，亦即漢譯本所說的「得小果」。對應的《中·130》說七師的修習「須臾、不究竟」²²¹，據此可知外道宗師所教導修梵世法「悲解脫」不至究竟，不能成就須陀洹等聖果。

²¹⁷ 另外《中·61》、《中·138》、《雜·264》、《增10:7》、AN 7:58 等經也都是佛陀說過去生七年行慈，命終生晃昱天，接著又生為大梵天、自在天王、天帝釋及無量次數的利天頂生王。

²¹⁸ 巴利本作「與梵界共伴法」(*brahmalokasahabyatāya dhammaṃ*)。

²¹⁹ 巴利本 AN 6:54, A III 373,5-6: *Nirāmagandhā karuṇe vimuttā kāmasaññājanātīgā, kāmarāgaṃ virājetvā brahmalokūpagā ahu*. 漢譯本《中·130》說：「無愛縛樂悲 欲結盡過去 彼有諸弟子 無量百千數 彼亦離欲結 須臾不究竟」(T01, no. 26, 620a14~17)

²²⁰ 見 T01, no. 26, 620a4~7。

²²¹ 見 T01, no. 26, 620a7。

四、小結

總結本節諸經的特點：首先、這些經文都是談論過去生的事——佛陀前生和往昔外道七師。佛陀前生「大典尊」是輔國大臣，但也是外道七師之一，也就是說佛陀的前生曾經是外道宗師。不論生為外道宗師或轉輪聖王，都修習或教授梵世法。

其次，修習慈悲喜捨，捨欲，命終生梵天。若是弟子依教修習，完全了知慈悲喜捨的教法者，命終生梵天；不完全了知教法者，命終生欲界六天或人間三大種姓等。換言之，「修習慈悲喜捨，捨欲」的最勝成就為生梵天。再者，如果七年修增上慈，命終生比梵天更勝的晃昱天。間接指出即使修增上慈仍未究竟解脫，但其所成就「晃昱天」色界第二禪天——仍勝於修梵世法（即慈悲喜捨）所能達到的「梵天」——色界初禪天。²²²

第三、《大典尊經》和外道七師《曇彌經》皆教導「離臭穢、悲解脫、離欲貪」生梵界。此二經都強調修悲解脫，不同於其他經修慈悲喜捨。

最後，本節諸經的經文強調修習慈悲喜捨，未得脫一切苦，不導至涅槃。至於修習什麼法才得脫一切苦，只有 DN 19、《大天奈林經》MN 83 和《中·67》等經典都說八正道，AN 7:62 說應覺了聖戒、聖定、聖慧、聖解脫四法。其餘諸經只說「我今說法」，未說明其內容。

第二節 命終生梵天

一、伽藍經：《中·16》與 AN 3:65

二、梵志陀然經：《中·27》與 MN 97

三、鸚鵡經：《中·152》與 MN 99

四、其他：AN 4:125、《增 21:2》

本節四經修習慈悲喜捨後，身壞命終生梵天。不同於第一節，本節各經典都未涉及前生故事。《伽藍經》是佛陀對伽藍族人的開示。《梵志陀然經》是舍利弗

²²² 外道修習梵世法只能成就色界初禪，但依 AN 8:63 (A IV 299~302)，佛陀所教授的慈悲喜捨，可成就有尋有伺等三三昧，即初禪至第四禪。

尊者對婆羅門故友的教導，《鸚鵡經》是梵志請問佛陀「梵道跡」。AN 4:125 說明修慈、悲、喜、捨，身壞命終後各往生不同的色界天。

一、伽藍經

《伽藍經》有 AN 3:65 和《中·16》二傳本。²²³說法因緣起因於許多沙門、婆羅門皆自己稱讚自己所知見，皆毀他人所知見。伽藍人聞已生疑惑，因此請教佛陀。佛陀為他開示有貪瞋癡的法不善、有過失、智者所訶責、帶來長久不利益與苦，應捨斷該法；反之，無貪瞋癡的法是善、無過失、智者所讚揚、帶來長久利益與樂，應具足而住。並教導修習慈悲喜捨，可於現世得四種安隱。開示內容的脈絡如下：

AN 3:65	中 16
1.斷殺、盜、淫、妄，具足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而住。 ²²⁴	1a. 業有三因習本有：貪、瞋、癡； 1b. 離十惡業；
2.離貪、離瞋、不迷癡，正知具念。	2.成就身口意三淨業，離恚離諍，除去睡眠，無調貢高，斷疑度慢，正念正智，無有愚癡。
3.修慈—悲—喜—捨	3. 修慈—悲—喜—捨
4.得四種安隱。	4.得四種安隱。

佛陀所說的四種安隱就是：²²⁵

「有此世彼世，有善惡業報，我得此正見相應業，受持具足，身壞命終，必至善處，乃至天上。」如是——瞿曇！——多聞聖弟子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是謂得第一安隱住處。復次——瞿曇！——「若無此世彼世，無善惡業報，我於現法中非以此故，為他所毀，但為正智所稱譽，精進人、正見人說其有。」如是——瞿曇！——多聞聖弟子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是謂得第二安隱住處。復次——瞿曇！——「若有所作，必不作惡，我

²²³ 《中·16》見 T01, no. 26, 438b14~439c22, AN 3:65 見 A I 188~193。

²²⁴ 這段內容有二部分：(1) 有貪、瞋、癡者，自作並教他作殺、盜、淫、妄，帶來長久不利益與苦。(2) 若知這些法不善、有過失、智者所訶、帶來長久不利益與苦，則應斷。

²²⁵ 見《中·16》T01, no. 26, 439b9~b25。AN 3:65 的第一、三安隱住處相同，另二安隱住處的內容略異如下：「『若無他世，無種種善作惡作行為果報者，我於現世無怨、無瞋害、無苦、快樂地守護自己。』這是他所成就的第二安隱。……（略）『若作[惡]者不遭惡報者，我於二方面皆見自己已清淨。』這是他所成就的第四安隱。伽藍眾！若該聖弟子有如是無怨心、如是無瞋害心、如是無染污心、如是清淨心，他於現世具有四種安隱。」參 A I 192。

不念惡。所以者何？自不作惡，苦何由生？」如是——瞿曇！——多聞聖弟子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是謂得第三安隱住處。復次——瞿曇！——「若有所作，必不作惡，我不犯世怖與不怖，常當慈愍一切世間。我心不與眾生共諍，無濁，歡悅。」如是——瞿曇！——多聞聖弟子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是謂得第四安隱住處。

從第一安隱可知：修習慈悲喜捨，身壞命終生天。換言之，不導至涅槃。

二、梵志陀然經

《梵志陀然經》有《中·27》和 MN 97 二傳本。²²⁶此經是舍利弗尊者對病重的梵志陀然開示慈悲喜捨修習法。陀然說其病痛如利刀破牛腹，如在火上炙，生極苦，只增不減。於是舍利弗尊者以比較的方式引導。從問陀然：「地獄與畜生何者為勝？」陀然回答：「畜生勝也。」接著依序比較餓鬼、人、四王天、三十三天、焰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樂天，亦即欲界六天，最後比較梵天又勝於他化樂天。於是為陀然說慈悲喜捨四梵室²²⁷修習法。陀然命終生梵天。MN 97 佛陀問舍利弗尊者：「你將婆羅門陀然住立於低劣的梵界之後，還有進一步應做的事，為什麼卻從座位起而離開？」²²⁸，經文未說明「進一步應做的事」究竟為何。《中·27》佛陀先對諸比丘讚揚舍利弗聰慧，說舍利弗已教化梵志陀然梵天法，「若復上化者，速知法如法。」²²⁹並問舍利弗尊者：「何以不教梵志陀然過梵天法？」從此經脈絡可知，慈悲喜捨並不究竟，還有「進一步應做的事」，亦即教導「過梵天法」。可惜經文未進一步說明什麼是「過梵天法」。

三、鸚鵡經

《鸚鵡經》有《中·152》和 MN 99 二傳本。²³⁰這一經是佛陀與婆羅門青年鸚

²²⁶ 《中·27》見 T01, no. 26, 456a24~458b29，MN 97 見 M II 185~196。

²²⁷ MN 97 此處作 “*brahmāṇaṃ saḥabyatāya maggo*”（與諸梵共伴道），巴漢二本皆有慈悲喜捨的修習經文。Anālyao (2006:416) 注 219 說此處修習定型經文所出現的極廣 (*mahāggata*)、無量 (*appamāṇa*) 指成就禪那。

²²⁸ 見 M II 195,₁~196,₂: “*Kim pana tvaṃ, Sāriputta, Dhānañjāniṃ brāhmaṇaṃ sati uttarikaraṇīye, hīne brahmaloke paṭiṭṭhāpetvā uṭṭhāy’ āsanā pakkanto*”ti?

²²⁹ 見 T01, no. 26, 458b19。

²³⁰ 《中·152》見 T01, no. 26, 666c28~670a25；MN 99 見 M II 196~209。

鵲都提子²³¹之間的對話。鵲都說婆羅門施設真諦、苦行、梵行、學習吠陀、捨施等五法，²³²有大果報，有大功德，作福得善。佛陀反詰沒有任何婆羅門、其阿闍梨、七代祖師們已自知、自覺、自作證而宣說這五法的果報，諸婆羅門以無根之信聞已受持。以盲引盲，被五欲所縛，五蓋所覆，無法了知人上法有知有見。接著指出悲愍（*anukampājātikam*）是婆羅門作福得善的第六法，婆羅門所施設的真諦等五法是心的資具（*cittassa parikkhārā*），亦即作這五法是爲了修習心，讓心無怨、無瞋害。²³³因爲當思惟自己作任何一法時，得喜得悅，²³⁴而此具善之悅是心的資具。然後佛陀應鵲都之請求，爲說與諸梵共伴道，亦即心與慈俱，……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就好比有力的吹螺者，毫無困難地令四方了知。MN 99 接著說：「同樣地當如是修習多修習慈心解脫，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²³⁵悲、喜、捨的修習亦同。《中·152》接著佛陀透過反問鵲都，點出若求生天或求生梵天，無法以貪伺相應心得之，必須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無量、極廣、善修、心定，意遍解成就遊」，才能得作天或餘天，得作梵天或餘梵

²³¹ 巴利作 “*Subho māṇavo Todeyyaputto*”，*māṇavo* 漢譯作「摩納」，意思是婆羅門青年。

²³² 這五法巴利作：*saccaṃ*，*tapam*，*brahmacariyaṃ*，*ajjhenam*，*cāgaṃ*。漢譯作「真諦法、誦習、熱行、苦行、梵行」（T01, no. 26, 667c09~12）。梵語“*tapa*”古德譯作「熱」或「苦行」（《漢梵》詞條 2187 和 3133）。漢譯此處的「熱行、苦行」並列，很奇怪。依後面經文「守護誠諦，……彼得行施，……彼得誦習，……得行苦行，……得行梵行」（669b27~c2），在此「熱行」可能指「行施」。第一法「真諦」（*saccaṃ*）的意思指說真實語，漢譯作「誠諦」（667b27）。MN 99 說這五法中以捨施爲最大福報。

²³³ 注釋書說真諦等五法是慈心的隨從或眷屬。Ps III 449,8-9: *Cittassāham etan ti ahaṃ ete pañca dhamme mettacittassa parivāre vadāmīti attho*。片山一良（1998~2002）中分 II 514 譯作「心的資具」或「心的必需品」。另外 M I 301 說四正勤是定的資具（*samādhīparikkhārā*）。D I 137, 138 談到祭祀的資具（*yaññssa parikkhārā*）片山一良（2003~2005）根本 II 47, 48 譯作「要件」。從經文可知指條件、要件。

²³⁴ 漢譯作「得喜得悅」，巴利對應處作 “*labhati atthavedaṃ*，*labhati dhammavedaṃ*，*labhati dhammūpasamhitam pāmojjam*”，這段巴利經文爲：「有比丘是真實語者，他心想：『我是真實語者』而得到義喜，得到法喜，得到具法之悅。我說此具善之悅是心的資具」。M II 206。

²³⁵ 見 M II 207,22-27: *Seyyathāpi, māṇava, balavā saṅkhadhamo appakasiren’ eva cātuddisā viññāpeyya; evameva kho, māṇava, evaṃ bhāvitāya mettāya cetovimuttiya yaṃ pamāṇakatam kammaṃ na taṃ tatrāvasissati, na taṃ tatrāvatitthati. Ayampi kho, māṇava, brahmāṇam saṃsāratāya maggo*。《中·152》只有譬喻，沒有後半段有量業的經文。漢譯譬喻作「猶如有人善吹於螺，彼若有方未曾聞者，彼於夜半而登高山，極力吹螺，出微妙聲，遍滿四方。」（T01, no. 26, 669c10~c12）。

MN 99 的慈悲喜捨的定型句與譬喻與第四章「與業有關」《三明經》DN 13 相同，經文脈絡也與 DN 13 相似——①青年請求開示與諸梵共伴道，②佛陀先說村喻，③最後教導修習慈悲喜捨和吹螺喻。《中·152》多了④求生天和求生梵天，其順序爲③④①②。《中·152》先說③與諸梵共伴道，後來才提問①，佛陀的回答只有村喻②，卻沒有最重要的與諸梵共

天。²³⁶藉由《中·152》這一段內容，可知慈悲喜捨在《鸚鵡經》是生天或生梵天的法門。

從《鸚鵡經》的脈絡來看，重點有四：第一、被五欲所縛，五蓋所覆，無法了知人上法有知有見（*alamariyañāṇadassanavisesa*）。若依《中·185》²³⁷「人上法有知有見」指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滅受想定或漏盡智等。第二、婆羅門所施設真諦等作福修善五法是爲了修習心，讓心無怨、無瞋害。第三、依《中·152》，必須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無量、極廣、善修、心定，意遍解成就遊」才能得作天或餘天，得作梵天或餘梵天。「無結」等屬性是修習慈悲喜捨的特色。換言之，慈悲喜捨是生天或餘天、梵天或餘梵天的生天法門。四、依 MN 99，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各皆是「與諸梵共伴道」。

四、其他：AN 4:125 和《增 21:2》

最後還有二經談到修習慈悲喜捨後，身壞命終生天。這二經都沒有對應經，²³⁸以下簡要相關細節如下。

AN 4:125 說心與慈俱……遍滿而住，「彼嗜於彼，希於彼，又由彼得滿足，住於彼，勝解於彼，多住於彼不退下。」²³⁹身壞命終生梵身天²⁴⁰。彼處的凡夫於該天盡其壽之後，往生三惡趣；²⁴¹但世尊弟子²⁴²於該天盡其壽之後，則於彼處般涅槃。修習悲、喜、捨亦然，身壞命終分別生極光淨天、遍淨天、廣果生。不同於前述諸經說修慈、悲、喜、捨，命終生梵天，此經呈現四者各往生不同的色界天，

伴道，顯然 MN 99 的脈絡順序較合理。

²³⁶ 這一段即前注的④，MN 99 無。

²³⁷ 參第四章，《中·185》譯作「上人之法而差降」。

²³⁸ 雖然《大正藏》在《增 21:2》的勘勘注列參考 AN 4:32，不過該經談「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等四攝事，與本經內容無關。

²³⁹ 見 A II 129,5-8: *So tad assādeti, taṃ nikāmeti tena ca vittiṃ āpajjati. Tattha ṭhito tadadhimutto tabbahulavihārī aparihīno kālaṃ kurumāno brahmacāyikānaṃ devānaṃ saṃvāyamaṃ upapajjati.*

「勝解」（*adhimutto*）有多義，如：傾向、志向、相信、確信。用於禪修時，指專注或遍滿於。參 DOP 93。在此與修習有關，應該指專注於悲或彌漫於悲。

²⁴⁰ 「梵身天」（*brahmacāyikānaṃ devānaṃ*）與「梵眾天」（*Brahma-parisā*）不同。「梵身天」是色界初禪天的總稱，指全體的「梵」天，包括：梵輔天、梵眾天、大梵天等。《起世因本經》說：「謂梵身天——梵輔天、梵眾天、大梵天。」（T01, no. 25, 403b19）

²⁴¹ 依注疏說法，凡夫命終後可能墮惡趣，但此處的多聞聖弟子是有學，不再墮惡趣，而於彼處般涅槃。Bodhi 依阿毘達磨的說法補充，色界有情命終後，不會立刻墮三惡趣，可能生人間，然後或許因他造惡業而往生三惡趣。參 Nyanaponika and Bodhi（2000:293 注 53）。

²⁴² 經文接著對比「無聞凡夫」與「多聞聖弟子」，此處「世尊弟子」可能指「多聞聖弟子」。

並說明於該天界命終後的去處。

《增 21:2》主要是談三福之業：施、平等、思惟。「施福業」即開心布施衣、食、住、藥等等，隨身所便，無所愛惜；「平等福業」就是持守五戒，修慈悲喜護；「思惟福業」指修七覺支。經文最後以偈頌說：「緣有此三處 生天必不疑」。²⁴³此處經文的意思似乎「施、戒、慈悲喜捨、七覺支」是一連貫的修習。「生天必不疑」可能有二種意思：第一、「必然可生天」，似乎隱含著還可能達到更勝成就，「如果未達到更勝成就，至少可生天」。第二、「只導至生天」。

第三節 破斥苦行者的修習不究竟

本節的對應經包括：《中·104》、《長·8》、《大·11·尼拘陀梵志經》、DN 25。佛陀對苦行者說法，雖成就種種苦行，若為種種心穢所染，則為錯誤苦行；即使成就種種清淨、無垢穢的苦行，就如同樹的外皮般，並非實材。接著以樹節或膚材等譬喻，層層漸進，指出修習慈悲喜捨、宿命通、天眼通等法，皆非究竟解脫。以下依經文的脈絡，將各經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表。

表 3-4 以樹皮、樹節等喻說修習苦行等皆不究竟表

	中 104	長 8	DN 25	大 11
1				能得四戒具足，能修行，得最上增勝於前，修行出離，不減諸欲
2	細說種種不了可憎行，特色是受無量苦，學煩熱行	此行無數眾苦，苦役此身	成就苦行之修行	修行：多種逼切苦惱，治療於身而為法行 出離行：種種苦行
3	此不了可憎具足行，為無量穢所污	於汝淨法中，說有垢穢	此苦行有種種穢，(由其苦行自足滿悅)	
4	得表皮：此不了可憎具足行，不為無量穢所污(不得第一，不得真實，然有二種：得皮，得節) ²⁴⁴	皮：於汝垢穢法中，說清淨、無垢穢法	外皮(papaṭika)修無穢清淨苦行	

²⁴³ 三福業內容見 T02, no. 125, 602b13~c7，偈頌見 602c12。

²⁴⁴ 參 T02, no. 26, 594b10~11。若依後面經文，「得表皮」指修慈悲喜捨，「得節」指宿命通，「得第一，得真實」指天眼通，則此處意思即為：成就不被無量穢所染的種種苦行，能修習慈悲喜捨和宿命通，但不能得天眼通。這種說法有點奇怪。《長·8》也以「苦行第一勝」形容天眼通。《中·104》和《長·8》在這一點上相同。

	中 104	長 8	DN 25	大 11
5	不了可憎行得表皮 ①行四行(四戒) ②修慈—悲—喜—捨	樹節: ①行四行(四戒) ②修慈—悲—喜—捨	樹皮(taca) ①四戒、遠離、捨五蓋 ②修慈—悲—喜—捨	①四戒具足 ②修慈，自稱此修行是得出離，清淨，是得真實，是得無上
6	得節： ①行四行(四戒) ②宿命通	苦行堅固： ①行四行(四戒) ②修慈—悲—喜—捨 ③宿命通	膚材(pheggū) ①四戒、遠離、捨五蓋 ②修慈—悲—喜—捨 ③宿命通	①四戒具足 ②修宿住通 自稱此修行是得出離，清淨，是得真實，是得無上
7	得第一、得真實： ①行四行(四戒) ②天眼通	苦行第一勝： ①行四行(四戒) ②修慈—悲—喜—捨 ③宿命通 ④天眼通	非樹心、實材(sāra) ①行四行(四戒) ②修慈—悲—喜—捨 ③宿命通 ④天眼通	①四戒具足 ②修天眼通 自稱此修行是得出離，清淨，是得真實，是得無上
8				佛說：所修雖為清淨，未離種種煩惱隨增，皆是染分所攝
9	更有異、最上、最妙、最勝，為彼證故，依沙門瞿曇行梵行： 如來出世、捨五蓋、初禪~第四禪、漏盡智通作證： A.知苦、集、滅、道 B.知漏、集、滅、道 C.從欲、有、無明漏解脫 D.知解脫：「生已盡」等知如真	復有勝者，以此法得修梵行	復有勝者，以此法得修梵行	聲聞止息處者，上中最上，極為高勝，是諸聖者止息之所
10	如來在遠離處，常樂宴坐，安隱快樂	如來遠處山林，樂閑靜處	如來好遠離處	如來遠離憒鬧，寂守是相，身住一處，心不散亂，專注一境
11	如來法：善善相應，解脫句能以作證	如來說菩提： A 自能調伏，能調伏人； B 止息；C 度； D 解脫；E 滅度	來說菩提： A 自調伏，說調伏法，B 止息，C 度，D 解脫	諸佛能隨宜說法： A.自覺悟，為他說覺悟法，B.解脫，C.安隱，D.涅槃。
14a				錯誤的說法目的
12	說法對象：無諛諂，不欺誑，質直無虛	NIL	有慧，正直，高潔，正行人。	有正士，不諛不曲，不虛誑，正修行
13			七年~七日，能自知、作證、成就而住	七年~七日，一向不亂，離諸熱惱，清淨身心，專注趣求，是人見法知法，超初、二果，直進阿那含果。
14	錯誤的說法目的	錯誤的說法目的	錯誤的說法目的	
15	佛陀以神足飛	佛陀乘虛而歸	乘虛空	佛身放光明，躋身虛空

從上表可以發現《大·11》和其他三傳本的經文次序不同。各傳本以樹皮、

樹節形容慈悲喜捨、宿命通、天眼通等譬喻不一致。在《長·8》和 DN 25 的脈絡下，慈悲喜捨、宿命通、天眼通三者有先後次第關係。四傳本所共通的是慈悲喜捨最淺——即修習慈悲喜捨成就定——，其次是宿命通，天眼通則為三者之最勝，然而還有比天眼通更勝的法。《長·8》和 DN 25 沒有說明更勝的法為何，只有《中·104》說如來弟子依如來而行梵行，由斷五蓋，成就初禪至第四禪，進而了知四聖諦，成就漏盡智，究竟解脫。可以看得出來，該經此處以「四禪」取代了「慈悲喜捨」，而更重要的是在修定之後，強調須修慧，即了知四聖諦，才能得漏盡智，究竟解脫。換言之，慧（知四聖諦，得漏盡智）勝於定（四禪或慈悲喜捨）和神通（宿命通、天眼通）。

第四節 與四禪、慧觀的關係

本節是討論慈悲喜捨與四禪、觀慧的關係。主要的經典包括：AN 3:63、AN 4:190、《中·178》、《中·219》、《長·6》、DN 26。²⁴⁵不同於前文《大善見王經》說先修習四禪，接著修習慈悲喜捨，本節有些經典以「天~」指修習四禪，「梵~」指修習慈悲喜捨，「聖~」指慧觀或解脫的境界。如 AN 3:63 說修習初禪至第四禪的行住坐卧是「天行、天住、天坐、天卧」；修習慈悲喜捨的行住坐卧是「梵行、梵住、梵坐、梵高廣大牀」²⁴⁶；了知自己是斷貪者、斷瞋者、斷癡者，已絕根，如已截根的多羅樹，於未來不再生起者，是「聖行、聖住、聖坐、聖高廣大牀」。AN 4:190 說修習初禪至第四禪者，已得天（*devappatto*）；修習慈悲喜捨者，已得梵（*brahmappatto*）；修習四無色定者，已得不動（*āneñjappatto*）；如實知苦、苦之集、苦之滅、滅苦之道者，已得聖（*ariyappatto*）。這點出四禪、慈悲喜捨、觀慧三者的勝劣。顯然如實了知苦四聖諦或已斷貪瞋癡，於未來不再生者，比修習慈悲喜捨更殊勝、究竟。

《中·178》依序說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和滅受想定四種境界都是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²⁴⁷從經文看不出何者為最勝。不過《中·219》說修四念處、

²⁴⁵ 各經出處，請參表 3-5。

²⁴⁶ *brahmaṃ caṅkamo, ṭhānaṃ, āsanaṃ, uccāsayana-mahāsayanaṃ*.

²⁴⁷ 參 T01, no. 26, 720a9~24。對應的 MN 25 只說四禪、四無色界定、滅受想等九次第定，沒有提到慈悲喜捨。滅受想定，漢譯作「想知滅身觸成就遊，慧見諸漏盡斷知」。

慈悲喜捨、四無色定和滅受想定等「不極是」不煩熱死，不煩熱命終，只有想知滅身觸成就遊及慧觀諸漏已盡者，「極是」不煩熱死，不煩熱命終。換言之，慈悲喜捨與四禪、四無色定皆不究竟，滅受想定以慧觀諸漏已盡才是真正的解脫。

《長·6》和對應的 DN 26 說修習四禪，比丘安隱快樂；修習慈悲喜捨，比丘財寶豐饒；如實知苦四聖諦或成就滅受想定，慧觀諸漏已盡者，比丘威力具足。從字面看不出「安隱快樂」、「財寶豐饒」、「威力具足」三者有何勝劣，然而依 DN 26 的經文，可看出「威力具足」已盡諸漏，為三者之最勝，顯示慈悲喜捨只是修習歷程中的一項。

從本節各經典可以看出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三者皆不究竟，如實知四聖諦等慧觀為「聖~」，而盡諸漏才是究竟解脫。

表 3-5：「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慧觀或解脫」關係表

經號	初禪~第四禪	慈悲喜捨	四無色定	慧觀或解脫
AN 3:63 A I 181-184	天行、天住、天坐、天高廣大牀	梵行、梵住、梵坐、梵高廣大牀	NIL	(知自己是斷貪、瞋、癡者)聖行、聖住、聖坐、聖高廣大牀
AN 4:190 A II 184	得天	得梵	得不動	(如實知苦、集、滅、道)得聖
中 178 T01.720a	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	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	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	(滅受想定，觀諸漏盡)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
中 219 T01.803b	(修四念處)「不極是」不煩熱死	「不極是」不煩熱死、命終	「不極是」不煩熱死、命終	(滅受想定，觀諸漏盡)「極是」不煩熱死命終
長 6 T01.42b	比丘安隱快樂	比丘財寶豐饒	NIL	(如實知苦、集、滅、道)比丘威力具足
DN 26 D III 78	比丘安隱快樂	比丘財寶豐饒	NIL	(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比丘威力具足

第五節 比較「布施、三歸、五戒、行慈、修觀」的功德勝劣

本節各經典比較布施、三歸、五戒、行慈、修觀，何者得福更多。主要的經典有二：(1)《中·155》、《大·72 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大·73 佛說須達經》、《大·74 佛說長者施報經》、《增 27:3》、AN 9:20 和 (2)《長·23 究羅檀頭經》。²⁴⁸這些經典的特色是先說種種布施，接著依序談論在上一善法的基礎下修習什麼善法，所得的功德勝於只修習前者。《大正藏》和《互照錄》將這些經列為

²⁴⁸ 各經出處，請參表 3-6。

對應經，除《長·23》之外。經文的內容是佛陀為居士說布施功德，始於佛陀前生為婆羅門時，行種種布施，依布施對象和布施物不同而功德有勝劣。接著進一步說比布施更勝法——即三歸依勝於布施，布施、持五戒又勝於三歸依，布施乃至彈指頃行慈心於一切眾生勝於持五戒，布施乃至觀諸行無常等勝於行慈心。²⁴⁹為方便討論，將各經的內容摘要如下表。

表 3-6 「布施、三歸依、五戒、行慈、修觀」功德勝劣表

經號	經題	說法對象	修習者	內容	備注
大 72	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 T1.878c24	阿那邠邸長者	往昔梵志毗羅摩	梵志行種種布施，不如受三歸<受五戒<彈指頃慈念眾生<起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起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福，能令行者滅生死苦，終成佛道，故其福最勝
大 73	佛說須達經 T1.879c13	須達居士	佛陀前生韓藍大富婆羅門	施物(凡夫、仙人、初~四果、佛陀)<施房舍與招提僧<三自歸佛法僧及受其戒<於一切眾生行慈至牛頃<思惟一切行無常、苦、空、無我彈指頃	如是為說法未至竟盡，未脫苦
大 74	佛說長者施報經 T1.882a10	給孤獨長者	佛陀前生彌羅摩婆羅門	施物(凡夫、仙人、初~四果、辟支佛、佛陀)<施房舍與招提僧<三自歸<五戒<於十方世界，徧一切處行大慈心，饒益眾生，離諸分別，心無相	給孤獨長者聞佛說已，無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遠離惑想，心得清淨，悟寂滅忍
中含 155	須達哆經 T1.677c27	須達哆居士及諸比丘	佛陀前生梵志長老隨藍	施物(凡夫、仙人、初~四果、辟支佛、佛陀)<施房舍與招提僧<歸依三寶及受戒<為彼一切眾生行於慈心，乃至牛頃者<觀一切諸法無常、苦、空、非神，此施為最勝	爾時說法不至究竟……亦未能得脫一切苦
增含 27:3	27 等趣四諦品 T2.644c	阿邠邸長者	佛陀前生梵志毘羅摩	施萬物<施招提僧房舍<三自歸<受持五戒<彈指之頃慈愍眾生<起於世間不可樂想	
AN 9:20	師子吼品 A IV 395	給孤獨長者	佛陀往昔毘羅摩婆羅門	種種布施(為四方僧建精舍)，不如三歸五戒<修慈<修無常想	
長 23 ²⁵⁰	究羅檀頭經 T1.100b10	婆羅門究羅檀頭	佛陀前生刹利王水澆頭種	往昔刹利王：三祭祀+16 祀具→出家→修四無量心→命終生梵天。 更勝法：三祭祀+16 祀具<供僧眾<僧房堂<三皈依<持五戒<慈心念眾生<於佛法中出家修道，眾德悉	究羅檀頭聞法已，歸依為優婆夷，佛先為說漸次法，接著說四聖諦，究羅檀頭

²⁴⁹ 此處所說的後者之福（或功德）勝於前者之福（或功德），各項「後者」的經文是累積的，皆始自最初的布施，例如：「布施、三歸」勝於「布施」，「布施……行慈、修觀」勝於「布施……行慈」。

²⁵⁰ 因為對應經 DN 5 既未提到四無量心，在比較祭祀、布施等種種善法的勝劣次第中，也未包括「行慈心於一切眾生」，故未列於上表。

				備，乃至具足三明，滅諸癡冥，具足慧明	聞法已得法眼淨
--	--	--	--	--------------------	---------

以下有二處經文略異，值得注意。第一、不同於其他傳本皆有修觀一項，《大·74》只說：「不如有人於十方世界，徧一切處行大慈心，饒益眾生。離諸分別，心無相故，所得果報勝前果報」²⁵¹，又說：「給孤獨長者聞佛說已，無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遠離惑想，心得清淨，悟寂滅忍」²⁵²。從其經文來看，不確定在此指修慈得禪定或得證悟。若指證悟，則與其餘諸經相違。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²⁵³及「寂滅忍」²⁵⁴等語詞，在《阿含》中相當少見。

第二、《長·23》說往昔剎利王成辦祭祀已，出家修四無量心，命終生梵天。這段描述未見於其對應經 DN 5 以及本節其餘諸經。正如同第一節《大天奈林經》，《長·23》年老傳位後出家，修慈悲喜捨，命終生梵天。《長·23》的對應經 DN 5 雖未包括「以慈心念一切眾生」，然其在出家修道，戒具足之後，依序是修四禪、傾向知見、證知不再有此生為最勝究竟，有助於理解《長·23》所說「乃至具足三明」中間所省略的修習歷程。最後說佛陀為說次第法，開示苦集滅道四聖諦，婆羅門究羅頭聞法後，得法眼淨。

這群經的特色有：第一、經文內容詳略稍有不同，但「布施、三歸、五戒、行慈心」等項目一致，唯有最後一項修觀的內容略有異，主要是「起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福」和「思惟一切行無常、苦、空、無我」二類。第二、有關「行慈心」一項，各經都只提到於一切眾生行慈心彈指頃，既未提到悲、喜、捨三心，也未記載修習慈心的定型段落。一方面可能此處行慈只是修習的前行，²⁵⁵另一方面可

²⁵¹ 見 T01, no. 74, 882a8~11。

²⁵² 見 T01, no. 74, 882a15~16。

²⁵³ 除了此經，在阿含部中，類似的說法只出現在《雜·296》：「若沙門·婆羅門起凡俗見所繫，謂：說我見所繫、說眾生見所繫、說壽命見所繫、忌諱吉慶見所繫。」(T01, no. 99, 84c3~5)

²⁵⁴ 「寂滅忍」在阿含部只出現 1 次於《大·74》，在般若部 7 次，經集部 2 次，密教部 4 次，律部 2 次，其餘 180 多次都出現在經疏、論疏、律疏、諸宗等部。此語詞可能屬較晚期用語，但須再配合相關或類似語詞以及巴利對應語詞等進一步研究，才能確定。《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的〈菩薩教化品〉說有五忍：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T08, no. 245, 826b23~25)在該經中，寂滅忍似乎指涅槃。

²⁵⁵ Aronson (1999:26) 根據覺音論書的注釋書將慈心分為三個層次。第一是前行，即此處所

能這是發展慈悲喜捨四者爲一組之前的經典。第三、二經所說的行大布施者都是佛陀的前生。第四、第一經群的《大·73》、《中·155》都說爾說法不至究竟，未能得脫一切苦，但未指出什麼法可至究竟。肯定的是，勝於行慈心的法包括：（1）修慧觀；（2）傾向知見，具足三明；（3）如實知苦、集、滅、道四聖諦。

第六節 小結

在此簡要歸納本章各經典所呈顯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的原因，以及各經群的特色。第一節的經群皆爲佛陀的前生或往昔外道七師的本生，強調修慈悲喜捨不至究竟，不能解脫一切苦。弟子們依之修行，命終生梵天（即色界初禪天）、欲界六天或三大種姓等善處。七師即使修增上慈，命終生晃昱天，即色界第二禪天，一樣不能解脫一切苦。第二節同樣談論命終生梵天的經典，但說法對象是現世的居士、婆羅門，教導修慈悲喜捨可能是爲了滿足在家人追求來世安樂的生梵天或生天法門。在前二節諸經的經文脈終下，修習慈悲喜捨顯然是生梵天或生天的法門。第三節的說法對象是苦行者，破斥只持戒、修慈悲喜捨、宿命通與天眼通等不至究竟，未離種種煩惱。其中只有《中·104》提到佛陀所教授可至究竟的解脫道。第四節透過並列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聖慧，顯出如實知苦集滅道、斷貪瞋癡、以慧觀諸漏已盡等才是最勝究竟。依經文描述的先後次序，總是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慧觀等次第，似乎是在戒定慧三學的架構下，先止後觀的次第。第五節同樣是本生故事，藉由比較「布施、三歸、五戒、行慈、修觀」的功德勝劣，點出修觀比行慈或修慈更勝，換言之，行慈心不至究竟。

接著從說法對象或修習者、修習歷程、修習成就或更勝的修習、各經群特色等角度進一步分析本章諸經的特色。首先從修習者來看，依說法對象或修習者不同，說法的重點亦不同。例如第一節的經典皆談過去的本生因緣，佛陀的前生作轉輪聖王、大臣、外道宗師。除了《大善見王經》之外，這些前生都出家修行，這可能反映當時印度社會四時期的第四遁世期。²⁵⁶這些經本身似乎有一系統化的

說對一切眾生「行慈」彈指之頃，第二是修習慈心達近行定，第三是修習慈心達安止定（即初禪等禪那）。

²⁵⁶ 高楠順次郎·木村泰賢（2001:329）。

本生結構。²⁵⁷第二節的說法對象是居士、婆羅門，可能基於在家人追求現世來生的安樂，因此教導修慈悲喜捨的重點在於其為生梵天或生天的法門。第三節與苦行者對話，則側重破斥其修習方法不究竟。

從修習法來看，對於生梵界、「梵世法」或「與梵界共伴法」，往昔外道七師的 AN 6:54 以及《大典尊經》的《大·8》、DN 19 二傳本都只教導修悲禪那，《大典尊經》的另一傳本《長·3》則說修慈心，其餘諸經則為傳統所說的四梵室、四無量。若配合第五節比較「布施、三歸、五戒、行慈、修觀」等經，可能以修慈或修悲作為生梵天的法門是佛世當時各宗教所共通的觀念，尤其行慈的概念是佛世的沙門、婆羅門等異學所共通與重視的美德或修習法門，在初期經典中談論行慈的經典多於修悲。²⁵⁸《中·130》的經文說梵世法是「修四梵室」，偈頌則只說「樂悲」，鑑於對應的 AN 6:54 作「悲解脫」，可能《中·130》的「四梵室」是受到傳統觀念或其他類似經文的影響。

至於修習歷程，多數經典並未詳說。《大善見王經》中先修色界初禪或初禪至第四禪，後修慈悲喜捨。修慈悲喜捨，命終生天或梵天，其心理狀態上有二特色。

(1) 捨離欲。經文常說「修四梵住，捨離欲，命終生梵天」²⁵⁹，藉由《中·130》的「捨離愛欲」、「欲結盡過去」以及對應 AN 6:54 的“*kāmasaṃyojanātītā*”（超越欲結）和“*kāmarāgaṃ virājetvā*”（離欲貪），可能指捨離對五欲的貪染。(2) 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從《中·152 鸚鵡經》和《伽藍經》，若與貪伺心相應則無法生梵天，必須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無量、極廣、善修、心定，意遍解成就遊」，才得作天或餘天、作梵天或餘梵天。《雜·1042》說若欲求生欲界六天，「以法行正行故，行淨戒者，其心所願，悉自然得」；若欲求生梵天、光音、遍淨、乃至阿伽尼吒、色界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四果等，「以法行正行故，

²⁵⁷ 這些說佛陀前生是外道宗師的經典是否可能是後人編輯經典時，與當時其他宗教相互競爭的一種回應。就好比印度教的毘濕奴宗派將佛陀編為毘濕奴的第九化生。Wiltshire (1990: 266) 認為梵住此修習法早已存在於佛教之前，佛教以佛陀的本生故事來調和之。

²⁵⁸ 中村元 (1997:26) 認為最初期的佛教強調慈，稍後才形成「慈」與「悲」並稱，成為修行者必須具備的兩德。

²⁵⁹ 有時作「捨離於欲」、「斷欲、捨欲念」、「捨念欲」、「除欲」，如：T01, no. 1, 32c13, no. 26, 429b19~20, 458a28~b01, 518b06~07, 619c08~09, 684a18~19。另外，《大·8》說：「五欲諸境名此界，得生梵世名他界」。

持戒清淨，心離愛欲，所願必得」。²⁶⁰簡而言之，若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命終得生欲界六天或梵天，然而「心離愛欲」才是離欲界而生梵天的關鍵，以及進而修習更勝成就的基礎。若依《雜·1042》，「生梵天」與位於四禪和四無色之間的「慈悲喜捨」不同，前二節諸經外道修習四梵住的目的似乎在於生梵天，而非成就定。

第一節有許多經典皆強調往昔的說法不至究竟，未能得脫一切苦，亦即不導至涅槃。但只有《中·67》、DN 19、MN 83 說八正道可至究竟，得脫一切苦，AN 7:62 則說須覺了聖戒、聖定、聖慧、聖解脫四法能作苦邊，其餘諸法都只說「我今說法」能解脫一切苦，而未指出所說的法究竟是什麼法。這些經典的重點似乎在於強調梵世法未能解脫一切苦，而非教導能解脫一切苦的法。換言之，否定梵世法可導至涅槃。從表 3-7 可以看出：巴利經典只要說「爾時說法不至究竟」，就會提出能至究竟的法；第一節所談的六經之中，《中阿含》就含蓋五經，但只有一經提出唯八正道能至究竟，反應了《中阿含》的這群經典旨在回應其他教派的企圖。尤其以往昔外道七師為主的經群所談的「梵世法」、「四梵室」、「與梵界共伴道」，除《中·160》外，其餘諸經皆無詳細的修習經文，更凸顯「外道宗師」這群經典的重點在於強調修習梵世法只能往生梵世等善處，換言之，亦即梵世法不能解脫生死輪迴，有回應或貶低傳統婆羅門教教法的含意。

表 3-7：「爾時說法不至究竟」表

各經群	大	長	中	增	DN	MN	AN
大善見王	NIL(2)	NIL	今		NIL		
大天奈林經			八正道	今		八正道	
大典尊經	NIL	今			八正道		
善眼大師	NIL		今				戒、定、慧、解脫
往昔外道七師			NIL				NIL(2)
阿蘭那經			今				
布施〈三歸〉 戒〈慈〉修觀	NIL(2) 今	NIL	今	NIL			NIL
破斥苦行	NIL	NIL	四聖諦		NIL		

今：表「我今說法」，無具體的內容。

NIL：表對應經沒有這段「爾時說法不至究竟」的經文。(2) 表二經。

²⁶⁰ 見 T02, no. 99, 273a09~a26。

類似的情況也見於第三節與苦行者的對話。從經文可看出修習慈悲喜捨勝於清淨無穢的苦行，而宿命通、天眼通又更勝於慈悲喜捨。並以樹為喻，表示還有更勝的法，不過除了《中·104》，其他諸傳本都未提到什麼法可才能究竟解脫。值得注意的是《中·104》並未從外道所修習的慈悲喜捨出發，指出如何進一步修習可導至解脫，反而以初禪至第四禪，進而了知苦、集、滅、道四聖諦，說明究竟解脫之道。直指宿命通、天眼通非究竟，了知四聖諦才能究竟解脫。此處為何以四禪取代慈悲喜捨，其中的含意值得再探究。

總而言之，本章諸經「修習慈悲喜捨、捨欲」的脈絡，慈悲喜捨是生梵天或生天的法門，不至究竟，或者有比此法更勝的修習法，也就是慈悲喜捨不導至解脫。《中·27》雖提到「過梵天法」，但沒有進一步說明。綜合其他經典，整理歸納這些更勝法或能至究竟的法包括：（1）八正道；（2）覺了聖戒、聖定、聖慧、聖解脫四法，能作苦邊；（3）如實知苦、集、滅、道等四聖諦；（4）修種種想，如：無常、苦、空、無我、一切世間不可樂想；（5）戒具足，成就四禪，傾向知見，具足三明；（6）修滅受想定，慧觀諸漏盡。若以戒、定、慧三增上學來分類，（1）、（2）、（5）包括了戒、定、慧三學，（3）、（4）重點在於慧學，（6）透過滅受想定，兼含定與慧。換言之，這些項目都離不開慧學。

第四章 修習慈悲喜捨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

有關修習慈悲喜捨能否導至解脫的議題，前一章已經討論了「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本章接著探討「可能導至究竟解脫」²⁶¹一類經典。就趣向解脫的立場來看，本章所研究的經典相當重要。因為修習的原理是共通的，適用於慈悲喜捨的修習歷程或要項，可能也適用於其他修習法，是趣向解脫的修習歷程中不得不關切的重點。

本章收納所有與解脫有關的慈悲喜捨經典²⁶²，依這些經典修習脈絡的特色再細分不同子題，於各節分別討論：（一）從修習方法來看，與四念處有關；（二）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三）在修習歷程中位於四禪與四無色定之間；（四）進修慧觀；（五）與七覺支俱修；（六）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成就；（七）與業有關。

為了正確判斷慈悲喜捨是否為各經解脫的要因，能否直通解脫，首先簡介各經的大要，接著以慈悲喜捨為主，整理各經與解脫有關的脈絡或修習歷程，以了解慈悲喜捨在各經的解脫道中的位置。

第一節 與四念處有關

慈悲喜捨與四念處都是修習法門，二法門同時出現於《中·76 郁伽支羅經》，並與解脫有關。²⁶³《中·76》沒有對應經，不過 AN 8:63 的內容與之相似，只是次序不同。²⁶⁴二經皆述說某比丘請佛陀說法，佛陀為說修習四念處和慈悲喜捨，

²⁶¹ 有關「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定義與範圍，請參前文頁 1、9、33~36，在此不復贅述。

²⁶² 詳參頁 9。

²⁶³ 參 T01, no. 26, 543c02~544b19。

²⁶⁴ 雖《大正藏》(T02, 543) 勘勘注未標示對應經，《互照錄》頁 12 標示《中·76》的對應經為 S 47:3——該經只有四念處，未包括慈悲喜捨。相較於 AN 8:63，後者與《中·76》的相似度反而比較高。與《中·76》差異處為：（1）AN 8:63 只說一比丘向佛陀請法，未具名。（2）依表 4-1，AN 8:63 的經文次序是#6, 2, 3, 4, 5，（3）沒有#7, 8, 9 三項修習利益。不過經文最後一段說該比丘如是遠離、精勤修習後，不久證得阿羅漢，相似於#10 二果必得其一。AN 8:63，參 A IV 299~302。

應修習有覺有觀等各種定。²⁶⁵該比丘聞法後遠離，精勤修習，證得阿羅漢果。《中·76》從身念處開始，不論去、來、住、坐、卧、眠、寤、眠寤時亦當修習。「亦當修習①有覺有觀定、②無覺少觀定，修習③無覺無觀定，亦當修習④喜共俱定、⑤樂共俱定、⑥定共俱定，修習⑦捨共俱定」——這七種定含蓋了初禪至第四禪——，²⁶⁶受、心、法念處亦同。接著修習慈悲喜捨，並開示三種修習利益。以下將《中·76》脈絡簡列如下表。

表 4-1：《中·76》經文脈絡

#	經文引文	經文大意
1		前行：當如是學「令心得住在內、不動、無量、善修」(543c12ff.)
2		修身念處 + 七種定 (543c13ff.)
3	「若修此定極善修者」	「當復更修」受念處 + 七種定 (543c24ff.)
4	「若修此定極善修者」	「當復更修」心念處 + 七種定 (544a4ff.)
5	「若修此定極善修者」	「當復更修」法念處 + 七種定 (544a16ff.)
6	「若修此定極善修者」	「心當與慈俱」……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如是悲、喜、捨亦同 (544a27ff.)
7	「若汝修此定極善修者」	「若遊東方，必得安樂，無眾苦患」。南、西、北方亦同 (544b4ff.)
8	「若汝修此定極善修者」	「當晝夜增長善法而不衰退。」(544b7ff.)
9	「若汝修此定極善修者」	「於二果必得其一——或於現世得究竟智，或復有餘，得阿那含。」(544b9ff.)

四念處和慈悲喜捨都是修習法門。上表#9「若汝修此定極善修者」，二果必得其一。往上追溯，此處的「此定」似乎指慈悲喜捨，然而仔細對比各段經文，發現#2~5 身、受、心、法四段經文都說：(1)「如此之定」去、來、住、坐、卧、眠、

²⁶⁵ AN 8:63 是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和身、受、心、法四種念處等八項，各自都修習有尋有伺、有尋無伺、無尋無伺、無喜、俱樂部、俱捨。《中·76》的內容如表 4-1。

²⁶⁶ 參 T01, no. 26, 543c20~23。其他受、心、法念處參 543c23~544a。注釋書解釋①「有覺有觀定」指初禪，②「有覺無觀定」指初禪至第二禪的中間定，③「無覺無觀定」指第二、第三、第四禪。④「喜共俱定」指初禪、第二禪，⑤「樂俱定」指初禪、第二、第三禪，⑦「捨俱定」指第四禪。參片山一良（1998~2002）後分 II 88~89 注二至七。至於《中·76》所說的⑥「定共俱定」，楊郁文（1999:201）認為該定包括初禪、未到定、第二、第三、第四禪、滅受想定。AN 8:63 的前四項相同，接著是「無喜定」、⑤「樂俱定」、⑦「捨俱定」。「無喜定」指第三、第四禪。

寤、眠寤時都應修習；(2) 並應修習前述的七種定。²⁶⁷#6 慈悲喜捨的經文只有傳統的修習經文，並沒有這二段述敘。²⁶⁸#7~9「若汝修此定極善修者」的「此定」有幾種可能的解讀：(一)指修法念處所成就的定；(二)指修四念處所成就的定；(三)指依序修慈、悲、喜、捨所成就的定；(四)指修四念處或慈悲喜捨所成就的定。若依下一節將討論的利鋸刀喻沙門教《中·193》來看，修慈悲喜捨可成就這三種利益，有可能「此定」指修慈悲喜捨所成就。不過同相應的《中·74》說若成就無欲等大人八念²⁶⁹，復得初禪至第四禪等四增上心，現法樂居易不難得者，也可以得到這三種利益。²⁷⁰八法中的「念」就是修四念處，成就初禪至第四禪。則「此定」可能指修四念處所成就。

巴利 AN 8:63 略有不同，經文的次序為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以及身、受、心、法四念處。八者都要修習前述的七種定。AN 8:63 未提到表 4-1 的三種修習利益，在修習八者(亦即法念處)之後說：如是修習、善修習此三摩地(*samādhi*)，安樂地行、住、坐、臥於任何處。²⁷¹注釋書說此處「安樂地」(*phāsu*)指阿羅漢，因為已達阿羅漢者安樂地住於一切威儀路之中。²⁷²就內涵而言，AN 8:63 含蓋了《中·76》的#7 和#9 二種修習功德。

雖然巴漢二經的經文次序不同，共通的是修習四念處和慈悲喜捨二法門。四

²⁶⁷ 將此經的修習內容細分，《中·76》的身、受、心、法念處皆包括四部分：(1)開頭語，(2)觀內、外、內外，(3)去、來、住、坐、臥、眠、寤等當修習，(4)修七種定。慈、悲、喜、捨只有傳統修習經文，沒有這四段經文。

²⁶⁸ 相較於身、受、心、法四種念處似乎是四者皆可獨立修習，在此慈、悲、喜、捨四者比較像一整體的依序修習。

²⁶⁹ 這大人八念為：無欲、知足、遠離、精進、念、定、慧、不戲。此經有多部對應經：《增42:6》、《大46·阿那律八念經》、AN 8:30(A IV 229~235)。各經內容略異，《中·74》和《大·46》分別說大人八念中的「念」或「定」是修四念處。(T01, no. 26, 541c27~28; no. 46, 836a28)

²⁷⁰ 經文作：「汝成就大人八念，而復得此四增上心，現法樂居，易不難得者，……」(T01, no. 26, 541 b5~7)

²⁷¹ 《大念處經》說行、住、住、臥、語、默都應修習身、受、心、法念處。《慈經》Sn 151則說行、住、住、臥，只要不昏沉時，都應修習慈心無量。依 AN 8:63 的經文位置和脈絡，經文分為身、受、心、法念處四段，前後二段各包括修習定型經文和七種定。所以法念處之後所說「安樂地行、住、坐、臥」這一段經文可能不僅限於法念處，可能通指身、受、心念處和慈、悲、喜、捨。若依《中·76》的脈絡，很明確「去、來、住、坐、臥、眠、寤」這一段經文只指四念處。

²⁷² 見 Mp IV 142,²⁴⁻²⁵:*Phāsuṃ yevā ti iminā arahattaṃ dassesi, arahattappatto hi sabbiriyāpathesu phāsu viharati nāma.*

念處將心收攝於內，²⁷³著重身心的關係；慈悲喜捨將心擴大遍及一切，側重與外在有情的關係。至於修習時所應成就七種定，AN 8:63 很明確地指慈悲喜捨和四念處，換言之，慈悲喜捨在此所成就的是「定」。不過《中·76》慈悲喜捨的段落中，未提到應成就七種定。據此，則「此定」比較可能指修四念處所成就。

有關漢譯說修此定極善修者，「二果必得其一」。綜合以上分析，「此定」比較可能指修四念處所成就。正如《中·74》所說，修四念處，須進一步修習經文隱而未說的「慧」，最後成就阿羅漢或阿那含。²⁷⁴

此經的修習歷程並不明確，修習項目如下：

中 76	身、受、心、法念處（四者皆成就七種定）、慈悲喜捨 → 二果得其一	AN 8:63	慈、悲、喜、捨心解脫、身、受、心、法念處（八者皆成就七種定）→ 安樂地行住坐臥於一切處
------	----------------------------------	---------	---

「修慈悲喜捨，二果必得其一」也出現在利鋸刀喻沙門教，以下接著討論。

第二節 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

利鋸刀喻沙門教出自《中·193 牟犁破群那經》和對應經 MN 21《鋸喻經》。²⁷⁵另有《增 43:5》，雖非對應經，有部分內容極相似。²⁷⁶《中·193》和 MN 21 起因於牟犁破群那比丘聽到其他比丘責罵與他集會的比丘尼時，便瞋恚、憎嫉，乃至鬭諍。於是佛陀為他開示，對於他人所說屬實或非實等五言道²⁷⁷，應學習：若他說時，心不變易，口無惡言，向言說者，緣彼起慈愍心，修習慈悲喜捨。即便有人聲稱要破壞大地、燒恆河水、於虛空作畫，或捶打猫皮囊欲令出聲等，仍要緣

²⁷³ 四念處對身、受、心、法皆觀內、外、內外三種。例如：觀內身如身、觀外身如身、觀內外身如身。

²⁷⁴ 藕益智旭大師在《閱藏知津》說：「五郁伽支羅經，為一比丘略說法要。謂四念處應與三定、四共俱禪并修，亦修四無量心，必得果證。」（卷 27 頁 1276）

²⁷⁵ 各經出處：《中·193》T01, no. 26, 744a06~746b11, MN 21, M I 123~129。「利鋸刀喻沙門教」參 T01, 746a12ff., M I 129。

²⁷⁶ 《增 43:5》的內容與《中·200 阿梨吒經》相似，主要重點在於教導「行善之法猶可捨之，何況惡法而可翫習」的船筏譬喻以及依慢滅慢。經文又說：持心當如地、水、火、風，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喜、護心，此順序同於《教授羅睺羅經》。

²⁷⁷ 所謂五言道，指別人的言說有五種情況：（1）或時或非時，（2）或真或非真，（3）或軟或堅，（4）或慈或恚，（5）或有義或無義。T01, no. 26, 745a29~b2。《大正藏》誤植為「互言

彼言說者或捶打者起慈愍心，心行如大地等²⁷⁸，遍及一切世間。最後開示利鋸刀喻，即使遇到惡賊以利鋸節節肢解我身，也要緣截割者起慈愍心，修慈、悲、喜、捨遍及一切世間。經文最後勸誡比丘們應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²⁷⁹。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已，對於他人的惡語，聞已不會不堪耐，而且能獲得前文《中·76》所說的#7~9 三項利益，即二果必得其一等。²⁸⁰

巴利對應經 MN 21 的內容大致相同，經文脈絡的順序略異，全經只教導修慈心，²⁸¹未提到修悲、喜、捨。有關數數憶念利鋸刀喻所得的功德，除了不會不堪耐任何或細或粗的言論之外，只提到長久的利益和安樂。注釋書（*aṭṭhakathā*）說長久的利益與安樂指以阿羅漢為最頂，注疏（*ṭīkā*）進一步補充指證得完全智。²⁸²

接著看《增 43:5》。此經沒有對應經，經文主要教導船筏譬喻，在解說中有一段與利鋸刀喻類似的經文：

若汝等行路為賊所擒，當執心意，無起惡情，當起護心遍滿諸方所，無量、無限、不可稱計。

此處「護心」即「捨心」。接著教導持心如地、水、火、風，無論受於淨或穢，不起增減之心。應起慈、悲、喜、護心向一切眾生。為什麼如此修習？因為「行善之法猶可捨之，何況惡法而可翫習！」²⁸³意思是應該「依慢減慢」。²⁸⁴經文最後重申此譬喻與教說如下：²⁸⁵

道」。

²⁷⁸ 每個譬喻的心行不同，參下表。

²⁷⁹ 巴利作 “*kakacūpamaṃ ovādaṃ*”（M I 129,25）意思是「鋸喻教誡」，漢譯作「利鋸刀喻沙門教」（T01, no. 26, 746a24~b07），本文藉用漢譯經文的說法。

²⁸⁰ 參 T01, no. 26, 746a29~b9。

²⁸¹ 利鋸刀喻沙門教可能是相當早的譬喻，被引用於其他經之中，如：《雜·497》（T02, no. 99, 130a22~29）和《中·30》（T01, no. 26, 465a6~15）。該二經談到利鋸刀喻時，都只提到修慈。可能利鋸刀喻最初只教導修慈，後來才發展成修慈悲喜捨四心。不過，《增 43:5》則教導要起慈、悲、喜、捨心，持心當如地、水、火、風。

²⁸² 見 Ps II 102,14-15: *Dīgharattaṃ hitāya sukhāyā ti, iti Bhagavā arahattena kūṭaṃ gaṇhanto yathānusandhinā desanaṃ niṭṭhapesī ti*. 注疏補充說最終的利益和快樂指證得完全智。Ps-ṭ *Dīgharattanti cirakālaṃ, accantamevāti attho. Accantañca hitasukhaṃ nāma aññādhigamen’ evā ti āha “arahattena kūṭaṃ gaṇhanto”ti*.

²⁸³ 見 T02, no. 125, 760a2~12。

²⁸⁴ 參 T02, no. 125, 760a28~b2, 761b2~4。761a11~18 還說「以法滅法」，即以八正道滅八邪道。

²⁸⁵ 見 T02, no. 125, 761a28~b13。

「……比丘！當以此方便知之。法猶尚滅，何況非法。我長夜與汝說一《覺喻經》，不錄其文，況解其義。所以然者？此法玄邃，聲聞、辟支佛所修此法者，獲大功德，得甘露、無為之處。彼云何名為乘筏之喻？所謂依慢滅慢，慢已滅盡，無復諸惱亂想之念。猶如野狸之皮極修治之，以手拳加之，亦無聲響，無堅韌處。此亦如是，若比丘慢盡，都無增減。是故我今告汝等曰：『設為賊所擒獲者，勿興惡念，當以慈心遍滿諸方，猶如彼極柔之皮，長夜便獲無為之處。』如是，比丘！當作是念！」當說此法時，於彼坐上，三千天子諸塵垢盡，得法眼淨；六十餘比丘還捨法服，習白衣行；六十餘比丘漏盡意解，得法眼淨。

從經文來看，似乎修習慈心便獲無為之處。綜合前後經文來看，只要慢盡，即使被賊所擒，也能不生惡念，起增減心。如何慢盡呢？就是「依慢滅慢」——即修習慈、悲、喜、護、空、無願、無相等三昧，以三三昧之力，與魔波旬共戰，「行盡則苦盡，苦盡則結盡，結盡則至涅槃」。²⁸⁶此處的「三三昧」指什麼呢？經說：「仁鎧三昧弓 手執智慧箭 福業為兵眾 今當壞汝軍」²⁸⁷，如此看來，似乎「仁鎧」指慈、悲、喜、捨等三昧，「三三昧」指空、無願、無相等三昧。欲破魔軍，除了慈悲喜捨和空等三三昧，還需要具足智慧和福業，才能降伏魔軍，乃至結盡而至涅槃。所以經文最後所述對擒賊修慈心，長夜便獲無為之處，只是側重修慈的重要性，尚須修習空等三三昧、智慧與福業，才能至涅槃。

《增 43:5》的經文有幾處值得注意：第一、經文開始說船筏譬喻時，教導為賊所擒時，應起「護心」遍滿諸方，起慈、悲、喜、護心向一切眾生；但經文最後重申乘筏之喻時，卻教導修「慈心」遍滿諸方。第二、不同於《中·193》和 MN 21 的利鋸刀喻，《增 43:5》只說「為賊所擒獲」，並未說被賊以利鋸肢解，反而以打野狸皮喻（即打猫皮囊喻）說修慈心遍滿，長夜便獲無為之處。

將巴漢三經的修習和功德表列如下：

		中 193, 緣彼起慈愍心，	MN 21 以俱慈心遍滿彼	增 43:5
五言道	向怨家	修慈—悲—喜—捨	修慈	nil

²⁸⁶ 參 T02, no. 125, 761a4~10。

²⁸⁷ 見 T02, no. 125, 760c13~15。另參 760b25~26。經說魔波旬是一切憍慢豪貴之天、欲界豪貴者，「汝軍」即指「弊魔、大將兵眾十八億數」。見 T02, no. 125, 760b06, b23~24。

壞大地喻	向言說者	心行如地修慈	心等同地修慈	nil
燒恒伽水喻	向言說者	心行如恆伽水修慈	心等同恆河修慈	nil
畫虛空喻	向言說者	心行如虛空修慈	心等同虛空修慈	nil
打猫皮囊喻	向捶打者 或言說者 ²⁸⁸	心行如猫皮囊修慈	心等同猫皮囊修慈	慈(長夜便獲無爲之處)
利鋸刀喻沙門教	向割截者	修慈—悲—喜—捨	修慈	慈 ²⁸⁹ 、護心(只說被賊所擒獲)
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	A.見他不愛、惡語向我，聞已，不會不堪耐。(746a24~27) B. ①若汝遊東、南、西、北方者，必得安樂，無眾苦患。②但當晝夜增長善法而不衰退。③於二果中必得其一：或於現世得究竟智，或復有餘得阿那含。(746a29~b9)		A. 不會不堪耐任何或細或粗的言論。 B. 帶來長久的利益、安樂	A. 聲聞、辟支佛所修此法者，獲大功德，得甘露、無爲之處，長夜便獲無爲之處。B.依慢滅慢，慢已滅盡，無復諸惱亂想之念。

本經佛陀教導修習慈心或慈悲喜捨，原來是爲了對治因他人的言論、責罵、五言道、拳石杖鋸等傷害所生起的惡意、瞋恚等種種惱亂想之念。《中·193》說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對割截者修慈悲喜捨——，二果必得其一。《增 43:5》一樣強調修慈得無爲之處。值得注意的是，經文對於五言道、破壞大地等四個譬喻、利鋸刀喻沙門教，都教導應對彼言說者、捶打者或以利鋸肢解身者起慈愍心，修慈悲喜捨或慈心，爲何只有「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已，二果必得其一呢？顯然對截割我身者所修的慈悲喜捨，不同於對言說者和捶打者所修的慈悲喜捨。²⁹⁰後者可能只是一種心解脫，對治瞋恚等惡心；至於「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或許《增 43:5》所說的空等三三昧、智慧、福業等，正是《中·193》所隱含的經文。

第三節 位於四禪與四無色定之間

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三者經常並列出現於經典中，在《中·185 牛角娑羅林經》三者出現於與解脫有關的脈絡。《中·185》是佛陀與阿那律陀等三位共

²⁸⁸ 《中·193》和《增 43:5》皆指捶打者，MN 21 則指言說者。這呼應經文中佛陀對牟犁破群那比丘的開示，先是言語的誹難，接著是以手、土塊、杖、劍捶打。(MI 123)

²⁸⁹ 經文在一開始說船筏譬喻時，爲賊所擒時，教導莫起惡念，應修持心如地、水、火、風，起慈、悲、喜、護（即捨）心。(T02, 760a3~12)。經文最後結語時重申乘筏之喻，爲賊所擒獲時，只教導修慈心。(761b9)

²⁹⁰ 這是否暗示該修習者已成就須陀洹果或更上聖果，才能對截割我身者修慈悲喜捨？感謝楊老師提供其見解：《金剛經》中的歌利王行忍辱波羅蜜，是以智行慈忍，有忍辱波羅蜜的慈忍。

住比丘的對談。佛陀問他們如何共住與修習。關於共住，阿那律陀尊者說他常向共住梵行者行慈身業、慈口業、慈意業，因此常安隱無有所乏。至於修習，尊者先說初禪乃至第四禪，接著佛陀問：「捨此，住此，過此，度此，頗更有餘得上人之法而差降安樂住？」²⁹¹然後尊者回答修習慈悲喜捨。就這樣一問一答，尊者的回答依序為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接著就是六神通——即如意足、天耳智、他心智、宿命智、生死智、諸漏已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的漏盡智。²⁹²最後如實知「生已盡」的阿羅漢定型句。

對應巴利本 MN 31 沒有慈悲喜捨，修習脈絡依序為四禪、四無色定、滅受想定等九次第等至，並於滅受想定以慧見後諸漏盡。巴漢二本的修習歷程如下：

中 185	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六神通，心解脫慧慧脫，如實知「生已盡」等	MN 31	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滅受想定，以慧見後，諸漏盡
-------	-----------------------------------	-------	---

依巴漢二傳本的脈絡來看，解脫智的產生點有二：一是六通或三明中的漏盡智，另一是九次第定中的滅受想定，以慧見諸漏已盡。²⁹³前者三明六通中的漏盡智的型式常見於許多經典，如《沙門果經》，以第四禪為基礎漸次進修六通或三明，觀苦、苦之集、苦之滅、滅苦之道，成就漏盡智。依此解脫歷程而言，慈悲喜捨和四無色定的修習並非必要。後者九次第定的模式，由初禪漸次修習，成就四禪八定，最後超越非想非非想定而達到滅受想定，在此四無色定是必要的歷程，不可或缺，但慈悲喜捨則非必要。所以在《中·185》的修習歷程中，四禪是必要的基礎，慈悲喜捨則可有可無。

²⁹¹ 見 T01, no. 26, 730b4~5。有關「有餘得上人之法而差降安樂住」，對應的 MN 31(M I 207,28~30) 作：“*uttariṃ manussadhammā alamariya[nāṇadassana]viseso adhigato phāsuviḥāro*”，意思是「達到超凡的狀態、至聖殊的勝知見，安樂住的狀態」CPD 441 說 *alamariya[nāṇadassana]* 是聖者所具的智見，*alamariya[nāṇadassana]viseso* 指該智見的勝妙或最勝程度。依比丘戒波羅夷四的解釋，「上人法」(*uttariṃ manussadhammā*) 的內容包括：禪那、解脫、三昧、正受、智見、修道、作證果、斷煩惱、心離蓋樂空閑處。Vin III 92,32-34: *Uttarimanussadhammo nāma jhānaṃ vimokkhaṃ samādhi samāpatti nāṇadassanaṃ maggabhāvanā phalasacchikiriya kilesappahānaṃ vinīvaraṇatā cittassa suññāgāre abhirati*.

²⁹² 這段修習歷程參 T01, no. 99, 730a29~c4。

²⁹³ 有關解脫道，學者已有相關研究。例如 Schmithausen 提出了三條解脫道。第一條是四禪的解脫道，第二條是四禪、四無色定、滅受想定的解脫道，第三條是以慧從諸欲解脫。參 Vetter (1988:xxiii ff.)。

第四節 進修慧觀

本節主要討論五組經，共同的特色是皆有一段慧觀的經文。以下依慧觀內容細分為三項：

- 一、觀無常、滅法：《八城經》
- 二、觀五蘊無常、苦、如病等、空、無我：AN 4:126
- 三、了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水淨梵志經》、《馬邑經第二》、AN 3:66 等三經

一、觀無常、滅法

《八城經》的傳本包括：《中·217》、《大 92 佛說十支居士八城人經》（以下代稱《大 92》）、MN 52、AN 11:17。²⁹⁴此經是阿難尊者應八城居士之請求，開示十一種甘露門，²⁹⁵亦即成就四禪、慈悲喜捨、無色界定之後，應進一步內觀省察。以修習慈心為例，MN 52 說：

他如是省察 (*paṭisañcikkhati*) 與了知 (*pajānāti*)：「此慈心解脫是造作的、思所造。又凡任何造作的、思所造者，是無常的、具有滅的性質。」²⁹⁶當那樣而住時，「他得諸漏盡。若未得諸漏盡，由於法貪、法喜，²⁹⁷從遍盡五下分結而化生，於彼處般涅槃，」不從彼世間退還。²⁹⁸

這段省察內容，對應的漢譯《中·217》作：「彼依此處觀法如法」，《大·92》作：

²⁹⁴ 各經出處如下：《中·217》T01, no. 26, 802a11~c26，《大 92》T01, no. 92, 916a14~917a3，M I 349~353，A V 342~347。AN 11:17 與 MN 52 的內容相同。

²⁹⁵ 巴利 MN 52 和 AN 11:17 只有前三無色界定，未包括非想非非想處定，連同四禪、慈悲喜捨，共十一甘露門；對應的漢譯《中·217》和《大 92》則四無色定皆含蓋，共十二甘露門。

²⁹⁶ 性空法師（2005:54）說由修止轉而修觀時，放掉原來修止的所緣，「改成觀察經驗現實存在的五蘊身心」。此處的「慈心解脫」可能指在「慈心解脫」狀態時的種種心、心所。

²⁹⁷ 《大·92》作「若彼以法樂、以法愛習行法、敬法，得歡喜法，」（T01, no. 92, 916c02~03），《中·217》作「或因此法欲、法愛、法樂、法靖、法愛樂歡喜，」（T01, no. 26, 802b29~c01）

²⁹⁸ 見 M II 351, 23~27: *So iti paṭisañcikkhati— ‘ayampi kho mettā cetovimutti abhisañkhatā abhisañcetayitā. Yaṃ kho pana kiñci abhisañkhatam abhisañcetayitam tadaniccaṃ nirodhadhamman’ti pajānāti. So tattha t̥hito[āsavānaṃ khayam pāpuṇāti. No ce āsavānaṃ khayam pāpuṇāti, ten’ eva dhammārāgena tāya dhammanandiyā pañcannaṃ orambhāgiyānaṃ saṃyojanānaṃ parikkhayā opapātiko hoti tattha parinibbāyī] anuttaram yogakkhemaṃ anupāpuṇāti.* 方括號[]表巴利經文從略，依同經初禪的內容補齊之。

「彼依入法法相觀行止」。²⁹⁹換言之，漢譯經在成就慈悲喜捨後，修習法念處。依據《大念處經》，法念處的內容包括：五蓋、五取蘊、十二處、七覺支、四聖諦。若依 MN 52 來看，漢譯所修習法念處「觀法如法」的具體修習內容可能是四聖諦。

此經的修習歷程為：

MN 52 =AN 11:17	慈、悲、喜、捨心解脫 (四者皆可)	→ 省察與了知：此心解脫是造作、思所作，…無常、滅法	
中 217,大 92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 觀法如法	

二、 觀五蘊無常、苦、如病等、空、無我

AN 4:126³⁰⁰說修慈悲喜捨，命終生淨居天。該經的修習部分的經文從略，可以從 AN 4:124 補齊。以修慈為例，心與慈俱……遍滿而住，「無論彼處有任何色、受、想、行、識，他觀(*samanupassati*)³⁰¹彼諸法為無常、苦、如病、腫物、箭、痛、疾、他界、敗壞、空、非我。他身壞命終後，往生與諸淨居天共伴。諸比丘！此再生不共於凡夫。」³⁰²「彼處」指所成就的禪那，若修習慈心，則指慈心解脫。「往生與諸淨居天共伴」的意思是什麼呢？MN 12《師子吼經》說生淨居天者，不再還此世間。³⁰³換言之，修習慈心解脫，觀該狀態下的色等五蘊為無常、苦、無我等，成就不還果。修習悲、喜、捨心解脫也一樣。

此經的修習歷程如下：

AN 4:124	初禪~第四禪	→ 觀色等五蘊諸法為無常、苦、病、腫物、箭、痛、疾、他界、敗壞、空、非我	→ 生淨居天
AN 4:126	慈、悲、喜、捨 (四者皆可)		

²⁹⁹ T01, no. 26, 802b8~9 和 no. 92, 916b18。Anālay (2008:208) 注 11 認為「行止」指 motion 和 stopping。

³⁰⁰ 經文出處：AN 4:126, AI 130。

³⁰¹ 注釋書 Mp III 125,₃ 說這是以智看見 *samanupassatīti nāṇena passati*。

³⁰² 補自 AN 4:124 (A II 128,₁₄₋₂₀): *So yad eva tattha hoti rūpagataṃ vedanāgataṃ saññāgataṃ saṅkhāragataṃ viññāgataṃ, te dhamme aniccato dukkhato rogato gaṇḍato sallato aghato ābādhato parato palokato suññato anattato samanupassati. So kāyassa bhedaṃ paraṃ maraṇā suddhāvāsānaṃ devānaṃ saṃvāyataṃ upapajjati. Ayaṃ, bhikkhave, upapatti asādhāraṇā puthujjanehi.*

³⁰³ 參 MI 82。對應的《增 31:8》說：「已生淨居天，不復來此世間。」(T02, no. 125, 672a21)

此經的重點有二：第一、修習慈等後，進一步觀在該禪定下的色等五蘊是無常、苦、無我等。第二、依此方法修習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命終生淨居天，易言之，四者皆可成就不還果。

三、「有有，有羸，有妙，有想來上出要」如實知

有關慧觀的內容，除了前二節所述的無常、苦、無我等之外，相當特別的是了知「有有，有羸，有妙，有想來上出要」³⁰⁴。此慧觀的內容只出現在修習慈悲喜捨的經文脈絡之中，目前發現出現於三經：MN 7、《中·183》、AN 3:66。MN 7 的對應經《增 13:5》作：「苦、苦習、苦盡、苦出要」如實知。《中·183》的對應經 MN 40 無此段經文。AN 3:66 無對應經。

首先談《水淨梵志經》。此經群有四部對應經：MN 7、《中·93》、《大 51 佛說梵志計水淨經》、《增 13:5》。³⁰⁵此經的內容是佛陀看見一婆羅門從遠處而來，便以衣為喻為比丘們開示種種心穢、捨斷心穢（表 4-2, #1），修習慈悲喜捨，乃至漏盡解脫，如此即為「內極沐浴」（#2~12）。這時婆羅門邀佛陀到河中沐浴以淨化惡業（#13），佛陀便為婆羅門說偈開示，持守淨戒等才能淨化惡業（#14）。婆羅門聽完開示，讚歎佛陀（#15），請求出家（或歸依為優婆塞），精進修行，成就阿羅漢（#16~18）。以下將四經的脈絡以表格呈現如下：

表 4-2：水淨梵志經各傳本脈絡表

#	增含 13:5	MN 7	中 93	大 51
1	21 結染著心者墮惡處 無 21 結染著心者生善處。+布喻	布喻+16 心穢 若心被染汙，至惡趣。 若心未被染汙，至善趣。	21 結染著意者墮惡處，無 21 結染著意者生善處。 +布喻	21 穢汙於心者墮惡處，21 穢不汙於心者生善處 +布喻
2	若起~心結，觀已，便能息之	若知「~是心穢」，便斷~心穢 ³⁰⁶	若知「~是心穢」者，知已便斷	~意結見已，當棄

³⁰⁴ 參 T01, no. 26, 726b19~c02 與校勘注。巴利作「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So 'atthi idaṃ, atthi hīnaṃ, atthi pañītaṃ, atthi imassa saññāgatassa uttariṃ nissaraṇaṃ）。

³⁰⁵ 各經出處如下：MN 7, MI 36~40; 《中·93》T01, no. 26, 575a19~576a15; 《大 51》T01, no. 51, 843c13~844b6; 《增 13:5》T02, no. 125, 573c1~575a4。另有《雜·1185》和《別雜·98》二傳本也是對應經，但是 T01, 575 校勘注 5 和 T02, 321 校勘注 4 皆作「100 (99)」，Anālayo (2006b:18) 注 101 也是取《別雜·98》作對照研究。因為此二傳本的內容只有婆羅門與佛陀之間的對話，未提到修習慈悲喜捨，與本研究無關，故未收錄。感謝 ven. Anālayo 提供 Anālayo (2006b) 供參考。

³⁰⁶ 注釋書說這裡的「斷」指「正斷」（samucchedappahāna），由聖道（在此指不還道）所斷。

#	增含 13:5	MN 7	中 93	大 51
3	聖弟子無瞋、無 恚、無愚惑	當知「~是心穢」，斷了~ 心穢，		
4a		佛、法、僧不壞淨		
4b		放、捨、解、斷、捨棄		
5		見 4, 生起悅—喜—輕 安—樂—定		
6		受施食，不成爲障礙 + 布喻、金礦喻		
7	修慈，得歡喜已， 心意便正。修悲、 喜、捨亦同	修慈—悲—喜—捨	修慈—悲—喜—捨	修慈—悲—喜—捨
8	於佛成就信根，得 歡喜已，心意便正 法、僧亦同			
9	宿命智、死生智			
10a	漏盡智			
10b	苦、苦習、苦盡、 苦出要(即四聖 諦)如實知	知：「有此，有劣，有勝， 有超越此想的出離」		
10c	欲漏、有漏、無明 漏心解脫	欲漏、有漏、無明漏心 解脫		
10d	知解脫：生已盡等	知解脫：生已盡等		
11	食餽餽 無有罪 ³⁰⁷			
12	內極沐浴已	內在沐浴已	洗浴內心	內外洗淨，非外淨
13	婆羅門邀佛陀到河中沐浴，淨除一切惡業			
	佛陀以偈頌開示淨除黑業的方法			
14a	戒：慈/不殺、護/ 不與取、誠/不妄 語	戒：不妄、不殺、不非 與取	戒：不殺、不與取、 不妄語	戒：不殺、不盜、 不妄語
14b	心等無增減 (必獲安隱處)	令一切眾生安隱、有 信、不慳吝	正念正知、一切眾 生安、善法	淨善法 (自得安隱)
15	喻：闇者見明等讚 佛	喻：倒者立等讚佛		
16	婆羅門出家	出家	歸依爲優婆塞	歸依爲優婆塞
17	修無上梵行	精進不放逸		
18a	生已盡	生已盡		
18b	成就阿羅漢	成就阿羅漢		

依上表所列的脈絡來看，經文開宗明義先提出：依心是否被種種煩惱所染污，決定來生墮惡趣或生善處。墮惡趣或生善處是吠陀以來印度傳統的輪迴思想，佛陀藉由對比丘的開示，提出第三條道路——究竟的解脫道。關於婆羅門教的淨浴

注疏說這裡的「知」是由先前的世俗智或須陀洹道智和斯陀含道智而知。參 Nyanaponika (1988) 注 4、Ñānamoli and Bodhi (2001:1179 注 88)、片山一良 (1998-2002) 根本 I 114 注 1 和 428 注 5。

³⁰⁷ 此處是回應《增 13:5》開始時，婆羅門內心質疑爲何自己與沙門瞿曇等一樣清淨，無有差異，爲何他們食種種餽餽，自己卻食菓蓏。(T02, no. 125, 573c5~9) MN 7 沒有這段前文，只在#6 說如上修習比丘，受施食，不成爲障礙。

或沐浴，佛陀的教說內容依對象而異。對比丘們的教說側重經由修習慈悲喜捨，了知四聖諦，然後心從欲漏、有漏、無明漏解脫，得解脫智，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2~12)，達到「內極沐浴」；對婆羅門的教說則側重破斥到諸聖河淨浴可洗除惡業的錯誤想法，明示以持戒、令眾生安隱等善法淨除惡業(#14)。³⁰⁸依婆羅門的傳統思想，造惡業者墮惡趣。因此，淨除惡業頗有來生不墮惡趣的含意，再配合#14b 的現世安隱，可看出對婆羅門的開示是基於在家人所追求的現世與來生的安樂。本經有三個階段是四傳本所共通：#2 若知貪等是心穢，便斷貪等心穢；#7 修習慈悲喜捨等；#12 如是修習者稱為內極沐浴。在《中·93》和《大·51》的脈絡中，似乎只表達內心淨化。若依 MN 7 和《增 13:5》的脈絡和 #10d，可知「內極沐浴已」指已漏盡解脫，這暗示修慈悲喜捨可能與漏盡解脫有關。以下的討論以 MN 7 和《增 13:5》的修習歷程的階段與次第為主。

MN 7 和《增 13:5》二者修習歷程共同的階段包括：#2 斷種種心穢、#7 修慈悲喜捨、佛法僧不壞淨³⁰⁹、#10b 了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或「苦、集、滅、道」四聖諦、#10d 解脫智。換言之，斷除種種心穢、慈悲喜捨、佛法僧不壞淨、慧觀四者是導至究竟解脫的重要修習要項。《中部》注釋書認為#2 是以不還道利那斷了十六種心穢，亦即#2 已成就不還果。³¹⁰二傳本的最主要差異有三：第一、修習慈悲喜捨和佛法僧不壞淨的先後次第不同。第二、《增 13:5》多了隨念宿命智與有情死生智。第三、慧觀的內容不同。《增 13:5》是傳統的「苦、集、滅、道」四聖諦，MN 7 則是「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³¹¹。巴利注釋書說依「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等四者依序分別確認

³⁰⁸ 依《增 13:5》和 MN 7 脈絡，婆羅門同時聽到佛陀對比丘們和對他個人的開示，而且聞法後，請求出家受具足戒，精進修習，成就阿羅漢。

³⁰⁹ MN 7 是對佛、法、僧的不壞淨 (*aveccappasādena*)，《增 13:5》只有對佛的說明較清楚，「便於如來所成於信根，根本不移，豎高顯幢，不可移動。」(T02, no. 125, 574a24~25) 應該也是「佛不壞淨」。並說「亦成就於法」(a29~b01)，即「法不壞淨」、「亦復成就於眾」(b03)，即「僧不壞淨」。

³¹⁰ 注釋書將 MN 7 所列的十六心穢分屬須陀洹道、不還道、阿羅漢道等三道所斷，或許基於 #4 經文的“*Yathodhi*”，主張#2 十六種已斷的心穢只是斷了部分，而#10 在阿羅漢道時才完全斷盡。但如何確定#2 指不還道所斷，而非指須陀洹道呢？注釋書說：凡被須陀道所斷的〔心穢〕，由於等起心未被斷，他們被不還道所善斷 (Ps I 171,23~25: *Ye pi hi sotāpattimaggena pahīyanti, te pi taṃsamutthāpakacittānaṃ appahīnattā anāgāmimaggen’ eva suppahīnā hontī ti.*)。

³¹¹ 見 M I 38,31-32: “So ‘atthi idaṃ, atthi hīnaṃ, atthi paṇītaṃ, atthi imassa saññāgatassa uttarīṃ nissaraṇaṇ’ ti pajānāti.

「苦、集、道、滅」四聖諦。³¹²

《中·183 馬邑經第二》³¹³是佛陀對比丘開示沙門道跡。破斥持僧伽梨、裸形、塗泥、沐浴……等非沙門道跡，指出「有貪伺，息貪伺」，有任何心穢即息之，這些沙門嫉——趣至惡處——盡已，才是沙門道跡。如是成就戒，身、口、意清淨，#3b 無有貪伺，心中無恚，無有睡眠，無掉、憍傲，斷疑度惑，正念正智，無有愚癡。³¹⁴進而修慈悲喜捨，作是念：「有有，³¹⁵有羶，有妙，有想來上出要」知如真。³¹⁶接下來的內容同表 4-2 的#10cd，並以入蓮池沐浴，去垢、除熱、亦除渴乏比喻已盡諸漏，不受後有，成就阿羅漢。出家學道，內行止，令得內止者，才是「沙門」、「梵志」、「聖」、「淨浴」，因為他已「息止」、「遠離」、「淨浴」諸惡不善之法、諸漏穢污——為當來有本、煩熱、苦報、生老病死因。³¹⁷對應的 MN 40 的修習歷程有些不同，如表 4-3 所列。

表 4-3：《馬邑經第二》經文脈絡表

	中 183	MN 40
2a	有~心穢，息~心穢	有~心穢者，已斷~心穢

³¹² 注釋書認為此處指不還果者修習以阿羅漢為目標的觀禪，以「有此」確認苦諦。當通達苦之集時，了知「有劣」，以此確認集諦。當省察該斷的方法時，了知「有勝」，此確認道諦。當省察透過該道可被到達之處時，了知「有超越此想的出離」，如是了知：「超越此梵住想的出離——涅槃」，以此確認滅諦。Ps I 176,15-32: . . . *tassa anāgāmino brahmavihārabhāvanam dassetvā, idāni 'ssa arahattāya vipassanam dassetvā arahattappattiṃ dassetuṃ so atthi idan ti-ādim āha.*(略) . . . *atthi idan ti pajānāt. Ettāvatānena dukkhasaccavavatthānam kataṃ hoti. Tato tassa dukkhassa samudayaṃ paṭivijjhanto atthi hīnaṃ ti pajānāt. Ettāvatā' nena samudayasaccavavatthānam kataṃ hoti. Tato tassa pahānupāyaṃ vicinanto atthi paññānaṃ ti pajānāti. Ettāvatānena maggasaccavavatthānam kataṃ hoti. Tato tena maggena adhigantabbam thānam vicinanto atthi uttari imassa saññāgatassa nissaraṇaṃ ti pajānāti. Imassa mayā adhigatassa brahmavihārasaññāgatassa uttariṃ nissaraṇaṃ nibbānaṃ atthi ti evaṃ pajānāti ti adhippāyo. Ettāvatā' nena nirodhasaccavavatthānam kataṃ hoti.*雖然注釋書主張此處指「不還果者」的觀禪，然而依據經文，此處的修習者已成就佛法僧不壞淨，可以肯定已成就須陀洹果，至於是否成就不還果，還須更多證據。因為#2 的斷種種心穢，從經文無法確定是鎮伏或永斷。就好比修定前行的斷五蓋，只是鎮伏而非永斷。

³¹³ 經文出處：《中·183》T01, no. 26, 725c~726c，MN 40, M I 281~284。

³¹⁴ 此即斷五蓋，正念正知。

³¹⁵ 《大正藏》頁 726 勘勘注 7，《宋》_T、《元》_T、《明》_T和作：有+（有有），MN 7 和 AN 3:66 的經文也皆有“*atthi idam*”，據此增補。

³¹⁶ 參 T01, no. 26, 726b19~c02。慈悲喜捨的定型句，本文從略。

³¹⁷ 參 T01, no. 26, 726c02~22。經文作：「云何沙門？謂息止諸惡不善之法、諸漏穢污——為當來有本、煩熱苦報、生老病死因。是謂沙門。云何梵志？謂遠離……。云何為聖？謂遠離……。云何淨浴？謂淨浴……。」

2b	沙門嫉、趣至惡處盡已=沙門道跡	斷沙門垢、惡趣因=實踐沙門正道
3a	成就戒，身、口、意清淨	觀自己已從諸惡不善法淨化、解脫
3b	無貪伺等五蓋，正念正知，無有愚癡	漸次生起悅、喜、輕安、樂、定
7	修慈—悲—喜—捨	修慈—悲—喜—捨
10b	念：「有有，有麤，有妙，有想來上出要」 知如真	NIL
	同表 4-2 的#10cd	NIL
11	蓮池喻	蓮池喻
12a	出家，內行止，令得內止	如是修慈悲喜捨，內得寂止
12b	內止者=沙門=梵志=聖=淨浴	內在寂止=實踐沙門正道
12c	NIL	盡諸漏=沙門

巴漢二本最大的差異在於修慈悲喜捨之後，MN 40 沒有其他進一步的修習，緊接著蓮池喻。MN 40 說：「他以如來所宣說的法與律，如是修習慈、悲、喜、捨後，得到內在的寂止。由於內在的寂止，說他是實踐沙門正道者」，³¹⁸又說：「他由於斷盡諸漏，於現世由自己了知、作證、成就而住於無漏的心解脫、慧解脫。由於斷盡諸漏，所以是沙門。」³¹⁹從經文來看，種種心穢是沙門垢、沙門過失、沙門瑕疵、墮苦處或惡趣之因。已斷了惡趣因者和得內寂止者，都是「實踐沙門正道者」，但只有已盡諸漏者才是「沙門」。³²⁰其次，「內止者」在漢巴二本所代表的階段似乎不同，《中·183》說「內止者」即是「沙門」，已盡諸漏；MN 40 的「內在寂止」表「實踐沙門正道」，已盡諸漏者才是「沙門」。就巴利本來看，似乎「實踐沙門正道者」不一定等同已盡諸漏的「沙門」。

AN 3:66³²¹是難陀伽尊者為居士沙哈教說。勸誡勿因聽說、傳說……，乃至勿

³¹⁸ 見 M I 284,10-14: . . .so ca tathāgatappaveditaṃ dhammavinayaṃ āgamma, evaṃ mettāṃ karuṇaṃ muditaṃ upekkhaṃ bhāvetvā labhati ajjhataṃ vūpasamaṃ. Ajjhataṃ vūpasamā 'samaṇasāṃcippaṭipadaṃ paṭipanno'ti vadāmi. 在此有二詞須說明。首先，"ajjhataṃ vūpasamaṃ"（內在寂止）與"ajjhataṃ cetosamatha"（內得心止）不同。依對應的《中·183》可知前者所寂止的是諸惡不善法、諸漏穢污，指已盡諸漏的聖者。及川真介（2004: I 728 注 5）說「寂滅」（vūpasama）是煩惱火之消滅、心的究竟寂靜，與佛地的涅槃同義。不過在 MN 4《怖駭經》（M I 18）中，"vūpasata"指寂止五蓋中的掉舉蓋。至於"ajjhataṃ cetosamatha"（內得心止），依 A V 99，指止觀的止；內得止，相對於「增上慧法的觀」。

³¹⁹ 見 M I 284,20-23: So ca āsavānaṃ khayā anāsavaṃ cetovimuttiṃ paññāvimuttiṃ diṭṭh' eva dhamme sayāṃ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upasampajja viharati. Āsavānaṃ khayā samaṇo hoti.

³²⁰ Anālay（2006:168）認為巴利本對「實踐沙門正道者」和「沙門」二者的區別比漢譯本清楚，而且巴利本比較強調修習慈悲喜捨，是導至最終目標（即阿羅漢）的重要因素。其前一經 MN 39 和《中·183》相同，稱諸漏已盡者為'samaṇo'（沙門），'brāhmaṇo'（婆羅門），'nhātako'（洗沐者），'vedagū'（明者），'sottiyo'（聞經者），'ariyo'（聖者），'araham'（阿羅漢）。

³²¹ 參 AI 193~197。

因此沙門是我的老師所說就相信，³²²應了知所做的是不善或善、有過失或無過失、智者所訶責或所讚揚、將帶來長久的不利益與苦或利益與樂。若是前者則應斷捨，後者則應具足。接著教導慈悲喜捨，了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然後同表 4-2 的#10cd，直至盡諸漏，止息貪、瞋、癡。此經無漢譯對應經。

有關《水淨梵志經》的修習次第，若依《增 13:5》的脈絡，先修習慈悲喜捨，然後於佛、法、僧成就不移動信根，再以慈悲喜捨所成就的三昧進而了知「苦、集、滅、道」四聖諦。不同於 MN 7 先成就佛法僧不壞淨，再修習慈悲喜捨。在此不易抉擇哪一個傳本的次第才正確。不過對照本節三經，顯然《水淨梵志經》強調「慈悲喜捨」與「佛、法、僧不壞淨」的結合，配合進一步慧觀四聖諦，得盡諸漏，成就阿羅漢。這種慈與信結合能至解脫，也見於《法句經》「凡住慈比丘 淨信佛之教 到達涅槃處 諸行寂靜樂」。³²³

四、 小結

在此從四方面整理本節各經典的特色與修習歷程。(1)、修習前行，(2)、慈悲喜捨與下一修習階段的關係為四者各自獨立或四者為一整體，(3) 慧觀的內容，(4) 修習的成就。

表 4-4 「進修慧觀」諸經修習脈絡表

	前行	獨立或整體	下一階段	成就
MN 52	NIL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省察與了知無常、滅法	盡諸漏或不還果
中 217, 大 92	NIL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觀法如法	盡諸漏或不還果
AN 4:126	NIL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觀彼處色[蘊等]諸法為無常、苦、病、腫物、箭、痛、疾、他界、壞滅、空、無我	生淨居天
增 13:5	斷 21 心穢	慈—悲—喜—捨 (得歡喜已，心意便正)	1.於佛法僧成就信根 2.觀「苦、苦習、苦盡、苦要」	盡諸漏
MN 7	1.斷 16 心穢	慈—悲—喜—	了知「有此，有劣，有	盡諸漏

³²² 此經可能是前一經 AN 3:65 的另一種修習歷程，其說法因緣請參第三章第二節《伽藍經》。

³²³ 見 Dhṛp 368: *Mettāvihārī yo bhikkhu, pasanno buddhasāsane; adhigacche padaṃ santaṃ, saṅkhārūpasamaṃ sukhaṃ.*

	2.佛、法、僧不壞淨 3.觀 2 而生起悅— 喜—輕安—樂—定	捨	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	
中 183	1. 息諸心穢，趣至惡 趣盡 2. 無貪伺、恚、睡 眠、掉、憍傲、斷疑 度惑，正念正知，無 有愚癡	慈—悲—喜— 捨	「有有，有羶，有妙，有 想來上出要」知如真 +蓮池喻	盡諸漏
MN 40	1.斷諸心穢，斷苦處 惡趣因 2.觀 1 而生起悅— 喜—輕安—樂—定	慈—悲—喜— 捨	NIL +蓮池喻	內在寂止 = 實踐沙 門正道
AN 3:66	離貪、離瞋、不迷 癡、正知具念	慈—悲—喜— 捨	了知「有此，有劣，有 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	盡諸漏

從上表可發現在本節所討論諸經之中，例如 MN 52，慈悲喜捨位於四禪與四無色定之間，在修習次第上後面緊接慧觀，以戒定慧三學來說，其位置相當於定學。「悅、喜、輕安、樂、定」得定的心理歷程與慈悲喜捨密切緊鄰。隨著慈、悲、喜、捨分別修慧觀，或者依序修四者之後修慧觀之不同，慧觀的內容和成就也隨之而異。前者當「分別」修慈、悲、喜、捨心解脫的任何一種心解脫時，思惟「該心解脫」或「該心解脫的色蘊等諸法」是無常、壞滅、空、無我，可盡諸漏成就阿羅漢，或得不還果。換言之，慈、悲、喜、捨每一種心解脫都可以透過觀無常等，二果必得其一。後者依序修習慈悲喜捨四者之後，了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可盡諸漏得阿羅漢。依巴利注釋書的解釋以及《增 13:5》的經文，可以說了知「有此」等四者就是指慈悲喜捨進一步慧觀四聖諦。

第五節 與七覺支俱修³²⁴

在前人研究回顧中曾提到，印順長老主張四無量心在初期佛教曾淨化而提升

³²⁴ 《雜·743》與 SN 46:54 也是教導慈悲喜捨與七覺支俱修。依該經的教導，心與慈（或悲、喜、捨）俱修七覺支，可以得到的果實有二種：第一、五種願想，依拙文王瑞鄉（2007:32~39）的研究，這五種願想是漏盡阿羅漢才能具足的聖神變，這是出世間功德；第二、對已理解此教法但未通達出世間功德時，二者俱修最勝可分別成就淨解脫（慈）、空無邊處（悲）、識無邊處（喜）、無所有處（捨）等四種定，這是世間功德。這四種定除了淨解脫是第三禪或第四禪，其他三者都是無色界定。也就是說，慈悲喜捨與七覺支俱修時，世間定的成就已由原來的色界禪（參 AN 8:63），提升到第三、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更勝於第三章外道七師教授的慈悲喜捨所成就的初禪、或修增上慈所成就的第二禪。詳參拙文。

爲解脫道，《雜・744》就是其主要的二經據之一。³²⁵《雜・744》與 SN 46:62 對應³²⁶，漢譯經文只談到心與慈俱修習七覺支可得大果、大福利，未說明「大果、大福利」的具體成就爲何。巴利本除了 SN 46:62 談慈心解脫之外，接續的三經 63~65 談悲（63）、喜（64）、捨（65）等心解脫。這四經的內容一致，經文從略，完全比照同一相應的 SN 46:57《骨經》³²⁷，亦即心與慈（或悲喜捨）俱修習七覺支，可成就五種大果利——（1）可得二果之一：於今生得究竟智，或若有餘執³²⁸，則得阿那含果；（2）導至大利益；（3）導至大瑜伽安隱（*yogakkhema*）³²⁹；（4）導至大出離；（5）導至大安樂住。³³⁰

《雜・744》中所說的「大果、大福利」，其具體內容爲何。在此藉由巴利對應經 SN 46:62 以及漢譯《覺支相應》的其他經來推斷。在《雜阿含》734~736 及 738~740 等經提到「修習七覺支」可得二果、四果、七果等利益。二果即得現法智有餘涅槃或得阿那含果，同於 SN 46:57 的第一種果利。四果指「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七果指「①現法智有餘涅槃及②命終時〔涅槃〕；若不爾者，五下分結盡，③得中般涅槃；若不爾者，④得生般涅槃；若不爾者，⑤得無行般涅槃；若不爾者，⑥得有行般涅槃；若不爾者，⑦得上流般涅槃。」³³¹前二者即阿羅漢果，後五者即阿那含果。在此將巴漢諸經所說的修習果利表列如下：

二果 (734, 738)	四果 (735, 739)	七果 (736, 740)	五種大果利 SN 46:57 (62~65)
現生得究竟智	阿羅漢果	現法智有餘涅槃、 命終時〔涅槃〕	現生得究竟智、大瑜伽安隱、 大安樂住、（大利益）
阿那含果	阿那含果	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 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	阿那含果、（大利益）
	斯陀含果		（大利益）
	須陀洹果		（大利益）

³²⁵ 參第一章，印順（2000）。

³²⁶ 見 T2, no. 99, 197 注 12；《互照錄》頁 73。

³²⁷ SN 46:57，《覺支相應・骨經》（*Atthika*）。餘同前注，頁 129~131。

³²⁸ 見 Spk III 175,³¹ *Sati vā upādisese ti, gahaṇa-sese vijjānamhi*。

³²⁹ 所謂「瑜伽安隱」是直譯，有二種解釋：一是從軛（*yoga*）解脫的安隱；一是由修習瑜伽（*yoga*）而得的安隱。Norman（1992:199）說用於佛教術語時，指前者，也就是涅槃。有四種軛：欲軛、有軛、見軛、無明軛。參 T01, no. 1, 51a21~22，《大正藏》作「扼」。

³³⁰ 見 S V 129~132：(1) *diṭṭh'eva dhamme aññā, sati vā upādisese anāgāmitā*; (2) *mahato atthāya saṃvattati*; (3) *mahato yogakkhemāya saṃvattati*; (4) *mahato saṃvegāya saṃvattati*; (5) *mahato phāsuviḥārāya saṃvattati*。

³³¹ 見 T2, no. 99, 197a23~27。①等符號爲筆者所添加。

綜合巴漢諸經，可知《雜阿含·744》經文所說的大果、大福利，廣義來說，包括須陀洹至阿羅漢等四果；狹義來說，則包括阿那含和阿羅漢等二果。不論廣義或狹義，從巴漢諸經可以肯定：心與慈俱修七覺支，可以成就出世間的聖果，導至究竟解脫。³³² 若依 SN 46:63~65，心與悲、喜、捨俱修七覺支，亦可成就同樣的聖果。

雜 744	慈 + 七覺支 → 大果、大福利 (廣義：須陀洹至阿羅漢 狹義：阿那含、阿羅漢)	SN 46:62~65	慈悲喜捨 + 七覺支 → 二果 (四者皆可) 必得其一
-------	--	----------------	--------------------------------

第六節 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成就

《雜·567》與 SN 41:7³³³是那伽達多 (Godatto) 尊者向質多羅 (Citto) 長者請教四種「心三昧」之異同，巴利本作「心解脫」(cetovimutti)。四者指無量心三昧、無相心三昧、無所有心三昧、空心三昧。³³⁴這四者是異義異名或一義異名呢？換言之，四者名稱不同，但意義相同或不同？質多羅長者說四者可說是異義異名，也可說是一義異名。依經文的解說，所謂異名異義乃就四者的修習法不同而言，³³⁵例如：無量心解脫，SN 41:7 指修習慈、悲、喜、捨四者，《雜·567》

³³² 若依據《雜·743》慈、悲、喜、捨的定型句以及 SN 46:63~65 作為補充，則可以推測心與悲、喜、捨俱修七覺支，也可以成就出世間的聖果。

³³³ 經文出處為 T02, no. 99, 149c6~150a16 和 S IV 295~297。巴利經文也出現在 MN 43 的後半部 (M I 297~298)，但對應的漢譯經《中·211》只列空、無願、無相三者，並說三者異義異文。空、無願、無相三者即所謂「三三昧」，《中·211》只列三三昧而未包括無量心解脫，而且經文沒有詳細說明三者的差別。此表達不同於該經所討論的其他議題，如：滅盡定與無想定，分別詳述二者的差異。

³³⁴ 這是漢譯的順序，巴利則作無量、無所有、空、無相四種「心解脫」。除了本經，「慈、悲、喜、捨」與「空、無相、無所有（或「無願」）」並列出現的經，如：《增 30:3》和《大·128》稱之為「欲界中最尊，天中之上，七財具足。」(T02, 664b02~04; 842a12~13)，《增 40:4》說這七種人是世間無上福田(T02, 739a25~b08)，《增 41:3》稱之為觀七處之善(T02, 745b08~13)。《增 43:5》稱七者皆為三昧(T02, 761a05~08)。

³³⁵ 有關無所有、無相、空等三三昧是個複雜的議題，有些經文作「空、無願、無相」或「空、無相、無作」，三者的順序不定。請參印順 (2000:56~67)、De Silva (1978:127~130)。此三三昧與本研究的主題無直接關連，礙於時間與篇幅，本研究不涉入。經典對三三昧的說明也不一致，如《雜·80》說：「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觀色相斷，聲、香、味、觸、法相斷，是名『無相』。……觀察貪相斷，瞋恚、癡相斷，是名『無所有』。」(T02, no. 99, 20b10~15)

則只提到修習慈心充滿諸方；³³⁶無所有心解脫就是四無色定中的無所有處定。至於一義異名，與解脫有關，值得將經文並列如下：

《雜·567》說：

尊者！謂貪有量，若無諍者第一無量。謂貪者是有相，恚、癡者是有相，無諍者是無相。貪者是所有，恚、癡者是所有，無諍者是無所有。復次無諍者空於貪，空於恚、癡，空常住、不變易，空——非我非我所——，是名法一義種種味。

SN 41:7 的經文³³⁷更清楚：

尊者！貪欲是作量者 (*pamāṇakaraṇa*)³³⁸，瞋恚是作量者，愚癡是作量者。他們〔貪瞋癡〕已被漏盡比丘所斷，已被根除，如無根的多羅樹已不存在，具有於未來不生起的性質。尊者！不管何種程度的種種無量心解脫，在他們之中，不動心解脫被讚揚為最勝。彼不動心解脫空於貪欲，空於瞋恚，空於愚癡。³³⁹尊者！這就是有一教法說明這些法同一意義但不同名稱。

在一義異名之中，巴漢經文皆未提到空心解脫，注釋書說從「空於貪欲」等經句可知空心解脫已含攝於經中。³⁴⁰

在此將討論的焦點集中於無量心解脫。漢譯的「無諍者」和巴利的「不動心

³³⁶ 參 T01, no. 99, 149c22~27 和 S IV 296。

³³⁷ 見 S IV 297,^{11~17}: *Rāgo, bhante, pamāṇakaraṇo, doso pamāṇakaraṇo, moho pamāṇakaraṇo. Te khīṇāsavassa bhikkhuno pahīnā ucchinnamūlā tālavatthukatā anabhāvakatā āyatim anuppādadhammā. Yāvatā kho, bhante, appamāṇā cetovimuttiyo, akuppā tāsaṃ cetovimutti aggam akkhāyati. Sā kho pana akuppā cetovimutti suññā rāgena, suññā dosena, suññā mohena.*

³³⁸ “*pamāṇakaraṇa*”對應漢譯作「有量」，意思很模糊。現代學者的翻譯，Bodhi (2000:1326) 作 “a maker of measurement”，Thanissaro Bhikkhu 譯作 “a making of measurement”，<http://www.accesstosight.org/tipitaka/sn/sn41/sn41.007.than.html>。片山一良 (1998~2002) 根本 II 340 作「量を作るもの」。巴利注釋書解釋：只要他的貪等不生起，就無法認知彼為補特伽羅，而被視為如須陀洹、如斯陀含、如阿那含。反之如果其貪等生起，則知彼為貪染者、瞋恚者、愚癡者。參 Spk III 98,¹⁹⁻²²: ...*evam eva yāva rāgādayo n’ uppajjanti, tāva puggalaṃ sañjānitum na sakkā hoti, sotāpanno viya, sakadāgāmi viya, anāgāmi viya ca khāyati. Yadā pan’ assa rāgādayo uppajjanti, tadā ratto duṭṭho mūlho ti paññāyati.* 簡言之，指貪等是評量某人是補特伽羅或聖者的測量工具。又叫做 *pamāṇa-kāraka* (量的作者)。

³³⁹ 無相、無所有心解脫二段經文相同，只是「作量者」依序改為 “*nimittakaraṇa*” (作相量)、“*kiñcanaṃ*” (所有、障礙)。

³⁴⁰ 見 Spk III 99,²⁹⁻³⁰: *Sā “suññā rāgenā” ti-ādivacanato, sabbattha anupaviṭṭhā va, tasmā visum na gahitā.*

解脫」(*akuppā cetovimutti*)皆空於貪、瞋、癡，可知在此「無諍者」和「不動心解脫」指已成就阿羅漢。³⁴¹依經文描述，所謂「一義異名」指在種種無量心解脫、種種無相心解脫、種種無所有心解脫之中，無諍者或不動心解脫皆為最勝，簡言之，一義異名乃就無量、無相、無所有等三種心解脫所各自成就的無諍或不動心解脫而言。

此經透露幾個重要的訊息。第一、有關無量心三昧（或心解脫）的內容，漢譯本只包含慈心，³⁴²巴利本包括慈、悲、喜、捨四者。第二、無量、無所有、無相、空等四者，漢譯稱作「心三昧」，巴利作「心解脫」，亦即四種定法。這四種心解脫各有不同的深淺層次，最淺的就是依各自修習法所成就的定，如：慈心定、無所有處定、無相定、空心定等；最深最勝的就是不動心解脫。換言之，修習無量心解脫，以修慈為例，最淺成就慈心定，最勝至究竟處成就不動心解脫。³⁴³從這個角度來看，修慈或修慈、悲、喜、捨可導至究竟解脫。可惜經文未進一步說明這種種無量心解脫由淺至深包括哪些層次，以及慈、悲、喜、捨如何成就不動心解脫——直接成就或配合其他條件而成就。

第七節 與業有關

本節將討論以下四經：

- 一、思經：《中·15》與 AN 10:208
- 二、螺貝經：《雜·916》與《別雜·131》與 SN 42:8
- 三、波羅牢經：《中·20》與 SN 42:13
- 四、三明經：《長·26》與 DN 13

³⁴¹ 有關無諍者，在《中·123》尊者二十億證得阿羅漢之後往詣世尊，報告證得究竟智的阿羅漢樂於六處，無諍即是其中之一。阿羅漢之所以「樂於無諍」，不是依戒故，是因為貪、瞋、癡盡故。對應經《雜·254》作「離患解脫」，A III 376 作“*abyāpajjādhimutto*”（致力於無瞋害）。另可參《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no. 1558, 141c25~142a6，《瑜伽師地論》T30, no. 1579, 682a08~b12。至於「不動心解脫」(*akuppā cetovimutti*)是阿羅漢所成就，不同於另一種“*āneñja*”（不動）指第四禪。“*akuppa*”源自 *a-kuppa*，意思有不怒、不動搖、不能被擾動、內心沉著、不易被挑戰或有根據的反對(not open to challenge or valid objection)等。

³⁴² 順印(2000:26)認為這是譯者的簡略。筆者懷疑可能最初只談慈，後來才發展為慈、悲、喜、捨，或者與《雜阿含》有關。前節《雜·744》也是只談慈與七覺支俱修。

³⁴³ 參印順(2000:7)。Aronson(1999:26)根據注釋書將慈心分為三個層次——前行、近行定、安止定（即初禪等禪那）。

從解脫的角度來看，《思經》說修習慈悲喜捨，得阿那含；《螺貝經》、《波羅牢經》和《三明經》三經的漢譯本記載：佛陀說法時間法者得法眼淨。前三經皆與業論明顯相關，《三明經》則以修習慈悲喜捨為「與諸梵共伴道」³⁴⁴。以下依上述次序簡介四經。

一、 思經：《中·15》與 AN 10:208³⁴⁵

「思經」是漢譯《中·15》的經題，收編在《中阿含·業相應品》，³⁴⁶與巴利 AN 10:207~208 二經對應。巴利二經位於《增支部·第十集·第 21 業所生身品》（*karajakāya-vagga*），在共同的業論之下，207 經以十不善行廣釋，208 經教導修習慈悲喜捨得阿那含。³⁴⁷此經的業論即：「若有故作業，我說彼必受其報，或現世受，或後世受。若不故作業，我說此不必受報。」³⁴⁸本文以《中·15》和 AN 10:208 的對應經文為探討的重點，以下以《思經》代稱二傳本。

此經雖說修慈悲喜捨得阿那含，但多處經文不易難解。為了方便討論，除了簡摘經文的脈絡，將重要段落對照如下。修習的脈絡以《中·15》來看，從捨身、口、意不善業，修身、口、意善業，成就身、口、意淨業，進而離恚、離瞋等，修習慈悲喜捨。經文接著說（科判 3.2.2）³⁴⁹：

³⁴⁴ 另參第三章第二節 MN 97、MN 99。

³⁴⁵ 筆者以此經為中心，探討「有量業」的內容以及有量業定型句，並分析《中阿含·業相應品》的 15、16、20 等三經皆教導慈悲喜捨，各自的修習目的與所達的成就有何差異。詳參拙文〈慈悲喜捨與解脫——以《中阿含·業相應品·思經》巴漢對應經為中心〉，2007/10/7 發表於 2007 年「南山佛教文化研討會」。

³⁴⁶ 《中·15》見 T01, no. 26, 437b24~438b11。

³⁴⁷ AN 10:208 見 A V 299, 11~301, 16。AN 10:208 是《增支部·第十集》從第 17 品至第 21 品（即 AN 10:167~216）等連續經之中，唯一未提到十不善行或十善行的一經。AN 10:206 經題是“*Paṭhama-saṅcetanika-suttaṃ*”（第一思經），內容同於 AN 10:207，唯多了摩尼譬喻。AN 10:206~208 三經以同一業論貫串。206 經教導業論，以十不善行廣釋，並舉摩尼譬喻；207 經包含業論，並以十不善行廣釋；208 經僅保留業論，並教導修習慈悲喜捨得阿那含。

³⁴⁸ 見 T01, no. 26, 0437b26~28。巴利作：故思所作所集業於現世、當來世或後世未被感受者，我不說〔彼〕消滅。諸比丘！總之故思所作所集業未被感受者，我不說苦終結。A V 299, 12~17: “*Nāhaṃ, bhikkhave, saṅcetanikānaṃ kammānaṃ katānaṃ upacitānaṃ appaṭisaṃveditvā vyan-tibhāvaṃ vadāmi, tañ ca kho diṭṭh’ eva dhamme upapajjaṃ vā apare vā pariyāye. Na tvevāhaṃ, bhikkhave, saṅcetanikānaṃ kammānaṃ katānaṃ upacitānaṃ appaṭisaṃveditvā dukkhass’ antakiriyaṃ vadāmi*”

³⁴⁹ 筆者將此經簡要科判作如下：

3.2.2 作念

❶彼作是念：『我本此心少、不善修，我今此心無量、善修。』❷多聞聖弟子其心如是無量、善修，若本因惡知識為放逸行，作不善業，彼不能將去，不能穢汙，不復相隨。

①他如是了知：『過去我這個心劣小、不修習，現在我這個心無量、已善修。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³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巴漢二本❷和②（以下代稱「有量業」定型句）的內容有異。接著經文 3.2.3 繼續說自年少修慈心解脫者，不作惡業。³⁵¹ 此處顯然在回應此經的業論——若不故作業，此不必受報。然後佛陀勸誡應修習慈心解脫：

3.2.4 勸修慈

「是以男女在家、出家常當勤修慈心解脫。若彼男女在家、出家修慈心解脫者，不持此身往至彼世，但隨心去此。

2. 「諸比丘！再者女人或男人應修習此慈心解脫。諸比丘！女人或男人不能持此身而去。諸比丘！此人在心之間³⁵²。353

3.2.5.1 作念或了知（此經文段落以下

1.故作業必受報	3.2.1 修慈心解脫	3.2.5.1 作念或了知：過去所作惡業皆於今生受報
2.故作業：身三、口四、意三	3.2.2 作念：今心無量、善修，所作不善業不能將去	3.2.5.2 得阿含或更上
3.修習次第	3.2.3 幼少便修慈者不作惡業	3.3 修悲、喜、捨心解脫
3.1 前行：離惡行善，成就三淨業，離恚離瞋等	3.2.4 勸修慈	4 結語
3.2 修習慈心解脫	3.2.5 如是修慈，得阿那含	

³⁵⁰ 見 A V 299,₂₄~300,₁: *So evaṃ pajānāti— ‘pubbe kho me idaṃ cittaṃ parittaṃ ahosi abhāvitam, etarahi pana me idaṃ cittaṃ appamāṇam subhāvitam, yaṃ kho pana kiñci pamāṇakatam kammaṃ, na taṃ tatrāvasissati, na taṃ tatrāvatīṭṭhatī’*[300]ti.

³⁵¹ 巴利本進一步說不作惡業者，苦從何處觸及呢！也就是不會經驗苦。

³⁵² 見 A V 300,₉₋₁₀: “*cittantaro ayaṃ, bhikkhave macco.*”。注釋書對“*cittantaro*”的解釋有二，以心為因或心之間，意思是一個人從死心到第二結生心之間緊連無間斷，〔這一念還在此世間，下一念就〕成為天或地獄或畜生。Mp V 77,₃~78,₂: *Cittantaroti cittakāraṇo, atha vā citten’ eva antariko. Ekass’ eva hi cuticittassa anantarā dutiye paṭisandhicitte devo nāma hoti, nerayiko nāma hoti, tiracchānagato nāma hoti. Purimanayepi cittena kāraṇabhūtena devo nerayiko vā hotīti attho.*另參 Nyanaponika & Bodhi (2000:315 注 75)。

³⁵³ 見 A V 300,₇₋₁₀: *Bhāvetabbā kho paṇāyaṃ, bhikkhave, mettācetovimutti itthiyā vā purisena vā. itthiyā vā, bhikkhave, purisassa vā nāyaṃ kāyo ādāyagamanīyo, cittantaro ayaṃ, bhikkhave macco.*

代稱「皆今生受報」)

比丘！應作是念：『我本放逸，作不善業，是一切今可受報，終不後世。』

3.2.5.2 得阿那含或更上

若有如是行慈心解脫無量、善修³⁵⁴者，必得阿那含，或復上得。

他如是了知：『凡我過去由此業所生身³⁵⁵所作的惡業，全部皆於今生受報，將不再跟隨。』³⁵⁶

諸比丘！在此對未通達更上解脫³⁵⁷的有慧³⁵⁸比丘而言，如是修習的慈心解脫導至阿那含³⁵⁹。³⁶⁰

經文 3.3 接著說修習悲、喜、捨心解脫，其內容完全同於 3.2 慈心解脫。

此經重點在於教導「故作業必於現世或來生受報」的業論，以及如何修習得以解脫。所教導的方法是修習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3.2.3 側重修慈者不作新惡業，因此不受苦；3.2.2 和 3.2.5.1 則在於過去所作的惡業不能將去〔惡趣〕或不殘存。從 3.2.5.2 和 3.3 可知修習慈、悲、喜、捨等任何一種心解脫，皆可得阿那含。

在此有個問題：3.2.5.2 說「如是行慈心解脫無量、善修者，必得阿那含」的「如是」竟指如何修習？除了 3.1 前行和 3.2.1 修慈的傳統修習經文之外，指 3.2.5.1 嗎？與 3.2.2 的「有量業」定型句有關嗎？若就《中·15》3.2.5.1 的「應作是念」

³⁵⁴ 《大正藏》原作「善與」，依前文「多聞聖弟子其心如是無量、善修」以及下一段捨心解作「若有如是行捨心解脫無量、善修者」，斟酌為「善修」。

³⁵⁵ 「業所生身」(*karaja-kāya*) 指肉體。參 DOP 643。

³⁵⁶ 見 A V 300,10-12: *So evaṃ pajānāti—‘yaṃ kho me idaṃ kiñci pubbe iminā karajakāyena pāpakammaṃ kataṃ, sabbaṃ taṃ idha vedanīyaṃ; na taṃ anugaṃ bhavissatī’*ti.

³⁵⁷ 「更上解脫」指阿羅漢果。Mp V 78,12: *Uttarivimuttinti arahattaṃ*.

³⁵⁸ 巴利文獻多處作“*idha paññassa*”，只有 Mp V 78 作複合詞“*idhapaññassa*”。注釋書對此詞的詮釋不一致。(1) Mp V 78,10-11: *Idhapaññassāti imasmim sāsane paññā idhapaññā nāma, sāsana-caritāya ariyapaññāya ʾhitassa ariyasāvakaṣṣāti attho*. 關於此教說的慧，名叫「此慧」，意指依教說而行，以聖慧而住的聖弟子。(2) Dhpa IV 111: *Idha paññassā ti imasmim sāsane paṇḍitabhikkhuno*. 意思指了知此教說的有智比丘。出自 Dhpa 375b 的注釋。(3) Spk III 172,25-27: *Idha paññassā ti, idha paññā assa. Na-y-imam lokam atikkamati; idha paññā tassa; lokiya-paññassā ti attho*. 未超越此世間；他在此有慧；有世間慧者。CPD 296 解釋“*idhapaññā*”: insight in this (Buddhist) teaching, 屬較晚期的表達，最初“*idha*”的意思是 here, hither.

³⁵⁹ 「不還果」，注釋書只說: *Anāgāmitāyāti jhānānāgāmitāya*, Nyanaponika & Bodhi (2000: 315) 注 77 進一步補充：透過修習慈心解脫所得的禪那，成就阿那含。

³⁶⁰ 見 A V 300,12-15: *Evaṃ bhāvitā kho, bhikkhave, mettācetovimutti anāgāmitāya saṃvattati, idha paññassa bhikkhuno uttarim vimuttiṃ appaṭivijjhato ti*. PTS 原作“*paññ’assa*”，依 S V 119,18、Dhp 375 修改之。

來看，3.2.5.1 是修習者應思惟或慧觀的內容。《瑜伽師地論》說這是須陀洹或斯陀含聖者的發願，³⁶¹巴利釋書也說這是此二類聖者的省察。³⁶²若二論書的詮釋是正確的話，意指須陀洹或斯陀含聖者修慈悲喜捨，作念 3.2.5.1，必得阿那含。這值得再深入研究。

中 15	捨三不善行，修三善行，具足戒德，成就三淨業；離恚、離諍，除去睡眠，無調貢高，斷疑度慢，正念正智，無有愚癡	修慈，悲，喜，捨心解脫(四者皆可)+作念或了知：過去所作惡業皆於今生受報	→ 阿那含
AN 10:208	離貪、離瞋害、不迷癡，正知具念		

二、 螺貝經：《雜·916》、《別雜·131》、SN 42:8

「螺貝經」(*Sanikhasuttam*)³⁶³是 SN 42:8 的經題，取自經文的譬喻，不過對應的漢譯本——《雜·916》和《別雜·131》——的譬喻不同，以大地土相對於甲上土為喻。本文以《螺貝經》代稱此三個傳本。此經的主要內容與業有關，可能涉

³⁶¹ 《瑜伽師地論》解釋故思所造諸不善業有三種除斷：現法斷、生斷、後斷。論云：「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麤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賤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為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愛故。……(中略)如是行者先發正願為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還果。」(T30, no. 1579, 808b24~ c5 和 808c20~23) 依《瑜伽師地論》的詮釋，可歸納四個論點：第一、「皆今生受報」這一段是發正願；第二、修習者指已證須陀洹或斯陀含的有學聖者；第三、修習次第是先發正願，後善修慈、悲、喜、捨無量心定。第四、基於無量心定而得不還果。第一個論點符合《中·15》的「應作是念」——亦即修習者接著應做的修習。關於第三個論點，此處經文脈絡的次第並不明顯，因為經中「皆今生受報」在勸修慈心解脫之後，在經文脈絡上看不出「先發願，後修慈心解脫」的次第。至於第二、第四論點，則得到巴利注釋書和其他部派論書的支持。請參下注。

³⁶² 巴利注釋書說：藉由慈根絕了順生受(即下一生應受)的有，順生受的影響力不再跟隨。應知這是須陀洹、斯陀含聖者們的省察。Mp V 78,5-8: *Na taṃ anugaṃ bhavissatīti mettāya upapajjavedanīya-bhāvassa upacchinnatā upapajjavedanīyavasena na anugataṃ bhavissati. Idam sotāpanna-sakadāgāmi-ariyapuggalānaṃ paccavekkhaṇaṃ veditabbaṃ.* 其他漢譯部派論書對此有諸多討論，參《鞞婆沙論》T28, no. 1547, 495b16~c3, 496a8~16；《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T27, no. 1545, 427b25~c11；《阿毘曇毘婆沙論》T28, no. 1546, 149b9~13, 321a6~ 22。這些論書分別說明凡夫和聖者如何修慈悲喜捨得阿那含。其中聖者的部分，如同《瑜伽師地論》和巴利注釋書所說。可惜這些論書皆未提到「皆今生受報」這段經文。

³⁶³ CSCD 版作 “*Sanikhadhamasuttam*” (吹螺者經)。SN 42:8 見 S II 317~322, 《雜·916》見 T02, 231c03~232b23, 《別雜·131》見 T02, no. 100, 424c14~425c。

及解脫的相關經文有二處：一是漢譯二傳本的經文最後，聚落主聽聞佛陀示後得法眼淨；另一則是巴利本與前一經 AN 10:208 一樣，有「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的定型句。

此經是佛陀與尼捷弟子的聚落的對話，主要的內容是回應耆那教尼捷若提子的業論。尼捷若提子主張殺、盜、淫、妄者，一切「皆」墮地獄³⁶⁴，「以多行故」。佛陀反駁之，並主張：邪見因緣故，命終生惡趣泥犁；反之，正見因緣故，命終生善趣天上。³⁶⁵佛陀首先指出尼捷若提子的主張之不合理處。因為人於晝夜間有殺、盜、淫、妄心的情況少，無該心的情況多，若依尼捷若提子的業論，就沒有任何殺、盜、淫、妄者將墮地獄。接著說明殺、盜、淫、妄者墮地獄是由於邪見以及成就邪見的過程。然後教導已作殺、盜、淫、妄者如何以正見省察，得於未來離、斷、超越種種惡業。³⁶⁶隨時觀察自己的心，進而修習慈心「具足正受住」³⁶⁷——

³⁶⁴ 《雜·916》作「皆墮泥犁」，《別雜·131》作「必墮惡趣，入于地獄」，SN 42:8 作 “*sabbo so āpāyiko nerayiko*”（全墮惡趣、地獄）。

³⁶⁵ 參 T02, no. 99, 232a03~04, a17~18; no. 100, 425a20~21, b07~08; S IV 319~320 段落 10。正見因緣故，命終生善趣天上。巴利本段落 10 說種種邪見令墮惡趣，頁 320~321 段落 12~15 說因為信受世尊對不殺、不盜、不淫、不妄的正見而斷該惡業，超越該惡業，未提到因此而命終生善趣。

³⁶⁶ 參 T02, no. 99, 232a10~19, no. 100, 425a25~b10, S IV 320~321 段落 12~15。這段經文和前注的經文，對於如何導至墮惡趣或生善趣的經文，從聽聞大師的教導開始，直到最後導至二種截然不同的來生為止，對於整個過程中的思惟、心理變化、行動有詳細的描述。

二漢譯本在此說：滿足正意解脫（《別雜》作：心得滿足而獲解脫）、慧解脫已，不謗賢聖，正見成就。（T02, 232a16~17, 425b05~06）這段經文有些奇怪。從義理來看，此處的「意解脫、慧解脫」應該不是俱解脫阿羅漢的「心解脫、慧解脫」，因為諸漏已盡的阿羅漢不再有來生，不可能「正見因緣故，得生善趣天上」。

³⁶⁷ T02, no. 99, 232a28~29。「正受」一般對應 “*samapatti*”，不過以「正受住」查詢 CBETA 光碟，發現出現於以下的阿含部經典。為方便對照，將漢巴對應經文並列如下：

漢譯經出處	漢譯經文	巴利出處	對應巴利經文
T01, 844a16ff	慈悲喜捨 + 滿一方正受住	M I 38	<i>pharitvā viharati</i>
T01, 848a17	至住四禪正受	M I 90	<i>upasampajja viharati</i>
T01, 865b10ff	慈悲喜捨 + 滿一方正受住	M I 335	<i>pharitvā viharati</i>
T01, 882c04ff	於初禪(至第四禪)正受住		<i>upasampajja viharati</i>
T01, 916b18ff	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 + 正受住	M I 350ff	<i>upasampajja viharati</i>
T02, 132c15	…寂滅正受，麤正受住	S II 275	<i>vihārena vihāsim</i>
T02, 232a26ff	慈悲喜捨 + 滿一方正受住	S IV 322	<i>pharitvā viharati</i>
T02, 331b25	寂滅正受住	S I 186	<i>viharantaṃ (?)</i>
T02, 361a14	難住正受住	S I 48	<i>Dussamādahaṃ vāpi samādahantm</i>

亦即成就定。經文接著以譬喻說明。

《雜·916》：³⁶⁸

如甲上之土甚少，大地之土其數無量。如是心與慈俱，修習多修習，諸量業者如甲上土，不能將去，不能令住。如是偷盜對以悲心，邪淫對以喜心，妄語對以捨心，不得為比。³⁶⁹

《別雜 131》：³⁷⁰

所有罪業如爪上，土大地之土算數譬喻不能量度。(中略) 惡業 校量可知，如是少業不能牽人令墮惡道，亦不能住，亦不可計。夫行慈者，所得功德

從經文可確知「正受住」經常與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連用，顯然指安住於定的狀態。對應的巴利經文一般漢譯作「等至」。又如《雜·1196》：「……即入三昧。如其正受，於舍衛國沒，現梵天宮。」(T02, no. 99, 324c21~22)「正受」亦指「三昧」。雖然無法確定本經漢譯經文的原典採何者，可以肯定漢譯「正受」和「等至」二詞皆形容得定的狀態。

《別雜·131》此處為「作是意解」(T02, no. 100, 425b22)。「意解」見於修習大心解脫，「依一樹，意解『大』心解脫遍滿成就遊」(T01, 550a12)，對應的巴利經文作“*ekaṃ rukkhamūlaṃ mahaggatanti pharivā adhimuccivā viharati*”。《別雜·131》的「意解」，有可能是修慈的「心解脫」(*cetovimutti*)或「勝解」(*adhimutta*)——如第三章第一節已談過的「悲勝解」(*karuṇādhimutta*)——，亦即描述修習禪定。

³⁶⁸ 見 T02, no. 99, 232b3~7。

³⁶⁹ 此處的經文不宜理解為：以慈對應殺生，以悲對應不與取，以喜對應邪淫，以捨對應妄語，共四種情況。因為這與第二章所討論慈、悲、喜、捨各自所對治的煩惱不吻合。漢譯這段經文雖未出現於 SN 42:8，不過與 SN 42:13 對應的《中·20》也有類似的表達形式。該經教導因諸沙門、婆羅門的不同業論而生起疑惑時，應修習慈悲喜捨。《中·20》說修慈時思惟第一師的說法，(T01, no. 26, 447b11~b23) 修悲時思惟第二師的說法，(447c07~c19) 修喜時思惟第三師的說法，(448a02~a21) 修捨時思惟第四師的說法。(448b05~b23) 從經文來看，共四種不同的修習組合。SN 42:13 則在修慈時思惟第一師的說法，(S IV 351,7 ff) 接著修慈而思惟第二師的說法，(段落 45) 思惟第三師的說法，(段落 46) 思惟第四師的說法，(段落 47) 共四種不同修習。修習悲、喜、捨也一樣各自依序思惟四師的說法。所以共計十六種修習組合。(段落 48~51，悲、喜的經文從略) 巴利本的說法比較合理，漢譯本應該是一種簡略的表達。同理《雜·916》和《別雜·131》中慈、悲、喜、捨與殺、盜、淫、妄的關係，經文雖簡列一對一共四種情況，宜理解為四對四共十六種情況。另參《中·16》貪、瞋、癡與殺、盜、淫、妄、酒五者的關係，經說：「貪者為貪所覆，心無厭足，或殺生，或不與取，或行邪淫，或知已妄言，或復飲酒。」(T01, no. 26, 438c18~20)，瞋、癡亦同。在此可以看到三對五時，經文詳列全數，但四對四時，經文只就四者各例舉一例相互對應，顯然四對四才符合法義。

³⁷⁰ 見 T02, no. 100, 425b27~c5。

如大地土，殺生之罪如爪上土；悲之功德如大地土，偷盜之罪如爪上土；喜之功德如大地土，邪淫之罪如爪上土；捨之功德如大地土，妄語之罪如爪上土。

SN 42:8：³⁷¹

就好比有力的吹螺者毫無困難地令四方了知。同樣地，聚落主！當如是修習、多修習慈心解脫，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

二漢譯本接著說佛陀說此語時，聚落主得法眼淨。³⁷²

本經回應耆那教所主張「殺、盜、淫、妄者必墮惡趣，以多行故」的業論。提出已作殺、盜、淫、妄等惡業者因不捨邪見，於未來不捨、仍作該惡業，因此墮惡趣。在此可看到惡業有二，過去已作的惡業和未來將作的惡業。本經先以正見省察大師的教誡，令未作的惡業於未來不再被作；再修習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藉由慈心等如大地無量，相對於所有罪業如甲上土按量可知，減弱（漢譯本）已作惡業的影響力，惡業無法牽人令墮惡趣，或惡業不殘存（巴利本）。³⁷³此處似乎指身壞命終不墮惡趣，而非永斷墮惡趣因。若是後者，則暗示已成就須陀洹果，因為成就須陀洹果者永斷墮惡趣因。若是前者，命終不墮惡趣，只是命終往生善處，並非成就聖果或導至究竟解脫。《增 47:1》也說十不善法墮惡趣，十善法生善趣天上，十念趣涅槃。換句話說，在墮惡趣、生善趣二途之外，涅槃才是究竟之道。就此而言，本經所教授的修習慈悲喜捨，其作用在於減弱（漢譯本）業的作用力或令業不殘存（巴利本），與導至究竟解脫無直接關連。不過在此產生一個疑問：既然如此，為何經文最後說聚落主聞法後「得法眼淨」？是否與所教導的業論有關？將於下一章探討。

雜 916	1.以正見思惟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諸有量業不能將去，不能令住
別雜 131	2.隨時晝夜觀察所起心		惡業按量可知，如是少業不能牽人令墮惡道，亦不能住，亦不可計

³⁷¹ 見 S IV 322,₁₀₋₁₄: *Seyyathāpi, gāmaṇi, balavā saṅkhadhamo appakasireneva catuddisā viññāpeyya; evam eva kho, gāmaṇi, evaṃ bhāvitāya mettāya cetovimuttiyā evaṃ bahulīkatāya yaṃ 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 na taṃ tatrāvasissati, na taṃ tatrāvatīṭṭhati.*

³⁷² 參 T02, no. 99, 232b7~9。

³⁷³ Enomoto (1989:46) 注 11 注意到巴利本表業的消失 (disappearance)，而漢譯本表業的減弱 (weakening)。

SN42:8	1.以正見思惟	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
--------	---------	------------------

三、波羅牢經：《中·20》與 SN 42:13

此經的內容相當長，依 PTS 版將經文分 I~IV 四大段。此經是聚落主波羅牢（*Pāṭaliya*）與佛陀之間的對話。I 和 II 二段分別是佛陀與婆羅門教對業的不同見解。III 是波羅牢所供養的四位沙門、婆羅門對業各有不同的教說，³⁷⁴波羅牢對這些異說深感疑惑，不知誰的說法真實，誰的虛妄。佛陀說有一種名叫「遠離」的法定（*dharmasamādhī*），³⁷⁵「汝因此定，可得正念，可得一心。如是汝於現法便斷疑惑而得昇進。」³⁷⁶IV 就是談論如何修習法定，所談的就是修習慈悲喜捨。漢譯本經文最後說：「說此法時，波羅牢伽彌尼遠塵離垢，諸法淨眼生。」³⁷⁷為方便了解二傳本 IV 的修習歷程，列表如下：

表 4-5：《波羅牢經》巴漢傳本脈絡表

中·20	SN 42:13
①多聞聖弟子斷十惡業道，行十善業道	①聖弟子斷十惡業道，行十善業道
②坐定，作是念：我斷十惡業道，行十善業道。便自見：「我斷十惡業道，念十善業道。」	②離貪、離瞋、不迷癡，正知正念
③漸次生悅—喜—輕安—樂—定	③心與慈俱……遍滿而住
④心與慈俱……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	④省察(<i>paṭisañcikkhat</i>)：有關(A)沙門、梵志對業的說法。如果大師的話是真實的，我有確定——我不惱害任何人，無論怯弱的或強大的。在此我對二者做出幸運抉擇，因為我已攝護身、攝護口、攝護意，身壞命終將生善趣、天界。 ³⁸¹
⑤作是念：有關(A) ³⁷⁸ 沙門、梵志對業，的如是見如是說。若彼沙門、梵門所說真實者，我不犯世怖與不怖，常當慈愍一切世間，我心不與眾生共諍，無濁、歡悅。我今得無上人上之法，昇進得安樂居。 ³⁷⁹	⑤漸次生悅—喜—輕安—樂—定
	⑥此名法定
	⑦於彼處可得心三摩地，如是可斷此疑法

³⁷⁴ 這些宗師的論點可參 DN 2, D I 52~55。第一位宗師屬斷滅論者，第三位結合無因論、無報論，但有受者。

³⁷⁵ 對應的 SN 42:13 沒有提到「遠離」，而說：「若彼時你得心三摩地，如是你可斷此疑法」。S IV 350,²¹⁻²³: *Tatra ce tvaṃ cittasamādhīm paṭilabheyyāsi. Evaṃ tvaṃ imaṃ kaṅkhādhamaṃ pajaheyyāsi.*

³⁷⁶ 見 T01, no. 26, 447b25~27。

³⁷⁷ 見 T01, no. 26, 448b27~28。

³⁷⁸ 依經文，在此每次修習慈心解脫後，針對不同宗師的說法，各作思惟。

³⁷⁹ 對四位宗師的業論分別作此思惟。如：T01, no. 26, 447c11~18，各宗師的業論在此從略。「安樂居」指成就色界四禪，常見的說法是「現法安樂居」或「現法樂居」，如《中阿含》22, 74,

⑤-2 彼沙門所說不是不非 ⑥得內心止， ³⁸⁰ 是謂法定，名曰遠離 ⑦於現世斷疑惑而得昇進 （修悲、喜、捨心，同上）	（修悲、喜、捨心，同上）
---	--------------

《波羅牢經》所教導的「法定」是爲了斷疑惑。透過斷惡修善，修習慈、悲、喜、捨與思惟自己對各宗師的說法不是不非，不與眾生共諍，心無染濁，心生歡悅，進而得定。修習慈、悲、喜、捨四者，各自皆可成就「法定」，從「悅、喜、輕安、樂、定」的心理歷程和修慈等所各自成就的「法定」來看，可確定慈、悲、喜、捨在本經的作用屬於成就定。在此同樣產生一個疑問：既然此經教導修習慈悲喜捨成就定，爲何佛陀「說此法時」波羅牢得法眼淨？將於下一章討論。

四、 三明經：《長·26》、DN 13

最後討論「與諸梵共伴道」的《三明經》。《三明經》有 DN 13 和《長·26》二傳本。此經描述兩位婆羅門青年³⁸²各自堅持自己的老師所教導的才是正道，才是引導奉行者至“*brahmasahavyatāya*”（與梵共伴）的出離直道。彼此無法說服對方，於是共同前往請教佛陀，是否婆羅門們所教導所有道皆出離至與梵共伴。佛陀以種種譬喻，如以盲引盲喻、美女喻等指出三明婆羅門、其阿闍梨、七代祖師們，乃至往昔諸仙人等，都未曾有任何一位三明婆羅門親眼見過梵天（*Brahmā*），然而卻教導與自己所不知不見的梵天（*Brahmā*）共伴之道。再者三明婆羅門捨棄種種婆羅門所作法，受持種種非婆羅門所作法，卻以祈請、呼叫等方式祈求命終與諸梵共伴。最後點出三明婆羅門被五欲所縛，五蓋所覆，有妻子、有怨心、有

91, 157, 191, 194, 213 等經。

³⁸⁰ 在此「得內心止」指成就定，不同於前節《中·183》所說的「令得內止」（*ajjhataṃ vūpasamaṃ*）指止息諸漏，成就阿羅漢。此處「得內心止」的巴利對應詞可能是“*ajjhataṃ cetosamatha*”，依 A V 99，指止觀的止，相對於「增上慧法的觀」。

³⁸¹ 見 S IV 351: ... *Sace tassa bhoto satthuno saccaṃ vacanaṃ, apaṇṇakatāya mayhaṃ, yvāhaṃ na kiñci vyābādhemi tasmaṃ vā thāvaram vā ubhayam ettha kaṭaggāho, yaṃ ca 'mhi kāyena saṃvuto vācāya saṃvuto manasā saṃvuto, yañ ca kāyassa bhedaṃ paraṃ maraṇā sugatiṃ saggaṃ lokaṃ upapajjissāmi*’ti.

³⁸² 這二位婆羅門青年是 *Vāsettha* 和 *Bhāradvāja*，在 DN 27（漢譯對應經《中·154》）二人已出家，佛陀爲二人開示。注釋書說二人在聽完 DN 27 的開示後，成爲阿羅漢。《中·154》說身、口、意行邪行，有邪見者，身壞命終，生惡趣。身、口、意行正行，有正見者，身壞命終，生善趣。身、口、意行善惡二行，有正邪二見者，身壞命終，受苦樂二受（參 T01, no. 26, 676c2~14 和 D III 96~97）。護身、口、意，修七覺支，於現世成就涅槃。

瞋害心、有雜染心、不得自在，無法與無妻子、無怨心、無瞋害心、無雜染心、得自在³⁸³的梵天（*Brahmā*）一起會合、同聚。³⁸⁴

於是婆羅門青年請求佛陀開示梵道，對應的巴利經文作“*brahmāṇaṃ saḥabyatāya maggaṃ*”（與諸梵共伴道）。這段梵道的修習內容巴漢二本略異。《長·26》始於如來出現於世，「乃至四禪」³⁸⁵，接著教導修習慈、悲、喜、捨。DN 13 相似於 DN 2 《沙門果經》，也是始於如來出現於世，但只到見五蓋已斷而生起悅、喜、輕安、樂、定，³⁸⁶然後修習慈心解脫，並說如下譬喻：³⁸⁷

就好比有力的吹螺者毫無困難地令四方了知，同樣地當如是修習多修習慈心解脫，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這就是與諸梵共伴道。

³⁸³ 這五項的巴利是 *apariggaha, avera-citta, abyāpajja-citta, asaṃkiliṭṭha-citta, vasavattī*，《長·26》依序作：無恚心、無瞋心、無恨心、無家屬產業、得自在。除了 *saṃkiliṭṭha-cittā*（雜染心）和恨心之外，其餘四者皆可對應。細節將於下一章進一步討論。

³⁸⁴ 巴利作 “*saddhim saṃsandati sameti*”。以恚心為例，漢譯對應處作「梵天無恚心，三明婆羅門有恚心。有恚心、無恚心不共同，不同俱解脫，不相趣向，是故梵天、婆羅門不共同也。」（106a28~b2），之後皆作「不同趣，不同解脫，是故…（中略）不共同也。」（106b4~21, c20~107a6 改肯定）可見最後的「不共同」是重複第一個詞。「共同」可能對應“*saddhim*”，意思是「與~一起」，後二詞是“*sandati*”（流）和“*eti*”（來）加接頭詞“*saṃ*”（同、共）後，有共聚、會合、結合等意思，可能與「同趣」或「相趣向」對應。在此未發現漢譯「同解脫」的巴利對應詞，不易理解其意。

³⁸⁵ T01, no. 1, 106c10~11。從如來出現於世直到第四禪之間的詳細內容，可參考 DN 2 《沙門果經》。越建東（2006a）以《沙門果經》為例，將修道歷程分為 20 階段（該文稱 SSP）。《長·26》所說這段內容，相當於該文 SSP1~12。

³⁸⁶ D I 250 修習慈心緊接著段落 43 之後。PTS 版 D I 250 段落 43 的內容是在見五蓋已斷而生起悅、喜、輕安、樂、定之後，接著“...pe...”。關於“...pe...”，同頁校勘注 5 說：B^m 版無，SS 版應該指 DN 2 《沙門果經》的段落 75~98——即初禪……，直到了知苦、集、滅、道四聖諦，證知「生已盡」等阿羅漢的定型句。對照《沙門果經》的段落 75 的內容包括二部分，前段是見五蓋已斷而生起悅、喜、輕安、樂、定之後，後段是成就初禪。有關 D I 250 段落 43 的內容，目前有四種可能。①只有 DN 2 段落 75 的前段，只到見五蓋已斷而生起悅、喜、輕安、樂、定。片山一良（2003~2005）根本 II 438、Gombrich（2007:7）和越建東（2006b:152）採此看法。②DN 2 段落 75 的全部，即直到成就初禪。Walshe（1987: 194）、森祖道（2003）I 576 採此說法。③除了 DN 2 的段落 75，延續到第四禪。漢譯《長·26》亦主張如此。④指 DN 2 的段落 75~98，即直到成就阿羅漢。目前尚未看到學者採此主張。④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為這裡是教導如何成就梵道，不可能成就阿羅漢之後才修習慈悲喜捨。前三者都有可能。例如：第三章的《大善見王經》的五個傳本中，二個傳本是先修初禪，後修慈悲喜捨，三個傳本是先修四禪，後修慈悲喜捨。至於心生起悅、喜、輕安、樂、定之後修慈悲喜捨的經證，如：MN 7, MN 40, SN 42:13，漢譯本如：《雜·916》、《中·20》。依目前所收集的相關經典，①的情況最多。

³⁸⁷ 參 D I 251。

修習悲、喜、捨心解脫亦同。接著比較行慈比丘³⁸⁸與梵天（*Brahmā*），因為二者皆無妻子、無怨心、無瞋害心、無雜染心、得自在，因此行慈比丘與梵天一起會合、同聚。³⁸⁹經文最後，DN 13 二婆羅門青年讚佛說法，請求歸依為優婆塞。《長·26》則說：³⁹⁰

佛告婆悉咤：「當知行慈比丘身壞命終，如發箭之頃生梵天上。」佛說是法時，婆悉咤、頗羅墮即於座上遠塵離垢，諸法法眼生。

正如前面諸漢譯經一樣，在此有一疑問：既然佛陀已明白說行慈比丘命終生梵天，為何二位婆羅門青年聞聽此生梵天法門時得法眼淨？將於下一章討論。

依《長·26》的脈絡，「梵道」似乎指修慈悲喜捨整體。DN 13 則教導修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都是「與諸梵共伴道」。此經的修習歷程是談論修習慈悲喜捨的所有經典中，前行最完整的一經，與 DN 2《沙門果經》成就初禪以前的歷程完全相同，歷程如下：

長 26	如來出世	[中略]		四禪	慈—悲—喜—捨	比較行慈比丘與梵天
DN 13	如來出世	中略	斷五蓋，悅、喜、輕安、樂、定	[初禪]	慈、悲、喜、捨（四者皆是）	比較如是住（慈等）比丘與梵天

第八節 小結

本章的重點在於釐清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直通解脫或須配合其他條件。為了鳥瞰各經如何透過慈悲喜捨而導至究竟解脫，以慈悲喜捨為中心，將各經的修習歷程分別列出其前行與之後的進一步修習，整理列表如附錄 4-1。

首先檢驗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直接導至究竟解脫或者須配合進一步的修習階段。依附錄 4-1，大致可分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多數經典皆教導修習慈、悲、喜、捨之後，進一步慧觀或作念，或者與七覺支俱修，或者配合空等三三昧、智慧與福業，最後成就阿羅漢或阿那含。可見修習慈悲喜捨，並配合前述的特定條件時，可導至究竟解脫。

³⁸⁸ 在此《長·26》說「行慈比丘」，未提到悲、喜、捨。DN 13 則說「如是住的比丘」，注釋書說是住慈者，與《長·26》一致。

³⁸⁹ 參 DI 251、T01, no. 1, 106c20~107a10。

第二種情況、《中·193》、《中·76》和 SN 41:7 等經教導慈悲喜捨可盡諸漏、二果必得其一或成就不動心解脫，但卻未提到更進一步的修習；《增 13:5》在修慈悲喜捨後，於佛、法、僧成就不壞淨。這是否意味這幾經的慈悲喜捨可以直接導至解脫呢？藉由其對應經或其他相關經，分別推論得知前二經可能側重在教導修習三摩地或慈悲喜捨，隱含慧觀或智慧等修習階段未說。《增 13:5》和 SN 41:7 則須進一步深入探討。

最後第三種情況、「與業有關」一節除了《思經》配合作念可得阿那含之外，其餘三經漢譯本在佛陀教說慈悲喜捨時，聞法者得法眼淨，但巴利本皆無此記載。《波羅牢經》說修慈、悲、喜、捨成就法定，斷疑惑；《三明經》說行慈比丘命終生梵天。聽聞可成就定或生梵天法門的慈悲喜捨，即可得法眼淨嗎？須再進一步研究。

接著從整體修習或各別修習來看。從四者「整體」來看，經文教導依序修習慈、悲、喜、捨四者的情況，只出現在慧觀「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以及並列於色界四禪與四無色定之間的二類經典。其餘經典都教導修習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皆可「各別」慧觀無常等，或與七覺支俱修，或令有量業於彼不殘存，或成就法定而斷疑惑，或成就「與諸梵共伴道」，慈等四者各自修習皆能達到相同的成就。

本章有以下問題須待進一步釐清：「進修慧觀」一節，《淨水梵志經》MN 7 先成就佛、法、僧不壞淨，接著修慈悲喜捨，是否先成就須陀洹或更上聖果後，才修慈悲喜捨？《增 13:5》剛好相反，修慈悲喜捨，接著於佛、法、僧成就不動信根，這是否意指修慈悲喜捨，即成就須陀洹？「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一節，SN 41:7 種種無量心解脫之中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是否暗示修習無量心解脫即可成就不動心解脫？「與業相關」一節，AN 10:208、SN 42:8、DN 13 三經巴利本皆說「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這代表什麼意思？《思經》的科判 3.2.2 表示成就定？或已成就阿羅漢？3.2.5.1 教導應作念過去所作惡業皆於今生受報，這段經文顯然與得阿那含有關，這段經文是什麼意思？這些問題嘗試於下一章探討。

³⁹⁰ 見 T01, no. 1, p. 107, a10~13。

第五章 探討與解脫相關的難解經文

前二章已分別就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作了整理與探討。過程中發現有些經文很難理解。在進一步對比這二類經典之前，嘗試探究這些難解經文可能隱含的法義。那些難解經文或問題已分別在前二章的討論中指出，在此不再贅述。以下就各議題於各節分別討論。礙於時間與能力，目前僅能就所取得的資料處理局部問題，其餘待處理的問題，將羅列於最後，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第一節 利鋸刀喻沙門教

《中·193》說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二果必得其一。經文只說對以利鋸肢解我身的惡賊修習慈悲喜捨。藉由前章分析，《增 43:5》除了修慈悲喜捨，還教導修習空等三三昧、智慧、福業等等，或許這些正是《中·193》經文隱而未明的修習要項。利鋸刀喻沙門教也出現在《象跡喻經》³⁹¹，在此嘗試進一步探討，以澄清是否與《增 43:5》的教導相符。

《象跡喻經》《中·30》教導若有人以拳、石、刀杖傷我，應作念此色身是破壞法、滅盡法、離散法，並思惟世尊的利鋸刀喻沙門教也說應對肢解我身者修習慈心，因此我應極精勤而不懈怠，正身正念，不忘不癡，安定一心。³⁹²接著

³⁹¹ 漢譯《中·30》出處 T01, no. 26, 464b17~467a26，對應巴利經 MN 28 是 MN 28, M I 184~191。此經的法義分析漸次深入而分明，始於四聖諦，接著說苦諦分八苦、五盛陰苦分五蘊、色蘊再分四大，然後在地界等各從內外二層面說明，接著在不同外境於自身作慧觀，憶念利鋸刀喻沙門教即其中之一。此外，利鋸刀喻也見於《雜·497》，稱作「解材譬喻經」。該經教導舉罪的五言道，被舉罪者不論實或不實舉罪者，皆應當學該喻，勿對惡賊起惡心、惡語，自作障礙，應「於四方境界，慈心正受具足住。」（T02, no. 99, 130a27~28）似乎此譬喻在該經的作用只是對治瞋恚，學習忍辱，看不出可以成就聖果。

³⁹² 參 T01, no. 26, 464c25~a15。巴利對應經 MN 28, M I 186。雖然二傳本此處的內容略異，但大意相同。從 MN 28 可以清楚看出先憶念世尊的利鋸刀喻沙門教，然後作念：我將精進、努力、不退縮，正念已建立而不忘失，身體輕安而寂靜，心專注而統一。（M I 186, 14~16: *Āraddham kho pana me vīriyaṃ bhavissati asallīnaṃ, upaṭṭhitā sati asammūṭṭhā, passaddho kāyo asāraddho, samāhitaṃ cittaṃ ekaggaṃ.*）這段經文也出現在 M I 21, 117, A IV 176 等經，後面接著成就初禪至第四禪，在 A II 14 則接者斷五蓋之後，顯然這段經文指修習定。

又說：³⁹³

彼比丘若因佛、法、眾不住善相應捨者，——諸賢！——彼比丘應慙愧、羞厭……（略）彼因慙愧、羞厭故，便住善相應捨³⁹⁴：「是妙、息寂，謂捨一切有、離愛、無欲、滅盡無餘。」是謂比丘一切大學。

上述引文「因佛、法、眾」，對應的 MN 28 作「隨念佛、隨念法、隨念僧」，注釋書說隨念法指隨念鋸喻的教誡。³⁹⁵如此看來，善相應捨「是妙、息寂」這段引文是憶念利鋸刀喻沙門教之後應修習的慧觀。

「是妙、息寂」這段經文也出現在《雜阿含》864~870 經群³⁹⁶之中，在該經群叫做甘露門。³⁹⁷經說如是知如是見，從三漏心解脫，成就阿羅漢；若因欲法、念法、樂法而不得解脫者，成就不還果。³⁹⁸此經群雖然談論初禪至第四禪的慧觀，但和慈悲喜捨的慧觀關係密切。《雜阿含》864~870 經群和 AN 4:124 一樣，在初禪至第四禪分別觀色等五蘊諸法為無常、苦等。《雜阿含》864~870 經群接著說：於彼法生厭、怖畏、防護，觀「如是寂靜，如是勝妙，所謂捨離、餘愛盡、無欲、滅盡、涅槃。」³⁹⁹依第四章「進修觀慧」一節所述（頁 72），AN 4:124 和 4:126 慧觀的內容相同，前者指初禪至第四禪，後者指慈、悲、喜、捨，綜合《雜阿含》864~870 經群、AN 4:124 和 4:126，「是妙、息寂」這段引文應該也適用於慈、悲、

³⁹³ 見 T01, no. 26, 465a15~24, c5~13, 466a26~c6, c20~28。漢譯這段經文從略文之後略異。巴利本只說隨念佛、法、僧而確立依於善的捨，比丘會因此而歡喜，沒有「是妙、息寂」這段內容。

³⁹⁴ 對應的巴利作 “*upekkhā kusalanissitā*”（依於善的捨）。Ñānamoli and Bodhi（2001: 1222 注 337）說這是「六支捨」。一般阿羅漢才具有六支捨，但此處指尚在學習中的比丘。另參《瑜伽師地論》〈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T30, no. 1579, 842a9~b25。

³⁹⁵ 見 M I 186, 188, 189 和 Ps II 227, 7-9: *Svākkhāto bhagavatā dhammoti (S i 220) ādinā nayena anussarantopi dhammaṃ anussarati, kakacūpamovādaṃ anussarantopi anussarati yeva*. 另參 Ñānamoli and Bodhi（2001: 1222 注 337）。

³⁹⁶ 《雜阿含》864~870 經群談初禪至第四禪如何進一步觀修與所達的成就。這四種禪那所觀修與成就的內容相同，只是經文詳略有別。864~866 談初禪，867~868 第二禪，869 經第三禪，870 經第四禪。「是妙息滅」這段引文也內含在《雜阿含》869 和 870 二經，但經文從略。

³⁹⁷ MN 64, M II 436 也有相同的教導，經文略異：他由那些法「此是寂靜，此是勝妙，即一切行之止、一切依之捨棄、渴愛盡、無貪、滅、涅槃。」M II 436, 1~3: *So tehi dhammehi cittaṃ paṭivāpetvā amatāya dhātuyā cittaṃ upasaṃharati— ‘etaṃ santaṃ etaṃ paṇītaṃ yadidaṃ sabbasaṅkhārasamatho sabbūpadhipaṭinissaggo taṇhākkhaya virāgo nirodho nibbānaṃ’ iti*.

³⁹⁸ 參《雜》865, 866, 868 三經，T02, no. 99, 219c11~20, 220a7~13。

³⁹⁹ 見 T02, no. 99, 219c4~7, 219c29~220a3。

喜、捨的慧觀。

AN 4:124	初禪~第四禪	→觀色等五蘊諸法為無常、苦、病、腫物、箭、痛、疾、他界、敗壞、空、非我	————→	生淨居天
AN 4:126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雜 864~870	初禪~第四禪	→觀色等五蘊諸法，作如病、癰、刺、殺、無常、苦、空、非我思惟	→於彼法生厭、怖畏、防護 →以甘露門而自饒益：「如是寂靜，如是勝妙，所謂捨離、餘愛盡、無欲、滅盡、涅槃。」	1.阿羅漢 2.阿那含 3.命終生對應的色界天
中 30	思惟利鋸刀喻沙門教（修慈）		→住善相應捨：「是妙、息寂，謂捨一切有、離愛、無欲、滅盡無餘。」	

綜合以上諸經的分析，可以合理推論《中·193》說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二果必得其一，其修習過程可能先憶念利鋸刀喻沙門教——即對傷我者修習慈或慈悲喜捨——，⁴⁰⁰然後住於善相應捨：「是妙、息寂，謂捨一切有、離愛、無欲、滅盡無餘。」此引文與《增 43:5》的說法相符，還須配合「智慧」。

第二節 《水淨梵志經》

在第四章的「進修慧觀」一節，如實知「有有，有羶，有妙，有想來上出要」一項，尚有幾個問題須進一步探討。礙於時間，以下僅探討《水淨梵志經》。第一、MN 7 在修習慈悲喜捨之前，是否已成就四不壞淨；第二、《增 13:5》是否表示修習慈悲喜捨，成就佛法僧不壞淨。

一、 MN 7

首先談 MN 7 修習次第的議題。先將該經脈絡表 4-2 中項目#2 至 5 的巴利經文翻譯如下，⁴⁰¹以方便討論。

⁴⁰⁰ 《中·193》說修慈悲喜捨，《中·30》和 MN 21（《中·193》對應經）則說修慈。這可能經文詳略有異，或經典初晚之別。可能修慈是較初期的說法。

⁴⁰¹ 見 M I 37~38. #3, 37, 9~15: *Yato kho, bhikkhave, bhikkhuno 'abhijjhāvisamalobho cittassa upakkilesa'ti— iti veditvā abhijjhāvisamalobho cittassa upakkilesa pahīno hoti...*; #4a, 37, 15~28: *so buddhe aveccappasādena samannāgato hoti—'iti pi so Bhagavā..... buddho Bhagavā'ti'; dhamme aveccappasādena samannāgato hoti...*; *saṅghe aveccappasādena samannāgato hoti...*; #4b, 37, 28~29: *Yathodhi kho pan' assa cattam hoti vantam muttam pahīnam paṭinissatṭham*, #5,

#2 若該比丘知道『貪、邪貪是心穢』，便斷貪、邪貪心穢；（其餘瞋等十五種心穢略）

#3 當比丘知道『貪、邪貪是心穢』而斷了貪、邪貪心穢；（其餘瞋等十五種心穢略）

#4a 他成就對佛的不壞淨（*aveccappasādena*）——『彼世尊是阿羅漢、等正覺、明行具足（略）佛、世尊』；成就對法的不壞淨（略）；成就對僧的不壞淨（略）。

#4b 當他已放、捨、解、斷、捨棄那種程度⁴⁰²的〔心穢〕，

#5 ①他心想：『我成就了對佛的不壞淨』時，得義喜，得法喜，⁴⁰³得具法之悅。悅已，喜生起；意喜者身輕安；身輕安者感受樂；有樂者心得定；②心想：『我成就了對法的不壞淨』時，得義喜，（略）有樂者心

37,29~38,9: so ① ‘*buddhe aveccappasādena samannāgato ‘mhī’ti labhati atthavedaṃ, labhati dhammavedaṃ, labhati dhammūpasamhitam pāmujaṃ; pamuditassa pīti jāyati, pītimanassa kāyo passambhati, passaddhakāyo sukham vedeti, sukhino cittaṃ samādhīyati.* ② ‘*dhamme aveccappasādena samannāgato ‘mhī’ti labhati atthavedaṃ ...pamuditassa...*（同①）；③ *saṅghe aveccappasādena samannāgato ‘mhī’ti labhati atthavedaṃ, ...pamuditassa...*；④ ‘*Yathodhi kho pana me cattaṃ vantaṃ muttaṃ pahīnaṃ paṭinissatṭhaṃ’ti labhati atthavedaṃ, labhati dhammavedaṃ... pamuditassa.....*。這段經文很長，很多句型都重複，本文從略。如：瞋等十五心穢的句型同貪、邪貪心穢；法不壞淨、僧不壞淨中有關法和僧的功德的定型段落；#5②③④三段「得義喜，（略）有樂者心得定」，同於#5①。

⁴⁰² 巴利作“*yathodhi*”。注釋書認為“*yathodhi*”指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等三道，相對於“*anodhi*”指阿羅漢道。參片山一良（1998~2002）根本 I 429 注 8。

⁴⁰³ “*labhati atthavedaṃ, labhati dhammavedaṃ*”出現在 M II 206, A III 285, V 330, 332~334, 349, 352。對照漢譯，古德譯作「得法流水，得義流水」（T02, no. 99, 217a9），「得如來義，得如來正法」（T02, no. 99, 237c25），「得深法利，得深義利」（T02, no. 99, 238a28），「得法得義」（T02, no. 125, 432c13），漢譯沒有譯出“*veda*”的意思或譯作「利」。注釋書說“*veda*”有三義：書、智、喜（Ps I 173,24-25: *vedo ti gantho pi ñāṇam pi somanassam pi*）。根據 PED 647，指充滿喜悅的宗教情感或熱情；DOP 76 說是對於目標或修習的智或喜；CPD 109 解釋作由了知真理所引生的喜。DOP 74 說“*attha*”（義）和“*dhamma*”（法）並用時，二者分別表達目標與教義、實務與精神、實修或結果與理論、實質含意與經典文字。在此“*labhati atthavedaṃ, labhati dhammavedaṃ*”的意思，注釋書認為是得到以不壞淨為所緣的喜和喜所生的智（Ps I 173,4: “... *aveccappasādārammaṇaṃ somanassaṃ ca somanassamayaṇāṇaṃ ca labhati*”*ti evam ettha attho datṭhabbo*）。另外，在有關五解脫處的巴利經文，有類似的語詞“*atthapaṭisaṃvedī ... dhammapaṭisaṃvedī*”（D III 241），漢譯作「知法解義」（T01, no. 26, 536c29）或「已解法便解義」（T1, no. 13, 235b09），將“*paṭisaṃvedin*”理解為「知」或「解」，其注釋書解釋為「知義者，知巴利義；知法者，知巴利。」（Sv III 1032,1~1033,1）*Atthapaṭisaṃvedino ti pāḷi-attham jānantassa. Dhamma-paṭisaṃvedino ti pāḷi-jānantassa*。綜合上述種種說法，在此可能指「得到已成就目標（即佛不壞淨等）的喜，得到（佛不壞淨等）這種教說的喜」，而這種喜（*somanassa*）與智相應。

得定；③心想：『我成就了對僧的不壞淨』時，得義喜，（略）有樂者心得定；④心想：『我已放、捨、解、斷、捨棄那種程度的〔心穢〕』時，⁴⁰⁴得義喜，（略）有樂者心得定。

上述經文中，#3 和#4a 一組，#4b 和#5 一組。#3、4b 是因，#4a、5 是果。#3 和 4a 說明比丘斷了種種心穢時，成就對佛、法、僧的不壞淨；#4b 和 5 描述得定的心理歷程，當他已捨斷那種程度的心穢，內心了知『我成就了對佛（法、僧）的不壞淨』而得到義喜、法喜和具法之悅，由悅而漸次生起喜、身輕安、樂和心得定等身心變化。在此產生一個疑問：#4b 對佛、法、僧的不壞淨與「已放、捨、解、斷、捨棄那種程度的心穢」等四者，是否指四不壞淨？換言之，「已放……心穢」一項是否相當於第四項不壞淨。

Bodhi 在《相應部》英譯本《SN 55·預流相應》的簡介中提到有關具足四法成就預流，多數經文指成就於佛、法、僧三者的不壞淨和聖戒成就，⁴⁰⁵但第四項的聖戒成就，有時以捨施（*cāga*, SN 55:6, 32, 39, 42）⁴⁰⁶、直觀生滅智（SN 55:33, 43）取代，並從這些現象指出須陀洹果者具有信、戒、施、慧等四種特質。⁴⁰⁷第四項捨施成就的經文如下：⁴⁰⁸

以無慳垢心、住於家，解捨（*muttacāgā*），淨手〔捨〕，喜捨，致力於〔滿足〕乞求，喜於佈施和均分。

⁴⁰⁴ “*cattam vantaṃ muttam pahīnaṃ paṭinissaṭṭhaṃ*”也出現在《大般涅槃經》D II 118，描述如來捨棄壽命。

⁴⁰⁵ 巴漢經文的四不壞淨內容是佛不壞淨、法不壞淨、僧不壞淨、聖〔所愛〕戒成就。即對佛、法、僧三寶的不壞淨、具慧不動搖的絕對信心，最後一項不是絕對信心，而是成就了聖戒。印順（1994c:305）說：多數經文，只說「聖所愛戒成就」，沒有說「聖戒成就」。以 CBETA 搜尋，「聖戒成就」在《雜阿含》出現了 54 次，但整個阿含部都未出現「聖所愛戒成就」。再查巴利經文時，發現的確是「成就了聖者所愛戒」（*Ariyakantehi sīlehi samannāgato hoti...* 如：A V 343,13）。換言之，巴漢經文在此略異。至於何者較合適，本文不涉入，僅以「聖戒成就」代稱第四項。

⁴⁰⁶ 另參《雜阿含》840 和 1133 二經，《雜·840》說：「慳垢纏眾生離慳垢心，在家而住解脫心施，常行樂施，常樂於捨，行平等施，聖戒成就。」（T02, no. 99, 215a10~12）似乎「聖戒成就」指「捨施」。

⁴⁰⁷ 參 Bodhi（2000:1517）。另《雜·931》和《大 113》說成就信、戒、聞、施、慧五法以及佛、法、僧、戒、施、天等六隨念，疾得甘露涅槃（T02, no. 99, 238b~c）。對應的 AN 11:12（A V 328~332）說前五法是信、進、念、定、慧。

⁴⁰⁸ 見 S V 396,32~397,3: *Vīgatamalamaccherena cetasā agāraṃ ajjhāvasati muttacāgā payatapāṇi vossaggaratā yācayogā dānaṣaṃvibhāgaratā*.

這段經文和 MN 7 經文所傳達的概念類似，皆強調已解脫、捨等，只是前者捨財物，後者捨心穢。查閱《預流相應》，有些經確實以「捨施成就」取代「聖戒成就」，或許 MN 7 亦屬此類少數歧異經文之一，只是在此所捨的不是財物，而是心穢。⁴⁰⁹如果這個推論成立的話，MN 7 的#4ab 經文就是成就四不壞淨，#5 指了知自己已成就四不壞淨後所生起的喜悅，乃至到心得定的身心歷程。依《預流相應》成就四不壞淨者，得須陀洹果。⁴¹⁰不過《中部》注釋書認為#2 是以不還道剎那斷了十六心穢，換言之，#2 已成就還果。⁴¹¹可惜筆者尚未發現相關的經據以支持注釋書的解釋，比較保守的推論是：在 MN 7 的脈絡下，修習慈悲喜捨之前已具足四不壞淨，成就須陀洹果或更上聖果。換言之，成就須陀洹果或更上聖果者，修習慈悲喜捨，了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四聖諦，可盡諸漏，成就阿羅漢果。

二、《增 13:5》

接著討論《增 13:5》。因為成就四不壞淨即成就須陀洹。前述 MN 7 先成就四不壞淨，後修慈悲喜捨，意指須陀洹聖者修習慈悲喜捨。如果修慈悲喜捨後成就四不壞淨，即表示修慈悲喜捨可成就須陀洹，換言之，直通解脫。不過《增 13:5》只提到成就佛、法、僧不壞淨，是否成就須陀洹呢？

首先、從經文本身入手。《增 13:5》在慈、悲、喜、捨、佛不壞淨、法不壞淨、僧不壞淨各段經文最後皆說「得歡喜已，心意便正」或類似的經句。對照對應經 MN 7 的對等處#4b，當他思惟自己已於佛成就不壞淨時，「得義喜，得法喜，得具法之悅；悅已，喜生起；意喜者身輕安；身輕安者感受樂；有樂者心得定。」《增 13:5》的「得歡喜已，心意便正」極可能就是這段「悅、喜、輕安、樂、定」心理歷程的簡略。依附錄 4-1，發現除了 SN 42:13「悅、喜、輕安、樂、定」在修習慈悲喜捨及省察之後漸次生起，其餘諸經⁴¹²都是因為看見自己已斷五蓋，或斷諸心穢，或斷十不善業，或已成就佛（或法、僧）不壞淨，然後心生歡悅，接著漸次

⁴⁰⁹ Pandita (1993:254) 提到信、戒、慚、愧、聞、捨 (*cāga*)、慧等七則時，說 *cāga* 一般被譯作「施捨」(*charity*)，事實上它的意思是「棄捨」(*relinquishment*)。須陀洹果者慷慨地棄捨會導至投生於惡趣 (*lower realms*) 的所有雜染 (*kilesas*)。

⁴¹⁰ 如：《雜·1135》、S V 351~352, 396~397。

⁴¹¹ 參第四章本經注。

⁴¹² 依附錄 4-1，依序見於 MN 7、MN 40、《雜·916》、《別雜·131》、《中·20》、DN 13。

生起「喜、輕安、樂、定」。最後一項「心得定」就是心統一或心專注，在此情況下接著修習慈悲喜捨。所以從心理歷程來說，在佛、法、僧三種不壞淨之後「得歡喜已，心意便正」，符合心理歷程的演變。不過《增 13:5》先修習慈，然後「得歡喜已，心意便正」，接著又修悲，「得歡喜已，心意便正」；乃至修捨……，如此反復「歡喜……心得定」，心定後又生起歡喜……，這種心定後又生起歡喜的反復心理歷程顯得比較特別。

其次、《增 13:5》只提到佛、法、僧三不壞淨，是否成就須陀洹呢？依《雜·935》成就須陀洹，必須佛、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等四法。⁴¹³如此，《增 13:5》的經文似乎有遺漏，或者此處所成就佛、法、僧三不壞淨尚未成就須陀洹。SN 55:7 說遠離三不善身行、四不善口行，成就四不壞淨；⁴¹⁴SN 55:28 說止息五種怖畏與怨恨（即離殺、盜、淫、妄、酒），成就四不壞淨，以慧觀聖理；⁴¹⁵《雜·855》說成就佛不壞淨者，應晝夜禪思，能起勝妙出離隨喜，隨喜已生歡喜，……乃至心則定。⁴¹⁶從這幾經來看，似乎先成就戒行，然後成就四不壞淨；成就不壞淨之後，繼續修習禪定或慧觀。這樣的次第正好與 MN 7「斷種種心穢，成就四不壞淨，修慈悲喜捨，了知四聖諦」的修習歷程相符。

再者，還有些疑點須更深入研究。例如：前文已提過《中部》注釋書認為#2 是以不還道剎那斷了十六心穢（《增 13:5》作二十一心穢），換言之，#2 已成就不還果。雖然我們不能確定此處以不還道斷心穢，但不得不考慮此處斷了二十一心穢，是否意指已成就須陀洹？MN 7 的經文脈絡是「斷種種心穢，成就四不壞淨」，很明顯此處意指成就須陀洹或更上聖果。《增 13:5》的脈絡是「斷諸心穢，修慈悲喜捨，成就三不壞淨」的確很難判斷：修慈悲喜捨時，是否已成就須陀洹。

《增 13:5》「斷諸心穢、修慈悲喜捨、成就三不壞淨」和 MN 7「斷諸心穢、成就四不壞淨、修慈悲喜捨」，何者真實或較合理？我們不能完全排除二種次第並存的可能性。然而，如果二種次序只有一個是正確的話，根據以上的分析和《增 13:5》本身的疑點，似乎 MN 7 的次第比《增 13:5》合理。換言之，《淨水梵志經》

⁴¹³ 參 T02, no. 99, 239b12~c20，尤其 c17~19。該經討論佛、法、僧不壞淨三法成就須陀洹，或佛、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四法成就須陀洹。

⁴¹⁴ S V 354~356。

⁴¹⁵ 參 S V 388。

可能先斷種種心穢，成就四不壞淨，成為須陀洹聖者，接著修慈悲喜捨，乃至慧觀，直到盡諸漏而究竟解脫。

第三節 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

前一章 SN 41:7 和《雜·567》說種種無量心解脫之中，以不動心解脫（或無諍者）為最勝；種種無所有心解脫、種種無相心解脫亦然。換言之，這些心解脫各有不同的深淺層次，⁴¹⁷最淺的就是依各自修習法所成就的定，如：慈心定、無所有處、無相定、空心定等；最勝的就是不動心解脫。也就是說，以修慈為例，修習無量心解脫，最淺成就慈心定，最勝至究竟處成就不動心解脫。從這個角度來看，修慈或修慈悲喜捨可導至究竟解脫。但這是否表示無量心解脫直通究竟解脫呢？本節嘗試透過同一經的「無所有心解脫」來理解。

根據經文對「無所有心解脫」的描述，就是指四無色定中的「無所有處」，在種種無所有心解脫之中，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亦即「無所有心解脫」所含攝的範圍從「無所有處」到漏盡的不動心解脫。

《聖求經》說佛陀曾跟隨二位外道宗師學習禪定，其中一項就是無所有處定。佛陀學成後離開的原因就是：因為此法只能導至無所有處，「此法不趣智，不趣覺，不趣涅槃。」⁴¹⁸換言之，無所有處不能直通解脫。那麼如何修習無所有處定，能成就不動心解脫或導至究竟解脫呢？

在此，僅就與本研究相關的方法，例舉二例。《覺支相應》的《雜·745》教導包含無所有處的四無色定，與七覺支俱修，得大果、大福利。藉由第四章「與七覺支俱修」的分析，所謂「大果、大福利」，廣義來說，包括須陀洹至阿羅漢等四果。再者，「進修慧觀」一節《八城經》在成就無所有處定時，省察與了知：「此無所有處定是造作的、思所造。又凡任何造作的、思所造者，是無常的、具

⁴¹⁶ 參 T02, no. 99, 218a2~8。

⁴¹⁷ 印順（2000:44）說無相心三昧有淺深之分，淺的還可能會退墮，最究竟的是阿羅漢的不動心解脫。

⁴¹⁸ 參 T01, no. 26, 776c1 和 MI 165。

有滅的性質。」⁴¹⁹可盡諸漏，若不得盡諸漏者，可成就阿那含。

承上所述，同理可推論，修習慈悲喜捨「無量心解脫」的範圍，包括「慈心定」（悲、喜、捨心定等）到諸漏盡的不動心解脫。注釋書的解釋可以支持這樣的推論。⁴²⁰至於「種種無量心解脫」指哪些呢？AN 8:63 說應修慈心解脫至成就有尋有伺等七種三昧，⁴²¹悲、喜、捨亦同。根據注釋書的解釋，這七種三昧含蓋初禪至第四禪。⁴²²再者，依 SN 46:54 的教導，慈心解脫等四者與七覺支俱修，可成就漏盡阿羅漢才具足的五種願想。⁴²³有智比丘若未得更上解脫（即阿羅漢），慈心解脫最勝可成就淨解脫，悲、喜、捨三種心解脫依序最勝成就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⁴²⁴簡而言之，無量心解脫的範圍，世間定部分可能從初禪至第四禪，若與七覺支俱修，慈悲喜捨分別最勝可成就淨解脫與前三無色定；出世間定部分，經文未說如何修習，但最勝可成就不動心解脫。世間定尚且須與七覺支俱修方得

⁴¹⁹ 見 M I 352,20-23: *So iti paṭisañcikkhati— ‘ayampi kho ākiñcaññāyatanasamāpatti abhisankhatā abhisañcetayitā. Yaṃ kho pana kiñci abhisankhatam abhisañcetayitam tad aniccaṃ nirodhadhamman’ti pajānāti.*

⁴²⁰ 巴利注釋書在此提供了具體的說明。注釋書說：無量心解脫包括四梵住、四向、四果等十二種。四梵住，就是慈心定、悲心定、喜心定、捨心定。無所有心解脫包括無所有處、四向、四果等九種。空心解脫指基於內觀進入諸法的無我本質、四向、四果的定法。無相心解脫包括以涅槃為所緣內觀、四無色定、四向、四果等十三種。參 Spk III 98~99 和 Bodhi (2000:1444 注 309~312)。若依巴利釋書的說明，表列如下：

	各心解脫所含蓋的範圍	異義異文所指的內容	四種心解脫的共通	一義異文所指的內容
無量心解脫	慈、悲、喜、捨心解脫 四向、四果（12 種）	慈心解脫、悲心解脫、 喜心解脫、捨心解脫	四向、四果	不動心解脫
無所有心解脫	無所有處定、 四向、四果（9 種）	無所有處定	四向、四果	不動心解脫
空心解脫	內觀諸法的無我本質、 四向、四果（9 種）	內觀諸法的無我本質 （空心定）	四向、四果	不動心解脫
無相心解脫	內觀、四無色界定、 四向、四果（13 種）	以涅槃為所緣內觀	四向、四果	不動心解脫

依注釋書的說明，四向、四果是無量、無所有等四種心解脫所共通。不動心解脫就是四果中的最勝。

⁴²¹ 詳參第四章「與四念處有關」一節。

⁴²² 參第四章「與四念處有關」一節注腳。有關慈、悲、喜、捨所能成就的靜慮，論師間有不同的見解。礙於時間和篇幅，本文暫不涉入，在此僅就南北傳各舉一例。《清淨道論》主張慈、悲、喜三心可成就初禪至第三禪，捨心成就第四禪。《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的資料，慈、悲、捨三種無量可成就初禪至第四禪，喜無量只能成就初禪及二禪（T27, no. 1545, 844c26~845a12）。

⁴²³ 參第四章「與七覺支俱修」注。

由色界禪提升至無色定，遑論不動心解脫，可以推知必然須配合其他條件。

如前所述，無所有處心解脫只導至無所有處，不趣涅槃。透過與七覺支俱修，或慧觀無常，可盡諸漏或得阿那含。同理可推論，慈悲喜捨可以透過相同方法或其他修習歷程，導至究竟解脫或成就不動心解脫。事實上，第三章「不至究竟」一節有多部經典已明確指出修慈悲喜捨，不至究竟。第四章的討論已證明：慈悲喜捨透過進修慧觀（如八城經》）、與七覺支俱修等方式，可盡諸漏或得阿那含。

在此小結。SN41:7 說種種無量心解脫中，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這說明了藉由修習慈悲喜捨所成就的無量心解脫，最勝可導至涅槃，淺的當然就是一般的慈心定等。透過「無所有心解脫」和相關經典的分析，可以得知：只修習慈悲喜捨，不足以成就不動心解脫，可能隱含著進一步的修習（如：慧觀）或其他條件（如：七覺支）等等。

第四節 「有量業」定型句

一、「有量業」的意義與內容

第四章與業相關的巴利本⁴²⁵都有「有量業」定型句(*yaṃ 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 na taṃ tatrāvasissati, na taṃ tatrāvatitṭhati*)⁴²⁶「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首先得先確定「有量業」(*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的意思。

“*pamāṇakata*”一詞是 *pamāṇa* + √kr 的過去被動分詞，作形容詞。⁴²⁷巴英辭典

⁴²⁴ 參 S V 119~121。另參拙文王瑞鄉（2007:32~39）。

⁴²⁵ 參 DN 13 (D I 250), MN 99(M II 207), SN 42:8 (S IV 322), AN 10:208 (A V 299)。

⁴²⁶ AN 10:208 略異，意思相同。A V 299,₂: *yaṃ kho pana kiñci 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 na taṃ tatrāvasissati, na taṃ tatrāvatitṭhatī ti*。

⁴²⁷ 在第四章 SN 41:7 出現另一個同詞源“*pamāṇakaraṇa*”，後分“*karaṇa*”表作（動詞「作」的名詞化）、動作的作者或方法手段。SN 41:7 說貪、瞋、癡是“*pamāṇakaraṇa*”、“*nimitakaraṇa*”，直譯是「作量者」、「作相者」，亦即量的作者、相的作者。古德可能為了相對於「無量」、「無相」而譯作「有量」、「有相」。（T02, no. 99, 150a06~07）巴利注釋書解釋只要他的貪等不生起，就無法認知彼為補特伽羅，而被視為如須陀洹、如斯陀含、如阿那含。反之如果其貪等生起，則知彼為貪染者、瞋恚者、愚癡者，意指貪等是測量的工具。（Spk III 98, 19:...*evam eva yāva rāgādayo n' uppajjanti, tāva puggalaṃ sañjānituṃ na sakkā hoti, sotāpanno viya, sakadāgāmi viya, anāgāmi viya ca khāyati. Yadā pan' assa rāgādayo uppajjanti, tadā ratto*

的解釋作“taken as standard, set as example, being the measure”，⁴²⁸意思是「被當作標準，立作範例，量」。雲井昭善作二義：（1）量；分量，尺度，時間的な長さの量；（2）指後代的術語，當作哲學用語，做為認識基準的尺度，標準，證權。⁴²⁹梵語作“*pramāṇīkṛita*”，梵英辭典的解釋更廣，“meted out for or apportioned to (gen.); regard as authority; conformed to; regarded as evidence”，意思是「給與或分配（給 gen.），視為權威，遵守，被視為證據」。⁴³⁰“*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一詞，雲井昭善解釋作「標準となる業」⁴³¹，意思是「成為標準的業」。學者們大多譯作有限的或可度量的業，如：“limited kamma”（Bodhi, S IV 322），“limiting action”（Bodhi, M II 207），“measurable kamma”（Bodhi, A V 299）；“measured activity”（Aronson），“finite thing”，“deed belongs to a limited range”（Woodward）；“deed which is done in limited range”（Horner），“bounded (i.e. finite) karma”（Gombrich），「有量のもの」（片山一良）、「基準となる行為〔の結果〕は」（森祖道）等。⁴³²學者所說的“limited”或“measurable”指業的數量或招感的結果？

在第四章 SN 41:7 出現另一個同源詞“*pamāṇakaraṇa*”，巴日辭典譯作「量因」，⁴³³不過後分“*karaṇa*”本身沒有「因」的意思，而是「作」、動作的作者或方法、手段、工具。⁴³⁴Bodhi 譯作“a maker of measurement”，片山作「量を作るもの」，意思是「作量者」或「量的製作者」。⁴³⁵SN 41:7 說貪、瞋、癡是“*pamāṇakaraṇa*”和

duṭṭho mūḷho ti paññāyati.）Bodhi（2000:1240 注 452）認為“*pamāṇakaraṇa*”指貪等雜染使心的範圍和深度變成侷限，（注 456）“*nimitakaraṇa*”指貪等使心誤執諸法有常、樂、我、淨等性質（相）。

⁴²⁸ 參 PED 416。

⁴²⁹ DPB 569。水野弘元 PJD 204 解釋作「量とする，標準とする」意思是「計量，做標準」。

⁴³⁰ 參 MW 686。MW 說“*pramāṇa*”當複合詞前分時，作“*pramāṇī*”。另可參《梵和》頁 865。

⁴³¹ 參 DPB 569。

⁴³² 有關 Bodhi、Honer、片山一良、森祖道等學者們的翻譯，請參考他們對 DN 13, MN 99, SN 42:8, AN 10:208 的英譯或日譯。Gombrich 參其著作（2002:60）。另外 Wiltshire（1990:268）譯作“whatever form of kamma”。Aronson 參 Aronson（1999:62）。森祖道（2003）I 641 注 32 說：「輪迴の原因となるだけの量の行為」の意味か？

⁴³³ 見雲井昭善的 DPB 569 和水野弘元的 PJD 204。另外，印順（2000:21）可能受巴日辭典影響，也解釋作「量的因」。與後分“*karaṇa*”極為相似的“*kāraṇa*”，其意思就是原因、理由、根據、動機、方法。參 DOP 674、PJD 103、DBP 277。巴日辭典譯作「量因」，可能是引申義或與“*kāraṇa*”有關。

⁴³⁴ 參 DOP 643。

⁴³⁵ 參 Bodhi（2000:1326）和片山一良（1998~2002）根本 II 340。Bodhi（2000:1445 注 316）補充或許指貪引生淨相，瞋引生厭惡相，癡引生常、樂、我相，所以說貪、瞋、癡是「相的

“*nimitakarāṇa*”，直譯是「作量者」、「作相者」。古德可能爲了相對於「無量」、「無相」而譯作「有量」、「有相」。⁴³⁶巴利注釋書解釋只要他的貪等不生起，就無法認知彼爲補特伽羅，而被視爲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反之如果其貪等生起，則知彼爲貪染者、瞋恚者、愚癡者，意指貪等是度量的工具。⁴³⁷Bodhi 認爲這指貪等雜染使心的範圍和深度變成局限。⁴³⁸

接著看出現在經典的情況。爲了方便對照與討論，將“*pamāṇakatam kammaṃ*”所出現的巴漢對應段落呈現如下：⁴³⁹

《中·15》*⁴⁴⁰：

若本因惡知識為放逸行，作不善業，彼不能將去，不能穢汙，不復相隨。

《雜·916》**：

如甲上之土甚少，大地之土其數無量；如是心與慈俱修習多修習，諸有量業者如甲上土，不能將去，不能令住。

《別雜·131》**：

如是如是惡業校量可知，如是少業不能牽人令墮惡道，亦不能住，亦不可計⁴⁴¹。夫行慈者所得功德如大地土，殺生之罪如爪上土。

AN 10:208*、SN 42:8**、DN 13、MN 99：

yaṃ [kho pana kiñci]⁴⁴² pamāṇakatam kammaṃ, na taṃ tatrāvasissati, na taṃ

作者」(sign-makers)。Ñānamoli and Bodhi (2001:1240 注 456) 解釋貪等使心誤執諸法有常、樂、我、淨等性質(相)。

⁴³⁶ 參 T02, no. 99, 150a06~07。

⁴³⁷ 見 Spk III 98, 19: . . . *evam eva yāva rāgādayo n' uppajjanti, tāva puggalaṃ sañjānituṃ na sakkā hoti, sotāpanno viya, sakadāgāmi viya, anāgāmi viya ca khāyati. Yadā pan' assa rāgādayo uppajjanti, tadā ratto duṭṭho mūlho ti paññāyati.*

⁴³⁸ Ñānamoli and Bodhi (2001:1240 注 452)。

⁴³⁹ 出處依序：《中·15》T01, no. 26, 438a13~15；《雜·916》T02, no. 99, 232b03~06；《別雜·131》T02, no. 100, 425b27~c01；S IV 322, A V 299, D I 251, M II 207。AN 10:208 與《中·15》對應，SN 42:8 與《雜·916》、《別雜·131》對應。DN 13 和 MN 99 的漢譯對應經《長·26》和《中·152》都沒有「有量業定型句」。

⁴⁴⁰ 同組對應經文分別以「*」和「**」標示。請參前注。

⁴⁴¹ 「亦不可計」可能指修慈的心或修慈所得的功德不可計。

⁴⁴² “*kho pana kiñci*” (無論任何) 只出現在 AN 10:208。

*tatrāvatīṭṭhati. [Ayampi kho, Vāseṭṭha, brahmānaṃ saḥabyatāya maggo.]*⁴⁴³

凡〔任何〕有量業於彼皆不殘存，於彼不住立。〔這是與諸梵共伴道。〕

從上述經文來看，《雜·916》「有量業」對應巴利“*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雜·916》說：「諸有量業者如甲上土」，《別雜·131》說：「所有罪業如爪上土」，可見漢譯「諸有量業」指「所有罪業」。若對照《中·15》對應處的「不善業」、《別雜·131》「惡業按量可知」中的「惡業」，“*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或「有量業」指「罪業」、「不善業」、「惡業」。相較於《雜·916》，《別雜·131》的經文多了「按量可知」、「少業」等形容惡業的量「可計算」、「有限」、「少」的概念。這樣的觀念與該經譬喻——大地土無量，甲上之土甚少——的譬喻相吻合。⁴⁴⁴

綜合上述的分析，“*pamāṇakataṃ*”的字面義似乎是「有限的」，可能指所造業可計量、有限，或業所招感的結果有限量⁴⁴⁵。若就“*pamāṇakataṃ kammaṃ*”實質所

⁴⁴³ 只出現在 DN 13、MN 99 二經。

⁴⁴⁴ 若就 AN 10:208 的經文來看，在「有量業」定型句之前，強調修習慈心解脫者「心無量、善修」，在 3.2.4 勸修慈心解脫後說：「此人在心之間。」似乎強調與「心」的關係。如此，似乎如同 Bodhi 對“*pamāṇakaraṇa*”的注釋所說，指使心的範圍和深度變成局限。

⁴⁴⁵ Gombrich (2002:61) 認為業的招感的結果有限。巴利注釋書對「有量業」定型句的詮釋詳略不同，但大意一致。注釋書認為「有量業」指欲界業，相對於「無量業」指色界、無色界業。「有量業」定型句的意思是欲界業不能殘留或住立於色界、無色界業中。因為欲界業無法勝過色界、無色界業，沒有機會得於其中安住。就好比大洪水淹沒小河流一般，小河流沒有機會住立，反而色界、無色界業自己得到機會住立，阻礙欲界業產生果報，而獨自導至生於梵天界。Mp V 78 對 AN 10:208 的這段說明比較簡短，可參考 Spk III 105,₁~106,₉ 或 Sv II 406,₁₂₋₂₁: *Na taṃ tatrāvasissati, na taṃ tatrāvatīṭṭhatīti taṃ kāmāvacarakammaṃ tasmim rūpārūpāvacarakamme na ohīyati na tiṭṭhati. Kiṃ vuttaṃ hoti? Taṃ kāmāvacarakammaṃ tassa rūpārūpāvacarakam- massa antarā laggituṃ vā ṭhātuṃ vā rūpārūpāvacarakammaṃ pharivā pariyādiyivā attano okāsaṃ gahetvā, patiṭṭhātuṃ vā na sakkoti. Atha kho rūpārūpāvacarakammam eva kāmāvacaraṃ mahogho viya parittaṃ udakaṃ pharivā attano okāsaṃ gahetvā pariyādiyivā tiṭṭhati, tadā tassa tassa vipākaṃ paṭibāhitvā sayam eva brahmasaḥabyataṃ upaneti.* 英譯本 Nyanaponika and Bodhi (2000:315 注 73) 的解釋更清楚：禪修者修習慈心解脫進入禪那，進入此禪那的業力勝於欲界業，並導至往生色界。感謝 ven. Anālayo 進一步說明，「有量業」定型句指由於修慈悲喜捨的業力勝過欲界惡業的業力，使惡業無法於下一生招感異熟，而慈悲喜捨的業力招感生梵天的果報。但這只指下一生（順生），下一生以後的其他生則又會受業力影響而招感其異熟。另參 Anālayo (2006b:424 note 261)。

若依注釋書的說法，經文“*tatra*”似乎指色界、無色界業（*rūpārūpāvacarakammaṃ*）。感謝楊郁文老師提醒此處的“*rūpārūpāvacara*”不同於“*rūpārūpadhātu*”，中文皆譯作「色、無色界」。PED 說“*dhātu*”指在欲、色、無色界存在的條件、要件或屬性。Bodhi (1993:29) 解釋《攝阿毘達磨義論》時，說“*avacara*”指移動的範圍（sphere），用於心的分類；另有“*bhūmi*”（plane）指有情往生與生活的存在領域或世間。換言之，前者指心的活動範圍，後者指有情的居住

指涉的內容而言，「有量業」指過去所作的不善業、惡業、罪業，只是各經的說明詳略稍異。在《雜·916》與《別雜·131》指殺、盜、淫、妄等四種不善業。在《中·15》指身、口、意三不善故作業，或殺生等十不善業。AN 10:208 的經文未說明，若溯至前二經 AN 10:206~207，再輔以對應的《中·15》經文，極可能也是身、口、意三不善故作業，或殺生等十不善業。經文的差異可能是應機說教所致。澄清了「有量業」所指涉的內容與可能意義，接著討論「有量業」定型經文的含意。

二、「有量業」定型句的含意

巴利的「凡有量業於彼皆不殘存，於彼不住立」的含意不易理解，⁴⁴⁶嘗試藉由上述的對應漢譯經文耙梳。藉由《別雜·131》的「不能牽人令墮惡道」，則《中·15》和《雜·916》的「不能將去」可理解為「不能將去惡趣」。依 AN 3:65 修慈悲喜捨，則心無怨、無瞋害、不被染污、清淨，推知「不能穢汙」可能指「不能穢汙心」。此處可能與 AN 10:208 科判 3.2.4 的「此人在心之間」有關。依注釋書的解釋，人從死心到第二結生心之間緊連無間斷，這一念還在此世間，下一念就生為天或地獄等其他趣有情。⁴⁴⁷《淨水梵志經》說若心被染污者至惡趣，心不被染污者至善趣，⁴⁴⁸所以「不能穢汙心」表示命終不墮惡趣，往生善趣。這與《長·26》所說「行慈比丘身壞命終，如發箭之頃生梵天上」相吻合。

《中·15》的業論是故作業必於現世、來世或後世受報，十不善業與苦果，受於苦報；《雜·916》、《別雜·131》強調邪見因緣故，殺、盜、淫、妄者墮地獄。所以這幾經的「有量業」經文強調：有量業或惡業不能令修習慈悲喜捨者命終墮惡趣。

綜合漢譯經文來理解「有量業」定型經文，修習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皆能減弱業的作用力或延緩業的異熟。因為身壞命終就往生梵天，所影響的

地（世間）。同一界（*avacara*）的心最常在對應的存在地（*bhūmi*）生起，但也可能在其他存在地生起。任何一界（*avacara*）的造業心傾向於往生對應的存在地（*bhūmi*）。依上座部毘曇的說法，“*avacara*”是心的分類，注釋書所說的「欲界業不能殘留或住立於色界、無色界業中」與心有關，並不違背正文的推論。

⁴⁴⁶ 注釋書的詮釋，請參前注。

⁴⁴⁷ 參第四章 AN 10:208 科判 3.2.4 的經文注腳。

⁴⁴⁸ 參第四章表 4-4。

業可能指只在下一生異熟的惡業，或者在未來某一生異熟的業。若是前者（下一生異熟業），因為慈悲喜捨的力量，下一生異熟業沒有機會成熟受報而消失；若是後者（未來某一生異熟業），似乎只是延緩該業的異熟至未來的某一生，業並未消失。巴利的「有量業」定型句則是業「不殘存、不住立」，比較傾向指只在下一生異熟的惡業，那些有量業因為慈悲喜捨而沒有機會成熟受報，因而不殘存、消失，於命終直接往生梵天。⁴⁴⁹總而言之，修慈悲喜捨會影響有量業的異熟——減弱、延緩（漢譯本）或不殘存（巴利本）——，換言之，命終不墮惡趣。雖然巴漢經典對此的詮解略異，但共同處是修慈悲喜捨者命終不墮惡趣。

三、 小結

「與業有關」一節，《思經》、《螺貝經》和《三明經》三經，巴利本⁴⁵⁰皆有「有量業」定型句，漢譯對應處或有類似經文或從缺。雖然巴漢經典對此的詮解略異——減弱、延緩（漢譯本）或不殘存（巴利本）——，但共同處是修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者，命終不墮惡趣。這與《三明經》《長·26》所說行慈比丘命終立即往生梵天相符。所以《長·26》和《螺貝經》二漢譯本得法眼淨可能另有原因。將於後文討論。

至於《思經》，經文明白地說「如是修習的慈心解脫導至阿那含」，其前段經文 3.2.5.1 應作念或了知的內容，可能是導至阿那含的關鍵。《瑜伽師地論》與巴利注釋書解釋此處是已成就須陀洹或斯陀含聖者的發願或省察，如是修慈悲喜捨，可得阿那含。目前無法證實此詮釋是否正確，不過依《思經》的修習脈絡來看，修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配合 3.2.5.1 作念或了知，可得阿那含。3.2.2 出現「有量業」定型句表示因為修慈的力量命終不墮惡趣，如何連貫 3.2.2 和 3.2.5.1 此二段經文呢？礙於時間，留待未來有心者繼續研究。

第五節 《波羅牢經》所斷疑惑

在此探討《波羅牢經》中所說的「斷疑惑」或「斷此疑法」是否指斷除三結

⁴⁴⁹ 這是巴利注釋書的傳統解釋。不過 Gombrich (1997:20) 說 “...the karma which is finite (*pamāṇakatam*) no longer remains. No more finite results. That can only mean freedom from rebirth.”，認為「有量業」定型句意指解脫生死輪迴。

中的「疑結」。⁴⁵¹如果是的話，則表示修慈悲喜捨可能成就須陀洹，有必要加以釐清。爲方便討論，將經文羅列如下。佛陀教導修習慈心，……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接著作如下的思惟：

《中·20》：⁴⁵²

彼作是念：「若有沙門、梵志如是見·如是說：『(業論從略)』若彼沙門、梵志所說真實者，我不犯世怖與不怖，常當慈愍一切世間，我心不與眾生共諍，無濁、歡悅。我今得無上人上⁴⁵³之法，昇進得安樂居，⁴⁵⁴謂『遠離』法定。」彼沙門、梵志所說不是不非。不是不非已，得內心止。伽彌尼！是謂「法定」，名曰「遠離」。汝因此定，可得正念，可得一心，如是汝於現法便斷疑惑而得昇進⁴⁵⁵。

SN 42:13:⁴⁵⁶

彼如是省察：「若此大師之謂：『(業論從略)』如是言、如是見。好！如果大師所說是真實的，我確信不惱害任何人，無論是怯弱的或強大的。在此我對兩者做出幸運的抉擇，因為我已攝護身、攝護口、攝護意，身壞命終將生善趣、天界。」其悅生起；悅已，喜生起；意喜者身輕安；身輕安者感受樂；有樂者心得定。這就是「法定」。於彼處你可以得心定，如是你可斷此疑法 (*imaṃ kaṅkhādhammaṃ*)。

首先從經文所述，聚落主對每一位大師的業論皆思惟「如果大師所說是真實的」，可得知在思惟當下並未正確理解業論，也未抉擇何者真實，何者虛妄，反而藉由對所有大師的業論採取「不是不非」的態度，「不與眾生共諍」、「不惱害任何

⁴⁵⁰ AN 10:208、SN 42:8、DN 13。另外 MN 99 也有此定型句。

⁴⁵¹ 感謝楊老師提出此問題。依《增 24:9》的教導，所謂「疑結」乃「所謂有我耶？無我耶？有生耶？無生耶？有我、人、壽命耶？無我、人、壽命耶？有父母耶？無父母耶？有今世、後世耶？無今世、後世耶？有沙門、婆羅門耶？無沙門、婆羅門耶？世有阿羅漢耶？世無阿羅漢耶？有得證者耶？無得證者耶？是謂名爲疑結。」(T02, no. 125, 630a13~19) 也就是斷除對善惡、因果業報的疑惑與邪見。另參水野弘元 (2000:139~140)。

⁴⁵² 見 T01, no. 26, 447b15~27, c11~22, 448a06~25, b09~27。

⁴⁵³ 《元》_T《明》_T缺「上」。「無上人上法」，或稱「上人法」(*uttariṃ manussadhammā*)，包括：禪那、解脫、三昧、正受、智見、修道、作證果、斷煩惱、心離蓋樂空閑處。參 Vin III 93。

⁴⁵⁴ 經典常說「於現法得安樂居」，指成就初禪，乃至第四禪。參《中阿含》157、194 經。

⁴⁵⁵ 此處「昇進」，可能指前處經文「昇進得安樂居」，即成就初禪，乃至第四禪。

⁴⁵⁶ 見 S IV 351~358。

人」，攝護自己的身、口、意。當法定成就時，就可斷除疑惑。由此可推知經文「便斷疑惑」或「可斷此疑法」，應該指斷除因為不知諸位大師的業論誰真誰妄所生起的疑惑，而非指斷除三結中的「疑結」。因為聚落主並未抉擇這些業論的真妄，可見並未斷除對善惡、因果業報的疑惑。

其次、漢譯稱此修習為「法定」，名「遠離」，巴利亦稱作「法定」(*dhamma-samādhī*)、「心定」(*cittasamādhī*)。經文未進一步詮釋何謂「遠離」⁴⁵⁷。巴利注釋書對「法定」和「心定」提出三種可能的詮釋：(一)、「法定」指十善業道法，「心定」指俱毘婆舍那的四道；(二)、「悅生起，悅者喜生起」如是所稱的悅、喜、輕安、樂、定五法是「法定」，「心定」指俱毘婆舍那的四道；(三)、十善業道和四梵住是「法定」，已生起而遍滿該法定之心一境叫做「心定」。⁴⁵⁸若是(一)或(二)，則俱毘婆舍那的須陀洹道等四道所斷除的疑法就有可能指「疑結」。然而依漢譯經文「汝因此〔法〕定，可得正念，可得一心」，顯然(三)所詮釋的「心定」比較符合經義。

根據以上分析，《波羅牢經》所說的「斷疑惑」或「斷此疑法」，不太可能指斷三結中的「疑結」，比較可能指斷除因為諸大師的種種不同業論所引生的疑惑。因此，可以確定此經的慈悲喜捨所成就的是定——法定。

第六節 「與諸梵共伴道」與「過梵天法」

如第一章所回顧，Gombrich 認為 DN 13 中佛陀所教導的慈悲喜捨就是證悟之道，生梵界道就是今生現證涅槃之道，而命終與梵共伴即隱喻阿羅漢命終時證入涅槃。⁴⁵⁹ DN 13 的對應經《長·26》說二婆羅門青年於聞法時，得法眼淨。這又

⁴⁵⁷ 「遠離」，經典中常指遠離人群，獨自在無事處、山林、樹下、空安靜處、山巖石室、露地等，精進修行。如《中·145》說有二種遠離，身遠離和心遠離。(T01, no. 26, 654c29)

⁴⁵⁸ 見 Spk III 110,3-13: *Ayaṃ kho, gāmaṇi, dhamma-samādhī, tatra ce tvaṃ citta-samādhīm paṭilabheyyāsi ti ettha dhamma-samādhīti dasa-kusala-kamma-patha-dhammā, citta-samādhīti saha-vipassanā cattāro maggā. Atha vā “pāmojjaṃ jāyati, pamuditassa pīti jāyati”ti evaṃ-vutta-pāmojja-pīti-passaddhi-sukha-samādhī-saṅkhātā pañca dhammā dhamma-samādhī nāma, citta-samādhī pana saha-vipassanāya cattāro maggā. Atha vā dasa-kusala-kammāpathā cattāro brahmavihārā ti ayaṃ dhamma-samādhī nāma, taṃ dhamma-samādhīm pūrentassa uppannā citt’ ekaggatā citta-samādhī nāma.*

⁴⁵⁹ Gombrich (2002:61) 和 (2007:6)。

增添修慈悲喜捨的「與諸梵共伴道」就是證悟之道的可能性。本節嘗試討論此議題。「與諸梵共伴道」還出現在第三章的《梵志陀然經》MN 97 和《鸚鵡經》MN 99。如該章所分析，在此二經中慈悲喜捨是生梵天的法門。《梵志陀然經》《中·27》提到「過梵天法」，先從此處著手。

《梵志陀然經》舍利弗教導梵志陀然修慈悲喜捨後，便離開。梵志陀然依之修習，命終生梵天。佛陀質問舍利弗為何不教過梵天法。何謂「過梵天法」？《預流相應》SN 55:54⁴⁶⁰提供了一個線索。因為佛世傳統印度社會追求來世生天，所以當重病者心嚮往命終生欲界諸天、乃至梵天時，應告訴他：「即使梵界也是無常、不恆久，有身所攝。朋友！好好地將心從梵界出離，將心專注於有身之滅！」⁴⁶¹簡言之，進一步修習「有身之滅」就是過梵天法。

所謂「有身」(*sakkāya*)即指五取蘊。⁴⁶²斷三結，證須陀洹，「有身見」(*sakkāyadiṭṭhi*)就是三結之一。什麼是「有身之滅」呢？《雜·71》說：「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是名有身滅。」⁴⁶³意思是對於當來有（即未來的存在、再生）的渴愛，它伴隨貪與喜、到處樂著，這種渴愛已完全沒有、捨斷、吐盡、遠離、滅盡，這叫做「有身滅」。該經說有身滅道跡即八正道。⁴⁶⁴簡言之，過梵天法就是將心專注於有身之滅，方法就是修習八正道。

⁴⁶⁰ 參 S V 409~410，該經也是教導對有慧而病重的優婆塞的開示，正如《陀然梵志經》，也是漸次比較人、四天王天……，直到梵天。最後以正文所述的方法，心從梵世遠離。

⁴⁶¹ 見 S V 410,²⁰⁻²⁴: *‘brahmalokā me cittaṃ vuṭṭhitaṃ, sakkāya nirodhe cittaṃ upasaṃharāmi’ti; evaṃ vuttassa kho, Mahānāma, upāsakassa āsavā vimuttacittena bhikkhunā na kiñci nānākaraṇaṃ vadāmi, yad idaṃ vimuttiyā vimuttin’ti*。此經的開示是針對患重病受苦的有慧優婆塞的開示，先以對佛、法、僧、戒四不壞淨令病患活命，再逐步引導其思惟，斷除對種種事物的眷戀，這些事物依序為對父母、妻子、五欲、四大天王天等欲界六天，最後是對佛世印度社會誤認為究竟的梵界。另外《雜·492》說：「比丘無量三摩提身作證，心不樂著有身滅、涅槃，顧念有身，終不得離，不得現法隨順法教，乃至命終亦無所得，還復來生此界，終不能得破於癡冥。」(T02, no. 99, 128b6-10)同經「無量三摩提」亦作「無量三昧」，對應巴利本 A II 165~166 作 “*aññataraṃ santaṃ cetovimuttiṃ*”（某種寂靜心解脫），不一定指慈悲喜捨。

⁴⁶² 見 S III 159,¹⁰: *Katamo ca, bhikkhave, sakkāyo?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tissa vacanīyaṃ*。

⁴⁶³ 見 T02, no. 99, 18c05~06。參對應的《蘊相應·有身》S III 159,¹⁷⁻¹⁸: *Yo tassāyeva taṇhāya [taṇhāya asesavirāganirodho cāgo paṭinissaggo mutti anālayo] ayaṃ vuccati bhikkhave, sakkāyanirodho*。[]表 PTS 版經文從略，依 S III 158,¹²⁻¹⁴ 補充。

⁴⁶⁴ 參 T02, no. 99, 18c07~10。另參 A III 246 談到「有身之出離」。

再回到 DN 13，首先從巴利語法來看。經文最初婆羅門青年所爭議的 “*brahma-sahavyatāya*” 有可能指非人格化的中性法則 “*brahman*” (梵)，不過佛陀卻以人格化陽性 “*Brahmā*” (梵天) 回答，⁴⁶⁵ 而婆羅門青年最後請求佛陀開示「與諸梵共伴道」 (*brahmānaṃ saḥabyatāya maggaṃ*) 也變成人格化、複數的「梵天」，⁴⁶⁶ 漢譯本譯作「梵天」、「梵天道」、「梵道」。就語法來看，佛陀所教導的慈悲喜捨是與人格化的「諸梵天」共伴之道。

⁴⁶⁵ 根參 BHSD 303b 的例句，“*nāyaṃ mārgo niryāṇiko*” (LV 239.14) 和 “*na niryāti tat-katarasya duḥkhakṣayāya*” (LV 239.15)，意思是「此道不導至解脫，不引導奉行至苦之盡」，得知婆羅門青年所說的 “*āyam eva ujumaggo āyam añjasāyano niyyāṇiko niyyāti takkarassa brahmasahavyatāya*” 這句話極可能指解脫道。所以此處的 “*brahmasahavyatāya*” 可能指非人格化的中性原理 “*brahman*”。另參 Walshe (1995:43)。但在 PTS 版經文段落 #12~14，佛陀的問答都是人格化的梵天 “*Brahmā*”。

⁴⁶⁶ 將 DN 13 中所提到的種種道表列如下。#4 和 #6 的 “*brahmānaṃ*” 是陽性複數屬格，文法上的作用是「具格」，配合 “*saḥabya-*” 或 “*saḥabyatāya*”，不可能指中性的法則 (*brahman*)，必然指陽性人格化梵天 (*Brahmā*)。指 #2 的 “*tassa*”，由同一節的經文 (238,5) 「親眼見過梵天」 (*Brahmā sakṅhi-dīṭṭho*)，可確知指人格化梵天。#5 的 “*brahmuno*” 是單數，有可能中性或陽性。然而從頁 247 和 251 二段分別將婆羅門、修慈悲喜捨的比丘與梵天 (*Brahmā*) 做對照，可確定 “*brahmuno*” 指陽性人格化梵天。Rhys Davids (2000) I 298 說，在整個《尼柯耶》中從未出現過中性法則 “*brahman*”。Walshe (1987:43) 說在佛教，梵天不只一位，有許多位，而且他們仍有生死之苦。

#			說者	(D I)	長 26	T01
1	<i>brahmasahavyatāya</i>	與梵共伴 (sg.或 pl., m.或 n.)	青年(自稱自己的 道是正道、直道、 出離)	235, ⁴ 239, ¹⁴	至於梵天 梵天道 盡向梵天	105a11 105a13 -14
2	<i>tassa saḥabyatāya maggam</i>	與彼[梵] 共伴之道 (m.sg.)	佛陀(指出沒有任 何一位婆羅門親 眼見過梵天)	239, ¹²	NIL	
3	<i>candimasūriyānaṃ saḥabyatāya maggam</i>	與日月共 伴 之 道 (pl.)	佛陀	240, ¹⁸	至日月所	105c17
4	<i>brahmānaṃ saḥabyūpagā</i>	至與諸梵 共伴 (pl.)	佛陀(婆羅門 1.以 呼叫,祈請, 2.五欲 所縛,3.五蓋所覆)	245, ⁵ 246, ^{4,-1}	生梵天上 生梵天	106a12 106a17 106a25
5	<i>brahmuno saḥabyūpago</i>	至與梵共 伴 (m. 或 n., sg.)	佛陀(比較: 1.三明 婆羅門與梵天, 2.修慈悲,喜,捨的 比丘與梵天)	248, ¹ 252, ^{6,16}	1.梵天、婆 羅門不共同 2.梵天、比 丘俱共同	106b1,6,11 16,21, 106c21,25, 29, 107a5,10
6	<i>brahmānaṃ saḥabyatāya maggam</i>	與諸梵共 伴 之 道 (pl.)	青年與佛陀 (青年 請佛陀開示此道)	248, ²¹ 249, ¹⁸ 251, ⁹	梵道 梵天道	106b25,26, c6,8

其次回到經文所述梵天具有的五種特質：*apariggaho, averacitto, abyāpajjacitto, asaṃkiliṭṭhacitto, vasavattī*，意思依序為無妻子、無怨心、無瞋害心、無雜染心、得自在。⁴⁶⁷第一種特質的“*pariggahā*”有多義：惡的執取、獲得、財產、擁有、妻子。相對於“*sapariggahā*”意指「有妻子」或「已婚」，“*apariggahā*”是「無妻子」、「無財產」或沒有「這是我的」那種想佔有財物的執取，⁴⁶⁸正如第三章《大典尊經》所說的「捨我人想」、「修無我」、「斷我所執」。⁴⁶⁹漢譯作「無家屬產業」。第一種特質「無妻子」與欲界諸欲有關。其次看無怨心、無瞋害心、無雜染心三種特質。AN 3:65 說修習慈悲喜捨而無怨心、無瞋害心、無雜染心、清淨心者，⁴⁷⁰得四種安隱，其中第一種安隱是了知自己身壞命終，將生於天上。《中·152》說求生天或生梵天者，必須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無量、極廣、善修、心定，意遍解成就遊」。⁴⁷¹藉此可知「無怨心、無瞋害心、無雜染心」是求生天的必要條件，但並不意味具有這三種特質即可解脫。最後一項「得自在」（*vasavattin*）常用於形容梵天，表示他有最高的力量，或比喻比丘能自主、調伏諸根。⁴⁷²「自在」偶爾

⁴⁶⁷ 《長·26》依序作：無恚心、無瞋心、無恨心、無家屬產業、得自在。注釋書說這五項與五蓋有關。若依經文說三明婆羅門被五欲所縛、五蓋所覆，似乎有此可能。不過注釋書將有妻子、怨心、瞋害心、雜染心、得自在依序分別對應貪蓋等五蓋，顯得有點勉強。例如：以無怨心對應瞋恚蓋——因為無瞋恚，所以無怨。以無瞋害心對應昏沈睡眠蓋——因為無昏沈睡眠，所以沒有瞋害心。然而依經文中修習慈悲喜捨的定型句，就可以明瞭「無怨、無瞋害」是修習慈悲喜捨的特色。相較於與五蓋的關係，這五種特質和 AN 3:65 的經文更相近。Gombrich (2002:59) 認為這五種特質指道德。

⁴⁶⁸ 參 PED 423。CPD 275 說“*apariggahā*”有二義：(1) without possession (egoism); (2) without wife, (etc.) unmarried (opp. *sapariggaha*; also said of females)。此一詞出現在 D III 199 和 A IV 396，形容生活在北俱盧洲(*uttarakuruṇḍa*，或譯作「鬱單越」)的人們，該注釋書說“*apariggahā*”意思是未擁有女人、沒有「這是我的妻子」的執取。Sv III 965: *Apariggahā ti itthipariggahena apariggahā*。Mp IV 188,7: *Apariggahā ti “idaṃ mayhan”ti pariggaha-rahitā*。Gombrich (2002:59) 注 23 認為注釋書的詮釋有誤，“*pariggaha*”不是指物質（包括妻子）的擁有，而是對那些財物的佔有欲。目前只發現在 Sn 779 中“*pariggaha*”，注釋書解釋作對渴愛和見的執取（Nidd 57）。

⁴⁶⁹ 參第三章表 3-2。

⁴⁷⁰ 參 A I 192,11-13: *Sa kho so, Kālāmā, ariyasāvako evaṃ averacitto evaṃ abyāpajjhacitto evaṃ asaṃkiliṭṭhacitto evaṃ visuddhacitto. Tassa diṭṭheva dhamme cattāro assāsā adhigatā honti*。

⁴⁷¹ 參 T01, no. 26, 669c18-670a06。

⁴⁷² 參 PED 604。用於形容梵天的特質，如：D III 29, M, I 327, A III 202;指佛陀過去生作梵天，如：IV 89, 105（佛陀的過去生）。在 A II 24 中形容如來在天界或人間之中，是勝者、無能勝者、遍見者、自在者。漢譯經典常描述釋提桓或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特質包括：具行忍辱，歎說不瞋，立於善論，恭敬佛法僧，以慈心故，威力摧伏阿修羅軍等。（T02, no. 99, 291b20, c24, 292b09, c28, 293b05, 294c09, 294c15, 295c19, 296b21, 296c20, 297b08; 333c07; no. 100, 385c07, 386a13, b17, c04, c28, 387a26, c08）「自在」有時也形容轉輪聖王

也用來形容如來和阿羅漢，強調其「盡諸有結，心得自在」。⁴⁷³不過依《三明經》所形容行慈比丘與梵天的其他四項特質來看，並非斷盡諸結。⁴⁷⁴這五項特質都屬於出家人修戒、修心的基礎。⁴⁷⁵

最後從「有量業」定型經文來看。如前節所述，「有量業」定型經文可能指只在下一生異熟的惡業，因為慈悲喜捨的力量，得不到機會異熟而不殘存、消失。MN 99 和 DN 13 一樣皆包含「有量業」定型經文，從二經所對應的漢譯經典來看，《中·152》說心「無結、無怨、無恚、無諍、無量、極廣、善修、心定，意遍解成就遊」者，生天或生梵天。⁴⁷⁶《長·26》說行慈比丘，命終如箭頃往生梵天。⁴⁷⁷依這些巴漢經文，慈悲喜捨是生梵天的法門。

在此小結。DN 13 一開始時二位婆羅門青年所爭論的正道、出離道「與梵共伴」(*brahmasahabyatāya*)，該處似乎有可能指中性的真理“*brahman*”，的確不能完全否定佛陀以「與梵共伴道」隱喻通往涅槃的究竟道。不過從 DN 13 經文本身來看，不論從語法、人格化梵天(*Brahmā*)所具的五種特質、「有量業」定型句的含意等等，看不出此處所教導的「與諸梵共伴道」是涅槃道。反而呈顯佛陀反諷三明婆羅門已偏離婆羅門法，不離五欲，不斷五蓋，不修習，卻以祈請、呼叫等錯誤方式祈求命終生梵界，與諸梵共伴，這根本是不可能的，更遑論這種錯誤婆羅門作法是達到中性真理梵(*brahman*)的解脫道。佛陀以慈、悲、喜、捨取代祈請、

(T01, no. 26, 493b1~2; T02, no. 99, 68a27~28)、神通(T01, no. 20, 262c7~8)。

⁴⁷³ 形容佛陀，如：《長·1》：「如來無等等……仙人度彼岸 其心得自在 斷除眾結使」(T01, no. 1, 8b9~11)；或形容阿羅漢，如《大三摩惹經》：「……與大苾芻眾，皆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得自在。」(T01, no. 19, 258a14~16)。

⁴⁷⁴ 四項特質，漢譯作：無恚心、無瞋心、無恨心、無家屬產業；巴利作：無妻子、無怨心、無瞋害心、無雜染心。另有二理由可參考。第一、MN 55 (M II 369~370) 耆婆稱讚佛陀和梵天一樣都是住慈者(、住悲者、住喜者、住捨者)，佛陀回答：「耆婆！由於貪、瞋、癡而有瞋害(、有害心、不樂、有瞋恚)。如來的貪、瞋、癡已斷，已根絕，像無根的多羅樹，已不存在，於未來不再生起。耆婆！如果你所說的是指這個的話，我認可你。」言下之意，二者雖皆為住慈者而無瞋害、住悲者而無害心等，但就斷貪、瞋、癡的程度而言，二者不同。Ñānamoli and Bodhi (2001:1257 注 575) 說不同於梵天只是以慈心定鎮伏瞋害而住於慈，佛陀以阿羅漢性已根除生起瞋害的貪、瞋、癡而住於慈。第二、A I 144 說天帝釋未離貪、未離瞋、未離癡(*avītarāgo avītadoso avītamoho*)，漏盡阿羅漢比丘離貪、離瞋、離癡(*vītarāgo vītadoso vītamoho*)。

⁴⁷⁵ Gombrich (2002:59) 說這五項特質與道德有關。

⁴⁷⁶ 參 T01, no. 26, 669c18~670a06。

⁴⁷⁷ 參 T01, no. 1, p. 107, a10~13。

呼叫等錯誤的婆羅門法，依教修習，命終得以生梵界，實踐婆羅門所追求的「與諸梵共伴」。

第七節 得法眼淨

如前二章所歸納，第三章談論大善見王本生的《大·7》、《大典尊經》的《大·8》、第五節的《長·23》，以及第四章的《三明經》、《波羅牢經》、《螺貝經》三經的漢譯本和《增 43:5》，經文最後都記載佛陀說法時，聞法者得法眼淨。是否由於所教導的慈悲喜捨而得法眼淨呢？本節嘗試討論此議題。

凡夫由修行到證悟，若依根器可分二類：由宗教信仰入門或由通達真理入門。前者稱作「隨信行者」，其所得的證悟稱為「不壞淨」，是對佛、法、僧、戒有絕對、確實、金剛不壞的淨信；後者稱作「隨法行者」，其證悟稱作「現觀」（*abhisamaya*，或譯作「無間等」），是理解四聖諦、緣起等真理。⁴⁷⁸有關現觀的證悟，巴利經文常作：「遠塵離垢，法眼生起——『凡任何集法，皆為滅法。』」⁴⁷⁹意思是任何集起的事物，皆具有滅去的性質。此處的「法眼」是有關緣起法的智慧之眼。漢譯經典的表達略異，如：「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見法，得法，覺法，知法，深入於法，離諸狐疑，不由於他，不隨於他，於正法·律得無所畏。」⁴⁸⁰換言之，「得法眼淨」表示其證悟的契機與所聽聞的法義有關，此法義一般指四聖諦、緣起等等慧學。

為了進一步釐清此問題，分別將漢譯四部《阿含》和《尼柯耶》出現「得法眼淨」諸經整理於附錄 5，⁴⁸¹並列出與得法眼淨有關的法義。發現的確以次第法、四聖諦佔最多，其餘不外是無常、苦、無我、緣起、七覺支、八正道、十一行等等與慧學有關的法義。不過漢譯《阿含》出現上述四經是慈悲喜捨以及極少數幾經與慧學無關，顯得相當特別。

⁴⁷⁸ 以上請參水野弘元（2000:126~134）。

⁴⁷⁹ 如 D I 110: . . . *virajaṃ vīṭamalaṃ dhammacakkhuṃ udapādi— “yaṃ kiñci samudayadhammaṃ sabbaṃ taṃ nirodhadhammaṃ”ti.*

⁴⁸⁰ 見 T02, no. 99, 232b7~11。

⁴⁸¹ 此附錄未包括《大正藏》阿含部的單譯經。《尼柯耶》以“*dhammacakkhuṃ*”搜尋 CSCD 光碟。

在此簡要歸納前二章相關經典「得法眼淨」時的經文脈絡和疑點。《大·7》是因為將見佛陀涅槃，諸天人得法眼淨。⁴⁸²《大·8》是因為佛陀說往昔大堅固婆羅門出家學道以及國王等追隨出家修行的因緣，聞法者五髻乾闥婆王子得法眼淨。⁴⁸³《長·23》佛陀為說漸次法，接著說四聖諦，聞法者得法眼淨。《長·26》佛陀比較行慈比丘與梵天的特質，並說行慈比丘命終「生梵天上」，聞法者得法眼淨。《中·20》教導如何修慈、悲、喜、捨成就「法定」，斷除因諸沙門、婆羅門教示不同業論而引生的疑惑，聞已得法眼淨。《雜·916》和《別雜·131》說修習慈悲喜捨，則惡業不能牽人令墮惡趣，換言之，減弱或延緩惡業的作用力。《增 43:5》詳述「以慢滅慢」的方法——仁（即慈等）、三昧、智慧、福業等——，最後勸誡對擒賊修慈，長夜得無為處。前三經得法眼淨的契機很明確，不必再討論。《增 43:5》的教導包括慈悲喜捨、空等三三昧、智慧、福業，其法義的確可導至解脫。《三明經》、《波羅牢經》、《螺貝經》三經的漢譯本得法眼淨，則須要再探究。尤其慈悲喜捨在《長·26》和《中·20》分別是生梵天法門與成就定，與四聖諦、緣起或相關慧學的法義無關，為何聞已得法眼淨呢？

經典中有其他經例是佛陀說與慧學無關的法義時，但聞法者得法眼淨或諸漏盡。例如：AN 7:68《火蘊喻經》，佛陀見大火蘊熾熾，藉以教誡諸比丘，出家學道應精進，寧可抱大火蘊而坐臥，也不抱剎利女、婆羅門女等。同樣地，寧可受熾燃鐵板纏身、鐵丸入口等，也不受用剎帝利信施之衣、食、床、房等。這些教誡皆與生活有關，並未涉及甚深的定學或慧學。經文最後說佛陀說此法時，六十位比丘心從諸漏解脫。⁴⁸⁴還有一經例在《無始相應》SN 15:13，佛陀為三十比丘以

⁴⁸² 《大·7》說：「其於今日復在此城見般涅槃，當令其獲般涅槃果。」(T01, no. 7, 203a09~11) 不過諸天及人只聽到佛陀說此事就得法眼淨，佛陀入般涅槃則在他們得法眼淨之後。

⁴⁸³ 《大·8》有二段往昔因緣。第一段由大梵天為諸天眾說，聽眾包括五髻乾闥婆王子，內容包括往昔大梵天王為大堅固婆羅門詳說生梵界法，這段生梵界法所描述的修習歷程非常詳盡，但五髻乾闥婆王子聽法時並未得法眼。第二段是世尊接著為五髻乾闥婆王子所說，內容是大堅固婆羅門自己出家，以及七國王、七千婆羅門、四十妻等隨之出家，教化一切庶士人民等出家與度化眾生的因緣。世尊宣說往昔因緣事已，五髻乾闥婆王子心生歡喜，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如第三章所分析，《大·8》有數處明顯的經文訛誤。不確定此處聞法後「得法眼淨」是否亦訛誤。

⁴⁸⁴ Ven. Anālayo 在 2008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 12 日暫住於法鼓山期間，筆者很幸運得以向他請教《長·26》得法眼淨的問題。感謝他提供 AN 7:68 (A IV 128~136) 和 SN 15:13 (S III 187) 二筆資料。AN 7:68 的對應經有《中·5 木積喻經》T01, no. 26, 425a~427a 和《增 33:10》T02, no. 125, 689，二漢譯本同樣地，佛陀說法時六十比丘漏盡結解。

種種譬喻說流轉輪迴無始。同樣地，經文最後說佛陀說此法時，三十位比丘都心從諸漏解脫。從此二經，發現經典中的確存在說法內容與慧學無關，甚至與戒學、定學無關，但佛陀說法時聞法者得盡漏盡，成就阿羅漢。

AN 7:68 注釋書解釋，佛陀說此經時，說了《彈指頃經》。⁴⁸⁵《彈指頃經》剛好就是說修習慈心，會不會就是因為聽了修慈的教導而盡諸漏？查看注釋書對《彈指頃經》的解釋，佛陀在《火蘊喻經》之後入定二週，出定後才又說《彈指頃經》。所以《火蘊喻經》中六十位比丘盡諸漏與《彈指頃經》的修習慈心無關。⁴⁸⁶依此二經例，似乎佛陀說法時，聞法者得法眼淨或漏盡得心解脫，說法的內容不一定和慧學有關，甚至與戒、定、慧三學無關。或許與聞法者當時或過去的因緣有關，或者聞法者已諸善根具足，雖然說法內容與慧學無關，聞法者卻得法眼淨。

承前所言，第四章《三明經》、《波羅牢經》、《螺貝經》三經的漢譯本，似乎也是同樣的情況，所教授的慈悲喜捨與慧學無關，聞法者卻得法眼淨。依附錄 5 所整理「得法眼淨」諸經，雖然一般「得法眼淨」的經典所教導的法義以次第法、四聖諦佔最多，不過慈悲喜捨卻出現於四經，不宜將之視為等同 AN 7:68 或 SN 15:13 等單一特例。或許教導慈悲喜捨而聞法者得法眼淨確實是可能的。問題是：聽到「生梵天法門」或「成就定」的慈悲喜捨，為何得法眼淨？既然這幾經都談到業，以下嘗試從業的角度，在經文脈絡中尋找可能的線索。

《長·26》分別對比三明婆羅門與梵天，以及修慈悲喜捨比丘與梵天。婆羅門受五欲所染、五蓋所縛，有恚心、有瞋心、有恨心、有家屬產業、不得自在。反之，梵天無恚心、無瞋心、無恨心、無家屬產業、得自在。所以三明婆羅門以祈請、呼叫等錯誤作法求生梵天是不可能的。反觀行慈比丘，隨佛出家學道……

⁴⁸⁵ 《彈指頃經》A I 10。Mp IV 64: *Idaṁ ca pana suttam kathetvā satthā cūlaccharāsaṅghātasuttam kathesi.*

⁴⁸⁶ 注釋書的這段說明很詳細，篇幅頗長，感謝 Ven. Anālayo 為筆者說明。大意是佛陀說了《火蘊喻經》之後，入定二週，任何人都不得見。佛陀出定後發現比丘眾都離去，問阿難尊者發生什麼事。阿難尊者解釋因為大眾聽了《火蘊喻經》之後，心生怖畏而紛紛離去。於是佛陀要阿難尊者將比丘們找回來，再次為大眾開示《彈指頃經》。(Mp I 68~70) 另參 Aronson (1999:25~26)。該書頁 26 依注釋書的解釋，將修慈心分三種層次，第一種層次的慈只是前行，希望一切有情快樂，其次分別是近行定和安止定。注釋書說《彈指頃經》的慈心屬第一種層次。從注釋書的詮釋來看，《彈指頃經》的修習慈心與《火蘊喻經》中六十位比丘盡諸漏無關。

斷五蓋，成就初禪乃至第四禪，修慈悲喜捨。行慈比丘和梵天一樣也是無恚心、無瞋心、無恨心、無家屬產業、得自在，所以命終生梵天。從業的觀點來看，這二段對比經文呈現「如是業得如是果」的概念。

《雜·916》和《別雜·131》，佛陀反駁尼撻若提子主張殺盜淫妄者，一切「皆」墮地獄，「以多行故」。指出若執著於錯誤的因果業論，邪見因緣故，命終生惡趣；反之，若依世尊教導，離殺、盜、淫、妄，成就正見，命終生善趣，使業、煩惱清淨。⁴⁸⁷此經的正見，就是對殺、盜、淫、妄和墮惡趣、生善趣的因果業報，有正確的理解。

最後看《中·20》。雖然該經舉出四位沙門、婆羅門所教授的不同業論，然而佛陀所教授修慈悲喜捨後所作的思惟，是對每一位大師的業論皆採取「不是不非」的態度，不與眾生「共諍」。聚落主思惟時，假設每位大師所說的是真實，⁴⁸⁸可見他並未建立因果業報的正見。唯一可以算得上因果關係的是：聚落主因這些不同業論而生疑惑，現在聽到修習慈悲喜捨以及思惟的方法，了知自己只要對諸大師的業論皆不是不非，不與眾生共諍，歡悅，可得上人法，然後就可捨斷所生起的疑惑。不過這樣的詮釋似乎有點勉強。對照同收編於《中阿含·業相應》的《伽藍經》⁴⁸⁹，伽藍人也有同樣的問題。佛陀為開示善惡業，一樣教導修習慈悲喜捨，並指出如此修習可得四安隱住處。從四種安隱住處的內容來看，⁴⁹⁰同樣地，伽藍人不知道誰語為真，誰語為妄。同樣的問題，同樣產生疑惑，佛陀同樣開示慈悲喜捨，修習後得安隱，但伽藍人聞已並未得法眼淨。所以，《中·20》聞已得法眼淨，的確存在著可疑處。

綜合上述，《長·26》、《雜·916》和《別雜·131》的共同特色是建立業果的正見。可能聽者在聞法時建立業報正見，了知透過修慈悲喜捨，得以生梵天或不墮惡趣的正確因果業報，因而得法眼淨。至於《中·20》是否因為了知修法定可斷疑惑而得法眼淨，或者由於其他原因，需要再研究。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經的巴利對應經都沒有「得法眼淨」的記載，顯示在巴利傳統和有部傳統對此議題

⁴⁸⁷ 參 T02, no. 99, 232a06~19, T02, no. 100, 425a22~b10。

⁴⁸⁸ 參表 4-5，思惟：「……若彼沙門、梵志所說真實者，(略)」，可見他不確定誰說的才真實。

⁴⁸⁹ 詳參第三章「命終生天」《伽藍經》。

⁴⁹⁰ 例如他思惟：「有此世彼世，有善惡業報」、「若無此世彼世，無善惡業報」、「若無他世，無

的見解不同。

第八節 小結

在對比前二章所列諸經，以抉擇慈悲喜捨是否導至究竟解脫之前，有些經典的含意不清，本章嘗試更深入探討這些經義模糊或不明確的經文，希望能更貼近經典所傳達的原意。但受限於時間和目前所得資料，無法圓滿處理所有的議題，以下將本章研究結果，簡述如下。

一、《中·193》說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二果必得其一。透過《中·30》的經文，確定修慈悲喜捨後，再進一步須配合智慧，與前述《增 43:5》的說法相符。

二、《水淨梵志經》。依 MN7 的脈絡，先斷種種心穢，成就「四不壞淨」——亦即成就須陀洹——，然後修習慈悲喜捨，了知「有此」等四聖諦，成就阿羅漢果。不過《增 13:5》則相反，斷種種心穢，修習慈悲喜捨，然後成就佛法僧「三不壞淨」。透過其他相關經典的教導，發現 MN 7 的絡脈「斷種種心穢，成就四不壞淨，修慈悲喜捨，了知四聖諦」比較合理。至於修習次第是否因部派不同而異，須再研究。

三、SN 41:7 和《雜 567》說種種無量心解脫中，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這說明了修慈悲喜捨的無量心解脫，可導至究竟解脫，但並不表示可直通解脫，可能須配合其他修習歷程（如：慧觀無常等）或配合其他條件（如：與七覺支俱修）。

四、「有量業」指種種惡不善業，「有量業」定型經文，意指修慈悲喜捨會影響有量業的異熟——減弱、延緩（漢譯本）或不殘存（巴利本）——。換言之，命終不墮惡趣。

五、《波羅牢經》說修慈悲喜捨，斷疑惑。此處所斷的「疑惑」不太可能指斷三結中的「疑結」，比較可能指斷除因為諸大師的種種不同業論所引生的疑惑。所以，此經的慈悲喜捨成就定——法定。

種種善作惡作行為果報者」、「若作[惡]者不遭惡報者」，表示他並不知誰真誰妄。

六、修慈悲喜捨是「與諸梵共伴道」，命終生梵界。另有「過梵天法」，即修習「有身之滅」。DN 13 所教的「與諸梵共伴道」就是生梵天的法門，不是涅槃道的隱喻。

七、《三明經》和《螺貝經》漢譯本說聞法時得法眼淨，可能是因為聽者在聞法時建立業報正見，所以得法眼淨。《波羅牢經》《中·20》得法眼淨的原因目前未明，須再研究。

根據上述的研究成果，將第四章各經典直至解脫的修習歷程加以補充，並整理於附錄 4-2，受限於時間，還有以下問題待未來繼續研究。例如：「進修慧觀」一節的《馬邑經第二》巴漢二傳本對「內得寂止」似乎不同。MN 40 說修慈悲喜捨，內得寂止，已實踐沙門正道。盡諸漏者，才是沙門。但在《中·183》則內止者、沙門、梵志、淨浴同義，皆指盡諸漏。MN 40 的內寂止只是成就定，或已成就聖果？段落 2a 有~心穢，斷了該心穢，如此已斷沙門垢、惡趣因，是否和 MN 7 一樣指成就須陀洹果？再者，《思經》3.2.2 的「心無量、已善修」很可能指成就慈心定，命終不因有量業而墮惡趣。這段經文對成就阿那含是否有作用或修習上的意義？是否如《瑜伽師地論》和注釋書所解釋，3.2.5.1 是已成就須陀洹或斯陀含所思惟的？若是如此，再加上《淨水梵志經》，是否暗指聖者修習慈悲喜捨，可速得阿那含或阿羅漢？最後，得法眼淨，除了附錄 5 所整理的那些重要法義，以及本章所研究的結果「聞法時了知因果業報」之外，在什麼條件下，也可以得法眼淨呢？這些議題值得再深入研究。

第六章 二類經典之比較與結論

第三、第四章已將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分別從各經的特色、內容、修習歷程等簡要整理。第五章嘗試為難解經文提出可能的詮釋。本章將進一步對比此二類經典的內容，呈顯各自的特色，然後歸納前幾章的研究成果，探討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如果可以，是直通解脫或須配合其他要件修習？如何修習可以導至究竟解脫？

第一節 二類經典的特色

一、說法者、聞法者或修習者

第三章「不導至究竟解脫」和第四章「可能導至究竟解脫」這二類經典，幾乎都是佛陀所說，只有少數幾經由比丘對居士說法。

就聞法者或修習者而言，「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的多數經典談論過去世本生因緣，包括佛陀前生作轉輪聖王、大臣、婆羅門、外道宗師，以及善眼等往昔外道七師。其次是對在家居士和苦行者說法。第四章「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其聞法者或修習者以比丘居多數，只有「與業有關」一節包括婆羅門、聚落主和在家男女。可以看出，二類經典的修習者或聞法者的明顯不同。

二、慈悲喜捨的種種稱謂

如第二章所述，⁴⁹¹慈悲喜捨有諸多稱謂，一般最常聽到的是「四梵住」和「四無量心」。依詞彙來看，與「梵」相關的稱謂最多，與「無量」相關者相對較少。將第三章、第四章所出現慈悲喜捨的種種稱謂整理如下表。

⁴⁹¹ 詳參第二章第三節「慈悲喜捨的巴漢異名」以及表 2-3 與「梵」相關的巴漢稱謂表。

表 6-1：慈悲喜捨的種種稱謂表⁴⁹²

	第三章 不導至究竟解脫	第四章 可能導至究竟解脫	與解脫無關
四〔大〕梵行	大 6; 長 23; 中 67; 增 50:4		
四梵住、四梵室（堂）	中 8, 27, 68, 130, 160 DN 17; MN 83		長 9; 增 29:10,31:2; AN 3:93
梵世法、梵天法、 與梵界共伴道	中 8, 27, 130, 160 DN 19; AN 6:54, 7:62, 7:69		
梵道〔跡〕、梵天道 與諸梵共伴道	中 152 MN 97, 99	長 26 DN 13	
四無量〔心〕	大 7, 30; 長 3, 23		大 12; 中 86 DN 33
無量心解脫（心三昧）		雜 567; SN 41:7; MN 43	中 79 MN127
慈心解脫、 （悲、喜、捨心解脫）	MN 99	中 15 DN 13; MN 52; SN 42:8, 46:54; AN 8:63,10:208, 11:17	大 12, 138; 增 49:10; DN 33, 34; SN 20:3~5; AN1:20, 3:93, 6:13;11:16 ⁴⁹³ , A V 360
悲禪那、悲勝解	大 8; DN 19; AN 6:54		

從上表清楚地發現與「梵」相關的名稱幾乎集中出現在第三章「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如：「四梵室」或「四梵住」、「梵世法」或「梵天法」。所出現的經典，漢譯以《中阿含》居最多，巴利則多出現在《中部》和《增支部》。

相較於「梵」，與「無量」相關的稱謂在初期聖典並不普遍。⁴⁹⁴一般耳熟能詳

⁴⁹² 爲了一目了然，本表所列皆爲經號，除“A V 360”表冊頁（該經無經號）。有關各經的出處冊頁，請參附錄 1-1 和 1-2。

⁴⁹³ 此經只談慈。

⁴⁹⁴ 以「四無量」和「四梵住」、「四梵室」、「四梵堂」、「四梵行」等詞搜尋 CBETA 光碟的《大正藏》，可發現「四無量」的概念在《阿含》並不普遍，在大乘經典則非常受重視。以下所列是出現的次數，圓括弧（）表出現的經數。

	四 無 量 〔心〕	四梵住	四梵堂	四梵室	梵世法	梵天法	四〔大〕梵 行
阿含部：T1~2	18（7 經）	0	3（2 經）	10（5 經）	18（3 經）	3（1 經）	6+1（3 經）
《大正藏》，阿含部 以外：T3~55, 85	5529	68	9	0	1	13	130+1=131
印度撰述經律論， 阿含部以外：T3~32	4729	57	9	0	1	8	101+1=102
印度撰述經藏，阿 含部以外：T3~21	4161	30	8	0	0	6	83+1=84

的「四無量〔心〕」並未出現在第四章各經典，即使出現在第三章，也只有稱謂而無慈悲喜捨的傳統修習經文。「無量心解脫」或「無量心三昧」只出現在與其他心解脫比較的經典，這幾經皆由佛弟子所說，不是佛陀親口所說，可能隨著佛陀的教導，發展了更多的修習法，如：無所有、無相、空、大心解脫等種種心解脫，弟子們混淆而加以比較彼此的異同。

慈、悲、喜、捨有時被稱為「慈（或悲、喜、捨）心解脫」。此稱謂出現在巴利經典的情況顯然多於漢譯經典，原因之一可能是巴利本「有量業」定型句前後必伴隨此稱謂。就章節來看，在第三章只出現一次於 MN 99 的有量業定型句，其餘皆出現在第四章或與解脫無關的其他經典。出現在第四章的經典包括「與業有關」的有量業定型句、並列於四禪與四無色定之間的 MN 52 (=AN 11:17)、成就七種定的 AN 8:63、成就三無色定的 SN 46:54。《波羅牢經》更明確地說修習慈、悲、喜、捨四者的任何一種，皆可成就「法定」。可見慈心解脫等四者與四禪、四無色定一樣，皆指禪那或定，亦即對透過修習慈等四心所成就禪那的稱謂。出現在與解脫無關的經典，這些經典主要議題包括：對治煩惱、並列於四禪與四無色定之間、修習的功德等有關。從所出現的經典脈絡來看，回應了第二章所說的慈等「心解脫」指暫時解脫，不同於不動心解脫指成就阿羅漢的究竟解脫。這證實了 Gombrich 認為「心解脫」只有一種而且就是究竟解脫的說法值得商榷。⁴⁹⁵

總而言之，在初期經典中，「四梵住」或與「梵」有關的稱謂幾乎都出現在生梵天的經典，而且遠比「四無量」一詞普遍。現在我們耳熟能詳的「四無量」在

毘曇+釋經論	225+206	11+0	0+1	0+0	1+0	1+1	0+7
中國撰述部： T33~55, 85	804	11	0	0	0	5	29
《續藏》中國撰述 部：X3~88	1052	14	1	0	1	20	35

從上表可發現「四無量〔心〕」此稱謂主要出現在阿含部以外的印度撰述經藏。再進一步分析時，發現般若部 3824 次，法華部 5 次，華嚴部 27 次，寶積部 34 次，涅槃部 36 次，大集部 73 次，經集部 77 次，密教部 66 次。T5~8 四冊般若部之中，no.220《大般若般羅蜜多經》的第 1~200 卷 T5 出現 1531 次，201~400 卷 T6 出現 1612 次，401~600 卷 T7 出現 574 次，換言之 600 卷《大般若般羅蜜多經》共出現 3717 次。總而言之，在佛教初期的阿含部之中，慈、悲、喜、捨與「梵」的關係比與「無量」的概念密切。慈、悲、喜、捨被泛稱為「四無量〔心〕」在部派毗曇才慢慢明顯，盛行於大乘經典，尤其 600 卷《大般若般羅蜜多經》。

⁴⁹⁵ 這是他主張 DN 13 的慈、悲、喜、捨四種心解脫是趣涅槃解脫道的理由之一。

初期經典中其實很少見，此稱謂應該是大乘經典才開始盛行。不過「無量」一詞的確見於其修習經文中。反道是「慈心解脫」或「悲（喜、捨）心解脫」出現在一部分第四章能解脫的經典，此處的「心解脫」形容定的狀態，是一種暫時的解脫，進修慧觀或與七覺支俱修，能導至究竟解脫。

三、 修習的特色

先談第三章「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一）多數經典對修習歷程的描述並未詳盡，以《大典尊經》和《大善見王經》二經的修習歷程最詳細。而且此類經典強調「捨離欲貪」⁴⁹⁶，命終生梵天。（二）就整體或個別修習來看，除 MN 97、MN 99、AN 10:125、《中·68》之外，其餘經典依序修習慈、悲、喜、捨，呈現四者為一個整體的概念。雖然 MN 97 和 MN 99 與第四章的 DN 13 一樣，教導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都是「與諸梵共伴之道」，但三經所對應的漢譯經典似乎將四者視為一個整體，四者的修習經文依序相連，稱為「梵道跡」或「梵天法」。

再看第四章「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一）多數經典教導簡要的修習歷程或相關的修習階段。以修習慈悲喜捨的前行來說，《三明經》最完整，始於如來出世，直到斷五蓋，此前行與《沙門果經》一樣。⁴⁹⁷其餘經典的前行較簡要，「進修慧觀」一節強調斷種種心穢，「與業有關」一節強調斷殺盜淫妄、捨十不善業等戒行。至於慈悲喜捨之後，一直至得阿那含或阿羅漢的修習歷程，以了知「有此」等四聖諦、從三漏解脫、了知「生已盡」、成就阿羅漢的歷程說明最詳盡。其餘的經典或者只強調慧觀的內容、或者只說與七覺支俱修，省略了慈悲喜捨之後的修習歷程。（二）就整體或個別修習來看，以個別修習的情況較多，包括：慧觀無常等、與七覺支俱修、作念一切惡業於今生受報等等，慈等任何一種心解脫都可導至究竟。而且在「與業有關」一節，四者皆可讓業的異熟減弱、延緩（漢譯本）或不殘存（巴利本），⁴⁹⁸亦可消除因諸位大師的不同業論所引生的疑惑。至於四者為一整體，主要出現在慧觀「有此」等四聖諦的經文，以及省略慈悲喜捨之後的

⁴⁹⁶ 如：《大》6, 8, 30；《中阿含》8, 27, 68, 130, 160；《長·3》；DN 19；AN6:54 等經。有時作「捨離於欲」、「斷欲、捨欲念」、「捨念欲」、「除欲」、「離欲貪」〈*kāmarāgaṃ virājetvā*〉、「離婬欲」、「離下欲染」。

⁴⁹⁷ 有關《沙門果經》修習歷程的研究，參越建東（2006a:147~178）。該文將《沙門果經》的修習歷程分為 20 個 SSP（頁 149~150），DN 13 相當於 SSP1~8，然後接慈悲喜捨，《長·26》則為 SPP1~12 與慈悲喜捨。

修習階段（《中·193》和《中·76》）。另外在《中·185》，慈悲喜捨也是一整體概念，並列於四禪與四無色之間。

簡而言之，在「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中，慈悲喜捨多被視為一整體的修習，大多未詳述修習歷程。尤其談論往昔外道七師的本生時，只出現「梵世法」、「四梵室」等等名稱，完全沒有慈悲喜捨的定型修習經文，只強調該修法不至究竟，未得脫一切苦，顯示回應外道的意味濃厚。在「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中，除了如實知四聖諦必須修慈悲喜捨整體之外，其他慧觀無常等、與七覺支俱修等等，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都可以獨立修習而成就。

第二節 比對二類經典

在第三章「不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中，相當強調「捨離於欲，命終生梵天」。可惜在第四章「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中，無法找到類似經文對照。若以共同點作為比較基礎，有三種情況可對比：（一）「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說慈悲喜捨不至究竟，那麼，什麼法門可至究竟？與第四章「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所說的修習歷程是否相符？（二）「與諸梵共伴之道」同時出現於二類經典，修習成就卻不同；（三）「慈悲喜捨→宿命通→天眼通」的修習歷程也同樣出現於二類經典。

一、可至究竟的法

第三章有許多經典強調慈悲喜捨不至究竟，未得脫一切苦，但只有少數幾經提到可至究竟的法。以下將第三章所提到得至究竟的修習法或比慈悲喜捨更勝的修習法，以及第四章所教導與慈悲喜捨相關，可導至究竟解脫的其他修習階段或條件，整理於下表。

表 6-2：慈悲喜捨之外，可至究竟之法的整理

第三章 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	第四章 慈悲喜捨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
以下的法可至究竟： ❶ 八正道； ❷ 覺了聖戒、聖定、聖慧、聖解脫四法；	①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 ②與空等三三昧、智慧、福業配合； ③省察無常法、滅法；

⁴⁹⁸ 詳參第五章第四節「有量業定型句的含意」一項，頁 110~111。

以下的法比慈悲喜捨更勝： ❸ 如實知苦、集、滅、道等四聖諦； ❹ 修種種想，如：無常、苦、空、無我、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❺ 出家，戒具足，修四禪，傾向知見，具足三明； ❻ 修滅受想定，慧觀諸漏盡。	④觀法如法； ⑤觀彼處色蘊等諸法為無常、苦、病、腫物、箭、痛、疾、他界、壞滅、空、無我； ⑥觀「苦、苦習、苦盡、苦要」； ⑦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 ⑧與七覺支俱修； ⑨作是念：「我本放逸，作不善業，一切今可受報，終不後世。」
---	--

對照上表所列可至究竟之法，可發現彼此的相同處。例如：❸和⑥⑦皆慧觀四聖諦；❹和③⑤慧觀無常等；❷❺❻和②涉及定與慧，乃至可擴大為「戒、定、慧、解脫」；❶八正道屬四聖諦中的道諦，第一支就是正見；①隱含②；剩下的④觀法如法和⑧七覺支皆屬四念處的法念處，廣義來說，亦與慧相關。綜合「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的內容來看，透過修習慈悲喜捨，欲導至究竟解脫，智慧皆不可或缺。

二、 與諸梵共伴之道

《梵志陀然經》、《鸚鵡經》、《三明經》皆稱慈悲喜捨是「與諸梵共伴之道」（巴利）或「梵天法」、「梵道」。三經說修習後命終生梵天，《三明經》漢譯本《長·26》卻在聞法當下得法眼淨。同樣的「與諸梵共伴之道」，卻有不同的成就，經文是否有矛盾？《長·26》說行慈比丘命終生梵天上，可見經文大意與其他二經相同。之所以得法眼淨，可能因為透過三明婆羅門、行慈比丘分別與梵天對比，了解「如是業得如是果」的因果業報而得法眼淨。三經教導同一修習法門，成就卻不同，其原因可能在於是否如實了知因果業報。值得注意的是，巴利本沒有得法眼淨的記載。

三、 「慈悲喜捨、宿命通、天眼通」的修習模式

第三章破斥修習苦行不究竟的《長·8》和 DN 25 說「慈悲喜捨→宿命通→天眼通」的修習不究竟，有比此更勝的法。對應的《中·104》說更勝的法是修初禪至乃第四禪，如實知四聖諦而成就漏盡智，從欲等三漏心解脫，知解脫「生已盡」等，成就阿羅漢。第四章的《淨水梵志經》《增 13:5》的修習歷程非常類似，#7~9

「慈悲喜捨→佛法僧不壞淨→宿命通→天眼通」，接著#10a~d 和《中·104》完全相同。換言之，不論以四禪或慈悲喜捨為基礎，進而「知四聖諦，成就漏盡智，從三漏解脫，知解脫『生已盡』」非常重要，這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的後三支。就此而言，二類經典的教導一致。

以上談的都是慈悲喜捨配合其他修習階段或條件，可導至究竟解脫。依附錄 4-1，發現還有以下二種情況。第一種情況，《中·193》、《中·76》、SN 41:7 等經教導慈悲喜捨可盡諸漏、二果必得其一或成就不動心解脫，但卻未提到更進一步的修習；《增 13:5》在修慈悲喜捨後，於佛、法、僧成就不壞淨。第二種情況，「與業有關」中《螺貝經》、《波羅牢經》、《三明經》的漢譯本都在佛陀教說慈悲喜捨時，聞法者得法眼淨，但巴利本皆無此記載。若依這幾經來看，慈悲喜捨似乎可直通究竟解脫。以下歸納第五章的研究結果。

四、 慈悲喜捨能否直通解脫

首先看第一種情況，《中·193》等經的表達隱含著一種可能性——強調修習慈悲喜捨亦可漸進導至究竟解脫，但未詳述完整的修習歷程或細節。依前文所探討，推論出《中·193》等經典可能教導的重點在於慈悲喜捨，隱含進修慧觀、智慧或其他修習階段未說明。因此，《中·193》、《中·76》、SN 41:7 等經看似修習慈悲喜捨可直通究竟解脫，極可能經文只是略說，省略了慧觀、與七覺支俱修或其他修習要項。《增 13:5》「斷諸心穢，修慈悲喜捨，成就佛、法、僧三種不壞淨」的次第不同於對應經 MN 7「斷諸心穢，成就四不壞淨，修慈悲喜捨」。雖然不能完全排除《增 13:5》和 MN 7 二種修習次第並存的可能性，若二者只能擇一，依前文分析，MN 7 的次第比較合理。可以肯定的是，在現有巴利聖典的脈絡中，慈悲喜捨不能直通究竟解脫，須進修慧觀、與七覺支俱修或配合其他條件，才能導至究竟解脫。

五、 業論與得法眼淨

再看第二種情況，依第五章研究，《螺貝經》和《三明經》經文中的「有量業」定型經文意指：慈悲喜捨的功德會影響惡業於下一生的異熟，減弱、延緩或不殘存。換言之，修慈悲喜捨者命終不墮惡趣。此二經漢譯本聽法者在聞法當下得法眼淨，可能因為佛陀所說的法與業報有關，在聞法當下建立了「如是業如是果」

的正見，了知如何透過修慈悲喜捨而得以生梵天或不墮惡趣的正確因果業報，因而得法眼淨。《波羅牢經》雖對不同業論不是不非，不一定了解各業論為真或妄，或許是因爲了知可斷疑惑的正確修習法與思惟法，而得法眼淨。不過這只是猜測，雖要更具體的證據來證明。

六、 經典呈現的幾個有趣問題

研究過程中發現經典呈現的有趣現象。以下列舉兩個。第一、相同的修習歷程和最終成就，以不同定——四禪或慈悲喜捨——修習。例如：AN 4:124 說修習初禪至第四禪，並觀色等五蘊是無常，命終生淨居天。AN 4:126 的內容相同，但慈悲喜捨取代四禪。從 AN 4:123 和 AN 4:125 二經可以更清楚地發現二者間的對應關係與相似性。經說凡夫成就四禪（123）或慈悲喜捨（125）後，若住著於彼不退下，命終生色界天。依經文所述，成就初禪或慈，命終生梵身天；成就第二禪或悲，命終生極光淨天；成就第三禪或喜，命終生遍淨天；成就第四禪或捨，命終生廣果生。又如：《中·182》和《中·183》二經都教沙門法、沙門道跡，修習歷程幾乎完全相同，但前者修四禪，後者修慈悲喜捨。⁴⁹⁹

第二個情況是：同樣修慈悲喜捨，不同成就。如：《中阿含》15、16、20 三經，同樣收於《中阿含·業相應品》，但三者的最終成就不同。《中·15 思經》成就阿那含，《中·16 伽藍經》得四種安隱住處，《中·20 波羅牢經》斷因各沙門、婆羅門不同業論所引生的疑惑。又如：AN 3:65 和 AN 3:66，前者得四安隱，後者，知「有此」等四聖諦，進而盡諸漏究竟解脫。

這兩個現象的共同特色是這些經都前後毗鄰，似乎是經典編輯者要達傳某個訊息。一是慈悲喜捨可以和四禪一樣透過相同的修習歷程而導至究竟解脫；一是修慈悲喜捨可以達到不同成就：得現世利益，或命終生生，或導至究竟解脫。比較第二個情況那些經典的修習歷程，就可以發現《中·15》和 AN 3:66 二經不同於同一組其他經典的修習要項在於進修慧觀。這凸顯了慧觀對導至究竟解脫而

⁴⁹⁹ 修習歷程，請參第四章「進修慧觀」一節表 4-3。《中·182》的修習要項包括：①身行清淨、②口行清淨、③意行清淨、④命行清淨、⑤守護諸根、⑥正知出入、⑦獨住遠離、⑧斷五蓋、⑨初禪至第四禪、⑩漏盡智、⑪知「苦、集、滅、道」、⑫知「漏、集、滅、道」、⑬從欲等三漏解脫、⑭解脫智：「生已盡」。《中·183》包括：戒清淨、①②③⑧、慈悲喜捨、⑩⑪⑬、蓮池喻、內行止。二經最後都說「沙門」、「梵志」、「聖」、「淨浴」同義。

言，是不可或缺的修習要項；同時也呈現了：只修習慈悲喜捨，只能帶來現世利益或命終生天。

第三節 結論

一、 研究結論

正如在緒論中所提出：在初期佛教經典中，慈悲喜捨能否導至究竟解脫？或須配合其他修習法或條件才能趣至解脫？「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的教導是否有衝突？根據本文的研究結果，發現此二類經典各有特色。最明顯的是：「不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共同性較高，很多經皆以本生故事的方式指出慈悲喜捨不至究竟，不能得脫一切苦，其中只有極少數幾經明確地指出什麼法可至究竟。這種情況在《中阿含》特別明顯，六部這類經典中，只有一經說「八正道」能至究竟。但巴利經典三部這類經典，都明確地分別指出八正道或「戒、定、慧、解脫」可至究竟。這顯示這類經典的重點在於強調修習慈悲喜捨不至究竟，可能旨在回應外道或貶低慈悲喜捨。

「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一類經典呈現透過多種不同的修習歷程，可導至究竟解脫，經文個別性較高。當配合某些修習法或條件時，慈悲喜捨的確可以導至究竟解脫。依目前所研究的經典，這些情況或條件包括：進修慧觀、與七覺支俱修、類似發願的作念、建立因果業報的正見。從附錄 4-1 可以看到慈悲喜捨導至究竟解脫的種種可能修習途徑。有些修習途徑須依序修習慈悲喜捨四者之後，了知「有此」等四聖諦，然後從三漏解脫，了知「生已盡」等，成就阿羅漢。有些修習途徑則修習慈、悲、喜、捨任何一種心解脫之後，慧觀無常等，或者與七覺支俱修，皆可達到相同的成就。還有有些經典，如《中·193》、《中·76》、SN 41:7 等等，並未提到其他修習法或條件，看似修習慈悲喜捨可直通究竟解脫，然而根據其對應經與其他相關經典，可以推論這些經文只是略說，省略了慧觀、與七覺支俱修或其他修習要項。

所以，就目前已確定經義的這些經典的對照結果，初期佛教經典中，配合上述所說的慧觀、七覺支、建立因果業報正見等其他修習法或條件，正確地修習，修慈悲喜捨的確可導至究竟解脫。

二、 研究限制與未來發展

本研究嘗試儘可能收集、整理、歸納初期佛教經典中與慈悲喜捨有關的經典，並進一步對比「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事實上此二類經典中，有許多經的內容相當豐富，甚至有些經義複雜或模糊，潛藏許多細微的法義，須仔細推敲，才能更貼近經文的原義。筆者受限於時間與目前的能力，本研究還有許多不圓滿處。例如：「得法眼淨」的議題。「與業有關」一節，《三明經》等三經漢譯本在聞法當下得法眼淨，雖然透過種種分析，推測可能與聞法當下建立因果業論的正見有關，這還須要更多的原典或現代學者研究成果來證實。《中·20》在聞法當下應該未建因果業論的正見，為什麼得法眼淨呢？其次，透過討論，了解慈悲喜捨可以影響惡業的異熟——減弱、延緩或不殘存。許多教導慈悲喜捨的經典，都涉及業論與命終生何趣，似乎在回應其他宗派的業論，有必要了解佛教的業論思想。如：《思經》科判 3.2.5.1 那段作念——過去所有惡業，皆於今生受報——究竟是什麼作用？發願、慧觀或證知？真的是須陀洹或斯陀含聖者的省察嗎？是否已成就須陀洹或更上聖者，修習慈悲喜捨，可於當生迅速成就，二果必得其一？再者，《中·76》說修此定極善修者，二果必得其一，很難抉擇此處的「此定」究竟指四念處或慈悲喜捨所成就的定。這些議題與本研究密切相關，有機會的話，可以再深入。

另外，還有以下幾個議題也值得探究。第一、慈悲喜捨與四禪到底有什麼關係？很多經典經常四禪、慈悲喜捨、四無色定並列；少數幾部經又先修習四禪，後修習慈悲喜捨；有些經慈悲喜捨又與四禪相對應，二者透過相同的修習內容，可達到相同的成就。第二、「悅、喜、輕安、樂、定」得定的心理歷程經常出現在修習慈悲喜捨的前行，偶爾在其後。就得定的心理歷程而言，「悅、喜、輕安、樂、定」、慈悲喜捨、四禪、七覺支是否有共通性？第三、修習慈悲喜捨，如何達到無我？印順（2000: 27）說：「如觀一切眾生而超越限量心，不起自他的分別，就與無我我所的空慧相應。」依《清淨道論》說法，不分別我、親愛者、中立者、怨敵四者，修平等慈，這叫做破除界限，可得近行定，乃至安止定。那麼，不起自他分別，究竟是成就平等慈，成就定？或與無我的空慧相應，成就慧？第四、「不導至究竟解脫」與「可能導至究竟解脫」二類經典都經常提到種種心穢，初

期佛教經典是否談到斷了那些心穢，可分別成就四果呢？這些議題本文都沒有機會探討，值得再深入。

引用書目

一、 原典

- 《長阿含》。T1, no. 1。(長)
- 《毗婆尸佛經》。T1, no. 3。
- 《般泥洹經》。T1, no. 6。
- 《大般涅槃經》。T1, no. 7。
- 《說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T1, no. 8。
- 《佛說尼拘陀梵志經》。T1, no. 11。
- 《中阿含》。T1, no. 26。
- 《佛說薩鉢多酥哩逾奈野經》。T1, no. 30。
- 《佛說梵志計水淨經》。T1, no. 51。
- 《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T1, no. 72。
- 《佛說須達經》。T1, no. 73。
- 《佛說長者施報經》。T1, no. 74。
- 《佛說十支居士八城人經》。T1, no. 92。
- 《雜阿含》。T2, no. 99。(雜)
- 《別譯雜阿含》。T2, no. 100。(別雜)
- 《增壹阿含》。T2, no. 125。(增)
- 《佛本行集經》。T03, no. 190。
-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45。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T24, no. 1451。
-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T24, no. 1458。
- 《三法度論》。T25, no. 1506。
- 《十住毘婆沙論》T26, no. 1521。
-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T27, no. 1545。
- 《阿毘曇毘婆沙論》。T28, no. 1546。
- 《鞞婆沙論》。T28, no. 1547。
- 《雜阿毘曇心論》，T28, no. 1552。

《阿毗達磨俱舍論》。T29, no. 1558。

《瑜伽師地論》。T30, no. 1579。

《成實論》。T32, no. 1646。

《解脫道論》。T32, no. 1648。

《漢譯南傳大藏經》，(1990~1998)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高雄市：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CBReader V3.6，CBETA Reader 念恩閱藏系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7/02/01。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Version 3, 2000. India: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CSCD)

Aṅguttara Nikāya, 1979~1995 (1885~1900). 5 vols. ed. R. Morris and E. Hardy, Oxford: PTS. (AN)

Dhammapada, 2003 (1994). ed. O. von Hinüber and K. R. Norman, Oxford: PTS. (Dhp)

Dhammapadaṭṭhakathā, 1970~1993. 5 vols. ed. H.C. Norman, indexed by L.S. Tailang, Oxford: PTS. (Dhp-a)

Dīgha Nikāya, 1975~1982 (1890~1911). 3 vols. ed. T. W. Rhys Davids and J. E. Carpenter, W. Stede, Oxford: PTS. (DN)

Majjhima Nikāya, 1948~1951 (1888~1925). 3 vols, ed. V. Trenckner and R. Chalmers, Oxford: PTS. (MN)

Manorathapūraṇī (Aṅguttar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 1966~1979 (1924~1957). 5 vols. ed. M. Walleser and H. Kopp, Oxford: PTS. (Mp)

Papañcasūdanī (Majjhima Nikāya Aṭṭhakahtā), 1976~1979 (1922~1938). 5 vols, ed. J.H. Woods, D. Kosambi and I. B. Horner, Oxford: PTS. (Ps)

Papañcasūdanī ṭīkā (Majjhima Nikāya ṭīkā) (Ps-ṭ)

Paramatthajotikā II (Suttanipāta Aṭṭhakahtā), 1984~1989 (1916~1918). 3 vols., ed. Helmer Smith, Oxford: PTS. (Pj II)

Paṭisambhidāmagga Aṭṭhakathā, (Paṭis-A)

Paṭisambhidāmagga, 1979 (1905~1907). ed. A. C. Taylor, Oxford: PTS. (Paṭis)

Saṃyutta Nikāya, 1973~2000 (1888~1904). 6 vols. ed. M. L. Feer, Oxford: PTS. (SN)

Sāratthappakāsinī (Saṃyutt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 1977 (1921~1937). 3 vols., ed. F. L. Woodward, Oxford: PTS. (Spk)

Sumaṅgalavilāsinī (Dīgh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 1886~1932. 3 vol. ed. T.W. Rhys Davids, J.E. Carpenter, Oxford: PTS. (Sv)

Suttanipāṭa, 1990 (1913). ed. Dines Andersen and Helmer Smith, Oxford: PTS. (Sn)
Vibhaṅga, 1904~1978. ed. Mrs. C.A.F. Rhys Davids, Oxford: PTS. (Vibh)
Vinnayapiṭaka, 1993~1997 (1880~1897). 4 vol. ed H. Oldenberg, Oxford: PTS. (Vin.)
Visuddhimagga, 1999 (1950). ed. Henry Clarke Warren, revised Dharma- nanda
Kosambi,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Vism)

二、 專書

中村元（1988）。《仏教思想 8・解脱》，仏教思想研究会編（中村元代表），京都：
平楽寺書店。

中村元（1997）。《慈悲》，江支地譯，臺北市：東大。（日文原著 1956）

水野弘元（2000）。《佛教教理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二）》，釋惠敏譯，臺
北市：法鼓文化。

片山一良譯（1998~2002）。《中部（マッジマニカーヤ）》六冊，東京：大藏出版
社。

片山一良譯（2003~2005）。《長部（ディーガニカーヤ）》六冊，東京：大藏出版
社。

及川真介、羽矢辰夫、平木光二譯（2004）。《原始仏典・中部經典》三冊，東京：
春秋社。

印順（1994b）。《雜阿含經論會編》三冊，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年初版）。

印順（1994c）。《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臺北市：正聞出版社。（1981 年初
版）。

印順（2000）。《空之探究》，新竹：正聞出版社。（1985 年初版）

性空法師（2004）。《四無量心》，嘉義市：香光書鄉。

高楠順次郎・木村泰賢著（2001）。《印度哲學宗教史》，高觀廬譯，臺北市：台灣
商務。（1971 年初版）

森祖道、浪花宣明、橋本哲夫、渡辺研二譯（2003）。《原始仏典・長部經典》三
冊，東京：春秋社。

楊郁文（1999）。《阿含要略》，臺北：法鼓文化。

Anālayo, Bhikkhu 2006a (2003). *Satipaṭṭhāna, The Direct Path to Realization*,
Brimingham: Windhorse, reprinted with corrections.

Anālayo, Bhikkhu 2006b.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ima-nikāya*, Habilitation-
sschrift, Dem Fach- bereich Fremdsprachliche Philologien der Philipps Universität

Marburg. (修訂中)

- Aronson, Harvey B. 1999. *Love and Sympathy in TheravAda Buddhism*, Dehil: Motilal Banarsidass.
- Bodhi, Bhikkhu 1993. *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 Kandy: BPS.
- Bodhi, Bhikkhu (trsl.) 2000.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nikāya*, Boston: Wisdom.
- Bronkhorst, Johannes 2000 (1993). *The Two Traditions of Meditation in Ancient Indi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Choong, Mun-keat (Wei-keat) 2000. *The Fundamental Teachings of early Buddhism: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the Sutrāṅga portion of the Pāli Saṃyutta Nikāya and the Chinese SaMyuktAgam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 Conze, E. 1987 (1962). *Buddhist Thought in India*, Dehil: Motilal Banarsidass.
- Enomoto, Fumio 1994.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Part I: *Saṃgīta-nipāta*, Kyoto: Kacho Junior College.
- Ergardt, Jan T. 1977. *Faith and Knowledge in Early Buddhism*, Leiden: E. J. Brill.
- Gethin, R.M.L. 1998. *The Foundations of Buddh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thin, R.M.L. 2001 (1992 E.J. Brill). *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 Oxford: Oneworld.
- Gombrich, Richard F. 1997. *Kindness and Compassion as Means to Nirvana*, Amsterdam: Royal Netherlands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 Gombrich, Richard F. 2002 (1997). *How Buddhism Began*, New Dehil: Munshiram Manoharlal.
- Harvey, Peter 2000. *An Introduction of Buddhist Ethics: Foundations, values and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Kuan, Tse-fu (關則富) 2008. *Mindfulness in Early Buddhism: new approaches through psychology and textual analysis of Pali, Chinese and Sanskrit sources*, London: Routledge.
- Mahāsi, Sayādaw 1989(1985). *Brahmavihāra Dhamma*, Rangoon: Buddha Sasana Nuggaha Organization.
- Mahāsi, Sayādaw 1991. *Sallekha Sutta: A Discourse on the Refinement of Character*, Hinsdale: Buddhadharma Meditation Center.
- Maithrimurthi, Mudagamuwe 1999. *Wohll wollen, Mitleid, Freude und Gleichmut. Eine ideen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der vier apramānas in der buddhistischen Ethik und Spiritualität von den Anfängen bis hin zum frühen Yogācāra*, Stuttgart: Franz

- Steiner Verlag.
- Ñānamoli, Bhikkhu (trsl.) 1997. *The Path of Discrimination*, Oxford: PTS.
- Ñānamoli, Bhikkhu and Bodhi, Bhikkhu (trsl.) 2001 (1995).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 Nyanaponika, Thera and Bodhi, Bhikkhu (trsl.) 2000.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n Anthology of Suttas from the Āṅguttara Nikāya*, New Delhi: Vistaar.
- Norman, K. R. 1997.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 Norman, K. R. (trsl.) 1996. *The Rhinoceros Horn and others early Buddhist Poems*, Oxford: PTS.
- Norman, K. R. (trsl.) 2001. *The Group of Discourses: tr.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Oxford: PTS.
- Pandita, U, Sayadaw 1993 (1992). *In this Very Life: The Liberation Teachings of the Buddha*,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 Rhys Davids, T.W. and C.A.F. (trsl.) 2000.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3 vol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Walshe, Maurice (trsl.) 1987. *Thus have I heard: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 Wiltshire, Martin G. 1990. *Ascetic Figures before and in Early Buddhism: The Emergence of Gautama as Buddha*,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Woodward, F.L. and Hare E.M. (trsl.) 2000~2003 (1932~1936). *The Book of Gradual Sayings*, 5 Vols. Oxford: PTS.

三、學位論文

- 李瑞祥（2006）。《初期佛教的梵思想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論）
- 趙淑華（1997）。《〈阿含經〉的慈悲思想》，臺北市：台灣大學哲學系。（碩論）

四、期刊論文

- 中村元（1988）。〈解脫の思想〉，《仏教思想 8・解脫》，仏教思想研究会編，京都：平樂寺書店，頁 1-80。
- 王瑞鄉（2007）。〈慈悲喜捨與解脫——以《覺支相應・慈經》（SN 46:54）等經群為中心〉，《第十七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會後論文集》，頁 29~50。

- 平野真完（1960）。〈阿含における四梵住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8卷第2號，頁154-155。
- 長尾佳代子（1997）。〈善見王瞑想：パーリ・ニカーヤに加わった新しい要素〉，《パーリ學仏教文化學》第10期，頁89~97。
- 喜戒禪師（2004）。〈慈心無限〉，釋自詠譯，《香光莊嚴》第77期，頁44~61。
- 雲井昭善（1988）。〈原始仏教における解脱〉，《仏教思想8・解脱》，仏教思想研究会編，京都：平樂寺書店，頁81~116。
- 渡辺文麿（1988）。〈パーリ仏教における解脱思想〉，《仏教思想8・解脱》，仏教思想研究会編，京都：平樂寺書店，頁117~147。
- 越建東（2006a）。〈早期佛教文獻中所載一個典型佛教修行道架構及其來源之探討——以漢譯四《阿含經》和巴利四尼柯耶爲代表〉，《中華佛學學報》第19期，頁147~178。
- 越建東（2006b）。〈早期佛教四禪之再審視——從巴利四部尼柯的用例看禪定在解脱中的地位〉，《第一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篇次3-2，頁1~26。
- Aronson, Harvey B. 1984. “Buddhist and Non-Buddhist Approaches to the Sublime Attitudes Brahma-vihāra”, IN: *Buddhist Studies In Honor of Hammalava Saddhātissa*, Nugegoda: University of Sri Jayewardenepura, pp. 16~24.
- Choong, Mun-keat (Wei-keat) 2005. The Importance of Pali-Chinese comparison in the Study of Pali Suttas, IN: *KHŬTHŌNĪOS*, Vol. II, No. 2, 2005, pp. 19~26.
- De Silva, Lily 1978. “Cetovimutti Paññāvimutti and Ubhatobhāgavimutti”, IN: *Pali Buddhist Review*, Vol.3, pp. 118~145.
- Enomoto, Fumio 1989. “On the Annihilation of karman in Early Buddhism”, IN: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pp. 43~55.
- Gombrich, Richard F. 2007. “Brahmavihāra: Mettā as a means to Nibbāna”, IN: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an We know What the Buddha Meant?*, organized by Mahamakut Buddhist University, 17&19 Jan. 2007 at MBU auditorium. pp. 1~10.
- Miller, Barbara Stoler 1979. “On Cultivating the immeasurable change of Heart: The Buddhist Brahma-vihāra Formula”, IN: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7, pp. 209~221.
- Norman, K. R. 1992. “Theravāda Buddhism and Brahmanical Hinduism: Brahmanical Terms in Buddhist Guise”, in: *The Buddhist Forum* Vol. II, Seminar papers 1988~1990, hrsg. v. Tadeusz Skorupski, SOAS, India: Heritage Publishers, pp. 193~200.

Pagel, Ulrich 2002. “Maithrimurti, Mudagamuwe, Wohlwollen, Mitleid, Freude und Gleichmut. Eine ideen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der vier *apramānas* in der buddhistischen Ethik und Spiritualität von den Anfängen bis hin zum frühen Yogācāra“,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65, Part 2, pp. 427~430.

五、 工具書

-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2001. by Margaret Cone, Oxford: PTS. (DOP)
- A Critical Pali Dictionary*, 1924~2001. begun by V. Trenckner, Copenhagen. (CPD)
-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1993 (New Haven 1953). 2 vols. by F. Edgerton,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BHSD)
- Dictionary of Buddhist Proper Names*, 1994. by Chizen Akanuma, Delhi: Sri Satguru. (DBPN)
- Pali-English Dictionary*, 2003 (1993). by T.W.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ED)
- 《佛教漢梵大辭典》(1997)。二冊，平川彰編纂，東京：Reiyukai。(漢梵)
- 《梵和大辭典》(1979)。荻原雲來編纂，辻直四郎監修，臺北市：新文豐。(梵和)
- 《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1929)。赤沼智善，名古屋：破塵閣。(互照錄)
- 《實用巴利文法書》(2000)。蔡奇林，準備出版。
- 《ばーり語辭典》(2005)。增補改訂版，水野弘元，東京：春秋社。(PJD)
- 《ばーり語佛教辭典》(1997)。雲井昭善著，東京：山喜房。(DPB)

六、 網路資料

釋傳法(1999)。「阿含經」中的四無量心，《弘誓雙月刊》第37期。

<http://www.awker.com/hongshi/mag/37-3.htm> 2006/10/26

Law, Bimmala Charan, (1928) “A Study of the Digha Nikaya of the Suttapitaka”, IN: *The Young East*, Vol. 4, No.4, pp. 111~120.

<http://ccbs.ntu.edu.tw/FULLTEXT/JR-ENG/gic.htm> 2006/12/2.

Nyanaponika, Thera, (1988) *The Simile of the Cloth & The Discourse on Effacement: Two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The Wheel No. 61/62, Kandy: BPS.

<http://www.accesstosight.org/lib/authors/nyanaponika/wheel061.html> 2006/12/2

附錄 1-1：《阿含》中與慈悲喜捨相關經典之整理

譯經號	經題	出處 ¹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四部《阿含》以外的單行經或重譯經								
大 6	般泥洹經	T1.186b25	佛陀	阿難	佛陀前生大快見王	慈悲喜護 B ² 完整定型句	四大梵行	生第七梵天
大 7	大般涅槃經	T1.202a21	佛陀	阿難	佛陀前生大善見王	NIL	四無量心	生梵天
大 8	佛說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	T1.211c05	佛陀	五髻乾闥婆王子	佛陀前生大堅固婆羅門	悲 B 完整定型句	悲解脫	生梵天
大 11	佛說尼拘陀梵志經	T1.222	佛陀	尼拘陀梵志	(苦行者)	慈完整定型句,	NIL	未離種種煩惱隨增。
大 12	大集法門經	T1.228c08	舍利弗	諸比丘		慈,B 完整定型句,悲,喜捨略	慈無量,四無量,慈,悲,喜,捨心解脫	與各禪定並列,對治
大 13	長阿含十報法經	T1.235b03	賢者舍利	諸比丘		等意定心,慈~心,喜心等定意,		對治
大 30	佛說薩鉢多酥哩逾奈野經	T1.812c09	佛陀	諸比丘	佛陀前生善眼如來		1.四無量觀	生梵世/欲界六天/三大種姓
大 51	佛說梵志計水淨經	T1.844a15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護 B 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內外洗淨	內外洗淨
大 66	佛說魔嬈亂經	T1.865b17	大目乾連	波旬	比丘	慈,B 完整定型句,悲,喜略,護簡短	NIL	令弊魔波旬不得其便,不
大 67	弊魔試目連經	T1.867b26	大目乾連	波旬	比丘	慈悲喜護+B 完整定型句	四等心	魔雖求便終不能得。
大 72	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	T1.878c24	佛陀	阿那邠邸長者	往昔梵志毗羅摩	NIL	慈	起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福,能令行者滅生死苦,終成佛道,故其福最勝
大 73	佛說須達經	T1.879c13	佛陀	須達居士	佛前生鞞藍大富婆羅門	NIL	慈	如是為說法未至竟盡,未脫苦
大 74	佛說長者施報經	T1.882a10	佛陀	給孤獨長者	佛前生彌羅摩婆羅門	NIL	大慈心	給孤獨長者聞佛說已,無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遠離惑想,心得清淨,悟寂滅忍
大 76	梵摩渝經	T1.885b08	佛陀		梵志摩渝	NIL	四等心	四等心,六度,萬善積成佛身

¹ 此附錄所標示的出處指各經慈悲喜捨第一次出現的地方。

² 「B」完整定型句：表該定型句不同於一般常見的慈悲喜捨定型句。

譯經號	經題	出處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大 92	佛說十支居士八城人經	T1.916b25	阿難	十支居士八城人	聖弟子	慈 B 完整定型句 悲喜略, 護簡短	NIL	漏盡或阿那含
大 118	佛說央掘魔羅經	T2.509a01	佛陀			慈四等	梵志法	並列.
大 128b	須摩提女經	T2.842a12	佛陀	須摩提女		慈悲喜護	七財	如來功德
《長阿含》								
長 2	遊行經	T1.023c25	佛陀	阿難	往昔大善見王	慈 B 完整定型句,悲,喜,捨略	NIL	第七梵天
長 6	轉輪聖修行經	T1.042b11	佛陀	諸比丘		慈 B 完整定型句,悲,喜,捨略	NIL	比丘財寶豐饒
長 8	散陀那經	T1.048c06	佛陀	梵志尼俱陀	梵志(苦行者)	慈,捨 B 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1.樹節(還有更勝)
長 9	眾集經	T1.050c24	舍利弗	諸比丘		慈悲喜捨	四梵堂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長 9	眾集經	T1.052a13	舍利弗	諸比丘		慈解脫,悲~,喜~,捨~		對治煩惱
長 10	十上經	T1.054b02	舍利弗	諸比丘		慈慈解脫,悲~,喜~,捨~		對治煩惱
長 23	究羅檀頭經	T1.100b10	佛陀	婆羅門究羅檀頭	佛前生刹利王	NIL	四無量心,四梵行	生梵天
長 26	三明經	T1.106c10	佛陀	二婆羅門	比丘/婆羅門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梵道	二人聽法後開法眼
長 3	典尊經	T1.032b04	佛陀	般遮翼子	佛前生典尊大臣	b 修慈心	a 四無量	a 梵天下與相見 b 生梵天/欲界六天/三大種姓....非究竟道...不能使至安隱處
《中阿含》								
中 8	七日經	T1.429.b19	佛陀	諸比丘	往昔外道宗師善眼	NIL	梵世法,四梵室	生梵天/欲界六天
中 15	思經	T1.438a08	佛陀	諸比丘	多聞聖弟子,童男女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慈,悲,喜,捨心解脫	得阿那含果或復上得..
中 16	伽藍經	T1.439b02	佛陀	伽藍眾	多聞聖弟子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得四安隱處 1.命終生善處或天上
中 20	波羅牢經	T1.447b11	佛陀	伽彌尼	多聞聖弟子	慈,悲,喜,捨 都完整定型句.	NIL	得內心止 於現法便斷欸惑而得昇進。
中 27	梵志陀然經	T1.458b1	舍利弗	陀然梵志	多聞聖弟子男女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四梵室,梵天法	命終生梵天
中 30	象迹喻經	T1.466	舍利子	諸比丘	多聞聖弟子	慈完整定型句		
中 40	手長者經	T1.483a04	佛陀	手長者	手長者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定(七未曾有法之一)
(中 67)	大天奈林經	T1.514b02	佛陀	阿難	佛前生大天及子孫		梵行,(相繼法)	只得生梵天 不至究竟...未得脫一切苦

譯經號	經題	出處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中 68	大善見王經	T1.518a04	佛陀	阿難	佛前生大善見王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四梵室	命終生(第七)梵天 不至究竟...未得脫一切苦
中 76	郁伽支羅經	T1.544A27	佛陀	比丘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1.遊四方必得安樂 2.增長善法不衰退 3.得二果之一
中 79	有勝天經	T1.550a23	阿那律	財主	沙門梵志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無量心解脫	與大心解脫比較
中 86	說處經	T1.563b13	阿難	諸年少比丘	諸年少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四無量	心不煩熱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中 93	水淨梵志經	T1.575c10	佛陀	諸比丘&梵志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洗浴內心	欲漏,有漏,無明漏解脫 (洗浴內)
中 104	優曇婆羅經	T1.594b17	佛陀	異學無恚	苦行者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得表皮(未得真實)
中 130	教曇彌經	T1.619c3	佛陀	曇彌比丘	往昔,七外道,ie 善眼	NIL	梵世法,四梵室	生欲界六天,/梵天/晃昱天
中 131	降魔經	T1.621b11	大目犍連	波旬魔王	沙門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惡魔不能得便
中 152	鸚鵡經	T1.669c04	佛陀	鸚鵡摩納	梵志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 吹螺喻	梵道跡	生天或梵天
中 158	頭那經	T1.680c24	佛陀	頭那梵志	梵志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中 160	阿蘭那經	T1.683c29	佛陀	諸比丘	佛前生梵志阿蘭那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梵世法四梵室	生欲界六天,/梵天/晃昱天... 不至究竟...未得脫一切苦
中 178	獵師經	T1.720a12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四者都是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
中 183	馬邑經	T1.726b22	佛陀	諸比丘	諸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三漏心解脫 解脫知見
中 185	牛角娑羅林經	T1.730b22	阿那律陀	佛陀	阿那律陀等三人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心解脫慧解脫 解脫知見
中 193	牟陀夷經	T1.745b05	佛陀	牟犁破群比丘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五喻(利鋸喻)	1,2 同《中 76》 3.得二果之一,
中 217	八城經	T1.802b13	阿難	八城居士	多聞聖弟子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漏盡或不還果
中 219	阿那律陀經	T1.803b14	阿那律	諸比丘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不極是不煩熱命終
《雜阿含》								
雜 567	質多羅相應	T2.149c22	佛陀	那伽達多	聖弟子	慈完整定型句	無量(心)三昧	無量三昧=無諍三昧 =不動心解脫
雜 743	覺支相應	T2.197b24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完整定型句,悲喜捨略.	NIL	得淨解脫,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
雜 744	覺支相應	T2.197bc18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	NIL	大果大福利
雜 814		T2.209b07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悲,喜.捨	NIL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譯經號	經題	出處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雜 815		T2.209c21	佛陀	諸比丘	諸長老比丘	慈,悲,喜.捨	NIL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2.對治
雜 916		T2.232a24	佛陀	刀師氏聚落主	多聞聖弟子	慈,悲,喜.捨		修慈者如大地修慈者如大地業如甲上土。
雜 964		T2.247b18	佛陀	婆蹉種出家	比丘	慈,悲,喜.捨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雜 1042		T2.273a19	佛陀	婆羅門長者	無	慈,悲,喜.捨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雜 1142		T2.302a24	佛陀	諸比丘	迦葉	慈,悲,喜.捨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別譯雜阿含》								
別雜 117		T2.416c28	佛陀	諸比丘	迦葉	慈,悲,喜.捨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別雜 118		T2.417c05	佛陀	諸比丘	迦葉	慈,悲,喜.捨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別雜 131		T2.425b18	佛陀	結集論者聚落主		慈,悲,喜.捨		不墮惡趣(聚落主聞法後,得法眼淨)
別雜 198		T2.447a13	佛陀	犢子	犢子梵志	慈,悲,喜.捨		與四禪,四無色定並列
《增壹阿含》								
增含序	1 序品	T2.552a14	佛陀	阿難	摩訶提婆	慈,悲,喜.護	四等心	生梵天上
增 2:10	2 十念品	T2.553c16				慈,悲,喜.護	四等心	
增 4:9	4 弟子品	T2.558b22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三昧/悲三昧喜行德/守護心		~第一弟子(對治)
增 5:4	5 比丘尼品	T2.559b10	佛陀	諸比丘	比丘尼	慈,悲,喜.護		~第一弟子(對治)
增 6:4	6 清信士品	T2.559a16	佛陀	諸比丘	清信士	慈,悲,喜.護		~第一弟子(對治)
增 7:3	7 清信女品	T2.560b15	佛陀	諸比丘	清信女	慈三昧悲喜護		~第一弟子(對治)
增 13:5	13 利養品	T2.574a7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悲,喜.護完整定型句		生已盡等
增 17:1	17 安般品	T2.581c18	佛陀	羅雲	羅雲	慈,悲,喜.護心		對治
增 21:2	21 三寶品	T2.602b27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護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平等為福業	三福業:施/平等(五戒+慈悲喜護)/思惟(七覺支)
增 24:6	24 高幢品	T2.624b29	佛陀	諸比丘			四等心	(不墮惡趣?)
增 24:8	24 高幢品	T2.629b29	阿那律	佛陀	阿那律陀等三人	慈,護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上人之法,(三昧)	三昧
增 26:9	26 四意斷品	T2.639b05	舍利弗	諸比丘			四等心	並列
增 27:8	26 等趣四諦品	T2.646b05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恒起慈心,~悲,~喜,~護	四等心	如來功德
增 28:3	28 聲聞品	T2.650b22	佛陀	手阿羅婆長者子			四等之坐	
增 29:10	29 苦樂品	T2.658c20	佛陀	須摩提女	比丘	慈,悲,喜.護	四等心,四梵堂	度欲界之天處

譯經號	經題	出處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增 30:3	30 須陀品	T2.664b02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悲喜護	七財	如來功德
增 31:2	31 增上品	T2.667c24	佛陀	諸比丘	如來	慈,悲,喜,護	四等心, 四梵堂	如來功德,比丘當行,
增 31:5	31 增上品	T2.669a23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園,悲園,喜園,護園	正法之四園	梵天/梵光音天/光音天/無想天
增 38:9	38 力品	T2.724b24	佛陀	諸比丘	長者女		四等心	思惟六情無主，得四等心，身壞命終生梵天上
增 40:4	40 七日品	T2.739a27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行慈,悲,喜,護,		功德
增 41:3	41 莫畏品	T2.745b10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完整定型,悲,喜,護心略	觀七處善	於此現法中, 名為上人
增 43:5	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	T2.760a11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船筏譬喻 + 慈,悲,喜,護		
增 43:5	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	T2.761a04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三昧,悲~,喜~,護~		至涅槃
增 44:7	44 九眾生居品	T2.767b03	佛陀	生病比丘			四等之心	形容如來
增 48:3	48 不善品	T2.789b12	佛陀	阿難	彌勒菩薩		四等心	與種種善行並列
增 50:4	50 禮三寶品	T2.808b15,c11,809a21,	佛陀	阿難	佛過去生大天王	慈悲喜護	四梵行	壽終得生梵天

附錄 1-2：《尼柯耶》中與慈悲喜捨相關經典之整理

經號	經題	出處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i>Dīgha-nikāya</i> 《長部》								
DN 8	迦葉師子吼經	D I 167	佛陀	裸形外道 迦葉	裸形外道	NIL	慈	
DN 13	三明經	D I 251	佛陀	二婆羅門 青年	婆羅門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 吹螺喻	與諸梵共 伴之道; 慈,悲,喜, 捨心解脫	->與梵共伴
DN 17	大善見王 經	D II 186	佛陀	諸比丘	佛陀前生 大善見王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四梵住	生梵天
DN 19	大典尊經	D II 239	佛陀	諸比丘	佛陀前生 大典尊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悲禪定 與梵界共 伴之道	自:現世見梵天 教:梵天/欲界六天/ 乾闥婆..., 非導厭離...涅槃.
DN 25	優曇婆羅 師子吼經	D III 50	佛陀	尼俱尼遊 行者	苦行者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樹節	1.樹皮 2 纖皮 3.非最上樹皮
DN 26	轉輪聖王 師子吼經	D III 78	佛陀	諸比丘		慈完整定型 句,悲,喜捨略	比丘之財 寶	比丘財寶豐饒
DN 33	等誦經	D III 249	舍利弗 尊者	諸比丘			四無量, 慈,悲,喜, 捨心解脫	對治, 並列
DN 34	十上經	D III 280	舍利弗 尊者	諸比丘			慈,悲,喜, 捨心解脫	對治
<i>Majjhim-nikāya</i> 《中部》								
MN 7	布喻經	M I 38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米喻	NIL	生已盡 x4
MN 21	鋸喻經	M I 127	佛陀	牟利破群 那尊者	比丘	慈 B 完整定型 句	NIL	常念鋸喻之教,永遠 得饒益幸福
MN 40	馬邑小經	M I 283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 蓮池喻		內得寂止, 已行沙 門正道
MN 43	有明大經	M I 297	舍利弗 尊者	大拘稀羅	比丘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無量心解 脫	以不動心解脫為最 勝
MN 50	魔訶責經	M I 335	大目犍 連尊者	波旬	(拘留孫佛 說)比丘	慈,捨,B 完整 定型句,悲,喜	NIL	
MN 52	八城經	M II 351	阿難	八城居士	比丘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慈,悲,喜, 捨心解脫; 甘露門	漏盡或阿那含
MN 55	耆婆迦經	M I 369	佛陀	耆婆	比丘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mettāvihārī	對治
MN 62	教誡羅睺 羅經	M I 424	佛陀	羅睺羅	羅睺羅	慈悲喜捨(名)	NIL	對治
MN 83	大天奈林 經	M II 78	佛陀	阿難	佛陀前生 大天王	慈,捨完整定 型句,悲,喜略	四梵住 相續法	生梵天, 非導厭 離...涅槃. (八正道)

經號	經題	出處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MN 97	陀然經	M II 195	舍利弗尊者	婆羅門陀然	陀然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與諸梵共伴之道	生梵天
MN 99	須婆經	M II 207	佛陀	須婆童子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 吹螺喻	與諸梵共伴之道；慈,悲,喜,捨心解脫	
MN 118	入出息念經	M III 81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NIL	慈悲喜捨	修習法, 並列
MN 127	阿那律經	M III 146	阿那律尊者	工匠般奢康迦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無量心解脫	與大心解脫比較
<i>Samyutta -nikāya</i> 《相應部》								
SN 41:7	牛達多	S IV 296	質多羅長者	牛達多比丘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無量心解脫	以不動心解脫為最勝
SN 42:8	螺貝	S IV 321	佛陀	聚落主	聖弟子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 吹螺喻	慈,悲,喜,捨心解脫	凡有量業,於彼不殘存,不住立
SN 42:13	波羅牢		佛陀	聚落主			NIL	得法定, 斷彼疑法
SN 46:54	慈	S V 116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悲,喜捨完整定型句	慈,悲,喜,捨心解脫	五種願想 或 淨解脫/三無色定
SN 46:62-65	慈,悲,喜,捨	S V 131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NIL	NIL	五種功德, 二果必得其一
<i>Anguttara-nikāya</i> 《增支部》								
AN 1:6	彈指品	A I 10	(佛陀)	諸比丘				靜慮不致空
AN 1:20	靜慮品	A I 38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NIL	慈,悲,喜,捨心解脫	並列
AN 3:63	大品	A I 183	佛陀	婆羅門	佛陀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梵經行 梵住,梵坐 梵高大牀	梵住, 另有天住,聖住二者
AN 3:65	大品	A I 192	佛陀	伽藍眾	聖弟子	捨完整定型句,慈,悲,喜略		於現法得四慰安: 1 命終生善趣
AN 3:66	大品	A I 196	難陀迦尊者	沙羅(居士)	聖弟子	捨完整定型句,慈,悲,喜略		生已盡 x4
AN 3:70	大品	A I 208	佛陀	毗舍佉		NIL	NIL	
AN 3:89	大品	A I 236G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NIL	無量三摩提	
AN 3:93	掬塩品	A I 243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NIL	喜心解脫, 梵住	心得定
AN 3:99	掬塩品	A I 249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NIL	住無量者	
AN 4:125	怖畏品	A I 129	(佛陀)	諸比丘	補特伽羅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NIL	慈-梵眾天, 悲-極光淨天, 喜-遍淨天, 捨-廣果天,
AN 4:126	怖畏品	A I 129	(佛陀)	諸比丘	補特伽羅	慈,悲,喜,捨簡短(查 pali)	NIL	(不共凡夫)命終生淨居天
AN 4:190	戰士品	A II 184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捨完整定型句,慈,悲,喜略	NIL	梵住, 另有天住,不動住,聖住
AN 5:161	嫌恨品	A III 185	(佛陀)	諸比丘		慈,悲,捨	NIL	對治嫌恨

經號	經題	出處	誰說法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公式句型式	名稱	可達成就
AN 5:192	婆羅門品	A III 225	佛陀	頭那婆羅門	婆羅門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四梵住	善趣/梵世 (五種婆羅門中的梵天)
AN 6:13	可念品	A III 291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NIL	慈,悲,喜,捨心解脫	對治 (瞋,害,不樂,貪)
AN 6:54	曇彌品	A III 371	佛陀	曇彌婆羅門	往昔外道善眼七師	NIL	梵世法	信者生善趣,不信者生惡趣
AN 7:62	大品	A IV 104	佛陀	諸比丘	往昔外道師善眼	NIL	與梵共伴法	梵天/欲界六天/三大種姓...不得由苦解脫
AN 7:69	大品	A IV 136	(佛陀)	諸比丘	往昔外道善眼七師	NIL	與梵世共伴法	心寂靜者生善趣, 心不寂靜者生惡趣
AN 8:63	地震品	A IV 300	佛陀	比丘	比丘	NIL	慈,悲,喜,捨心解脫	聞法後,精進修行, 證生已盡 x4
AN 9:1	等覺品	A IV 351	佛陀	諸比丘		NIL	NIL	修習慈悲而斷瞋恚
AN 9:20	師子吼品	A IV 395	佛陀	比丘	婆羅門	慈	NIL	修慈<修無常想
AN 10:208	業所生身	A V 299	(佛陀)	諸比丘	聖弟子	慈捨完整定型句, 悲,喜略	慈,悲,喜,捨心解脫	阿那含
AN 11:16	懷念品	A V 342	(佛陀)	諸比丘	諸比丘	NIL	慈心解脫	11 功德
AN 11:17	懷念品	A V 344	阿難	八城居士	比丘	慈,捨完整定型句,悲,喜略	慈,悲,喜,捨心解脫; 甘露門	漏盡或阿那含

附錄 2-1：英、日辭典對慈、悲、喜、捨的語義整理

p. mettā sk. <i>maitrī</i> 或 <i>maitra</i>	PED 540	love, amity, sympathy, friendliness, active interest in others 中譯：愛，友好，同情，友情，對他人的主動關懷
	MW 834b	friendship, friendliness, benevolence, good will 中譯：友誼，友情，仁慈，善意
	梵和 1065	友人に属するまたはによつて与えられた；友情のある、好意のある、親切な；mitra に属するまたはに関する 中譯：屬於朋友，有情、好意、親切；屬於朋友或與朋友有關
	中村元	真實的友情、純粹親愛之念（1997:13）
p./sk. <i>karuṇā</i>	PED 197	pity, compassion 中譯：憐憫，悲
	DOP 645	pity, compassion, sympathy (for other's sorrows) 中譯：憐憫，悲，同情（別人的悲痛）
	MW 255c	pity, compassion; the sentiment of compassion 中譯：憐憫，悲；悲心
	梵和 319	哀憐、同情
	中村元	「哀憐」、「同情」、「溫柔」、「有情」（1997:14）
p./sk. <i>muditā</i>	PED 537	soft-heartedness, kindness, sympathy 中譯：有柔軟心，仁慈，同情或同理
	MW 822b	joy, gladness, complacence; sympathy in joy 中譯：欣喜、喜悅、自我滿意；隨喜
	梵和 1050	歡喜
p. <i>upekkhā</i> sk. <i>upekṣā</i>	PED 150	"looking on", hedonic neutrality or indifference, zero point between joy & sorrow; disinterestedness, neutral feeling, equanimity 中譯：（仔細地）看，快樂的中立或無分別，在喜與憂之間沒差別，中性的感受，平靜
	DOP 488	disinterestedness, unaffectedness; lack of involvement or reaction 中譯：沒興趣，不受影響；不涉入或反應
	CPD 506	looking on (in an uninterested way), disregard, equanimity, indifference 中譯：（不帶有興趣地）看，不關心，平靜，無分別
	MW 215c	overlooking, disregard, negligence, indifference, contempt, abandonment; 中譯：俯視或忽視，不關心，疏忽，無分別，輕視，捨斷。
	梵和 279	看過，無頓著，怠慢

附錄 2-2：《阿含》中慈悲喜捨的修習經文之整理

經號		第一方	空間	想、心（情緒）	範圍	滿遍
巴利	心與慈俱	遍滿一方	第二三四方，上下、橫遍、一切處	無怨、無瞋害	極廣、甚大、無量	遍滿一切世間而住
大 6	坐念慈心			都忘怨恨，無所嫉惡	進思大道，無量德行	普慈世間，而自約省己
大 8	遍運悲心	先於東方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	無冤、無惱	其心廣大，具足所行， <u>平等無二</u> ，亦無限量	
大 12	發起慈心	先於東方行慈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而彼慈心於一切處、一切世界、一切種類		廣大、無量而無邊際，亦無分限	
大 51	意與慈俱	滿一方，正受住	如是二三四，上下，一切諸方	<u>無二</u> 、無恚	極廣、極大、無極分別	滿諸方已正受住
大 66	慈俱	滿一方已正受住	如是二三四，上下，一切諸方	無怨、 <u>無二</u> 、無恚	極廣、極大、無量、極分別	滿一切諸方已正受住
大 67	行四等一慈、悲、喜、護		等于十方	不懷怨結，無瞋恨心	廣大難限，普安無邊	
中阿含	心與慈俱	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	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	無結、無怨、無恚、無諍	極廣、甚大、無量、善修	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
雜 567	心與慈俱	普緣一方充滿	如是二方、三方、四方、上下、一切世間	無怨、無憎、無恚	寬弘重心，無量、修習	充滿諸方，一切世間普緣住
雜 916	心與慈俱	滿於一方正受住	二方、三方、乃至四方，四維上下，一切世間	無怨、無嫉、無有瞋恚	廣大、無量、善修習	充滿諸方，具足正受住
雜 743	心與慈俱		四方、四維、上下，一切世間	無怨、無嫉，亦無瞋恚	廣大、無量、善修習	充滿
別雜 131	與慈俱	於彼東方一切眾生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	都無怨嫌		於一切世界普生慈心，作是意解
別雜 117	入慈心	於其東方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	無嫌怨心、無惱心	遍廣心、善修、無量	
長 2	修習慈心	遍滿一方	餘方亦爾	除眾結恨，心無嫉惡，靜默慈柔，以自娛樂	周遍廣普， <u>無二</u> 、無量	
長 8	以慈心	遍滿一方	餘方亦爾	無有結恨	廣大、 <u>無二</u> 、無量	遍滿世間

附錄 2-3：與「梵」相關的慈悲喜捨巴漢稱謂表

	巴利	巴利日譯（片山）	巴利英譯	《大正藏》漢譯
1	<i>cattāro brahmavihāra</i> (D II 196, M II 76, A III 225) 四梵住	四の梵住	four divine abidings (Walshe)	四梵室（中 68） 四梵堂（長 9） 四[大]梵行(大 6, 長 23)
2	<i>brahmasahavyatāya</i> (D I 236 與梵共伴	梵天と共住するための道	path to union with Brahmā (Walshe) union with Brahman (Norman)	梵天道（長 26）
3	<i>brahmānaṃ saḥavyatāya magga</i> (D I 248, M II 194, 206) 與諸梵共伴道	梵天と共住するための道	the way to union with Brahmā (Walshe) the path to the company of Brahmā (Bodhi)	梵[天]道（長 26） 四梵室（中 27）
4	<i>brahmānaṃ</i> (或 <i>brahmuno</i>) <i>saḥabyūpaga</i> (複數 D I 245, 單數 D I 248, 252)至與諸梵共伴	梵天との共住に到る	to union with Brahmā (Walshe)	生梵天[上]（長 26）
5	<i>brahmalokasahabyatāya dhammaṃ</i> (A III 371, IV 104, 135) 與梵界共伴法	NIL	NIL	梵世法（中 8, 130, 160）
6	<i>brahmalokasahabyatāya maggaṃ</i> (D II 250) 與梵界共伴道	梵天界と共住するための道	way to union with Brahmā-world (Walshe)	NIL

附錄 3：「第三章、修習慈悲喜捨不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整理

	譯經號	經題	說法者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定型修習經文	名稱	可達成就	修習歷程或要項
大善見王經	大 6	般泥洹經 T1.186b25	佛陀	阿難	佛陀前生大快見王	慈、悲、喜、護	四大梵行	生第七梵天	初禪、捨離貪欲、慈悲喜捨
	大 7	大般涅槃經 T1.202a21	"	"	佛陀前生大善見王	NIL	四無量心	生梵天	四禪、四無量心、念無常
	長 2	遊行經 T1.023c25	"	"	往昔大善見王	慈—悲—喜—捨	NIL	第七梵天	四禪、慈悲喜捨、念無常
	中 68	大善見王經 T1.518a04	"	"	佛前生大善見王	慈、悲、喜、捨 (四者皆先作觀諸心穢最後邊)	四梵室	命終生(第七)梵天 不至究竟……	一禪、念死、捨念欲、觀心穢最後邊、慈悲喜捨
	DN 17	大善見王經 D II 186	"	諸比丘	佛陀前生大善見王	慈—悲—喜—捨	四梵住	生梵天	四禪、慈悲喜捨、念無常
大天奈林經	中 67	大天奈林經 T1.514b02	佛陀	阿難	佛陀前生大天	NIL	梵行, (相繼法)	只得生梵天 不至究竟……	以十善教民、出家、修梵行
	增 50:4	50 禮三寶品 T2.808b15	"	"	佛陀前生大天王	NIL	四梵行	壽終得生梵天	出家、慈悲喜護
	MN 83	大天奈林經 M II 78	"	"	佛陀前生大天王	慈—悲—喜—捨	四梵住 相續法	生梵界 非導厭離……	出家、慈悲喜捨
大典尊經	大 8 T1.211c05	佛說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	佛陀	五髻乾闥婆王子	佛陀前生大堅固婆羅門	悲	悲解脫(夏四月)	生梵天 (聞法者得法眼淨)	梵天教： 修無我(出家)、心住一境、悲解脫、離諸欲染、煩惱除
	長 3	典尊經 T1.032b04	"	般遮翼子	佛陀前生典尊大臣	NIL	1.四無量(夏四月) 2.慈心	1.梵天下與相見, 2.生梵天、欲界六天、三大種姓 非究竟道……	梵天教： 捨我人想、獨處、修慈心、除欲、無臭穢
	DN 19	大典尊經 D II 239	"	諸比丘	佛陀前生大典尊	1.悲 2.慈—悲—喜—捨	1.悲勝解 2.與梵界共伴之道	自己現世見梵天, 弟子命終生梵天、欲界六天、乾闥婆 非導厭離……	梵天教： 斷我所執、一境、悲勝解、離臭穢、離淫欲
往昔外道七師	中 130	教曇彌經 T1.619c3	佛陀	曇彌比丘	往昔外道善眼七師	NIL	梵世法、四梵室	生欲界六天、梵天、晃昱天	四梵室、捨離于欲
	AN 6:54	曇彌品 A III 371	"	曇彌婆羅門	往昔外道善眼七師	NIL	與梵界共伴法 悲解脫	信者生善趣, 不信者生惡趣	不害、離臭穢、悲解脫、超越欲結、離欲貪
	AN 7:69	大品 A IV 136	(佛陀)	諸比丘	往昔外道善眼七師	NIL	與梵界共伴法	心寂靜者生善趣	與梵界共伴法、心寂靜
善眼大師	大 30 T1.812c09	佛說薩鉢多酥哩逾奈野經	佛陀	諸比丘	佛陀前生善眼如來	NIL	四無量觀	生梵世、欲界六天、三大種姓	戒法圓滿、四無量觀、斷下欲染
	中 8	七日經 T1.429.b19	"	"	往昔外道宗師善眼	NIL	梵世法、四梵室	生梵天、欲界六天	修四梵室、捨離于欲
	AN 7:62	大品 A IV 104	"	"	往昔外道師善眼	NIL	與梵界共伴法	生梵天、欲界六天、三大種姓 不得由苦解脫	完全了知教法、與梵界共伴法

	譯經號	經題	說法者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定型修習經文	名稱	可達成就	修習歷程或要項
阿蘭那	中 160	阿蘭那經 T1.683c29	佛陀	諸比丘	佛陀前生 梵志阿蘭那	慈—悲—喜—捨	梵世法 四梵室	生欲界六天、 梵天、晃昱天 不至究竟……	斷五蓋、慈悲喜捨、捨離于欲
伽藍經	中 16	伽藍經 T1.439b02	佛陀	伽藍眾	多聞聖弟子	慈—悲—喜—捨	NIL	得四安隱處 1.命終生善處 或天上	身口意淨業、離 患離瞋~正念正 智、無有愚痴、 慈悲喜捨
	AN 3:65	大品 A I 192	"	"	聖弟子	慈—悲—喜—捨	NIL	於現法得四安 隱： 1 命終生善趣	離貪、離瞋、不 愚痴，正知正 念、慈悲喜捨
梵志陀然	中 27	梵志陀然經 T1.458b1	舍利弗	陀然梵 志	多聞聖弟 子,族姓男 女	慈—悲—喜—捨	四梵室、 梵天法	命終生梵天中	修四梵住，斷欲 捨欲念
	MN 97	陀然經 M II 195	"	"	陀然	慈—悲—喜—捨	與諸梵共伴之 道	生梵天	比較梵天勝欲 界天、慈悲喜捨
鸚鵡經	中 152	鸚鵡經 T1.669c04	佛陀	鸚鵡摩 納	梵志	慈—悲—喜—捨 + 吹螺喻	梵道跡	生天、梵天	捨五欲、五蓋、 慈悲喜捨
	MN 99	須婆經 M II 207	"	須婆童 子	比丘	慈、悲、喜、捨 (四者皆是， 各+吹螺喻)	與諸梵共伴之 道		捨五欲、五蓋、 慈悲喜捨
其他	AN4:125	怖畏品 A I 129	(佛 陀)	諸比丘	補特伽羅	慈、悲、喜、捨 (四者皆是)	NIL	慈：生梵眾天 悲：極光淨天 喜：生遍淨天 捨：生廣果天	慈悲喜捨、嗜彼 希彼滿足而不 退下
	增 21:2	21 三寶品 T2.602b19	佛陀	諸比丘	人	慈—悲—喜— 護	平等福業 (含五戒)	生天必不疑	布施、五戒、慈 悲喜護、七覺支
破斥 苦行者 的修 習	大 11 T1.222	佛說尼拘陀 梵志經	佛陀	尼拘陀 梵志	(苦行者)	慈	NIL	未離種種煩惱 隨增。	四戒、慈
	長 8	散陀那經 T1.048c06	"	梵志尼 俱陀	梵志(苦 行者)	慈—悲—喜— 捨	NIL	1.樹節 (還有更勝)	四戒、慈悲喜 捨、宿命通、天 眼通
	中 104	優曇婆羅經 T1.594b17	"	異學無 恚	苦行者	慈—悲—喜— 捨	NIL	得表皮(未得 真實)	四戒、慈悲喜捨
	DN 25	優曇婆羅師 子吼經 D III 50	"	尼俱尼 遊行	苦行者	慈—悲—喜— 捨	樹節	1.樹皮 2 纖皮 3.非最上樹皮	無穢淨苦行、四 戒、慈悲喜捨、 宿命通、天眼通
四禪、 慈悲喜捨、 四無色、 慧觀	長 6	轉輪聖修行 經 T1.042b11	佛陀	諸比丘		慈—悲—喜— 捨	NIL		NIL
	DN 26	轉輪聖王師 子吼經 D III 78	佛陀	諸比丘		慈—悲—喜— 捨	比丘之財寶	比丘財寶豐饒	NIL
	中 178	獵師經 T1.720a12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悲—喜— 捨		四者皆魔王魔 王眷屬所不至 處	NIL
	中 219	阿那律陀經 T1.803b14	阿那 律	諸比丘	比丘	慈—悲—喜— 捨	NIL	不極是不煩熱 命終	NIL
	AN 3:63	大品 A I 183	佛陀	婆羅門	佛陀	慈—悲—喜— 捨	梵經行、梵住梵 坐,梵高大牀	梵住 (另有天 住、聖住)	NIL
	AN4:190	戰士品 A II 184	佛陀	諸比丘	比丘	慈—悲—喜— 捨	NIL	梵住(另天住. 不動住,聖住)	NIL

	譯經號	經題	說法者	說法對象	修習對象	定型修習經文	名稱	可達成就 (修更勝善法)	修習歷程或要項
「布施、三歸依、五戒、行慈、修觀」的功德勝劣	大 72	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 T1.878c24	佛陀	阿那邠邸長者	往昔梵志毗羅摩	NIL	慈	(起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福，能令行者滅生死苦，成佛道)	NIL
	大 73	佛說須達經 T1.879c13	"	須達居士	佛前生韓藍大富婆羅門	NIL	慈	未至竟盡…… (應思惟無常、苦、空、無我)	NIL
	大 74	佛說長者施報經 T1.882a10	"	給孤獨長者	佛前生彌羅摩婆羅門	NIL	大慈心	聞已，遠離惑想，心得清淨悟寂滅忍	行大慈心，離諸分別，心無相
	中 155	須達哆經 T1.677c27	"	須達哆居士及諸比丘	佛前生梵志長老隨藍	NIL	行慈	爾時說法不至究竟……	NIL
	增 27:3	27 等趣四諦品 T2.644c	"	阿邠邸長者	佛前生梵志毗羅摩	NIL	慈潛	(起於世間不可樂想)	NIL
	AN 9:20	師子吼品 A IV 395	"	給孤獨長者	佛陀往昔毗羅摩婆羅門	NIL	慈	(無常想)	NIL
	長 23	究羅檀頭經 T1.100b10	"	婆羅門究羅檀頭	佛前生利王水澆頭種	NIL	慈 四梵行 四無量心	生梵天	三祭祀、16 祀具、出家、四無量心

附錄 4-1：「第四章、修習慈悲喜捨可能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修習歷程之整理

	經號	前行	全體或四者皆可 ³	下一階段	修習成就
喻沙門教 數數念利鋸刀	中 193 牟陀夷經 T1.745b05	心行如地、恒伽水、虛空、猫皮囊	(向割解者) 慈—悲—喜—捨	NIL	二果必得其一
	MN 21 鋸喻經 M I 127	心等同地、恒伽水、虛空、猫皮囊	(向割解者) 慈	NIL	帶來長久的利益、安樂
	增 43:5 T2.760a11	依慢減慢	(被賊擒)1 護心，2 慈心，如極柔皮	配合空等三三昧、智慧、福業	得甘露、無爲之處
與四念處有關	中 76 郁伽支羅經 T1.544A27	身、受、心、法念處(四者皆成就七種定)	慈—悲—喜—捨	NIL	二果得其一 (不確定由于四念住或慈—悲—喜—捨)
	AN 8:63 地震品 A IV 300	NIL	慈、悲、喜、捨心解脫(四者皆成就七種定)	身、受、心、法念處(四者皆成就七種定)	安樂地行、住、坐、臥于一切處
色之間 位於四禪與四無	中 185 牛角娑羅林經 T1.730b22	四禪	慈—悲—喜—捨	四無色定、六神通	心解脫慧解脫，如實知「生已盡」等
	MN 31	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NIL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滅受想定	諸漏盡
進修慧觀	MN 52 八城經 M II 351	NIL	慈、悲、喜、捨心解脫(四者皆可)	省察：此心解脫是造作、思所作……是無常、滅法	盡諸漏或不還果
	中 217,大 92 T1.802b13	NIL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觀法如法	盡諸漏或不還果
	AN 4:126 怖畏品 A I 129	NIL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觀彼處色[蘊等]諸法爲無常、苦、病、腫物、箭、痛、疾、他界、壞滅、空、無我	生淨居天
	中 93 水淨梵志經 T1.575c10	斷 21 心穢	慈—悲—喜—捨		洗浴內
	大 51 佛說梵志計水淨經 T1.844a15	斷 21 心穢	慈—悲—喜—捨		洗浴內
	增 13:5 利養品 T2.574a7	1.斷 21 心穢 2.無瞋、無恚、無愚惑	慈—悲—喜—捨(得歡喜已，心意便正)	1.于佛法僧成就信 2.宿命智、死生智 3.漏盡智，觀：「苦、苦習、苦盡、苦要」 4.從欲漏等心解脫 5.知解脫：「生已盡」等	盡諸漏(內極沐浴)

³ 「慈—悲—喜—捨」表四者的修習經文緊連，中間未插入其他經文。在「捨」之後，才接下一階段的經文。
「慈、悲、喜、捨」表四者的修習經文各自接下一階段的經文。

	經號	前行	整體或四者皆可	下一階段	修習成就
進修慧觀	MN 7 布喻經 M I 38	1. 斷 16 心穢 (注釋書：不還果?) 2. 佛、法、僧不壞淨 3. 觀 2 而生起悅— 喜—輕安—樂—定	慈—悲—喜—捨	1. 知：「有此，有劣， 有勝，有超越此想 的出離」 2. 從欲漏等心解脫 3. 知解脫：「生已盡」	盡諸漏 (內已沐浴)
	中 183 馬邑經第二 T1.726b22	1. 息諸心穢 2. 成就戒，身口意淨 3. 斷五蓋，正念正 知，無有愚痴	慈—悲—喜—捨	1. 「有有，有羸，有 妙，有想來上出 要」知如真 2. 從欲漏等心解脫 3. 知解脫：「生已盡」 等 4. 蓮池喻	內止者=沙門=梵志 =淨浴
	MN 40 馬邑小經 M I 283	1. 斷諸心穢 2. 觀 1 而生起悅— 喜—輕安—樂—定	慈—悲—喜—捨	NIL 蓮池喻	內在寂止=實踐沙 門正道 盡諸漏=沙門
	AN 3:66 A I 196	1. 知有貪、有瞋、有 癡者自作并教他作 殺、盜、淫、妄， 帶來長久不利益 2. 離貪、離瞋、不迷 痴、正知具念	慈—悲—喜—捨	1. 知：「有此，有劣， 有勝，有超越此想 的出離。」 2. 從欲漏等心解脫 3. 知解脫：「生已盡」 等	盡諸漏
與七覺支俱修	雜 743 覺支相 應 T2.197b24	斷五蓋，住四念處	慈、悲、喜、捨 (四者皆可)	與七覺支俱修	成就五種願想或達 到：淨、空入處、識 入、無所有入處
	雜 744 T2.197bc18	NIL	慈	與七覺支俱修	大果、大福利
	SN 46:54 S V 116	斷五蓋	慈、悲、喜、捨心 解脫(四者皆可)	與七覺支俱修	成就五種願想或達 到：淨、空入處、識 入處、無所有入處
	SN 46:62-65 S V 131	NIL	慈、悲、喜、捨 (四者皆可)	與七覺支俱修	二果必得其一
最勝 以不動心解脫為	雜 567 T2.149c22	NIL	慈 = 無量心三 昧	NIL	無諍者(無量、無 相、無所有、空心三 昧一義異名)
	SN 41:7 質多羅相應 S IV 296	NIL	慈—悲—喜—捨 =無量心解脫	NIL	不動心解脫(無量、 無相、無所有、空心 三昧一義異名)
與業有關	中 15 思經 T1.438a08	1. 捨三不善行，修三 善行，具足戒德 2. 離患離諍，除去睡 眠，無調貢高，斷 疑度慢，正念正 智，無有愚痴	慈、悲、喜、捨心 解脫 (四者皆可)	應作是念：「我本放 逸，作不善業，一 切今可受報，終不 後世。」	1. 不善業不能將 去，不能染汙，不復 相隨 2. (應作是念後) 必 得阿那含或復上得
	AN 10:208 思經(業所生 身品) A V 299	1. 斷諸心穢 2. 離貪、離瞋、不迷 痴，正知具念	慈、悲、喜、捨心 解脫 (四者皆可)	知：「凡我過去由 此業所生身所作惡 業，全部皆於今生 受報，將不再跟 隨。」	1. 諸有量業不能將 去，不能令住 2. (了知後) 阿那含
	雜 916 螺貝經 T2.232a24	1. 以正見思惟 2. 隨時晝夜觀察所 起心 3. 若不犯，生起悅— 喜—輕安—樂—定	慈、悲、喜、捨具 足正受住 (四者皆可)	NIL	諸有量業不能將 去，不能令住。 (聞者得法眼淨)

	經號	前行	全體或四者皆可	下一階段	修習成就
與業有關	別雜 131 螺貝經 T2.425b18	1. 以正見思惟 2. 隨時晝夜觀察所起心 3. 若不犯，生起悅—喜—輕安—樂一定	慈、悲、喜、捨作是意解(四者皆可)	NIL	如是少業不能牽人令墮惡道，亦不能住，亦不可計。(聞者得法眼淨)
	SN 42:8 螺貝經 S IV 321	1.以正見思惟 2.離貪、離瞋、不迷痴，正知具念	慈、悲、喜、捨心解脫(四者皆可)	NIL	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
	中 20 波羅牢經 T1.447b11	1.斷十惡業道，行十善業道 2. 作念并自見 1. 3. 生起悅—喜—輕安—樂一定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作念：對於某沙門梵志的業論，不是不非，因而不犯世怖與不怖，不與衆生共諍，無濁、歡悅	得內心止，得法定，於現世斷疑惑(聞者得法眼淨)
	SN 42:13 波羅牢經	1 斷十惡業道，行十善業道 2. 離貪、離瞋、不迷痴，正知正念	慈、悲、喜、捨(四者皆可)	1.省察：對於某沙門梵志的業論，不惱害衆生，護身口意，命終生善趣 2. 生起悅—喜—輕安—樂一定	得法定，斷彼疑法
	長 26 三明經 T1.106c10	1. 如來出世 2. (中略)初禪~第四禪	慈—悲—喜—捨(=梵道)	NIL	行慈比丘生梵天上(聞者得法眼淨)
	DN 13 三明經 D I 251	1. 如來出世 2. 乃至斷五蓋 3.見 2 生起悅—喜—輕安—樂一定(4.初禪?)	慈、悲、喜、捨心解脫(四者皆可)(與諸梵共伴道)	NIL	凡有量業皆於彼不殘存，於彼不住立

附錄 4-2：「修習慈悲喜捨導至究竟解脫的經典」補充後修習歷程之整理

	經號	前行	全體或四者皆可 ⁴	下一階段或其他條件	修習成就
數數念利鋸刀喻沙門教	中 193 牟陀夷經 T1.745b05	心行如地、恒伽水、 虛空、猫皮囊	(向割解者) 慈—悲—喜—捨	1.智慧、空等三三昧、 福業;或 2.住善相應 捨:「是妙息寂,謂捨 一切有、離愛、無欲、 滅盡無餘」 ⁵	二果必得其一
	MN 21 鋸喻經 M I 127	心等同地、恒伽水、 虛空、猫皮囊	(向割解者) 慈	NIL	帶來長久的利益、安 樂
	增 43:5 T2.760a11	NIL	(被賊擒)1 護心, 2 慈心,如極柔 皮	依慢減慢(慈悲喜 捨、空等三三昧、智 慧、福業)	得甘露、無爲之處
與四念處有關	中 76 郁伽支羅經 T1.544A27	身、受、心、法念處 (四者皆成就七種 定)	慈—悲—喜—捨	智慧(?)	二果得其一 (不確定由于四念住 或慈—悲—喜—捨)
	AN 8:63 地震品 A IV 300	NIL	慈、悲、喜、捨心 解脫(四者皆成 就七種定)	身、受、心、法念處(四 者皆成就七種定)	安樂地行、住、坐、 臥于一切處
四 位於	中 185 牛角娑羅林經 T1.730b22	四禪	慈—悲—喜—捨	四無色定、六神通	心解脫慧解脫,如實 知「生已盡」等
進修慧觀	MN 52 八城經 M II 351	NIL	慈、悲、喜、捨心 解脫(四者皆可)	省察:此心解脫是造 作、思所作……是無 常、滅法	盡諸漏或不還果
	中 217,大 92 T1.802b13	NIL	慈、悲、喜、捨 (四者皆可)	觀法如法	盡諸漏或不還果
	AN 4:126 怖畏品 A I 129	NIL	慈、悲、喜、捨 (四者皆可)	觀彼處色[蘊等]諸法爲 無常、苦、病、腫物、 箭、痛、疾…空、無我	生淨居天
	增 13:5 利養品 T2.574a7	1.斷 21 心穢 2.無瞋、無恚、無愚 惑	慈—悲—喜—捨 (得歡喜已,心意 便正)	1.于佛法僧成就信 2.宿命智、死生智 3.漏盡智,觀:「苦、 苦習、苦盡、苦要」 4.從欲漏等心解脫 5.知解脫:「生已盡」等	盡諸漏 (內極沐浴)
	MN 7 布喻經 M I 38	1.斷 16 心穢 2.佛、法、僧不壞淨 (須陀洹) 3.觀 2 而生起悅— 喜—輕安—樂一定	慈—悲—喜—捨	1.知:「有此,有劣, 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 離」 2.從欲漏等心解脫 3.知解脫:「生已盡」等	盡諸漏 (內已沐浴)

⁴ 「慈—悲—喜—捨」表四者的修習經文緊連,中間未插入其他經文。在「捨」之後,才接下一階段的經文。
「慈、悲、喜、捨」表四者的修習經文各自接下一階段的經文。

⁵ 凡「標楷體」皆爲本文所補充的資料。

	經號	前行	全體或四者皆可	下一階段或其他條件	修習成就
進修慧觀	中 183 馬邑經第二 T1.726b22	1. 斷諸心穢—惡趣因(須陀洹) 2. 成就戒，身口意淨 3. 斷五蓋，正念正知，無有愚痴	慈—悲—喜—捨 (內止者)	1. 「有有，有羶，有妙，有想來上出要」知如真 2. 從欲漏等心解脫 3. 知解脫：「生已盡」等 4. 蓮池喻	內止者=沙門=梵志=淨浴
	MN 40 馬邑小經 M I 283	1. 斷諸心穢—惡趣因(須陀洹) 2. 觀 1 而生起悅—喜—輕安—樂一定	慈—悲—喜—捨 (內在寂止)	1. 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 2. 蓮池喻	內在寂止=實踐沙門正道 盡諸漏=沙門
	AN 3:66 A I 196	離貪、離瞋、不迷痴、正知具念	慈—悲—喜—捨	1. 知：「有此，有劣，有勝，有超越此想的出離。」 2. 從欲漏等心解脫 3. 知解脫：「生已盡」等	盡諸漏
	雜 744 T2.197bc18	NIL	慈	與七覺支俱修	大果、大福利
	SN 46:54 慈經 S V 116	斷五蓋	慈、悲、喜、捨心 解脫(四者皆可)	與七覺支俱修	成就五種願想或達到：淨、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
	SN 46:62-65 慈悲喜捨 S V 131	NIL	慈、悲、喜、捨 (四者皆可)	與七覺支俱修	二果必得其一
	雜 567 T2.149c22	NIL	慈 = 無量心三昧	NIL	無諍者
為最勝	SN 41:7 質多羅相應 S IV 296	NIL	慈—悲—喜—捨 =無量心解脫	NIL	不動心解脫
與業有關	中 15 思經 T1.438a08	1. 捨三不善行，修三善行，具足戒德 2. 離患離諍，除去睡眠，無調貢高，斷疑度慢，正念正智，無有愚痴	慈、悲、喜、捨心 解脫 (四者皆可)	(初果或二果聖者) 應作是念：「我本放逸，作不善業，一切今可受報，終不後世。」	必得阿那含或復上得
	AN 10:208 思經(業所生身品) A V 299	1. 斷諸心穢 2. 離貪、離瞋、不迷痴，正知具念	慈、悲、喜、捨心 解脫 (四者皆可)	(初果或二果聖者) 知：「凡我過去由此業所生身所作的惡業，全部皆於今生受報，將不再跟隨。」	阿那含 諸有量業不能將去，不能令住
	雜 916 螺貝經 T2.232a24	1. 以正見思惟 2. 隨時晝夜觀察所起心 3. 若不犯，生起悅—喜—輕安—樂一定	慈、悲、喜、捨 具足正受住 (四者皆可)	建立因果業報的正見	諸有量業不能將去，不能令住。 (聞者得法眼淨)
	別雜 131 螺貝經 T2.425b18	1. 以正見思惟 2. 隨時晝夜觀察所起心 3. 若不犯，生起悅—喜—輕安—樂一定	慈、悲、喜、捨 作是意解 (四者皆可)	建立因果業報的正見	如是少業不能牽人令墮惡道，亦不能住，亦不可計。 (聞者得法眼淨)

	經號	前行	全體或四者皆可	下一階段或其他條件	修習成就
與業有關	中 20 波羅牢經 T1.447b11	1.斷十惡業道，行十善業道 2. 作念并自見 1. 3. 生起悅—喜—輕安—樂—定	慈、悲、喜、捨 (四者皆可)	1 作念：對某沙門梵志的業論，不是不非，因而不犯世怖與不怖，不與眾生共諍，無濁、歡悅。 2.知道斷疑惑的正確方法（？）	得內心止，得法定，於現世斷疑惑 (聞者得法眼淨)
	長 26 三明經 T1.106c10	1.如來出世 2.（中略） 3.初禪~第四禪	慈—悲—喜—捨	建立如是業如是果的正確業報觀念	=梵道 行慈比丘生梵天上 (聞者得法眼淨)

附錄 5：「得法眼淨」相關經整理

《阿含》

經號	法要	經號	法要	增壹 T2	法要
長 1	次第法、四聖諦	雜 302	緣起	664c23	次第法、四聖諦
長 2	次第法、四聖諦	雜 347	緣起	665a16	四事供養
長 14	戒定慧 (84000 天人)	雜 379	四聖諦	672c17	四流、四樂
長 19	戒定慧、不放逸 (84000 天人)	雜 396	四聖諦	678b28	次第法、四聖諦
長 20	次第法、四聖諦	雜 564	依食斷食，依慢斷慢，依 愛斷愛	684a02	次第法、四聖諦
長 23	次第法、四聖諦	雜 592	次第法、四聖諦	693a02	次第法、四聖諦
長 26	梵天五特質、 慈悲喜捨	雜 912	八聖道	694c05	次第法、四聖諦
長 27	如來出世..漏盡	雜 913	苦由愛欲生	705c10	次第法、四聖諦
長 30	次第法、四聖諦	雜 916	正見、慈悲喜捨	707b05	五盛陰苦
中 20	慈悲喜捨	雜 926	於地(水火風)伏地想	708b16	次第法、四聖諦
中 28	次第法、四聖諦	雜 969	觀無常、生滅、離欲、滅 盡、捨	710b29	六界
中 38	次第法、四聖諦	雜 977	斷五蓋、八正道	717a01	次第法、四聖諦
中 62	十一行(八萬天等)	雜 979	八正道	718a02	內外六入
中 133	次第法、四聖諦	雜 1158	次第法、四聖諦	720b07	滅六見（我見）
中 134	八正道	雜 1178	四聖諦、八正道	750c13	佛陀當取滅度日
中 153	四聖諦	以下《增壹阿含》		752b24	八正道
中 161	次第法、四聖諦	552c06	勸應受持三藏法，三萬天 人得法眼淨	753b23	八正道
中 162	思惟四無色定是有 爲、無常..以慧觀之	581a28	思惟除我、憍慢結	756c04	次第法、四聖諦
中 203	四聖諦	586b09	八正道	759c03	戒定慧、八正道
中 209		589b13	次第法、四聖諦	761b03	依慢滅慢、修慈
雜 30	十一行	589c25	次第法、四聖諦	775a23	次第法、四聖諦
雜 93	次第法、四聖諦	591a04	佛說微妙法，見降象男女六 萬餘人、八萬天人得法眼淨	788b20	次第法、四聖諦
雜 103	觀五蘊非我、非我 所、集、滅	610a07	次第法、四聖諦	788c02	次第法、四聖諦
雜 104	色無常、苦、生滅	616a03	次第法、四聖諦	789a12	見迦葉尊者（頭陀苦 行第一）
雜 105	於慢無間等	616c16	次第法、四聖諦	789c12	思惟十想
雜 107	如實知色集、滅、味、患、 離、(身患苦、心不患苦)	619b03	四聖諦	792c23	念平等惠施
雜 253	六入處	623c07	次第法、四聖諦	800a18	八正道
雜 261	十一行	643a29	四聖諦	821a17	次第法、四聖諦
雜 262	緣起	648b16	次第法、四聖諦	823b11	起偷婆（佛塔）
雜 281	根律儀、三妙行、四念 處、七覺支、明解脫	649a28	次第法、四聖諦		

《尼柯耶》

出處頁碼	法要	出處頁碼	法要	出處頁碼	法要
D I 110	次第法、四聖諦	S IV 106	六入處	Vin I 23	次第法、四聖諦
D I 148	次第法、四聖諦	S V 423	四聖諦	Vin I 37	次第法、四聖諦
D II 41, 43, 44	次第法、四聖諦（3 處）	A IV 186	次第法、四聖諦	Vin I 40	緣起
D II 288		A IV 210	次第法、四聖諦	Vin I 42	緣起
M I 380	次第法、四聖諦	A IV 213	次第法、四聖諦	Vin I 181	次第法、四聖諦
M I 501	無常法	Vin I 12	四聖諦	Vin I 226	次第法、四聖諦
M II 145	次第法、四聖諦	Vin I 16	次第法、四聖諦	Vin II 192	次第法、四聖諦
M III 280	六入處、五蘊	Vin I 18	次第法、四聖諦	Vin II 226	次第法、四聖諦
S IV 47	六入處	Vin I 19	次第法、四聖諦		